

博士論文

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效果評估研究-以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為例

**The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of Judicial Treatment for  
the Drug Abuser-A case study of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d Sinding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of Agency of Corrections of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 摘要

臺灣司法體系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除監禁之刑罰外，尚有由檢察官命被告至醫院接受為期 2 年的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以及命其至法務部所屬戒治所接受平均 35 日觀察勒戒（後續 250 日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 2 種司法戒治模式，為使政府財政資金的使用達到經濟運用，成本與效果分析結果可作為刑事政策訂定參考。

本研究分別調查司法戒治執行機關包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計 11 名執行人員，並以楊士隆（2014）「二級毒品試辦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評估研究」分別自新店戒治所選取 260 名戒治所組樣本及臺北地檢署 299 名緩起訴組樣本，共計 559 名受司法戒治者，以及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犯罪類型。分析執行機關、受司法戒治者個人及社會成本，並追蹤受司法戒治者 2014 至 2017 年共 3 年間，自我陳述健康、收入、酒精藥物使用頻率、家庭社會關係等改善程度，以及法務部刑案系統查詢而得之再犯罪資料等成果，據以分析成本效果比值，以評估司法戒治的成本效果。

研究發現：

第一，戒治所組具有年齡偏高且學歷較低、使用酒精與藥物的日數較多、司法前科紀錄較多等再犯罪危險因子較高特性，且收入高於緩起訴組，但健康、家庭與社會關係無顯著差異。

第二，檢察官將第二級毒品施用者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所需執行機關成本新臺幣（以下同）601.1 元；每位受司法戒治者的相關成本，計有緩起訴組履行完成者（1 年 8 月）的執行機關成本 3 萬 6,827.6 元及個人成本 3 萬 1,400 元、履行未完成者（10 月）的執行機關成本 2 萬 9,090.2 元及個人成本 11 萬 4,500 元；在戒治所組觀察勒戒出所者（35 日）的執行機關成本 1 萬 9,581.5 元及個人成本

6 萬 8,284.4 元、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50 日）的執行機關成本 12 萬 8,900.6 元及個人成本 48 萬 337.8 元、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85 日）執行機關成本 147,421.7 元及個人成本 54 萬 8,039.6 元；至於再犯罪的社會成本，係採計每件刑案致他人財產損失金額，計有一般竊盜 3 萬 5,339 元、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 5 萬 4,348 元、詐欺等財產性犯罪 7 萬 6,558 元。

第三、司法戒治效果在自我陳述部分，緩起訴組（21 名成功追蹤樣本）的受測前 30 日平均收入增加 1 萬 1,561.9 元，以及 1 年內月均使用搖頭丸月數減少 0.62 月（換算為 18 日）。而官方司法紀錄再犯罪部分，緩起訴組（N=287）未再犯任何罪有 174 名（60.6%），但再犯竊盜、暴力及詐欺等財產性犯罪等致他人財產損失之社會成本犯罪類型計 29 名（竊盜 16 次、暴力 27 次、詐欺等財產犯罪 21 次）；戒治所組（N=260）未再犯任何罪有 110 名（42.3%），但再犯竊盜、暴力及詐欺等財產性犯罪等致他人財產損失之社會成本犯罪類型計 64 名（竊盜 93 次、暴力 42 次、詐欺等財產犯罪 29 次）。

第四、司法戒治的執行機關成本效果分析，在緩起訴組減少 1 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司法體系所需執行機關成本 5 萬 5,719.9 元；戒治所組則需 15 萬 3,311.1 元。在個人成本效果分析的改善程度方面，緩起訴組「增加 1 元收入」所需個人成本 5.5 元；「減少 1 日使用搖頭丸」所需個人成本 3,447.2 元；減少再犯部分，在緩起訴組減少 1 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司法體系所需個人成本需 10 萬 5,759.2 元；戒治所組則需 56 萬 4,624.2 元。最後於社會成本效果分析，發現緩起訴組每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財損犯罪之社會成本（減少他人財產損失）12 萬 5,535.8 元；戒治所組為 12 萬 1,708.2 元。

**關鍵詞：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司法戒治藥癮者、成本效果分析**

## ABSTRACT

Taiwan'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class drug abuser, exclusive of the imprisonment of the penalty, there are two kinds of judicial treatment mode, which by the prosecutor ordered the drug abusers to the the hospital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or drug treatment of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ordered them to the drug treatment center of Ministry of Justice to accept the (the average 35-day) observation-abstention treatment (follow-up 250 days of compulsory treatment) . In order to make the use of government financial funds to achieve economic use, the results of cost and effectiveness analysis(CEA) can be used as a criminal policy for reference.

This study inquired 11 operating personnels from implementing agency of treatment(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Songde Branch of Taipei City Hospital,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of Agency of Corrections of Ministry of Justice). Using data from the Yang's study (Yang, 2014) whcih sampling 260 drug offenders from Sindian drug abuse treatment centers, and 299 drug abusers under deferred prosecution i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s, amounted to 559 drug abusers participaed in questionnaire survey in 2014. Besides, the Statistics of Major Cime from the ROC(Taiwan) Crime Statistics Report were used. The following survey among the cost of implementing agency of treatment, drug abuser, and social, along with the effectiveness of questions 3 years(2014-2017) later improvement among self-report job situation, addiction severity , crime records, and family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as well as the official criminal record between 2014-2017. which analyze the cost-effectiveness ratio to assess the cost-effectiveness of judicial treatment for drug abusers.

Result shows that:

First of all, the compulsory-treatment group has higher age and lower education, more days to use alcohol and drugs, more criminal records, and so the higher risk factors of crime risk factors. By the way, their income higher than the deferred-prosecution group, but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health, family and social

relations.

Second of all, the cost of implementing agency for one drug abuser case prosecution or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 required NT.601.1 dollars. The cost of judicial treatment for the deferred-prosecution group of one drug abuser, whom complete for 20 months course required NT. 36,827.6 dollars for implementing agency, and NT. 31,400 dollars for drug abuser themselves, as for whom not-complete for 10 months course required NT. 29,090.2 dollars for implementing agency, and NT. 114,500 dollars for drug abuser themselves. The cost of judicial treatment for the compulsory-treatment group of one drug abuser, whom complete observation-abstention treatment for 35 days incarceration required NT. 19,581.5 dollars for implementing agency, and NT. 68,284.4 dollars for drug abuser themselves, as for whom first-complete compulsory treatment for 250 days incarceration required NT. 128,900.6 dollars for implementing agency, and NT. 480,337.8 dollars for drug abuser themselves, as for whom second-complete compulsory treatment for 285 days incarceration required NT. 147,421.7 dollars for implementing agency, and NT. 548,039.6 dollars for drug abuser themselves. As about the social cost of recidivism refer to the amount of money lost for each criminal case, including victim lost NT. 35,339 dollars for one general theft, lost NT. 54,348 dollars for one (robbery/forceful taking/intimidation money) violence crime, lost NT. 76,558 dollars for one fraud-related property crime.

Third of all, the effectiveness for the deferred-prosecution group of one drug abuser earn 11,561.9 dollars after 3 years later, and less use ecstasy for 18 days of one year. As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judicial treatment by official criminal records for the 287 drug abusers of deferred-prosecution group, there are 174(60.6%) non- recidivism, but there are 29 recidivism to victim lost money, including 16 thief, 27 violence crimes, and 21 fraud-related property crimes, as for the 260 drug abusers of compulsory-treatment group, there are 110(42.3%) non- recidivism, but there are 64 recidivism to victim lost money, including 93 thief, 42 violence crimes, and 29 fraud-related property crimes.

Fourth of all, the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CEA) of judicial treatment for the

deferred-prosecution group, which decrease one repeated offender required NT. 55,719.3 dollars for implementing agency, and for the compulsory-treatment group required NT. 153,311.1 dollars. As for the CEA of judicial treatment for the deferred-prosecution group, whom earn more NT.1 dollar, required drug abuser themselves NT.5.5 dollars, as for whom decrease use ecstasy for 1 day of one year, required NT.3,447.2 dollars. As about for the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CEA) of judicial treatment for the deferred-prosecution group, which decrease one repeated offender required NT. 105,759.2 dollars for drug abuser themselves, and for the compulsory-treatment group required NT. 564,624.2 dollars. Finally, the CEA of judicial treatment for the deferred-prosecution group, which increase one repeated offender whom lose someone's money amount of NT.125, 535.8 dollars for social, as for compulsory-treatment group, lose amount of NT.121, 708.2 dollars for social.

Key word: Second-class drug abuser, judicial treatment for drug abuser,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 目次

摘要 .....	
ABSTRACT .....	1
圖次 .....	I
表次 .....	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9
第一節 毒品防制政策.....	9
第二節 藥癮戒治措施.....	20
第三節 藥癮戒治相關因素.....	29
第四節 藥癮戒治成效分析研究.....	55
第五節 藥癮戒治成本效果（益）分析研究.....	6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74
第一節 研究架構.....	74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特性.....	7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81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處理.....	86
第四章 司法戒治二組之基礎資料 .....	88
第一節 人口特性及健康狀況.....	88
第二節 工作狀態分析.....	102
第三節 飲酒與用藥分析.....	120
第四節 司法紀錄分析.....	136
第五節 家庭與社會方面分析.....	145
第五章 司法戒治成本 .....	165
第一節 執行機關作業流程.....	165
第二節 執行機關成本計算參數.....	175
第三節 執行機關成本.....	203
第四節 個人成本.....	252
第五節 社會成本.....	259

第六章 司法戒治效果 .....	270
第一節 健康及工作狀態改善狀況 .....	271
第二節 酒精和藥物使用改善狀況 .....	273
第三節 家庭/社會關係改善狀況 .....	278
第四節 自陳司法犯罪紀錄變化 .....	284
第五節 司法及犯罪狀況-刑案資料追蹤 .....	287
第七章 司法戒治成本效果分析 .....	297
第一節 執行機關成本效果分析 .....	297
第二節 個人成本效果分析 .....	303
第三節 社會成本效果分析 .....	309
第八章 結論 .....	31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315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321
第三節 研究建議 .....	322
參考文獻 .....	324
一、中文部分 .....	324
二、英文部分 .....	329
附錄一、地檢署/戒治所問卷 .....	331
附錄二、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	336
.....	336

## 圖次

圖 1-2-1：2007-2016 年台灣「藥物濫用案件及檢驗統計資料」之尿液檢驗結果趨勢圖 .....	4
圖 2-2-1 台灣司法戒治藥癮之演進發展（1955 年~目前） .....	27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	75
圖 4-1-1 緩起訴組年齡分布圓餅圖 .....	89
圖 4-1-2 戒治所組年齡分布圓餅圖 .....	89
圖 4-1-3 緩起訴組宗教信仰圓餅圖 .....	92
圖 4-1-4 戒治所組宗教信仰圓餅圖 .....	92
圖 5-1-1 臺北地檢署受理毒品刑案及偵查終結作業流程 .....	166
圖 5-1-2 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作業流程 .....	168
圖 5-1-3 松德醫院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作業流程 .....	170
圖 5-1-4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作業流程 .....	172
圖 5-1-5 執行機關執行司法戒治作業流程 .....	174
圖 5-2-1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組織圖 .....	177
圖 5-2-2 松德醫院 2014 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決算核定書 .....	189
圖 5-2-3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組織圖 .....	190
圖 5-3-1 各執行機關不同終結情形成本 .....	251
圖 5-5-1 竊盜（含汽機車竊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	261
圖 5-5-2 強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	263
圖 5-5-3 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	265
圖 6-5-1 研究樣本在再犯次數分組之分布 .....	287
圖 6-5-2 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再犯次數分組之分布 .....	288
圖 6-5-3 再犯人數與次數分布圖 .....	289

# 表次

表 1-2-1 台灣「藥物濫用案件及檢驗統計資料」之尿液檢驗結果.....	4
表 2-2-1 人口特性與施用毒品.....	30
表 2-2-2 渴求毒品及物質濫用史與施用毒品.....	36
表 2-2-3 犯罪紀錄與毒品施用.....	42
表 2-2-4 人際（家庭/社會）關係與施用毒品.....	46
表 2-2-5 健康狀態與施用毒品.....	50
表 2-2-6 工作狀態與施用毒品.....	52
表 2-3-1 戒癮對再犯率的影響.....	56
表 2-3-2 戒癮對用藥渴求、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及工作等影響.....	58
表 2-3-3 戒癮對參與美沙冬留置率及驗尿陽性率影響.....	59
表 2-3-4 戒癮相關成效研究.....	60
表 2-4-1 藥癮戒治成本效益（果）分析研究.....	69
表 3-2-1 執行機關執行人員的基本資料.....	76
表 3-2-2 樣本特性.....	78
表 4-1-1 年齡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89
表 4-1-1-2 司法戒治二組年齡平均數.....	89
表 4-1-2 兩組別居住地區分布.....	90
表 4-1-3 宗教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92
表 4-1-4 教育程度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93
表 4-1-5 限制住居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94
表 4-1-6 因病住院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95
表 4-1-7 是否罹患慢性疾病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96
表 4-1-8 是否規律服用處方藥物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96
表 4-1-9 是否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97
表 4-1-10 緩起訴/入所前生病天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97
表 4-1-11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因病困擾程之差異分析.....	99
表 4-1-11-1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因病困擾程之差異分析.....	99
表 4-1-12 司法戒治二組人口特性摘要表.....	100
表 4-1-13 司法戒治二組健康狀況摘要表.....	101
表 4-2-1 各組是否持有有效汽、機車駕照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102
表 4-2-2 各組是否擁有汽、機車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103
表 4-2-3 各組工作狀態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04
表 4-2-4 各組工作內容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105
表 4-2-5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是否接受他人經濟上之援助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106
表 4-2-6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領有報酬之合法工作天數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107

表 4-2-7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合法工作收入分析 .....	109
表 4-2-8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合法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分析 .....	109
表 4-2-9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總收入分析 .....	111
表 4-2-10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總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分析 .....	111
表 4-2-11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收入分析 .....	113
表 4-2-12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前 1 年月均合法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分析 .....	113
表 4-2-13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總收入分析 .....	115
表 4-2-14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總收入關聯分析 .....	115
表 4-1-15 司法戒治二組持有駕照/車輛、工作狀態/類別及受資助生活摘要表 .....	116
表 4-1-16 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合法工作及總收入分布摘要表 .....	117
表 4-1-17 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及總收入分布摘要表 .....	118
表 4-3-1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使用酒精、藥物天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	120
表 4-3-2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一年使用酒精、藥物月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	122
表 4-3-3 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24
表 4-3-4 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25
表 4-3-5 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住院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25
表 4-3-6 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勒戒所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26
表 4-3-7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酒精消費金額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27
表 4-3-7-1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司法戒治二組各組酒精花費 .....	127
表 4-3-8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藥物消費金額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28
表 4-3-8-1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司法戒治二組各組藥物使用花費 .....	128
表 4-3-9 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酒精戒斷症狀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29
表 4-3-9-1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司法戒治二組各組酒癮問題日數 .....	129
表 4-3-10 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藥物戒斷症狀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30
表 4-3-10-1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司法戒治二組各組酒癮問題日數 .....	130
表 4-3-11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使用酒精、藥物天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	131
表 4-3-12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1 年使用酒精、藥物月數之差異分析 .....	132
表 4-1-13 司法戒治二組酒精藥物治療及消費金額情形摘要表 .....	134
表 4-4-1 司法戒治二組因罪起訴次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	137
表 4-4-1-1 司法戒治二組因罪起訴次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	138
表 4-4-2 被警逮捕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38
表 4-4-3 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監禁月數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39
表 4-4-4 司法戒治二組法律問題困擾程度之差異分析 .....	140
表 4-4-5 司法戒治二組法律諮詢需要程度之差異分析 .....	141
表 4-4-6 司法戒治二組因罪起訴、被逮、監禁狀況之差異分析 .....	143
表 4-5-1 婚姻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	145
表 4-5-2 司法戒治二組婚姻狀況滿意程度之差異分析 .....	146
表 4-5-3 是否與酒癮問題者居住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	147

表 4-5-4 是否與藥癮問題者居住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47
表 4-5-5 各組藥物濫用者休閒時間陪伴之人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48
表 4-5-6 司法戒治二組生活狀況滿意程度之差異分析.....	149
表 4-5-7 各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50
表 4-5-8 各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有與朋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51
表 4-5-9 各組藥物濫用者一生中是否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52
表 4-5-10 各組藥物濫用者一生中是否有與朋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53
表 4-5-11 各組藥物濫用者是否曾遭嚴重挨打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54
表 4-5-12 各組藥物濫用者是否曾遭性騷擾或強制性交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55
表 4-5-13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家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56
表 4-5-14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其他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157
表 4-5-15 司法戒治二組家庭問題困擾程度之差異分析.....	158
表 4-5-16 司法戒治二組社交問題困擾程度之差異分析.....	159
表 4-5-17 司法戒治二組家庭問題諮詢需求之差異分析.....	159
表 4-5-18 司法戒治二組社交問題諮詢需求度之差異分析.....	160
表 4-5-19 司法戒治二組家庭/社會人際關係摘要表 1.....	163
表 4-5-20 司法戒治二組家庭/社會人際關係摘要表 2.....	163
表 5-2-1 2014 年度臺北地檢署人事費概估數.....	176
表 5-2-2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辦公設備成本分析表.....	178
表 5-2-3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檢察官、觀護人、書記官辦公設備成本分析表.....	178
表 5-2-4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各科室共有設備成本分析表.....	179
表 5-2-5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自有不動產價值一覽表.....	180
表 5-2-6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無償及租用不動產價值一覽表.....	180
表 5-2-7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執行緩起訴人員使用第二辦公室建物土地支出成本表.....	180
表 5-2-8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執行緩起訴人員使用第一辦公室一層建物土地成本表.....	181
表 5-2-9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執行緩起訴人員使用建物土地成本分析表.....	181
表 5-2-10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度共用人事及業務占率 Y% 計算表.....	182
表 5-2-11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總支出預算表.....	184
表 5-2-12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共同支出預算表.....	186
表 5-2-13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人事費分析表.....	190
表 5-2-14 表新店戒治所 2014 年-科長及職員辦公設備分析表.....	191
表 5-2-15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所有科室共有設備分析表.....	192

表 5-2-16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自有不動產價值一覽表.....	193
表 5-2-17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使用建物土地成本表（單位別） .....	193
表 5-2-18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使用建物土地成本分析表（人員別） .....	195
表 5-2-19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度共用人事及業務占率 Y%計算表 .....	196
表 5-2-20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支出預算表.....	197
表 5-2-21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支出預算表-共同支出 .....	199
表 5-2-22 2014 年度各執行機關成本計算參數 .....	202
表 5-3-1-1 臺北地檢署收案成本計算-函送者 .....	204
表 5-3-1-2 臺北地檢署收案成本計算-移送者 .....	204
表 5-3-2-1 臺北地檢署偵結成本計算-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	207
表 5-3-2-2 臺北地檢署偵結成本計算-緩起訴處分.....	209
表 5-3-2-3 臺北地檢署偵結成本計算-觀察勒戒處分（及後續強制戒治） .....	211
表 5-3-4 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緩護療」及「緩護命」字案的成本.....	215
表 5-3-5 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期滿）履行完成結案成本.....	218
表 5-3-6 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履行未完成結案成本.....	220
表 5-3-7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無續用傾向者成本 .....	225
表 5-3-8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收個案.....	227
表 5-3-9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每日戒護.....	228
表 5-3-10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遇課務（每半年一次） .....	229
表 5-3-11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大班課程（每日） .....	230
表 5-3-12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團體課程（僅上一次） .....	230
表 5-3-13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續用評估（每週一次） .....	232
表 5-3-14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遇-出所.....	234
表 5-3-15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觀勒不起訴結案.....	235
表 5-3-16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後有續用傾向者成本 .....	238
表 5-3-17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每日戒護.....	239
表 5-3-18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編梯及晉級評估（每月一次） .....	240
表 5-3-19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大班課程（每個平日） .....	240
表 5-3-20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個別及團體處遇課程.....	241
表 5-3-21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第 1 次停止戒治會議.....	242
表 5-3-22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戒滿不起訴結案（每月一次） .....	244
表 5-3-24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停戒未過續戒（每月一次） .....	248
表 5-4-1 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合法工作、失業補助等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256
表 5-4-2 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失業補助等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257
表 5-4-3 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自陳拘禁替代願付額 .....	258
表 5-5-1 竊盜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	260
表 5-5-2 強盜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	262
表 5-5-3 搶奪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	264

表 5-5-4 恐嚇取財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	266
表 5-5-5 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致生財產損失.....	267
表 5-5-6 詐欺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	268
表 5-5-7 竊盜、暴力、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致生財產損失.....	269
表 6-1-1 追蹤樣本之人口特性.....	270
表 6-1-2 緩起訴組健康狀況前後測比較.....	271
表 6-1-3 緩起訴組工作狀態前後測比較 .....	271
表 6-1-4 緩起訴組健康及工作狀態前後測比較.....	272
表 6-2-1 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天飲酒和毒品使用前後測比較 .....	274
表 6-2-2 緩起訴組受訪前一年飲酒和毒品使用前後測比較 .....	274
表 6-2-3 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天飲酒和毒品花費前後測比較 .....	275
表 6-2-4 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天面臨酒癮及藥癮問題程度前後測比較 .....	275
表 6-2-5 緩起訴組酒癮、毒品治療之重要性前後測比較.....	275
表 6-2-6 緩起訴組酒精及藥物使用前後測比較.....	277
表 6-3-1 家人/朋友相處問題.....	278
表 6-3-2 家庭/他人衝突狀況前後測比較 .....	278
表 6-3-3 家庭/他人衝突狀況前後測比較.....	279
表 6-3-4 緩起訴組家庭/社交困擾程度前後測比較.....	279
表 6-3-5 緩起訴組解決家庭/社交困擾重要性前後測比較.....	280
表 6-3-6 婚姻滿意度及生活滿意度前後測比較.....	280
表 6-3-7 是否與酒癮與藥癮者共居之交叉分析.....	280
表 6-3-8 緩起訴組社會/家庭狀況變化分析.....	282
表 6-4-1 緩起訴組司法記錄前後測比較.....	284
表 6-4-2 緩起訴組警察逮捕及監禁記錄前後測比較.....	285
表 6-4-3 緩起訴組法律問題嚴重性及法律諮詢需求前後測比較 .....	285
表 6-4-4 自陳再犯司法紀錄變化分析.....	286
表 6-5-1 組別與再犯次數分組分布交叉表 .....	287
表 6-5-2 再犯人數與次數分布 .....	289
表 6-5-3 再犯次數較多者的再犯罪類型.....	290
表 6-5-4 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291
表 6-5-5 緩起訴組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292
表 6-5-6 戒治所組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293
表 6-5-7 二組的再犯 1 次犯罪類型分布交叉表.....	294
表 6-5-8 二組的再犯 2 次犯罪類型分布交叉表.....	294
表 6-5-9 二組的官方再犯罪經驗及類型分析.....	296
表 7-6-1 二組的官方再犯罪經驗及類型分析.....	300
表 7-2-1 緩起訴組收入、用藥狀態改善程度.....	306
表 7-3-1 竊盜、暴力、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致生財產損失.....	311



表 7-3-2 二組的官方再犯罪經驗及類型分析.....	312
------------------------------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毒品產生的危害，在個人健康方面，會隨藥物不同特性而有不同的負面影響，以海洛因為例，短期影響有噁心、遲鈍、昏眩、降低焦慮、呼吸困難，長期影響為需要愈來愈多毒品才能感到快樂等行為的耐藥性、生理與心理對藥物渴求的成癮性、胃痛肌肉痛、身體蜷曲、腦部認知功能扭曲等，更將直接或間接地造成毒品使用者的死亡，而毒品相關犯罪者的死亡率，亦高於非毒品施用的犯罪者，Farrell & Marsden (2008) 於 2003 年 11 月比對英國監獄自 1998-2000 年出獄者的死亡紀錄研究，發現毒品相關犯罪者便占 59% (Farrell & Marsden, 2008)。此外，注射毒品者間有極高之風險感染 HIV 和 B 型肝炎，亦容易導致嬰兒早產與死亡，其中共用針頭和注射器是病毒重要的傳播方式，造成重大的公共衛生問題，需要付出相當大的醫療保健成本 (EMCDDA, 2011)。

由於毒品危害甚巨，除了西班牙、荷蘭等部分歐洲國家外，大多數國家均將施用毒品等相關行為列為犯罪，聯合國對毒品的規範，更分別於 1961 年、1971 年及 1988 年，制定「麻醉藥品單一公約」(The 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1961) 規範麻醉藥品在醫療上用途並防止其濫用危害，精神藥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71) 確保精神藥物在醫療科學用途並防制濫用，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The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將前述藥物與先驅化學藥品立法管制以杜絕毒品危害 (張勇安, 2006)，因此依賴非法產品交易活動為生的幫派、黑道自此接手此巨大利益，並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包含施用毒品者大多無法正常工作，無穩定收入，但施用毒品花費甚大，故必須以非法手段獲取錢財以購買毒品，以及黑道幫派用毒品控制少女為娼妓、控制幫派成員幫助賣命，或因爭奪販毒地盤等毒品利益而引發犯罪 (蔡鴻文, 2002)；此外亦有認為施用毒品係為一偏差行為，濫用毒品者亦會觸犯他項罪名，其中以竊盜罪為最 (黃軍

義，1995)。在犯罪終止的縱貫性研究中，許春金（2007）等研究發現，持續犯罪者的犯罪經驗，重複罪名最高者為毒品（40%）、竊盜（33%），而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最大區別為「使用毒品」及「偏差同儕」，其中終止犯罪者之所以終止犯罪往往係切斷與「偏差同儕」的交往，或因家庭事件導致對回歸家庭的渴望，積極扛起對家的責任感，以及停止「使用毒品」的行為（許春金，2007）。在美國亦找到相類似的結果，超過 50% 以上的暴力犯罪，60-80% 的孩童虐待或疏忽案件，50%-70% 的偷竊、強盜案件，以及 75% 的毒品交易或製造案件與犯罪者本身使用毒品有關，部分案件甚至與受害者使用毒品也有關連（Blenko, 1998）。

以 2013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執行有罪人數為 36,410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為 15,753 人，約占執行有罪人數 43.3%，第二級毒品罪者為 18,558 人，占執行有罪人數 51.0%；2012 年底在監受刑人 58,674 人，但毒品犯為 26,326 人，占 44.9%，居在監受刑人人數之首；毒品犯再犯與累犯所占比率也高達 80.9%，顯見毒品犯罪在毒品對臺灣刑事司法系統的大量負荷。

另依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以下簡稱 UNODC）發布的 2014 年度報告中發現，2012 年與毒品相關死亡人數約為 18 萬 3,000 人（範圍：9 萬 5,000-22 萬 6,000 人），全世界之 15-64 歲人口中約有 2.43 億人（範圍：1.62-3.24 億人）至少使用過一次非法物質，其中毒品成癮之「問題吸毒者」（problem drug users）約有 2,700 萬人（UNODC, 2014），與 2011 年比較問題吸毒者的估計人數不變，與 2011 年與毒品相關死亡人數約 21 萬 546 人比較有下降，曾使用過毒品的人數估計值自 2011 年 2.4 億人略升為 2012 年的 2.43 億人（UNODC, 2013），顯見毒品在世界的高度濫用性及危害性。

至於毒品所造成的社會成本耗損百千億元以上，由於使用毒品者往往採取犯罪來獲得非法藥物之資金，根據估計，全球毒品相關之組織犯罪金額每年達 8,700 億美元（UNODC, 2012），顯見藥物濫用對個人健康、家庭以及社會犯罪等問題之影響甚巨。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由於毒品危害甚巨，各國均十分重視毒品防治工作，歸納國際間作法大致包含「減少供應」(Supply Reduction)，例如剷除毒品作物的替代種植農作物計畫、管制藥物與先驅原料及查緝非法藥物，以及「減少需求」(Demand Reduction)，例如宣導毒品傷害、預防新生藥癮人口出現及幫助藥癮者戒毒工作，另還包括「減少傷害」(Harm Reduction)，係對重度成癮且難戒治之「問題吸毒者」，以務實方式如清潔針具交換(Needle and syringe programmes)、維持療法(maintenance therapy)等方式減少毒品對施用者的健康與社會傷害之減害工作。蓋因國情不同而於反毒政策上有所差異，惟「減少供給」的查緝非法藥物，以及「減少需求」的極力宣導毒品危害與預防新生藥癮人口的工作尚無太大差異，惟於戒毒方面的「減少需求」(Demand Reduction)確於各國文化背景不同上有極大的差異，且減少需求係毒品危害問題的解決源頭，爰為本研究探討重點。

根據 2016 年台灣「藥物濫用案件及檢驗統計資料」之尿液檢驗(如表 1-2-1)結果顯示，該年度共送驗 25 萬 0,683 件檢體，其中 7 萬 0,210 件驗出陽性，驗出毒品的前 5 名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4 萬 9,045 件(69.9%)、K 他命(第三級毒品)1 萬 7,442 件(24.8%)、嗎啡(第一級毒品)1 萬 5,163 件(21.6%)、可待因(第四級毒品)1 萬 1,021 件(15.7%)、第二級毒品 MDMA 計 533 件(0.8%)，另觀察近 10 年變化(如圖 1-2-1)，第一級毒品的嗎啡自 2009 年開始驟降，2016 年的陽性數僅為 2008 年的 41.7%，第二級毒品的甲基安非他命之每年陽性數約為 3 萬件，2016 年則飆升至近 5 萬件，MDMA 每年陽性數約為 1,000 件，第三級的毒品 K 他命自 2007 年不到 1,718 件，暴增至 2015 年的 3 萬餘件，雖至 2016 年稍降至 1 萬 7,442 件，仍暴增約 10 倍，而第四級毒品可待因自 2007 年 3 萬件，減少至 2016 年的 1 萬 1 千餘件。

因此對於抑制第一級毒品有顯著成效，第二級毒品呈現平穩上升趨勢，第三、四級毒品氾濫遭遇嚴峻的挑戰；由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已有成效，第三、四級毒

品施用者非刑罰對象，爰選取第二級毒品施用者評估其司法戒治成本效果比值作為研究對象。

表 1-2-1 台灣「藥物濫用案件及檢驗統計資料」之尿液檢驗結果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6 年 毒品 所占 比例 (%)
總送驗檢體數	168,496	187,410	193,858	222,477	237,523	284,834	293,644	258,063	261,314	250,683	
總陽性檢體數	56,402	55,490	47,817	57,387	54,189	60,737	72,084	62,536	74,966	70,210	
嗎啡 (Morphine)	36,625	36,362	24,516	21,505	18,501	18,668	14,541	12,666	14,260	15,163	21.6%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31,297	29,279	28,418	38,040	30,656	35,015	33,223	33,660	39,779	49,045	69.9%
K 他命	1,718	2,999	5,620	9,338	13,754	16,006	33,447	23,426	32,406	17,442	24.8%
MDMA	860	1,097	982	1,125	1,421	1,620	1,797	682	666	533	0.8%
可待因 (Codeine)	30,533	29,143	19,369	16,304	14,380	14,309	11,027	9,092	8,182	11,021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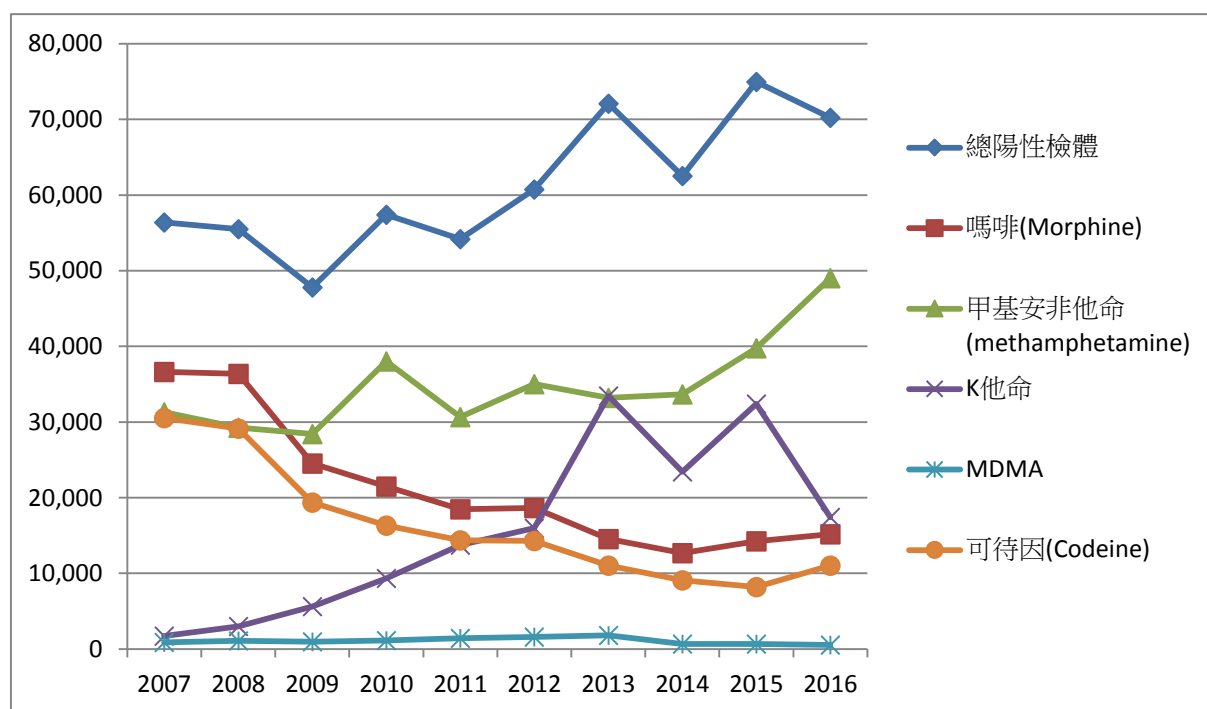


圖 1-2-1：2007-2016 年台灣「藥物濫用案件及檢驗統計資料」之尿液檢驗結果趨勢圖

數據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有關對施用毒品者的戒癮，計有下列四種模式（洪麗雯，2010）：1、自由放任模式：藥癮者的自我傷害選擇係自我決定，國家的介入與「強行矯正」行為人作出符合社會期待的選擇，實已犧牲掉個人自我實現的權利（王皇玉，2009），爰有施用毒品除罪化的論點。2、刑罰模式：施用毒品者除了對自己生命身體有傷害外，對於社會亦有潛在危險例如施用毒品和犯罪行為具備高度關聯性，故基於社會保安的立場應以刑罰的約束與威嚇使施用毒品者戒毒（楊士隆，2008）。3、醫療與社區治療模式：認為施用毒品者違犯毒品相關犯罪行為和其藥癮有密切關聯，惟有戒治其藥癮方能防止其再犯，又藥癮者的生理成癮與心理成癮應以醫療解除生理成癮與行為治療解除心理成癮並透過社區治療模式穩定其戒除成果。4、混合模式：聯合國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第 22 條規定，在不違背本國法的憲法原則下，每個締約國對於故意違反公約義務的行為人，可對其科處刑罰；另對藥癮者依第 20 條第 1 項獲得治療、教育等重新建構其社會關係，可替代刑罰之執行，亦即對藥癮者原則科處刑罰，例外以治療等替代刑罰處遇。

前述四種模式，主要分別為施用毒品是否屬於犯罪行為，臺灣在 1992 年頒布「肅清煙毒條例」取代既有的「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並增加自首且自願就醫戒治藥癮者，得不起訴之免受刑罰且無前科的規定，毒品施用者自始除去犯人身分，得以病人身分就醫；另在 1998 年實施更名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初次施用毒品者採取先觀察勒戒等戒治措施後處以不起訴處分該類行為人的司法戒治模式，另對戒治後五年內再犯者再行追訴監禁等刑罰模式，自此展開以戒治所司法戒治與監獄監禁的刑罰模式的混合模式處遇藥癮者，亦即初次用毒者得免刑，再犯者監禁刑罰。

臺灣毒品施用者計有病人及病犯兩種身分，戒癮方式在前者主要途徑為自願就醫，後者係經司法警察查獲並函（移）送地檢署，並由檢察官對毒品施用者作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司法戒治措施。

有關司法戒治措施係檢察官分別依 1998 年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令被告至戒治機構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依 2008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 24 條並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2 條將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列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對象；至於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亦於 2013 年由法務部修正該標準第 2 條將之列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對象，新增檢察官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爰臺灣司法戒治毒品施用者措施，計有檢察官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向法院聲請令入戒治所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依同條例第 24 條命藥癮者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之雙軌併行司法戒治模式，惟政府資源有限，為使政府財政資金的使用達到經濟運用，成本與效果分析結果可為相關單位參考。本研究將透過探討成本計算與追蹤研究對象 3 年發展成效，以評估戒癮模式的成本效果比值，並給予刑事政策建議，爰將研究目的整理如下：

- (一) 蒐集國內外研究戒癮的成本效果分析文獻，並發展為本研究的成本效果評估指標。
- (二) 以本研究發展的戒癮指標，評估司法戒治二級毒品施用者的成本效果分析。
- (三) 提供司法戒治政策參考。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有關毒品、戒治等相關議題概念眾多，為使界定本研究主題範圍，爰將相關名詞，分別解釋如下：

#### 壹、二級毒品

臺灣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訂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毒品係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藥物與其製品，並分成四級，品項如下：

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四、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本研究之第二級毒品為上述所規定之品項。

#### 貳、毒品施用者

係指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毒品（管制性藥物），包括注射、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加熱成煙霧後用鼻吸（Inhalation）、口服、嗅吸蒸發之氣體（Sniffing）、藥物直接鼻吸（Snorting）或其他任何可以使用的的方式施用管制性藥物。

#### 參、司法戒治

毒品施用者遭司法人員逮捕後，移送刑事司法系統，並以政府的司法強制力

令毒品施用者接受藥癮的戒治。

#### 肆、成本效果評估

成本效果分析 (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以下簡稱為 CEA) 是屬於一種經濟面的分析方法，常被政策分析家用來評估一項公共投資計畫是否符合經濟效率 (Economic efficiency) 的要求，最早期係美國聯邦政府用來評估水資源計畫，供政府決策上參考，亦有利用福利經濟學補償準則，應用於公共部門的一種成本與效果之分析法，其目的在於測量政府財政資金的使用效率，做為政府資金運用之參考。(Boardman et al., 2001；張四明，2001；蕭代基，2002；溫珮伶，2014)。

為評估司法戒治的成本效果，本文將針對臺灣司法戒癮的兩大模式-緩起訴附命戒癮及戒治所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分別以經際學方式估算其成本及效果，最後在計算其比值，以作為政府資金運用的參考。

上述成本部分，係估算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臺北地檢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以下稱松德醫院)、法務部矯政署新店戒治所 (以下稱新店戒治所) 等執行機關成本、受司法戒治者的個人成本、以及其再犯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罪的社會成本；效果部分，係指受戒治者再犯罪人數、健康狀況、收入、酒精藥物使用頻率、家庭社會關係等改善程度。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評估臺灣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效果問題，本章首先介紹國際間毒品政策演進與當前作法，接著探討臺灣司法戒癮的演進與當前制度，其次整理戒癮相關的成效評估研究，最後透過戒癮相關的成本效果評估研究，發展本文的研究工具。

### 第一節 毒品防制政策

「如果以毒品氾濫量為縱軸，以時間為橫軸做一幅圖畫」，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執行主任科斯塔描繪的曲線是這樣的：1909年，世界面臨嚴重的毒品氾濫，鴉片煙毒氾濫中華大地，舉國上下吸食鴉片者遍及各個階層；隨著國際社會對禁毒問題的重視與關注，1950年代毒品氾濫陡然下降。特別是新中國成立後，三年時間就將國內毒品問題降至零點；然而1960年代，美國的藥物濫用蔓延至歐洲，世界毒品問題再度上昇，至1980年代亞洲地區毒品問題再度凸顯，在這一區間內，世界毒品問題有著越來越嚴重的趨勢；1990年代末，一系列國際公約，國際加強禁毒合作，全球毒品氾濫情況已趨於穩定。以下將自使用毒品伊始，至1907年引起國際間注意而召集各項跨國會議及制定議定書（proctotal）與合約（convaction）。

#### 壹、 對抗毒品歷史淵源：

一、毒品使用曙期（醫療用途, 1600年以前）：雖然大麻使用的歷史更久遠，但其在在藥物濫用上存有爭議，無論是實際的成癮依賴或危害程度遠不及於鴉片類藥物，故將鴉片當成當代毒品的始祖。

鴉片原料為罌粟花（生長於東南亞金三角、中東及中南美洲部分地區），中東（土耳其）及印度（印度尚有藥用大麻）早期將鴉片用於治療咳嗽等病狀，中國則可追溯至第7世紀。歐洲人最早使用鴉片與大麻者是15-16世紀航行於國際

間的拓荒者、商人與水手們，他們並在在美洲嘗試古柯葉，在印度嘗試大麻與鴉片。1600年後隨貿易家將大麻與鴉片帶回歐洲，歐洲漸漸有人使用鴉片與大麻。

## 二、毒品使用早期（開始非醫療用途, 1600-1858年）:

（一）社交活動：由於鴉片因其藥性可以帶來快樂，快樂可以解悶和放鬆，鴉片的使用在歐洲貴族、富賈與藝術家之間，除了醫療用途外，此時期鴉片的使用被視為上流社會的社交活動。

（二）濫用鴉片：中國首先鑒於鴉片的成癮依賴藥性，使中國人吸食鴉片造成負面影響，引起雍正皇帝的注意並於1729年頒布世界第一道「鴉片禁令」：除藥用外，一律禁止使用，違禁者枷號一個月，發配充軍，另鴉片商與店主當被絞死；接著在各國人民濫用鴉片的案例漸漸增加，最著名的是中國1839年鴉片濫用嚴重到親差大臣林則徐赴廣東查禁並銷毀大量鴉片。

三、毒品使用中期（鬆散的管制藥物, 1858-1907）：1850年代大量中國人至美加西部淘金，美加為建造鐵路及採礦，雇用為數不少的中國人，中國人將吸食鴉片的習慣傳入美加西部，自始有識之士紛紛奔走以制訂法律反制毒品，終有地方政府頒布的美國舊金山議會於1875年通過「反鴉片法案」(the Anti-opium legislation, 1875)；英國「藥事法」(Pharmacy Act, 1868)但本法僅將鴉片列為「管制藥品」；以及加拿大溫哥華地方議員向英國推動禁止鴉片法案，終而英國下議院於1908年通過「鴉片法案」(Opium Act, 1908)，但僅為區域性立法。鴉片的管制除了中國以外，其他各國還是對之態度曖昧不明。

至於1806-1825年間發明的嗎啡，具有比鴉片更有效率的止痛效果，且當時的已有鴉片成癮問題，歐洲的醫師們認為嗎啡不會有鴉片的成癮問題，紛紛以嗎啡作為鴉片的替代藥品，以戒除鴉片成癮問題；此外古柯鹼以及海洛因，在此時尚未被規範成管制藥品。

## 貳、 國際合作的毒品防治措施：

## 一、聯合國成立以前-國際合作的毒品管制措施

在1945年聯合國（United Nation）成立以前，國際間便有相關會議召開，有關國際間召開的反毒會議及簽訂的合約，摘述如下（Andreas & Nadelmann,2006；Leaf,2006；章勇安，2006；孟維德，2010）：

（一）「上海鴉片會議」（Shanghai Opium Conference, 1909）：1909年2月國際鴉片委員會會議在中國上海召開，會議中包括中國、美國等13個國家派代表參加會議，此為世界第一個國際間的反毒會議，並作出9條決議，主要內容包括：承認中國政府在禁煙上的真誠努力和取得的顯著成績；要求各國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鴉片運往禁煙之國；要求各國在華租界配合中國政府禁煙等。

（二）「國際鴉片公約」（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 1912）：1912年由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在荷蘭海牙締結世界第一個反毒條約，管制內容包括鴉片、海洛因及古柯鹼（cocaine）的禁止製造運輸販賣。

（三）隨著第一、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中斷鴉片公約的施行，然戰爭期間在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的支持下繼續發展，並於該期間起草三份毒品管制公約：

1、「1925年第二鴉片公約」（Second Opium Convention of 1925）：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時期所簽訂的第一項毒品管制公約，建立進口證照及出口許可的制度，並將管制範圍延伸至大麻類毒品。

2、「1931年限制製造及管制配銷麻醉藥品公約」（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1931）：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時期所簽訂的第二項毒品管制公約，導入強制估量制度及管制毒品製造。

3、「1936年禁止非法販運危險藥品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Illicit Traffic in Dangerous Drugs of 1936)：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時期所簽訂的第二項毒品管制公約，針對毒品販運者科以處罰。

(四) 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承擔國際聯盟時期所建構的毒品管制功能與責任，分別簽訂兩份議定書，分述如下：

1、「1948年巴黎議定書」(Paris Protocol of 1948)：將戰爭時期發展出的合成麻醉藥品納入國際管制範圍。

2、「1953年鴉片議定書」(Opium Protocol of 1953)：限制合法製造鴉片的國家數量及鴉片生產、交易、使用等規定。

(五)「麻醉藥品單一公約」(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1961)：將前述所有管制機制被歸納於本公約，管制範圍並延伸至提煉毒品的植物栽種 (包括罌粟、古柯樹及大麻植株)。

(六)「影響精神物質公約」(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71)：將人工合成藥物諸如迷幻劑 (LSD)、興奮劑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鎮靜安眠劑 (巴比妥酸鹽、苯巴比妥類藥劑等) 列入管制項目。

(七)「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 1988)：強調毒品販運的跨國特性，將毒品販運犯罪化，剝奪販毒者所得的非法利益，並建立國際合作機制以達成前述目標，如引渡販毒者、毒品犯罪偵查的國際司法互助，以及洗錢防制等。

(八)「降低毒品需求指導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Guiding Principles of Drug Demand Reduction, 1998)：1997年成立「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 1997)，辦公室

設在維也納，是全球在打擊非法毒品和國際犯罪方面的領導者，確立下列行動計畫(1)管制安非他命類型的興奮劑及先驅化學物質(2)促進司法互助的相關措施(3)強化反洗錢活動(4)加強國際合作以根絕非法毒品栽種並發展替代農業。

## 二、聯合國成立後-國際間戒治藥癮措施模式

聯合國為國際組織非國家，在毒品問題戒癮治療上，仍需各成員國經由簽訂政治協定的方式予以落實，聯合國並無具體的藥癮戒治方案，聯合國的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由各國已實施的戒癮方案做評估並建議未來各國較佳實施戒癮方案，介紹如下（UNODC,2010;楊士隆、李宗憲，2012）。

（一）醫療模式處遇：主要包含「解毒治療」及「復發預防」兩個目標，依藥癮依賴及嚴重性程度，可概分成兩個階段，前者為「解毒」及「維持療法」；後者為「復健」及「持續照顧」模式，內容分述如下：

1、解毒（detoxification）：以藥物（拿萃松Naltrexone、美沙冬Methedone等）治療替代藥物產生的戒斷症狀方式。

2、維持療法（stabilization）：此方式係針對嚴重藥物依賴者，以鴉片或海洛因維持療法。

3、復健（rehabilitation）：幫助中毒者重新適應回歸社會的過程，例如進入戒毒村等中介單位，藉此類庇護社區提供的訓練養成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習性。

4、持續照護（continuing care）：對完成解毒者及步入正常社會的藥癮者，提供身心健康、法律、就業等諮詢服務以持續照顧藥癮者。

（二）司法矯正模式：主要是結合刑事司法系統力量，強制藥癮者進入藥癮戒治，在機構內實施，包含：

1、機構內處遇：對機構內（矯正機關如監獄、戒治所等）的藥癮者施以藥

癮戒治，主要治療場所在矯正機估內。

2、社區式處遇：對藥癮的犯罪被告、緩刑、假釋者施以密集觀護監督，促使被司法機關約束者進入戒治機構接受治療，主要治療場域為醫院等醫療戒治機構。

(三) 各種戒斷措施在各國實施數年後，有以下幾點結論

1、教育無法矯正毒品依賴：問題不在藥癮者缺乏知識。

2、吸毒的結果（如戒斷後遺症、失去工作、被逮捕等）是重要的戒毒誘因-引領他們進入藥物濫用治療。

3、矯正取向不適用於藥物成癮者：僅有非常少數的成癮者能夠從矯正取向的戒癮成功，以刑事司法體系介入模式的戒癮措施復發率達70%。

4、成癮者被其原有的社會系統排斥：藥物成癮不僅會造成個人持續使用藥物問題，其原有的社會系統會排斥他。隨著解毒的復發率大約等同於隨著監禁的復發率。

(三) 由多年各國的實證戒癮比較研究，聯合國對戒癮措施有以下幾點建議：

1、將藥癮視為治療慢性病者般的持續治療。

2、提升處理這些藥癮復發的風險因子，諸如醫療與精神病症狀及社會動盪不安的問題的能力。

3、透過監控管道與預防復發，使藥癮者復歸回社會。

(四) 藥癮的戒治，除了司法及戒癮機構外，家庭、工作等社區資源應共同合作以提高並幫助藥癮者戒除藥癮回歸社會，UNODC對結合其他社會資源有以下建議：



1、藥癮者的雇主與社會福利機構共同合作，以促使藥癮者復歸社會。

2、刑事司法機關合作，以達成監督藥癮者預防再犯之目標。

3、家庭成員（以及相關機構如，兒童局、學校）合作，以達成促使毒品施用者勝任家庭角色之目標。

### 參、 國際合作的毒品防治措施：

#### 一、聯合國成立以前-國際合作的毒品管制措施

在1945年聯合國（United Nation）成立以前，國際間便有相關會議召開，有關國際間召開的反毒會議及簽訂的合約，摘述如下（Andreas & Nadelmann,2006；Leaf,2006；章勇安，2006；孟維德，2010）：

（一）「上海鴉片會議」（Shanghai Opium Conference, 1909）：1909年2月國際鴉片委員會會議在中國上海召開，會議中包括中國、美國等13個國家派代表參加會議，此為世界第一個國際間的反毒會議，並作出9條決議，主要內容包括：承認中國政府在禁煙上的真誠努力和取得的顯著成績；要求各國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鴉片運往禁煙之國；要求各國在華租界配合中國政府禁煙等。

（二）「國際鴉片公約」（International Opium Convention, 1912）：1912年由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在荷蘭海牙締結世界第一個反毒條約，管制內容包括鴉片、海洛因及古柯鹼（cocaine）的禁止製造運輸販賣。

（三）隨著第一、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中斷鴉片公約的施行，然戰爭期間在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的支持下繼續發展，並於該期間起草三份毒品管制公約：

1、「1925年第二鴉片公約」（Second Opium Convention of 1925）：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時期所簽訂的第一項毒品管制公約，建立進口證照及

出口許可的制度，並將管制範圍延伸至大麻類毒品。

2、「1931年限制製造及管制配銷麻醉藥品公約」(Convention for Limiting the Manufacture and Regul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arcotic Drugs 1931)：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時期所簽訂的第二項毒品管制公約，導入強制估量制度及管制毒品製造。

3、「1936年禁止非法販運危險藥品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Illicit Traffic in Dangerous Drugs of 1936)：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 時期所簽訂的第二項毒品管制公約，針對毒品販運者科以處罰。

(四) 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承擔國際聯盟時期所建構的毒品管制功能與責任，分別簽訂兩份議定書，分述如下：

1、「1948年巴黎議定書」(Paris Protocol of 1948)：將戰爭時期發展出的合成麻醉藥品納入國際管制範圍。

2、「1953年鴉片議定書」(Opium Protocol of 1953)：限制合法製造鴉片的國家數量及鴉片生產、交易、使用等規定。

(五)「麻醉藥品單一公約」(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1961)：將前述所有管制機制被歸納於本公約，管制範圍並延伸至提煉毒品的植物栽種 (包括罌粟、古柯樹及大麻植株)。

(六)「影響精神物質公約」(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71)：將人工合成藥物諸如迷幻劑 (LSD)、興奮劑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鎮靜安眠劑 (巴比妥酸鹽、苯巴比妥類藥劑等) 列入管制項目。

(七)「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 1988)：

強調毒品販運的跨國特性，將毒品販運犯罪化，剝奪販毒者所得的非法利益，並建立國際合作機制以達成前述目標，如引渡販毒者、毒品犯罪偵查的國際司法互助，以及洗錢防制等。

(八)「降低毒品需求指導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Guiding Principles of Drug Demand Reduction, 1998): 1997年成立「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 1997)，辦公室設在維也納，是全球在打擊非法毒品和國際犯罪方面的領導者，確立下列行動計畫(1)管制安非他命類型的興奮劑及先驅化學物質(2)促進司法互助的相關措施(3)強化反洗錢活動(4)加強國際合作以根絕非法毒品栽種並發展替代農業。

## 二、聯合國成立後-國際間戒治藥癮措施模式

聯合國為國際組織非國家，在毒品問題戒癮治療上，仍需各成員國經由簽訂政治協定的方式予以落實，聯合國並無具體的藥癮戒治方案，聯合國的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由各國已實施的戒癮方案做評估並建議未來各國較佳實施戒癮方案，介紹如下(UNODC, 2010; 楊士隆、李宗憲，2012)。

(一)醫療模式處遇：主要包含「解毒治療」及「復發預防」兩個目標，依藥癮依賴及嚴重性程度，可概分成兩個階段，前者為「解毒」及「維持療法」；後者為「復健」及「持續照顧」模式，內容分述如下：

1、解毒(detoxification)：以藥物(拿萃松Naltrexone、美沙冬Methedone等)治療替代藥物產生的戒斷症狀方式。

2、維持療法(stabilization)：此方式係針對嚴重藥物依賴者，以鴉片或海洛因維持療法。

3、復健(rehabilitation)：幫助中毒者重新適應回歸社會的過程，例如進入戒毒村等中介單位，藉此類庇護社區提供的訓練養成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習性。

4、持續照護 (continuing care)：對完成解毒者及步入正常社會的藥癮者，提供身心健康、法律、就業等諮詢服務以持續照顧藥癮者。

(二) 司法矯正模式：主要是結合刑事司法系統力量，強制藥癮者進入藥癮戒治，在機構內實施，包含：

1、機構內處遇：對機構內（矯正機關如監獄、戒治所等）的藥癮者施以藥癮戒治，主要治療場所在矯正機構內。

2、社區式處遇：對藥癮的犯罪被告、緩刑、假釋者施以密集觀護監督，促使被司法機關約束者進入戒治機構接受治療，主要治療場域為醫院等醫療戒治機構。

(三) 各種戒斷措施在各國實施數年後，有以下幾點結論

1、教育無法矯正毒品依賴：問題不在藥癮者缺乏知識。

2、吸毒的結果（如戒斷後遺症、失去工作、被逮捕等）是重要的戒毒誘因-引領他們進入藥物濫用治療。

3、矯正取向不適用於藥物成癮者：僅有非常少數的成癮者能夠從矯正取向的戒癮成功，以刑事司法體系介入模式的戒癮措施復發率達70%。

4、成癮者被其原有的社會系統排斥：藥物成癮不僅會造成個人持續使用藥物問題，其原有的社會系統會排斥他。隨著解毒的復發率大約等同於隨著監禁的復發率。

(三) 由多年各國的實證戒癮比較研究，聯合國對戒癮措施有以下幾點建議：

1、將藥癮視為治療慢性病患者般的持續治療。

2、提升處理這些藥癮復發的風險因子，諸如醫療與精神病症狀及社會動盪

不安的問題的能力。

3、透過監控管道與預防復發，使藥癮者復歸回社會。

(四) 藥癮的戒治，除了司法及戒癮機構外，家庭、工作等社區資源應共同合作以提高並幫助藥癮者戒除藥癮回歸社會，UNODC對結合其他社會資源有以下建議：

1、藥癮者的雇主與社會福利機構共同合作，以促使藥癮者復歸社會。

2、刑事司法機關合作，以達成監督藥癮者預防再犯之目標。

3、家庭成員（以及相關機構如，兒童局、學校）合作，以達成促使毒品施用者勝任家庭角色之目標。

## 第二節 藥癮戒治措施

### 壹、 主要國家的藥癮戒治措施：

#### 一、美國

美國為一聯邦共和體制，在此情形下各州有其獨立的司法權力，因此戒癮模式亦顯得多采多姿，除透過社區醫療機構執行篩檢、暫時干預、轉診、治療計畫外，亦透過毒品法庭強制戒毒，是為醫療體系的自願戒治模式與司法體系的強制模式並行，相關處遇形式有下列7類型（楊士隆、李宗憲，2012）：

（一）美沙冬維持療法（Agonist Maintenance Treatment）。

（二）Naltrexone拮抗劑治療法（Narcotic Antagonist Treatment Using Naltrexone）。

（三）門診戒毒治療（Outpatient Drug-Free Treatment）。

（四）長期居住處遇（Long-Term Residential Treatment）。

（五）短期居住處遇（Short-Term Residential Treatment）。

（六）醫療解毒（Medical Detoxification）。

（七）與醫療結合的司法處遇（Treating Criminal Justice-Involved Drug Abusers and Addicts），包含以監獄為基礎之處遇（Prison-Based Treatment Programs）及以社區為基礎之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Programs for Criminal Justice Populations）。

在司法處遇結合醫療模式中，較廣為運用者為毒品法庭（Drug Court），其起源可追溯到1989年的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結合司法監督與酒精/毒品治療服務機構，併同保護、檢察、教育、與執法單位，共同提出完整介入模式之理念，

於原有司法體系內首先創立毒品法庭。

毒品法庭的成效在Rempel (2003) 對6個藥事法庭的成效，發現能從藥事法庭監督治療方案畢業的毒品施用者，會再犯的比率顯著降低。基於藥事法庭的成功經驗，後來藥事法庭制度逐步被推廣，專業人員共同成立專業協會，積極進行推廣活動及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藥事法庭施行成效，經近年來研究顯示，毒品施用者若能在藥事法庭制度完整監控下完成12-18個月的療程，則一年內再犯率可能由60%~80%降低至4%~29% (李思賢，2014)。由於毒品法庭在美國有良好成效，實行毒品法庭已愈來愈多，截至2014年6月已有3,416間，其中超過一半係針對成人毒品法庭1,538間，及施用毒品駕駛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DWI) 448間<sup>1</sup>。

## 二、澳洲

毒品防制政策上，以「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毒品造成之傷害」為目標，藉由防止使用有害藥物、降低合法及非法藥物對社會之負面影響，期達到改善民眾健康，提高社會及經濟成長目標。

澳洲毒品政策在1985年因全國抗毒品濫用宣導方案 (National Campaign Against Drug Abuse, NCADA, 1985) 歷經重要的轉變，起因於藥癮者占愛滋病患比率漸高，所以處罰取向變成降低傷害公眾健康，該方案之毒品政策機關置於聯邦政府的衛生部門 (Federal Department of Health)，而非聯邦的檢察部門 (Federal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時至1990年毒品策略以治療的取向取代之前的監禁策略，但不適用於那些販賣毒品的犯罪，著名者為毒品法庭 (Drug Court)，自1990年運作伊始，新南威爾斯州及維多利亞州毒品法庭對參與毒品法庭計畫者評估均顯示減少施用毒品 (Freeman, 2002, King & Hales, 2004)。

---

<sup>1</sup> <http://www.nij.gov/topics/courts/drug-courts/pages/welcome.aspx>

### 三、英國

傷害最小化 (Harm Minimization) 政策是英國毒品防治政策主軸，自1980年至今的減害政策完整意涵，包括法律依據、對藥物依賴者的治療、針具交換、美沙冬替代治療等，在傳統以監獄為基礎的處遇外，透過內政部下設毒品行動組 (Drug Action Teams)，以家庭服務方式整合地方的健康、社會、教育、監獄服務部門等團隊運作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復歸 (楊士隆、李宗憲，2012)。

英國毒品政策委員會 (the UK Drug Policy Commission, UKDPC) 為探討英國以社區為基礎的處遇及以監獄為基礎的處遇成效，特由McSweeney等人以文獻回顧法整理出英國有效的處遇方式包含 (McSweeney,2008)：

(一) 藥物治療 (pharmacotherapies)：使用藥物包含海洛因 (heroin)、美沙冬 (methadone)、丁基原啡因 (buprenorphine)、納粹松 (naltrexone)。

(二) 心理治療 (psychological approaches)，使用方式如動機晤談法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12步驟處遇 (12-step treatments)、居住式康復 (residential rehabilitation)。

(三) 治療性社區 (therapeutic communities,TC)。

### 四、荷蘭

荷蘭的毒品政策是全球最開放的，使用毒品被視為一般人的正常需求，毒品使用者，甚至成癮者不被視為罪犯或病患。荷蘭認為道德譴責並非好的政策，必須尋找最佳解去降低社會問題的危害，而非減少對邊緣人群的危害。從1970年代開始，荷蘭對毒品政策採實用的減害取向，意即優先著重健康照護與預防，同時並強力掃蕩組織犯罪，而將毒品使用的風險與危害縮減到最小。

戒毒方面，透過立法規範提供累犯強制的治療設備與照護服務，並於地方與區域建構多功能醫療與社會服務網路，約75%的成癮者接受照護服務，美沙冬發



配方案使其維持相對正常的生活，減少對公眾的傷害。另為預防HIV、AIDS與B肝、C肝，1980年施行針頭交換計畫，以降低共用針頭傳染愛滋病毒的機率。並提供受戒治者包括置宅、訓練與協尋僱用機會，促進社會回歸。

## 五、日本

日本於1970年設立防止毒品濫用總部以推動反毒政策，自1997年起，均由日本首相擔任該部之主席；另於1998年訂定5年防制毒品，濫用策略，2003年訂定新的5年防制毒品濫用策略，其主要目標：從公共警覺來教育國中、高中學生根絕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削減毒品走私組織及查緝街頭毒品濫用者、透過國際合作阻絕毒品於邊境、防止毒品濫用及幫助家庭中毒品成癮者（蘇立琮，2008）。

戒毒方面，除醫療行為外，對於離開醫院或監所的成癮者，透過「社區處遇之地域網路模式」，即結合警察署、保健所、精神病醫院、福祉事務所及職業安定所等機構，提供生活的幫助與輔導，防止再犯。惟與其他國家不同之處，日本並不盛行以宗教的方式來協助成癮者戒癮。並持續對各種藥劑試驗，以戒治毒品成癮。

## 六、中國大陸

自2007年禁毒法頒布後，認為國家應採取各種措施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藥癮，相關措施除自願戒毒外，將以往以強制戒毒（3至6個月）及勞教戒毒（1至3年）為主體的戒毒體系，修正為以社區戒毒（3年）、強制隔離戒毒（2至3年）、社區康復（3年）為主的戒毒體系，致法定戒毒週其自最長3年，改為最長9年。

## 七、中國香港

香港認為施用毒品是生病行為，販毒是犯罪行為，戒毒工作由政府的懲教署負責，在監執行時，對施用毒品者實行2至12個月強制戒毒治療，釋放後法定監管1年；另有政府與民間單位共同參與，運用多元化治療，自1976年便全面實施

美沙冬替代治療計畫，1982年引進治療社區理念，協助治療毒品施用者。

## 八、中國澳門

澳門現時施行自願戒毒模式，由政府集中處理門診求助以及轉介之戒毒個案，而長期住宿形式之戒毒治療康復服務，主要交託民間戒毒院舍經營。政府單位由社會工作局防治藥物依賴廳轄下之戒毒復康處負責戒毒治療及復康，該處設有一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直接為藥物依賴者提供多元化的戒毒復康服務，並向民間戒毒機構/社團提供專業技術及財政援助，以及負責收集、分析濫藥人口及情況之有關數據，評估和發展戒毒復康工作。

## 貳、臺灣的戒治藥癮措施：

臺灣戒治藥癮措施，隨著不同時空背景，有不同的措施，以下將簡要介紹中華民國政府自1945年（民國34年）年迄今的時空背景與戒癮措施：

### 一、完全禁止時期

1945年（民國34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後，對於台灣的毒品管制主要為特別法「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6條規定：「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中對於毒品施用者的戒癮治療，僅規定交醫勒令戒絕，或勒令戒除，至於由誰負責戒除、如何戒除，則未見相關規定（李宗憲，2010）。

1955年（民國44年）審議制訂「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除勒戒規定外，此時已規定勒戒處所由公立醫院附設。1992年（民國81年）修訂時，考量對藥癮者之羈押，被告往往因藥癮而無法自我控制，常造成戒護上之困難，且造成勒戒者痛苦，甚至影響其接受勒戒之決心，因而新增觀察勒戒之規定；本次修訂同時

將「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肅清煙毒條例」。

二、部分除罪化，並輔以監禁戒治時期（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優先於刑罰處遇）

1997年（民國86年）再次修訂時，將「肅清煙毒條例」更名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並進行大幅度修正，另於2003年（民國92年）小幅度修正，主要影響如下（李宗憲，2010）：

（一）確立毒品的定義與分級：對毒品種類，依其成癮性、濫用性與社會危害性分成三級（民國92年修訂後分成四級），對不同等級毒品吸食行為，有不同的刑罰規定。

（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優先於刑罰處遇：對吸食毒品者，先將其送入看守所附設戒治所觀察勒戒，經過觀察勒戒最長達二個月後接受評估，無復吸可能性者，便釋放且檢察官將之不起訴處分；但經評估後有復使用可能性者，將之送入戒治所強制戒治，歷經最長一年戒治無復吸食可能性者，便釋放且檢察官將之不起訴處份；但經評估後有復使用可能性者，將之送入監獄正式服刑。

（三）修訂觀察勒戒處所設立規定：原則上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附設之。前項之勒戒處所，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設立，在未設立完成前，得先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附設，並由衛生福利部、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或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四）新增戒治處所設立之規定：戒治處所，由法務部設立。未設立前，得先於監獄或少年撫育院內附設。並由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或省（市）政府衛生處（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

（五）增訂強制採驗尿液之規定：犯第十條之罪（吸食第一、二級毒品者）

而付保護管束者，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拒絕採驗者，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強制戒治期滿或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管訓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此為革命性改變，以追蹤管制毒品施用者是否再施用毒品。

(六) 看守所或醫院附設戒治處所雙軌制：2003年(民國92年)修訂重點為將觀察勒戒處所之設立規定由「醫院」，改為「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於醫院內附設」的雙軌制。

### 三、部分除罪化，開放監禁機構外戒治時期(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2008年(民國97年)新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規定」：本法第20條第一項(觀察勒戒程序)及第23條第2項(依法追訴)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2項、第253條之2的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第一項所適用之戒癮治療之種類、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2009年(民國98年)，新增「輔導就業」之規定，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期滿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



圖 2-2-1 台灣司法戒治藥癮之演進發展（1955 年~目前）

是以，臺灣施用毒品者的身分自完全被禁止的犯人身分，演變至今為兼具病人與犯人雙重身分，司法系統的處置亦自刑罰，演變至今的多元處遇模式（詳如圖2-1-1），有關施用毒品的刑事罰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毒品的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將毒品分成四級，施用的刑事罰與行政罰分別為：

（一）刑事罰：第一級毒品，例如施用海洛因、嗎啡者，5年以下監禁；第二級毒品的安非他命、MDMA、大麻等施用者，3年以下監禁。

（二）行政罰：第三級毒品的K他命等施用者，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及6到8小時講習；第四級毒品的可待因等施用者，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及4到6小時講習。

在施用毒品者為病犯的前提下，臺灣於1998年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首度首次施用毒品者，可至法務部所屬的戒治所（Drug treatment center）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結束後，經評估有繼續施用可能者，應強制戒

治)的治療替代監禁的處遇；另參考美國毒品法庭(Drug Court)依毒品施用者的再犯高低傾向施以差別密集監督的處遇，且參與方案的毒品施用者能順利畢業者再犯率顯著下降之成效，以及臺灣對第一級毒品施用者於2006年試辦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成效良好的影響，爰於2008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並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將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列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對象，由檢察官對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得參考毒品施用者意願及相關資料，處以為期2年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至於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亦於2013年由法務部修正該標準第2條將之列入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對象，而對再犯次數較多者起訴、監禁，有關司法戒治首次施用二級毒品的治療內容簡述如下：

1、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係令毒品施用者至法務部管轄的戒治所(Drug treatment center)施以最長不得逾2個月的冷火雞療法<sup>2</sup>，以達成生理及心理成癮的戒除，倘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將其釋放，並由法院裁定免刑；至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必須接受6個月以上，最長不得逾1年的強制戒治。在強制戒治期間將分別參加生活規律性調適、心理輔導、社會適應等課程，結業者應將其釋放，並由法院裁定免刑。

2、緩起訴附命戒癮係命毒品施用者於第1年應每月至各管轄地檢署尿液檢測，並至醫院接受門診治療、尿液監測及各種諮商、心理治療等課程，再由地檢署於第2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尿液檢測監督，完成者將由檢察官宣告不起訴處分，惟其倘於緩起訴期間不遵守規定或再使用毒品者，其緩起訴將被撤銷，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

<sup>2</sup>冷火雞療法：指不用藥物和治療，強制病人不施用毒品而讓戒斷症狀自行消除。由於該療法不用任何藥物，施用毒品者會出現明顯的戒斷症狀，全身起雞皮疙瘩、寒顫而得名

### 第三節 藥癮戒治相關因素

為協助毒品施用者戒治藥癮，了解施用毒品成因與影響戒治的相關因素是必要的。本節將整理增加藥物濫用可能之危險因子，並按個人特性、健康狀況、工作狀態、渴求毒品及物質濫用史、犯罪紀錄、人際關係等社會支持等相關因素，逐項簡介其與戒治藥癮的關係，以利後續評估戒治效能的評估項目。

#### 一、人口特性與施用毒品

臺灣過去研究的對象主要為第一、二級的毒品施用者，研究場域為看守所、戒治所與監及戒治藥癮的醫療院所，發現施用毒品者的人口特性，分述如下：

##### (一) 性別差異

大多為男性，約占毒品施用者7至8成（林健陽，2001；林瑞欽，2003；林瑞欽，2005；龍紀萱，2006；許春金，2007；束連文，2008；柯景祥，2012；李科泯、黃春美，2014；柳家瑞，2009；羅吉方，2010；楊士隆，2010）。

男性在用藥渴求、自信心、情緒穩定、負面情緒、感官追求、接觸毒品等復發危機向度上較高；女性的維持康復因素與個人因素（自我概念、自我控制、正向想法、自我效能、問題解決、未來目標性、處理衝突能力、戒癮活動覺知能力、合作與貢獻）及環境因素（企圖改變交友圈、家庭互動、正向同儕、鄰里環境）的保護因子較高，女性較易受生活周遭重要他人所影響，復發原因大多為伴侶，戒癮動機來源主要為小孩（林瑞欽，2003；林瑞欽，2005；林瑞欽，2007）。

##### (二) 年齡特徵

毒品施用者大多在31-40歲（林健陽，2001；楊士隆，2010），有關平均年齡分布，男性在1990年為29歲，歷經數年變化，已於2005年拉長為32歲；女性則無明顯變化，均為29歲（束連文，2008）。

再犯者的初次施用毒品年齡，大多未成年，其中女性施用毒品的年齡早於男性（許春金，2007；束連文，2008；林瑞欽，2009）。

### （三）學歷及婚姻狀況

大多數毒品施用者的學歷在國高中，合計約占8成（許春金，2007；柳家瑞，2009；楊士隆，2010）；婚姻狀況大多為未婚（林瑞欽，2003；楊士隆，2010）。

表 2-2-1 人口特性與施用毒品

研究對象	作者, 年代	測量工具	研究方法	結果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健陽，2001	人口特性、入所前後社會適應及成癮深度	台北及桃園戒治所戒治人 1,799 人，追蹤 5 年	1、5 年內再毒品 64.1%；1 年內再犯毒品（41%）、竊盜（4.6%）、偽造文書及印文罪（2.2%）、贓物（1.4%）、公共危險（1%） 2、再犯人口特性：男性（70.3%）、31-40 歲。 3、早期犯罪：毒品前科、用毒種類、服刑次數。 4、早期社會適應：不良交友 5、戒毒態度高，再犯少；戒毒信心，無顯著。 6、生活適應。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3	社會心理變項（吸毒涉入程度、自我強度、自重感、控制慾、非理性信念、渴求毒品）、人口變項（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狀況）	台北、新竹、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女子、屏東等戒治所收容的吸毒受戒治人共 1,632 人	1、人口變項： （1）男性有較高的自信心、情緒穩定、領導慾、自決慾、自重感，但在慎思性則以女性較高。 （2）年紀較大者有較高的自我強度與自重感。 （3）無固定工作及未婚者在引發吸毒慾望、再吸毒可能性及再吸毒意向之表現顯著較高。 2、社會心理：自我強度差、自重感愈低者有更高的非理性信念、渴求毒品與再吸毒意向。
監獄第一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5	負面情緒、感官追求、勒戒次數、使用其他藥物、用藥渴求信念、與配偶吵架、身上有錢或剛領薪水、健康休閒嗜好	問卷調查具海洛因濫用史之男性受刑人 500 名、女性受刑人 400 名	1、男性海洛因濫用者在負面情緒、感官追求、接觸毒品等復發危機向度上較高；女性較易受生活周遭重要他人所影響。 2、「勒戒次數」、「感官追求復發危機」、及「用藥渴求信念」即能有效地區分復發



				<p>危機。</p> <p>3、「與配偶吵架」、「配偶不戒藥生氣時」、及「身上有錢或剛領薪水」即能有效地區分渴求程度。</p> <p>4、「健康休閒嗜好」、及「使用其他藥物」能有效地區分因應策略。</p> <p>5、「感官追求復發危機」即能有效地區分復發意向。</p>
戒治所、醫院及戒毒村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龍紀萱, 2006	性格特質、情緒心理狀態、同儕朋友關係、家庭親人關係、職業工作關係、活動場所關	訪談中部地區之戒治所、精神醫療院及戒毒村五十位藥物濫用者	<p>1、受訪者特質。</p> <p>2、藥物認知歷程主要影響因子。</p> <p>3、藥物成癮行為發展歷程主要影響因子。</p> <p>4、藥物濫用行為發展模式</p>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7	負面情緒、感官追求、勒戒次數、使用其他藥物、用藥渴求信念、與配偶吵架、身上有錢或剛領薪水、健康休閒嗜好	<p>1、在社區戒癮中心中戒癮達一年以上且目前仍持續康復的個案，計訪談男性14名，女性4名。</p> <p>2、問卷調查受刑人1249份（含男性684名，女性565名）</p>	<p>1、質性訪談結果：</p> <p>(1) 承認成癮的問題，能成功。</p> <p>(2) 女性復發的關鍵是伴侶，且維持女性戒癮動力來源是小孩。</p> <p>(3) 女性協助戒癮資源缺乏。</p> <p>(4) 多重用藥者復發危險因子程度較強。</p> <p>(5) 環境調整與學習因應技巧有助復發預防。</p> <p>2、量化調查結果：</p> <p>(1) 「周遭有毒品」、「解除壓力」、「難以拒絕朋友邀約」為最多復發原因。</p> <p>(2) 男性在用藥渴求、負面情緒、感官追求等內在個人因素及接觸毒品、暴露於藥物環境中等外在環境因素顯著高；女性在維持康復想法、個人因素（自我概念、自我控制、正向想法、自我效能、問題解決、未來目標性、處理衝突能力、戒癮活動覺知能力、合作與貢獻）、環境因素（企圖改變交友圈、家庭互動、正向同儕、鄰里環境）均顯著。</p> <p>(3) 成癮在1年以上未滿2年的受試者中則有多個復發保護因子顯著高。</p>
少觀所犯罪青少年及中學一般青少年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 (2007)	早期的家庭、個人特徵、生活事件、偏差行為等、後續犯罪生涯	對北部地區於1996年蒐集的犯罪少年組與一般少年組共追蹤817名，且從中	<p>1、百分之七的犯罪人犯下了四成五的犯罪事件。</p> <p>2、持續犯罪者之犯罪生涯大多超過十年。</p> <p>3、持續犯較多交通違規紀</p>

			<p>抽取訪談成功 9 名的持續犯與 5 名終止犯。</p>	<p>錄而犯罪經驗越多交通事故也越多。</p> <p>4、六成五的女性犯罪組屬偶發犯而男生組中持續犯占了四成。</p> <p>5、犯罪組平均初犯年齡 14.36 歲均早於一般組 21.47 歲，犯罪生涯 5.2107 年亦較一般組 0.3 年為長。</p> <p>6、有犯罪經驗者多來自於結構不完整的家庭。</p> <p>7、持續犯罪者的犯罪經驗，重複罪名最高者為毒品 (40%)、竊盜 (33%)，而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最大區別為「使用毒品」及「偏差同儕」，其中終止犯罪者之所以終止犯罪往往係切斷與「偏差同儕」的交往，或因家庭事件導致對回歸家庭的渴望，積極扛起對家的責任感，以及停止「使用毒品」的行為。</p>
法務犯罪資料庫之成年毒品罪犯	束連文, 2008	人口特質	1987 年至 2005 年間，法務犯罪資料庫之成年毒品罪犯	<p>1、男性平均年齡:1990 年為 29 歲，2005 年為 32 歲；女性均為 29 歲。</p> <p>2、男與女性皆隨年代增加持續增加年長族群 (≥ 40y/o) 的百比率，男性 ≥ 40y/o 組由 1990 年的 9% 上升至 2005 年的 19%，相對地，女性 ≥ 40y/o 組由 1990 年的 4.7% 上升至 2005 年的 10.4%。</p> <p>3、2003 年台灣毒品施用者盛行率約 1.9%，此估計值與聯合國藥癮防制中心 (UNODC, 聯合國藥癮防制年報) 的估計十分一致。</p>
監獄及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9	人口特質、社會心理危險因子	<p>1、深度訪談有無感染 HIV/愛滋病之男女藥癮者各 5 名，合計 20 名。</p> <p>2、問卷調查自台北新店戒治所、台中看守所、台中監獄、與台中戒治所、與高雄戒治所抽取之男藥癮者共 799 名；自桃園、台中、與高</p>	<p>1、初涉物質濫用的時期都很早，女性又比男性早，感染 HIV/愛滋者又比未感染者早。</p> <p>2、社會心理危險因子中，顯示針具風險認知是非常重要的區別變項，但對女藥癮者而言，危險性行為風險認知亦是重要的區別變項</p>

			雄等三個女子監獄附設戒治所選取女藥癮者 799 名。	
遭警逮捕毒品案件尿液受驗人	柳家瑞, 2009	人口特質、犯罪情形、查獲場所、查獲方式、用藥情形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台灣 22 個縣市警察局之涉嫌毒品案件尿液檢體，並問卷調查計 714 件。	<p>1、男性居多占 85.0%，教育程度以國中（46.8%）、高中（職）（46.2%）居多，職業分布以待業（46.6%）、工（36.6%）最多。</p> <p>2、犯罪情形以累犯（51.8%）、再犯（27.9%）最多。</p> <p>3、查獲場所以道路（49.4%）、聚會留宿場所（37.5%）最多。</p> <p>4、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30.8%）最多。年齡中位數從 2004 年的 29 歲上升到 2009 年的 33 歲；初犯之年齡中位數為 27 歲。</p> <p>5、安非他命檢出率為 60.5%，但仍然大幅領先鴉片類（37.7%）。</p> <p>6、併用多重毒品者占 46.5%，併用安非他命及鴉片類者占 23.0%。</p> <p>7、Ketamine（27.0 歲）、MDMA（25.0 歲），和初犯（27.6 歲）的受檢人年齡層相近。</p>
遭警逮捕毒品案件尿液受驗人	羅吉方, 2010	人口特質、犯罪情形、查獲場所、查獲方式、用藥情形	抽驗 850 件尿液檢體，發送問卷 850 份，回收 652 件，回收率 76.7%，其中 598 份問卷為有效問卷。	<p>1、安非他命、鴉片類及 Ketamine 檢出率均較 2009 年度檢出率小幅下降。</p> <p>2、安非他命檢出率為 52.8%、鴉片類檢出率為 22.1%，Ketamine 檢出率為 16.2%。</p> <p>3、併用多重毒品者占 35.8%，併用（甲基）安非他命及鴉片類者占 12.7%。</p> <p>4、Ketamine（26.0 歲）、MDMA（24.0 歲），和初犯（26.0 歲）的受檢人年齡層相近。</p>
監獄及戒治所與少觀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楊士隆, 2010	人口特質、用藥情形、用藥態度	全國 22 所監所、及 2 所少年輔育院，以最近一年新入監（所、校、院）的少年及成年受刑人抽取 2,602 名	<p>1、男性佔大多數，為 87.64%，女性僅佔 12.36%；年齡以 31-40 歲之受訪者為最多，佔 35.39%；在教育程度方面則國中畢（肄）業以下者為大多數，佔 45.87%；在婚姻方面，未婚者比例為最多，</p>

				<p>佔 58.80%。</p> <p>2、首次施用毒品:最多者為 20 歲以下佔 65.47%，原因大多是「出於好奇心」，佔 81.5%，其次為「朋友引誘，不好意思拒絕」，佔 28.4%；第一次提供毒品者為「朋友、同事」者比例最高，佔 83.97%。</p> <p>3、施用毒品種類:「安非他命」為吸食者最多選擇，佔 83.4%，其次則為「海洛因」，佔 62.3%。</p> <p>4、施用毒品經驗:曾在娛樂場所與朋友共同吸食毒品者佔 72.99%；曾在施用毒品後發生過危險性行為者佔了 66.14%。而每個月花費一萬元在施用毒品者為多數，佔 42.93%。</p> <p>5、戒除藥癮經驗:曾接受觀察勒戒者佔 76.34%，其次則為曾接受強制戒治者，佔 41.6%。</p> <p>6、中止施用毒品經驗:自陳曾有五年以上沒有使用任何毒品經驗者占 32.63%。</p> <p>7、受訪者存有一定的對於毒品非理性認知。</p>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柯景祥, 2012	人口特性、藥物濫用史、入監次數及內外抑制力	臺南看守所毒品犯收容人 441 名	<p>1、男性、18-30 歲、施用第一級毒品、入監次數多、無業、國高中以下、經濟狀況較佳者。</p> <p>2、內、外在抑制力低者。</p>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李科泯、黃春美, 2014	性別差異、犯罪類型	2004 年至 2013 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p>1、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為 46 萬 7,418 人，男性占 85.5%，女性占 14.5%</p> <p>2、再涉案率為 74.8%，其中男性 76.8%，女性 64.7%</p> <p>3、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再涉案率（86.2%），高於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再涉案率（65.9%）</p> <p>4、男性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再涉案率（87.1%、68.3%）皆高於女性（80.8%、53.8%）。</p> <p>5、再涉案罪名別觀察，再涉毒品罪 5 9 萬 3,748 人最多，占 88.4%，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3 萬 850 人（占 29.1%）、詐欺罪 1 萬 3,910 人（占 13.1%）和</p>

---

公共危險罪 1 萬 1,291 人  
(占 10.6%)。

(1) 再涉毒品罪比率，男  
性 88.0%、女性 91.0%

(2) 再涉竊盜罪比率，男  
性 31.3%、女性 15.1%

(3) 男性再涉傷害罪、公  
共危險罪、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及妨害自由罪，均  
較女性高約 4.4~5.6 個百  
分點。

(4) 女性再涉偽造文書印文  
罪和詐欺罪比率，分別較男  
性高 1.3 及 0.3 個百分  
點。

---

## 二、渴求毒品、戒癮動機、物質濫用史與施用毒品

### (一) 渴求毒品等非理性信念

施用毒品者對毒品的正向預期多、負向預期較少、拒用自我效能低，有更高的非理性信念、渴求毒品與再吸毒意向(林瑞欽，2003；林瑞欽，2005；柯慧貞，2005；龍紀萱，2006；林瑞欽，2007；許華孚，2008)。

在青少年部分，多為家人有使用藥物、以為俱樂部藥物使用不會成癮、藥頭會以免費及可以解決煩惱來說服青少年用藥(李思賢，2007)；另有延就指出內化少年，易憂鬱、沮喪，傾向使用藥品來穩定情緒或幫助睡眠；外顯少年，易與朋友作樂或犯罪行為來抒發情緒，並由友伴接觸毒品(吳齊殷，2002)。

### (二) 戒癮動機

施用毒品者的戒治藥癮動機，大多為顧及到影響到和家人的關係、產生經濟狀況的困難等(顏正芳，2005，許華孚，2008)，至於維持女性戒癮動力來源是小孩，而承認成癮的問題，較能成功(林瑞欽，2007)，有關施用毒品者的戒毒態度愈高，再犯愈少，但戒毒信心程度，無顯著差異(林健陽，2001)。

曾戒癮者的第一次使用海洛因迄今之時間較長，毒品依賴程度愈深（顏正芳，2005；江振亨，2009），至於監獄內受刑人中的施用毒品者，曾接受觀察勒戒者佔76.34%，其次則為曾接受強制戒治者，佔41.6%，中止施用毒品經驗，自陳曾有五年以上沒有使用任何毒品經驗者佔32.63%（楊士隆，2010）。

不同毒品施用者的曾戒癮比例，有不同分布，依序為海洛因使用者佔63.3%、安非他命使用者佔24.8%，搖頭丸使用者佔7.3%（顏正芳，2005）。

### （三）物質濫用史

施用毒品者，大多在早期有抽菸或嚼食檳榔，甚至毒品等物質濫用史（林健陽，2001，柯慧貞，2003；林瑞欽，2003；顏正芳，2005；林瑞欽，2005；林瑞欽，2007；），其中施用多重毒品者約佔4成（東連文，2008；柳家瑞，2009；羅吉方，2010），毒品施用種類依序為安非他命、海洛因（東連文，2008；柳家瑞，2009；楊士隆，20

10），5年內再犯毒品佔64.1%；1年內再犯毒品佔41%（林健陽，2001）。

表 2-2-2 渴求毒品及物質濫用史與施用毒品

研究對象	作者, 年代	測量工具	研究方法	結果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健陽，2001	人口特性、入所前後社會適應及成癮深度	台北及桃園戒治所戒治人1,799人，追蹤5年	1、5年內再毒品64.1%；1年內再犯毒品（41%）、竊盜（4.6%）、偽造文書及印文罪（2.2%）、贓物（1.4%）、公共危險（1%） 2、再犯人口特性:男性（70.3%）、31-40歲。 3、早期犯罪:毒品前科、用毒種類、服刑次數。 4、早期社會適應:不良交友 5、戒毒態度高，再犯少；戒毒信心，無顯著。 6、生活適應。
一般青少年及其中施用毒品青少年	吳齊殷，2002	身心發展與生活狀況、藥物的歷史、情境、頻率等等相關狀況	1、於2001年，分層隨機抽樣自台北縣、市抽出1988名公、私立高中職或五專	1、內化少年，易憂鬱、沮喪，使用藥品來穩定情緒或幫助睡眠；外顯少年，易與朋友作樂或犯罪行為來抒發情緒，並由友伴接觸毒品。

			學生及未繼續升學的青少年。 2、找出有藥物使用經驗之個案，進行深入訪談。	2、用藥青少年的父母教養常有漠視或不一致的現象，父母若經常衝突或因離婚導致經濟窘境，也會造成子女使用藥物以抒解壓力的現象。 3、教育系統的某些特質本身是少年壓力的主要來源之一。 4、首次接觸藥物的管道主要有：朋友、黑道及宗教活動。 5、用藥的原因多為好奇與助興。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3	社會心理變項 (吸毒涉入程度、自我強度、自重感、控制慾、非理性信念、渴求毒品)、人口變項 (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狀況)	台北、新竹、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女子、屏東等戒治所收容的吸毒受戒治人共 1,632 人	1、人口變項： (1) 男性有較高的自信心、情緒穩定、領導慾、自決慾、自重感，但在慎思性則以女性較高。 (2) 年紀較大者有較高的自我強度與自重感。 (3) 無固定工作及未婚者在引發吸毒慾望、再吸毒可能性及再吸毒意向之表現顯著較高。 2、社會心理：自我強度差、自重感愈低者有更高的非理性信念、渴求毒品與再吸毒意向。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柯慧貞, 2003	再犯率、早期家庭環境、壓力因應、朋友用藥、早期物質濫用史	看守所及戒治所受戒治人	1、家庭衝突較多、家庭凝聚力、雙親的監控、父親的正向回應及父親的負向教導較少。 2、壓力因應方式也傾向於逃避型。 3、朋友使用安非他命、嗎啡及海洛因的頻率較高 4、較早開始接觸香煙與藥物。 5、看守所與戒治所出所後三個月內受戒人再度入所的比例沒有差異 (1.1% V. S. 0.8%)
監獄第一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5	負面情緒、感官追求、勒戒次數、使用其他藥物、用藥渴求信念、與配偶吵架、身上有錢或剛領薪水、健康休閒嗜好	問卷調查具海洛因濫用史之男性受刑人 500 名、女性受刑人 400 名	1、男性海洛因濫用者在負面情緒、感官追求、接觸毒品等復發危機向度上較高；女性較易受生活周遭重要他人所影響。 2、「勒戒次數」、「感官追求復發危機」、及「用藥渴求信念」即能有效地區分復發危機。 3、「與配偶吵架」、「配偶不

大學生	柯慧貞, 2005	個人資料表、毒品使用量表、毒品效果預期、拒用毒品自我效能、知覺他人態度、重要他人使用毒品、知覺週遭盛行率、涉足不良場所、衝動性量表、憂鬱等量表	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為母群體，依北、中、南地區、男女及學制分層，再以叢集抽樣法抽出系級，共抽出4,885人，有效問卷為3,815人（78%）。	<p>戒藥生氣時」、及「身上有錢或剛領薪水」即能有效地區分渴求程度。</p> <p>4、「健康休閒嗜好」及「使用其他藥物」能有效地區分因應策略。</p> <p>5、「感官追求復發危機」即能有效地區分復發意向。</p> <p>1、大學生毒品使用的盛行率為1.9%，搖頭丸居首（1.2%）而大麻第二（0.9%）。</p> <p>2、心理社會危險因子：  (1) 學業成績較差。  (2) 對毒品的正向預期多、負向預期較少、拒用自我效能低。  (3) 知覺同儕對使用毒品較持正向態度。  (4) 憂鬱量表上的得分較高。  (5) 性格上衝動性較高。</p> <p>3、環境因素：  (1) 居住地區以都會區居多，較多校外租屋。  (2) 家庭總收入較高，每個月有較多的錢可運用且支出也高。  (3) 涉足不良場頻率較高、打工時間較長、較容易拿到毒品及較高比例的同儕的毒品使用。</p>
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顏正芳，2005	戒除毒品動機、求助管道和自覺成效	196位海洛因使用者、226位安非他命使用者和55位搖頭丸使用者接受訪談	<p>1、曾戒癮者：63.3%的海洛因使用者、24.8%的安非他命使用者和7.3%的搖頭丸使用者。</p> <p>2、曾戒癮者：第一次使用海洛因迄今的時間較長、購買海洛因的金額較高、高比例有毒品前科、因使用毒品被判刑的時間較久</p> <p>3、「會產生經濟狀況的困難」此項動機而嘗試戒毒的程度比安非他命使用者要高。</p> <p>4、多數個案（67.9%）戒毒時是選擇自行戒毒、未對外尋求協助。</p> <p>5、曾戒癮者：平均年齡較高、花費在購買毒品的金額較高、曾經嘗試戒毒的次數較多、較高比例為海洛因使用者。</p>



				6、曾戒癮者的戒癮動機： 「用毒品影響到和家人的關係」、「用毒品會產生經濟狀況的困難」、「毒品會害自己沒前途」等三方面自陳動機較高
戒治所、醫院及戒毒村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龍紀萱/2006	性格特質、情緒心理狀態、同儕朋友關係、家庭親人關係、職業工作關係、活動場所關	訪談中部地區之戒治所、精神醫療院及戒毒村五十位藥物濫用者	1、受訪者特質。 2、藥物認知歷程主要影響因子。 3、藥物成癮行為發展歷程主要影響因子。 4、藥物濫用行為發展模式
少觀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李思賢, 2007	濫用藥物的認知、態度與行為	少年觀護所 10 位青少年及 35 位青少年組成 7 個焦點團體訪談	青少年家人有使用藥物、以為俱樂部藥物使用不會成癮、藥頭會以免費及可以解決煩惱來說服青少年用藥、與對於使用藥物的結果感到懊悔。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7	負面情緒、感官追求、勒戒次數、使用其他藥物、用藥渴求信念、與配偶吵架、身上有錢或剛領薪水、健康休閒嗜好	1、在社區戒癮中心中戒癮達一年以上且目前仍持續康復的個案，計訪談男性 14 名，女性 4 名。 2、問卷調查受刑人 1249 份（含男性 684 名，女性 565 名）	1、質性訪談結果： （1）承認成癮的問題，較能成功。 （2）女性復發的關鍵是伴侶，且維持女性戒癮動力來源是小孩。 （3）女性協助戒癮資源缺乏。 （4）多重用藥者復發危險因子程度較強。 （5）環境調整與學習因應技巧有助復發預防。 2、量化調查結果： （1）「周遭有毒品」、「解除壓力」、「難以拒絕朋友邀約」為最多復發原因。 （2）男性在用藥渴求、負面情緒、感官追求等內在個人因素及接觸毒品、暴露於藥物環境中等外在環境因素顯著高；女性在維持康復想法、個人因素（自我概念、自我控制、正向想法、自我效能、問題解決、未來目標性、處理衝突能力、戒癮活動覺知能力、合作與貢獻）、環境因素（企圖改變交友圈、家庭互動、正向同儕、鄰里環境）均顯著。 （3）成癮在 1 年以上未滿 2 年的受試者中則有多個復發保護因子顯著高。
戒治所海洛因施用者	許華孚, 2008	非理性信念、社會支持	海洛因藥癮者 17 名	1、非理性信念引發其物質的、情緒的、友伴的社會支持系統崩潰。

				2、籌錢用藥使家庭關係惡化。 3、藥癮朋友相牽連。
戒治所海洛因施用者	江振亨, 2009	施用種類、毒品依賴程度、前科紀錄、身心健康共病、社會(家庭及友伴)支持	高雄戒治所 2007年及2008年直接出所之全部個案計623名	較高再犯: 1、海洛因濫用者 2、毒品依賴程度高者 3、身心健康共病性 4、家庭支持度愈低, 不良朋友伴較高者
監獄及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健陽, 2009	人口與行為特性、施用毒品原因和取得毒品管道	新犯毒品施用者與累犯問卷調查	1、初次施用毒品種類以安非他命最多, 再加上搖頭丸及K他命, 佔所有樣本之79.8%, 真正嚴重的一級毒品僅有17.2%。 2、施用方式: 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的煙吸; 搖頭丸及K他命的口服。 3、初次施用毒品來源以一般朋友最多, 其次為藥頭, 再其次為男女朋友。 4、初次施用毒品原因: 父母的管教情形、以好奇最多, 佔半數以上, 而一般朋友誘惑之原因為次多, 再其次是因心情不好而施用毒品。
監獄及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9	人口特質、社會心理危險因子	1、深度訪談有無感染HIV/愛滋病之男女藥癮者各5名, 合計20名。 2、問卷調查自台北新店戒治所、台中看守所、台中監獄、與台中戒治所、與高雄戒治所抽取之男藥癮者共799名; 自桃園、台中、與高雄等三個女子監獄附設戒治所選取女藥癮者799名。	1、初涉物質濫用的時期都很早, 女性又比男性早, 感染HIV/愛滋者又比未感染者早。 2、社會心理危險因子中, 顯示針具風險認知是非常重要的區別變項, 但對女藥癮者而言, 危險性行為風險認知亦是重要的區別變項
遭警逮捕毒品案件尿液受驗人	柳家瑞, 2009	人口特質、犯罪情形、查獲場所、查獲方式、用藥情形	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台灣22個縣市警察局之涉嫌毒品案件尿液檢體, 並問卷調查計714件。	1、男性居多占85.0%, 教育程度以國中(46.8%)、高中(職)(46.2%)居多, 職業分布以待業(46.6%)、工(36.6%)最多。 2、犯罪情形以累犯(51.8%)、再犯(27.9%)最多。

				<p>3、查獲場所以道路 (49.4%)、聚會留宿場所 (37.5%) 最多。</p> <p>4、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 (30.8%) 最多。年齡中位數從 2004 年的 29 歲上升到 2009 年的 33 歲；初犯之年齡中位數為 27 歲。</p> <p>5、安非他命檢出率為 60.5%，但仍然大幅領先鴉片類 (37.7%)。</p> <p>6、併用多重毒品者占 46.5%，併用安非他命及鴉片類者占 23.0%。</p> <p>7、Ketamine (27.0 歲)、MDMA (25.0 歲)，和初犯 (27.6 歲) 的受檢人年齡層相近。</p>
遭警逮捕毒品案件尿液受驗人	羅吉方, 2010	人口特質、犯罪情形、查獲場所、查獲方式、用藥情形	抽驗 850 件尿液檢體，發送問卷 850 份，回收 652 件，回收率 76.7%，其中 598 份問卷為有效問卷。	<p>1、安非他命、鴉片類及 Ketamine 檢出率均較 2009 年度檢出率小幅下降。</p> <p>2、安非他命檢出率為 52.8%、鴉片類檢出率為 22.1%，Ketamine 檢出率為 16.2%。</p> <p>3、併用多重毒品者占 35.8%，併用 (甲基) 安非他命及鴉片類者占 12.7%。</p> <p>4、Ketamine (26.0 歲)、MDMA (24.0 歲)，和初犯 (26.0 歲) 的受檢人年齡層相近。</p>
監獄及戒治所與少觀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楊士隆, 2010	人口特質、用藥情形、用藥態度	全國 22 所監所、及 2 所少年輔育院，以最近一年新入監 (所、校、院) 的少年及成年受刑人抽取 2,602 名	<p>1、男性佔大多數，為 87.64%，女性僅佔 12.36%；年齡以 31-40 歲之受訪者為最多，佔 35.39%；在教育程度方面則國中畢 (肄) 業以下者為大多數，佔 45.87%；在婚姻方面，未婚者比例為最多，佔 58.80%。</p> <p>2、首次施用毒品: 最多者為 20 歲以下佔 65.47%，原因大多是「出於好奇心」，佔 81.5%，其次為「朋友引誘，不好意思拒絕」，佔 28.4%；第一次提供毒品者為「朋友、同事」者比例最高，佔 83.97%。</p> <p>3、施用毒品種類: 「安非他命」為吸食者最多選擇，佔 83.4%，其次則為「海洛因」，佔 62.3%。</p>

4、施用毒品經驗：曾在娛樂場所與朋友共同吸食毒品者佔 72.99%；曾在施用毒品後發生過危險性行為者佔了 66.14%。而每個月花費一萬元在施用毒品者為多數，佔 42.93%。

5、戒除藥癮經驗：曾接受觀察勒戒者佔 76.34%，其次則為曾接受強制戒治者，佔 41.6%。

6、中止施用毒品經驗：自陳曾有五年以上沒有使用任何毒品經驗者佔 32.63%。

7、受訪者存有一定的對於毒品非理性認知。

### 三、犯罪紀錄與毒品施用

施用毒品者，大多併有多種犯罪紀錄，其中又以財產性犯罪及暴力犯罪為多，在財產性犯罪大宗為竊盜，其他財產性犯罪，例如運輸販賣毒品、詐欺、偽造文書印文罪等，亦有相關，暴力犯罪主要係掠奪性財產犯罪，例如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罪，其他暴力犯罪，例如殺人、擄人勒贖、性侵害罪亦有關係（林健陽，2001；許春金，2007；林佳璋，2007；譚子文，2008；蔡田木，2009；柳家瑞，2009；廖建堯，2010；林佳璋，2013；李科泯、黃春美,2014）。

至於犯罪與施用毒品的先後關係，林佳璋（2007）研究指出犯罪先於施用毒品者居多，而犯罪因毒品藥理作用居多、其次為缺乏錢買毒品（林佳璋，2007；廖建堯，2010）。許春金（2007）指出施用毒品行為是眾多問題行為的其中一項，持續犯罪者擁有早期、較多的問題行為，諸如違反校規、違反交通規則等（許春金，2007）。

表 2-2-3 犯罪紀錄與毒品施用

研究對象	作者, 年代	測量工具	研究方法	結果
------	--------	------	------	----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健陽， 2001	人口特性、入所前後社會適應及成癮深度	台北及桃園戒治所戒治人1,799人，追蹤5年	<p>1、5年內再毒品64.1%；1年內再犯毒品（41%）、竊盜（4.6%）、偽造文書及印文罪（2.2%）、贓物（1.4%）、公共危險（1%）</p> <p>2、再犯人口特性：男性（70.3%）、31-40歲。</p> <p>3、早期犯罪：毒品前科、用毒種類、服刑次數。</p> <p>4、早期社會適應：不良交友</p> <p>5、戒毒態度高，再犯少；戒毒信心，無顯著。</p> <p>6、生活適應。</p>
少觀所犯罪青少年及中學一般青少年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 (2007)	早期的家庭、個人特徵、生活事件、偏差行為等、後續犯罪生涯	對北部地區於1996年蒐集的犯罪少年組與一般少年組共追蹤817名，且從中抽取訪談成功9名的持續犯與5名終止犯。	<p>1、百分之七的犯罪人犯下了四成五的犯罪事件。</p> <p>2、持續犯罪者之犯罪生涯大多超過十年。</p> <p>3、持續犯較多交通違規紀錄而犯罪經驗越多交通事故也越多。</p> <p>4、六成五的女性犯罪組屬偶發犯而男生組中持續犯占了四成。</p> <p>5、犯罪組平均初犯年齡14.36歲均早於一般組21.47歲，犯罪生涯5.2107年亦較一般組0.3年為長。</p> <p>6、有犯罪經驗者多來自於結構不完整的家庭。</p> <p>7、持續犯罪者的犯罪經驗，重複罪名最高者為毒品（40%）、竊盜（33%），而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最大區別為「使用毒品」及「偏差同儕」，其中終止犯罪者之所以終止犯罪往往係切斷與「偏差同儕」的交往，或因家庭事件導致對回歸家庭的渴望，積極扛起對家的責任感，以及停止「使用毒品」的行為。</p>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佳璋， 2007	人口特性、用藥型態、犯罪經驗	問卷調查臺北監獄514名毒品施用受刑人	<p>1、藥物濫用類型依序為混用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海洛因。</p> <p>2、犯罪經驗：</p> <p>(1) 混用毒品者：施用毒品、竊盜、販毒。</p> <p>(2) 安非他命者：施用毒品、竊盜、販毒。</p> <p>(3) 海洛因者：施用毒品、販毒、竊盜。</p> <p>3、前科經驗：犯罪先於施用</p>

				毒品者居多。 4、犯罪與毒品關係:毒品藥理作用居多、其次為缺乏錢買毒品。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及縣市資料	譚子文、廖世義 (2008)	毒品與竊盜、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性侵害罪的關係	對階層一之犯罪人個體資料,及階層二之 23 縣市分析	毒品與上開犯罪,顯著正相關;縣市層級亦同。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及縣市資料	蔡田木、林安倫、廖訓誠 (2009)	犯罪前科、自陳報告、經濟需求	北、中、南監所共 516 名受刑人	1、危險因子: (1) 低自控等性格、不良友伴及生活型態。 (2) 家庭互動不佳、學校附著低。 3、施用毒品與其他犯罪 (1) 經濟來源依序為工作所得、販毒、竊盜、搶奪。 (2) 超過五成的用毒犯在用毒後有犯罪行為,主要為財產犯罪(竊盜、詐欺),其次是暴力財產犯罪(搶奪、強盜)。
遭警逮捕毒品案件尿液受驗人	柳家瑞, 2009	人口特質、犯罪情形、查獲場所、查獲方式、用藥情形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台灣 22 個縣市警察局之涉嫌毒品案件尿液檢體,並問卷調查計 714 件。	1、男性居多占 85.0%,教育程度以國中 (46.8%)、高中(職) (46.2%) 居多,職業分布以待業 (46.6%)、工 (36.6%) 最多。 2、犯罪情形以累犯 (51.8%)、再犯 (27.9%) 最多。 3、查獲場所以道路 (49.4%)、聚會留宿場所 (37.5%) 最多。 4、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 (30.8%) 最多。年齡中位數從 2004 年的 29 歲上升到 2009 年的 33 歲;初犯之年齡中位數為 27 歲。 5、安非他命檢出率為 60.5%,但仍然大幅領先鴉片類 (37.7%)。 6、併用多重毒品者占 46.5%,併用安非他命及鴉片類者占 23.0%。 7、Ketamine (27.0 歲)、MDMA (25.0 歲),和初犯 (27.6 歲) 的受檢人年齡層相近。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廖建堯, 2010	毒品與犯罪相關性	雲林監獄毒品犯罪受刑人 236 名	1、超過五成的毒品受刑人表示曾受毒品的作用、用毒友伴的影響及對毒品的金錢需求而有犯罪行為。

美國及臺灣的相關研究文獻	林佳璋，2013	毒品施用及其相關犯罪（財產和暴力犯罪）關係	美國及臺灣的相關研究文獻	2、相關犯罪：竊盜、毒品的販賣及運輸。 臺灣與美國的施用毒品者與其他犯罪相關依序亦為財產性犯罪（竊盜、販毒、詐欺）及暴力財產犯罪（搶奪、強盜）。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李科泯、黃春美, 2014	性別差異、犯罪類型	2004年至2013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1、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為46萬7,418人，男性占85.5%，女性占14.5% 2、再涉案率為74.8%，其中男性76.8%，女性64.7% 3、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再涉案率（86.2%），高於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再涉案率（65.9%） 4、男性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再涉案率（87.1%、68.3%）皆高於女性（80.8%、53.8%）。 5、再涉案罪名別觀察，再涉毒品罪59萬3,748人最多，占88.4%，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萬850人（占29.1%）、詐欺罪1萬3,910人（占13.1%）和公共危險罪1萬1,291人（占10.6%）。 （1）再涉毒品罪比率，男性88.0%、女性91.0% （2）再涉竊盜罪比率，男性31.3%、女性15.1% （3）男性再涉傷害罪、公共危險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自由罪，均較女性高約4.4~5.6個百分點。 （4）女性再涉偽造文書印文罪和詐欺罪比率，分別較男性高1.3及0.3個百分點。

#### 四、人際（家庭/社會）關係與施用毒品

##### （一）家庭關係與支持

家庭成員的關係及支持，影響毒品施用者的施用及戒治，在父母教養方面，

父母教養常有漠視或不一致的現象，父母若經常衝突或因離婚導致經濟窘境，也會造成子女使用藥物以抒解壓力的現象（吳齊般，2002；陳玉書，2010）。

在家庭衝突較多、家庭凝聚力、雙親的監控等(柯慧貞,2003;蔡田木,2009),以及家庭支持度愈低,容易影響毒品施用者的施用毒品及戒治毒癮(江振亨,2009)。

由於家人有使用毒品者,容易影響家庭成員對毒品的非理性認知而施用毒品,且戒治藥癮較困難(李思賢,2007)。

## (二) 友伴關係與支持

青少年同儕的影響,青少年同儕與次文化因素是藥物濫用相當重要的因素,青少年首度使用毒品的來源以朋友或同學提供為主要(吳齊般,2002;林瑞欽,2004;李思賢,2007;戴伸峰,2011)。

成年友伴的影響,朋友使用毒品者,容易受影響而施用毒品,戒癮者易受施用毒品的朋友影響而復發(柯慧貞,2003;許春金,2007;許華孚,2008;江振亨,2009;蔡田木,2009;廖建堯,2010;陳玉書,2010);親密伴侶的影響,女性復發的關鍵是伴侶(林瑞欽,2007)。

表 2-2-4 人際(家庭/社會)關係與施用毒品

研究對象	作者,年代	測量工具	研究方法	結果
一般青少年及其中施用毒品青少年	吳齊般, 2002	身心發展與生活狀況、藥物的歷史、情境、頻率等等相關狀況	1、於2001年,分層隨機抽樣自台北縣、市抽出1988名公、私立高中職或五專學生及未繼續升學的青少年。 2、找出有藥物使用經驗之個案,進行深入訪談。	1、內化少年,易憂鬱、沮喪,使用藥品來穩定情緒或幫助睡眠;外顯少年,易與朋友作樂或犯罪行為來抒發情緒,並由友伴接觸毒品。 2、用藥青少年的父母教養常有漠視或不一致的現象,父母若經常衝突或因離婚導致經濟窘境,也會造成子女使用藥物以抒解壓力的現象。 3、教育系統的某些特質本身是少年壓力的主要來源之



				一。 4、首次接觸藥物的管道主要有：朋友、黑道及宗教活動。 5、用藥的原因多為好奇與助興。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柯慧貞, 2003	再犯率、早期家庭環境、壓力因應、朋友用藥、早期物質濫用史	看守所及戒治所受戒治人	1、家庭衝突較多、家庭凝聚力、雙親的監控、父親的正向回應及父親的負向教導較少。 2、壓力因應方式也傾向於逃避型。 3、朋友使用安非他命、嗎啡及海洛因的頻率較高 4、較早開始接觸香煙與藥物。 5、看守所與戒治所出所後三個月內受戒人再度入所的比例沒有差異 (1.1% V.S. 0.8%)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7	負面情緒、感官追求、勒戒次數、使用其他藥物、用藥渴求信念、與配偶吵架、身上有錢或剛領薪水、健康休閒嗜好	1、在社區戒癮中心中戒癮達一年以上且目前仍持續康復的個案，計訪談男性 14 名，女性 4 名。 2、問卷調查受刑人 1249 份 (含男性 684 名，女性 565 名)	1、質性訪談結果： (1) 承認成癮的問題，能成功。 (2) 女性復發的關鍵是伴侶，且維持女性戒癮動力來源是小孩。 (3) 女性協助戒癮資源缺乏。 (4) 多重用藥者復發危險因子程度較強。 (5) 環境調整與學習因應技巧有助復發預防。 2、量化調查結果： (1) 「周遭有毒品」、「解除壓力」、「難以拒絕朋友邀約」為最多復發原因。 (2) 男性在用藥渴求、負面情緒、感官追求等內在個人因素及接觸毒品、暴露於藥物環境中等外在環境因素顯著高；女性在維持康復想法、個人因素 (自我概念、自我控制、正向想法、自我效能、問題解決、未來目標性、處理衝突能力、戒癮活動覺知能力、合作與貢獻)、環境因素 (企圖改變交友圈、家庭互動、正向同儕、鄰里環境) 均顯著。 (3) 成癮在 1 年以上未滿 2 年的受試者中則有多個復發保護因子顯著高。
少觀所第	李思賢, 2007	濫用藥物的認	少年觀護所 10	青少年家人有使用藥物、以

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知、態度與行為	位青少年及 35 位青少年組成 7 個焦點團體訪談	為俱樂部藥物使用不會成癮、藥頭會以免費及可以解決煩惱來說服青少年用藥、與對於使用藥物的結果感到懊悔。
少觀所犯罪青少年及中學一般青少年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 (2007)	早期的家庭、個人特徵、生活事件、偏差行為等、後續犯罪生涯	對北部地區於 1996 年蒐集的犯罪少年組與一般少年組共追蹤 817 名，且從中抽取訪談成功 9 名的持續犯與 5 名終止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百分之七的犯罪人犯下了四成五的犯罪事件。</li> <li>2、持續犯罪者之犯罪生涯大多超過十年。</li> <li>3、持續犯較多交通違規紀錄而犯罪經驗越多交通事故也越多。</li> <li>4、六成五的女性犯罪組屬偶發犯而男生組中持續犯占了四成。</li> <li>5、犯罪組平均初犯年齡 14.36 歲均早於一般組 21.47 歲，犯罪生涯 5.2107 年亦較一般組 0.3 年為長。</li> <li>6、有犯罪經驗者多來自於結構不完整的家庭。</li> <li>7、持續犯罪者的犯罪經驗，重複罪名最高者為毒品 (40%)、竊盜 (33%)，而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最大區別為「使用毒品」及「偏差同儕」，其中終止犯罪者之所以終止犯罪往往係切斷與「偏差同儕」的交往，或因家庭事件導致對回歸家庭的渴望，積極扛起對家的責任感，以及停止「使用毒品」的行為。</li> </ol>
戒治所海洛因施用者	許華亭，2008	非理性信念、社會支持	海洛因藥癮者 17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理性信念引發其物質的、情緒的、友伴的社會支持系統崩潰。</li> <li>2、籌錢用藥使家庭關係惡化。</li> <li>3、藥癮朋友相牽連。</li> </ol>
戒治所海洛因施用者	江振亨, 2009	施用種類、毒品依賴程度、前科紀錄、身心健康共病、社會 (家庭及友伴) 支持	高雄戒治所 2007 年及 2008 年直接出所之全部個案計 623 名	<p>較高再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海洛因濫用者</li> <li>2、毒品依賴程度高者</li> <li>3、身心健康共病性</li> <li>4、家庭支持度愈低，不良朋友伴較高者</li> </ol>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及縣市資料	蔡田木、林安倫、廖訓誠 (2009)	犯罪前科、自陳報告、經濟需求	北、中、南監所共 516 名受刑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險因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自控等性格、不良友伴及生活型態。</li> <li>(2) 家庭互動不佳、學校附著低。</li> </ol> </li> <li>3、施用毒品與其他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來源依序為工作所得、販毒、竊盜、搶奪。</li> </ol> </li> </ol>

				(2) 超過五成的用毒犯在用毒後有犯罪行為，主要為財產犯罪（竊盜、詐欺），其次是暴力財產犯罪（搶奪、強盜）。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廖建堯，2010	毒品與犯罪相關性	雲林監獄毒品犯罪受刑人 236 名	1、超過五成的毒品受刑人表示曾受毒品的作用、用毒友伴的影響及對毒品的金錢需求而有犯罪行為。 2、相關犯罪：竊盜、毒品的販賣及運輸。
女子監獄及戒治所受刑人	陳玉書，2010	人口特質、犯罪情形、社會心理功能、處遇情形	1、深度訪談 13 位在監執行女性犯罪人（含毒品犯）。 2、問卷調查 883 女性受刑人（含毒品犯）。 3、焦點團體座談 13 位專家、受刑人家屬。	1、女性犯罪主要原因為：家庭功能不健全、弱學校依附與偏差、接觸偏差或犯罪朋友、不穩定婚姻關係、經濟弱勢、有偏差休閒或嗜好、受重大生命事件影響、因毒品衍生犯罪與再犯。 2、在監適應、憂鬱傾向、生理適應，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在監的教化、醫療處遇需求與對更生問題的擔心及需協助的程度也越高。
少觀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戴仲峰、曾淑萍、楊士隆，2011	社會支持	少年觀護所受戒治者	1、用毒原因（前 3 名）：好奇心、無聊或好玩、朋友引誘 2、「得到家人的支持」、「遠離吸毒的朋友」以及「自己的意志力堅定」等三項獲得受試青少年較高評價

## 五、健康狀態與施用毒品

施用毒品對於健康的危害，初期會因藥理作用產生負面影響，長期則影響其生理與心理對藥物渴求的成癮性，更將直接或間接地造成毒品使用者的死亡，而個人的生、心理問題，如易憂鬱、沮喪的內化少年傾向使用藥品來穩定情緒或幫助睡眠（吳齊殷，2002；柯慧貞，2005），自我強度差、自重感愈低者有更高的非理性信念、渴求毒品與再吸毒意向（林瑞欽，2003；林瑞欽，2005；林瑞欽，2007），此外施用毒品者亦有較多的身心共病（江振亨，2009；陳玉書，2010）。

表 2-2-5 健康狀態與施用毒品

研究對象	作者, 年代	測量工具	研究方法	結果
一般青少年 及其中施用 毒品青少年	吳齊般, 2002	身心發展與生活 狀況、藥物的歷 史、情境、頻率 等等相關狀況	1、於 2001 年, 分層隨機抽樣自 台北縣、市抽出 1988 名公、私 立高中職或五專 學生及未繼續升 學的青少年。 2、找出有藥物 使用經驗之個 案, 進行深入訪 談。	1、內化少年, 易憂鬱、沮 喪, 使用藥品來穩定情緒或 幫助睡眠; 外顯少年, 易與 朋友作樂或犯罪行為來抒發 情緒, 並由友伴接觸毒品。 2、用藥青少年的父母教養 常有漠視或不一致的現象, 父母若經常衝突或因離婚導 致經濟窘境, 也會造成子女 使用藥物以抒解壓力的現 象。 3、教育系統的某些特質本 身是少年壓力的主要來源之 一。 4、首次接觸藥物的管道主 要有: 朋友、黑道及宗教活 動。 5、用藥的原因多為好奇與 助興。
監獄第一、 二級毒品施 用者	林瑞欽, 2003	社會心理變項 (吸毒涉入程 度、自我強度、 自重感、控制 慾、非理性信 念、渴求毒品)、 人口變項(如性 別、年齡、婚姻 狀況、教育程 度、工作狀況)	台北、新竹、桃 園女子、台中、 台中女子、雲 林、嘉義、台 南、高雄女子、 屏東等戒治所 收容的吸毒受戒 治人共 1,632 人	1、人口變項: (1) 男性有較高的自信 心、情緒穩定、領導慾、自 決慾、自重感, 但在慎思性 則以女性較高。 (2) 年紀較大者有較高的 自我強度與自重感。 (3) 無固定工作及未婚者 在引發吸毒慾望、再吸毒可 能性及再吸毒意向之表現顯 著較高。 2、社會心理: 自我強度差、 自重感愈低者有更高的非理 性信念、渴求毒品與再吸毒 意向。
監獄第一級 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5	負面情緒、感官 追求、勒戒次 數、使用其他藥 物、用藥渴求信 念、與配偶吵 架、身上有錢或 剛領薪水、健康 休閒嗜好	問卷調查具海洛 因濫用史之男性 受刑人 500 名、 女性受刑人 400 名	1、男性海洛因濫用者在負 面情緒、感官追求、接觸毒 品等復發危機向度上較高; 女性較易受生活周遭重要他 人所影響。 2、「勒戒次數」、「感官追求 復發危機」、及「用藥渴求 信念」即能有效地區分復發 危機。 3、「與配偶吵架」、「配偶不 戒藥生氣時」、及「身上有 錢或剛領薪水」即能有效地 區分渴求程度。 4、「健康休閒嗜好」、及 「使用其他藥物」能有效地

大學生	柯慧貞, 2005	個人資料表、毒品使用量表、毒品效果預期、拒用毒品自我效能、知覺他人態度、重要他人使用毒品、知覺週遭盛行率、涉足不良場所、衝動性量表、憂鬱等量表	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為母群體，依北、中、南地區、男女及學制分層，再以叢集抽樣法抽出系級，共抽出 4,885 人，有效問卷為 3,815 人 (78%)。	<p>區分因應策略。</p> <p>5、「感官追求復發危機」即能有效地區分復發意向。</p> <p>1、大學生毒品使用的盛行率為 1.9%，搖頭丸居首 (1.2%) 而大麻第二 (0.9%)。</p> <p>2、心理社會危險因子：  (1) 學業成績較差。  (2) 對毒品的正向預期多、負向預期較少、拒用自我效能低。  (3) 知覺同儕對使用毒品較持正向態度。  (4) 憂鬱量表上的得分較高。  (5) 性格上衝動性較高。</p> <p>3、環境因素：  (1) 居住地區以都會區居多，較多校外租屋。  (2) 家庭總收入較高，每個月有較多的錢可運用且支出也高。  (3) 涉足不良場頻率較高、打工時間較長、較容易拿到毒品及較高比例的同儕的毒品使用。</p>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7	負面情緒、感官追求、勒戒次數、使用其他藥物、用藥渴求信念、與配偶吵架、身上有錢或剛領薪水、健康休閒嗜好	<p>1、在社區戒癮中心中戒癮達一年以上且目前仍持續康復的個案，計訪談男性 14 名，女性 4 名。</p> <p>2、問卷調查受刑人 1249 份 (含男性 684 名，女性 565 名)</p>	<p>1、質性訪談結果：  (1) 承認成癮的問題，能成功。  (2) 女性復發的關鍵是伴侶，且維持女性戒癮動力來源是小孩。  (3) 女性協助戒癮資源缺乏。  (4) 多重用藥者復發危險因子程度較強。  (5) 環境調整與學習因應技巧有助復發預防。</p> <p>2、量化調查結果：  (1) 「周遭有毒品」、「解除壓力」、「難以拒絕朋友邀約」為最多復發原因。  (2) 男性在用藥渴求、負面情緒、感官追求等內在個人因素及接觸毒品、暴露於藥物環境中等外在環境因素顯著高；女性在維持康復想法、個人因素 (自我概念、自我控制、正向想法、自我效能、問題解決、未來目標性、處理衝突能力、戒癮活動覺知能力、合作與貢</p>

				獻)、環境因素(企圖改變交友圈、家庭互動、正向同儕、鄰里環境)均顯著。 (3)成癮在1年以上未滿2年的受試者中則有多個復發保護因子顯著高。
少觀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李思賢, 2007	濫用藥物的認知、態度與行為	少年觀護所 10 位青少年及 35 位青少年組成 7 個焦點團體訪談	青少年家人有使用藥物、以為俱樂部藥物使用不會成癮、藥頭會以免費及可以解決煩惱來說服青少年用藥、與對於使用藥物的結果感到懊悔。
戒治所海洛因施用者	江振亨, 2009	施用種類、毒品依賴程度、前科紀錄、身心健康共病、社會(家庭及友伴)支持	高雄戒治所 2007 年及 2008 年直接出所之全部個案計 623 名	較高再犯: 1、海洛因濫用者 2、毒品依賴程度高者 3、身心健康共病性 4、家庭支持度愈低, 不良朋友伴較高者
女子監獄及戒治所受刑人	陳玉書, 2010	人口特質、犯罪情形、社會心理功能、處遇情形	1、深度訪談 13 位在監執行女性犯罪人(含毒品犯)。 2、問卷調查 883 女性受刑人(含毒品犯)。 3、焦點團體座談 13 位專家、受刑人家屬。	1、女性犯罪主要原因為: 家庭功能不健全、弱學校依附與偏差、接觸偏差或犯罪朋友、不穩定婚姻關係、經濟弱勢、有偏差休閒或嗜好、受重大生命事件影響、因毒品衍生犯罪與再犯。 2、在監適應、憂鬱傾向、生理適應, 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在監的教化、醫療處遇需求與對更生問題的擔心及需協助的程度也越高。

## 六、工作(經濟)狀態與施用毒品

依Hirschi主張的社會鍵(social bond)理論提到投入(involve-ment), 指出當個人投入於非違法行為的時間較多, 個人便沒有時間和精力感知誘惑, 考慮和從事犯罪活動。林瑞欽(2003)研究發現無固定工作者在引發吸毒慾望、再吸毒可能性及再吸毒意向之表現顯著較高(林瑞欽, 2003)。柳家瑞(2009)的研究指出, 毒品施用者約有一半的工作狀態屬於無(待)業(柳家瑞, 2009)。

表 2-2-6 工作狀態與施用毒品

研究對象	作者, 年代	測量工具	研究方法	結果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3	社會心理變項 (吸毒涉入程度、自我強度、自重感、控制慾、非理性信念、渴求毒品)、人口變項 (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工作狀況)	台北、新竹、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女子、屏東等戒治所收容的吸毒受戒治人共 1,632 人	1、人口變項: (1) 男性有較高的自信心、情緒穩定、領導慾、自決慾、自重感, 但在慎思性則以女性較高。 (2) 年紀較大者有較高的自我強度與自重感。 (3) 無固定工作及未婚者在引發吸毒慾望、再吸毒可能性及再吸毒意向之表現顯著較高。 2、社會心理: 自我強度差、自重感愈低者有更高的非理性信念、渴求毒品與再吸毒意向。
遭警逮捕毒品案件尿液受驗人	柳家瑞, 2009	人口特質、犯罪情形、查獲場所、查獲方式、用藥情形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台灣 22 個縣市警察局之涉嫌毒品案件尿液檢體, 並問卷調查計 714 件。	1、男性居多占 85.0%, 教育程度以國中 (46.8%)、高中 (職) (46.2%) 居多, 職業分布以待業 (46.6%)、工 (36.6%) 最多。 2、犯罪情形以累犯 (51.8%)、再犯 (27.9%) 最多。 3、查獲場所以道路 (49.4%)、聚會留宿場所 (37.5%) 最多。 4、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 (30.8%) 最多。年齡中位數從 2004 年的 29 歲上升到 2009 年的 33 歲; 初犯之年齡中位數為 27 歲。 5、安非他命檢出率為 60.5%, 但仍然大幅領先鴉片類 (37.7%)。 6、併用多重毒品者占 46.5%, 併用安非他命及鴉片類者占 23.0%。 7、Ketamine (27.0 歲)、MDMA (25.0 歲), 和初犯 (27.6 歲) 的受檢人年齡層相近。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陳世志、盧愛雯, 2013	毒品施用者之工作狀況、工作穩定性、工作類型、收入、生活上之經濟管理能力及生活壓力	臺灣雲林第二監獄普查	1、六成受訪者有穩定工作, 男性之工作率超過八成 2、海洛因施用者的失業率顯然低於西方國家 3、愈早施用毒品, 愈不會投入合法工作 4、缺乏經際管理技巧而有生活壓力





## 第四節 藥癮戒治成效分析研究

### 一、戒癮對再犯率的影響

#### （一）戒治所出所後再犯率

以戒治所出所者研究再犯率，在接受觀察勒戒後被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者，追蹤五年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二組再犯率分別為64.7%及64.1%，並無太大差異（林健陽，2001；陳志根，2005），惟強制戒治者（成癮性較高的毒品使用者）的五年內之每年再犯率均比觀察勒戒出所者高（林明傑，2007；李思賢，2010）；此外觀察勒戒出所組，不分毒品的出所後2年內再犯率36.4%，比海洛因使用者出所再犯率43%低（江淑娟，2006；林明傑，2007）。

#### （二）監獄出監後再犯率

至於對出監所者的再犯率研究，多以在監參加介入方案的出監所再犯率比較，如Hall（2004）追蹤參加永遠無毒方案者（Forever Free Program,FFP）的一年出所再犯率僅為50.5%，對照組卻為76.5%（Hall,2004）。而Welsh（2007）對追蹤治療社區處遇（Treatment Community）組及對照組，二年的再復發率無顯著差異，但實驗組的被逮捕率及被監禁率有顯著降低（Welsh,2007）。Bahr（2012）的短期毒品處遇方案，追蹤30日發現再被監禁率在實驗組為27%，對照組為46%（Bahr,2012）。陳泉錫（2013）對出監獄後有無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者追蹤18個月後發現，實驗組再犯率為30.6%，對照組再犯率為42%（陳泉錫，2013）。

表 2-3-1 戒癮對再犯率的影響

作者, 年 代	研究對 象	調查 內容	依變項	3 月再 犯率	1 年再 犯率	2 年再 犯率	3 年再 犯率	4 年再 犯率	5 年再 犯率
戒 治	林 健 陽 (2001)	一二級 毒品者	強 制 戒 治	5 年再 犯率		41%			64.1%
	陳 志 根 (2005)	一二級 毒品者	海 洛 因	5 年再 犯率					64.7%
	江 淑 娟 (2006)	一二級 毒品者	安 非 他 命	3 年再 犯率		43%			
	林 明 傑 (2007)	一二級 毒品者	觀 察 觀 勒 調 查	4 年再 犯率		17.9%	36.4%	49.1%	56.9%
	李 思 賢 (2010)	一二級 毒品者	強 制 戒 治	3 年再 犯率	12.5% (6 月)	33.2%	46.2%	65.7% (2.5 年)	
美 國 女 監	Hall (2004)	實驗組 對照組	永 遠 無 毒 方 案 (FF P)	1 年再 犯率		50.5%			76.5%
美 國 監 獄	Welsh (2007)	實驗組 對照組	治 療 社 區 處 遇 (TC )	2 年再 犯率				再 被 監 禁 率 低  復 發 無 差 異	
美 國 監 所	Bahr (2012)	實驗組 對照組	短 期 毒 品 處 遇 方 案	30 天後 再 被 監 禁 率	27%				46%
	陳 泉 錫 (2012 )	實驗組 對照組	出 獄 後 美 沙 冬 替 代	18 個月 後 再 犯 率				30.6%	42.0%

## 二、戒癮對用藥渴求、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及工作等影響

### (一) 戒治所戒癮對用藥渴求、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及工作等影響

受戒治人在接受戒治課程(含認知行為治療)後,在用藥渴求(成癮嚴重度)、戒癮動機、抗癮信心、社會支持(家庭與朋友問題)、健康狀況、生活品質與工

作狀態等的改善程度，除嚴正芳（2003）及林瑞欽（2008）以實驗設計法，比較有無接受認知行為治療者，在上述指標的改善程度外，楊士隆（2004；2012）及張伯宏（2006）研究戒癮者在接受戒癮課程前後的改善程度，研究發現治療後，大多對前揭指標有正面影響（嚴正芳，2003；楊士隆，2004；張伯宏，2006；林瑞欽，2008；楊士隆，2012）。

## （二）社區處遇戒癮對用藥渴求、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及工作等影響

在社區處遇的研究方面，楊士隆（2004）對保護管束人調查其處遇前後的用藥渴求及戒癮動機改善程度；龍紀萱（2008）及周孫元（2008）將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者列為實驗組，檢驗用藥渴求、家庭問題及朋友問題與社會問題等的改善程度（龍紀萱，2008；周孫元，2008）；此外尚有秦文鎮（2010）將有參與美沙冬療法的藥癮者列為實驗組，共67人，另外將緩起訴處分的藥癮者視為對照組，共21人，進行前後測介入研究，並以「藥物濫用信用量表」與「生活適應量表」作為介入成效指標（秦文鎮，2010）；至於同時對機構戒治與社區處遇研究者，有楊士隆（2012）對362名受緩起訴處分者的緩起訴組，以及437名在戒治所強制戒治的戒治所組，分別以「依附家人」、「依附朋友」、「生活健康品質」及「戒癮動機及成癮性」量表實施前後測（楊士隆，2012），研究結果指出，實驗組在前揭指標的成效上皆有顯著性的改善（楊士隆，2004；龍紀萱，2008；周孫元，2008；秦文鎮，2010；林俊杰，2012；楊士隆，2012）。

## （三）監獄戒癮對用藥渴求、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及工作等影響

以監獄的施用毒品受刑人為研究對象者，有李思賢（2003）及林瑞欽（2004）研究認知行為療法對毒品受刑人的用藥渴求、戒癮動機、健康狀況及生活品質影響，結果顯示均有顯著改善（李思賢，2003；林瑞欽，2004）；此外尚有Chan（2005）在美國某觀護人室，比較參加個案管理及傳統方案及傳統方案的受保護管束人的家庭問題及朋友問題之改善程度，結果顯示兩組均顯著改善，但兩組間無顯著差異（Chan,2005）；Bahr（2012）在美國某看守所，比較有無參加短期毒品處遇

方案 (short-term drug treatment) 的受刑人之用藥渴求研究，發現實驗組有顯著改善 (Bahr,2012)；陳泉錫 (2013) 在臺灣某監獄處所前2個月，對有無參加團體輔導的受刑人之家庭問題等指標的研究，發現實驗組有顯著改善 (陳泉錫，2013)。

表 2-3-2 戒癮對用藥渴求、人際關係、身心健康及工作等影響

	作者, 年代	研究對象	調查內容	用藥渴求	戒癮動機	抗癮信心	家庭問題	朋友問題	健康狀態	生活品質	工作狀態
戒治	顏正芳 (2003)	1,2 級毒品戒治	認知行為療效	+					+	+	
	楊士隆 (2004)	1,2 級毒品戒治	戒治課程療效				+	+			
	張伯宏 (2006)	1,2 級毒品戒治	戒治課程療效							+	
	林瑞欽 (2008)	海洛因	認知行為療效	+		+					
	楊士隆 (2012)	戒治組	戒治課程療效	+			+	+		+	
地檢署	楊士隆 (2004)	1,2 級毒品觀護	戒治課程療效	+	+						
醫院	龍紀萱 (2008)	美沙冬替代	戒治課程療效						+	+	
醫院	周孫元 (2008)	美沙冬替代	戒治課程療效	+			+	+	+	+	
醫院	秦文鎮 (2010)	緩起訴自費組	戒治課程療效	+						+	
地檢署	林俊杰 (2012)	1,2 級毒品緩起訴	戒治課程療效	+			+	+		+	
	楊士隆 (2012)	1,2 級毒品緩起訴	戒治課程療效	+			+	+		+	

監獄	李思賢 (2003)	1,2 級毒品犯	認知行為療效	+*	+*		+*	+*
	林瑞欽 (2004)	實驗組 對照組	認知行為療效	+*	+*			
美國觀護	Chan (2005)	實驗組 對照組	個案管理及傳統方案	+*			+*	+*
美國看守所	Bahr (2012)	實驗組 對照組	短期毒品處遇方案 (short-term drug treatment)	+*				
監獄	陳泉錫 (2013)	1,2 級毒品犯	出監前 2 個月參加團體輔導				+*	

註:+代表正面影響,\*代表顯著影響,|代表未達顯著差異,空白代表未調查該變項

### 三、戒癮對參與美沙冬留置率及驗尿陽性率影響

根據唐心北於2007年比較緩起訴個案及自費至醫院治療者的留置率顯示，兩組在第1個月的留置率均為100%，並隨時間遞減，惟受到司法約束的緩起訴組，在上開兩個研究、在每個時間點均有較高的留置率，相較於自費組；所以此研究認為從司法的約束上，可能讓藥癮者留置天數增加（唐心北2008）。

表 2-3-3 戒癮對參與美沙冬留置率及驗尿陽性率影響

作者, 年代	研究處 所	組別	方式	1 個月	4 個月	7 個月	10 個月	12 個月
唐心北 (2008)	醫院及 地檢署	緩起 訴	留置 率	100%	97%	95.3%	91.1%	86%

醫院	自費	留置 率	100%	93.9%	84.7%	79.6%	75.5%
醫院及 地檢署	緩起 訴	驗陽 率	43%	37%	56%	57%	

另以焦點訪談專家學者之相關報告顯示，「緩起訴替代療法」可有效抑制藥癮、重建個案社會網絡、使個案免於監禁；但是，仍有若干缺失，諸如：被撤銷緩起訴比例偏高；藥頭在醫院外等候毒品施用者；服用美沙冬不具方便性；身癮易除、心理癮難戒；實施替代療法之醫院給藥時間過短；假日未提供給藥；未普及化；醫院與受戒治人之住家或工作地點，相距甚遠；申請服用替代療法排隊時間過長；看診和給藥時間未有彈性；社會大眾接受程度低等（林健陽、陳玉書，2008；裘雅恬，2010）。

表 2-3-4 戒癮相關成效研究

研究對象	作者, 年代	測量工具	研究方法	結果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健陽， 2001	人口特性、入所前後社會適應及成癮深度	台北及桃園戒治所戒治人 1,799 人，追蹤 5 年	1、5 年內再毒品 64.1%；1 年內再犯毒品 (41%)、竊盜 (4.6%)、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2.2%)、贓物 (1.4%)、公共危險 (1%) 2、再犯人口特性: 男性 (70.3%)、31-40 歲。 3、早期犯罪: 毒品前科、用毒種類、服刑次數。 4、早期社會適應: 不良交友 5、戒毒態度高，再犯少；戒毒信心，無顯著。 6、生活適應。
監獄男性海洛因施用者	李思賢， 2003	生活適應、戒癮意願、心理困擾	北部某男子監獄中海洛因濫用者 90	增加生活適應、增加接受治療的意願、降低毒品帶來的困擾、及緩和

			名（實驗及控制組各 45 名）	心理困擾的向度上有顯著的交互作用
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楊士隆，2004	生活適應、宗教教誨、技藝訓練態度、遠離毒害及戒除藥癮動機	受戒治人 585 人、管教人員 65 人與受保護管束人 176 人，共為 826 人	1、受戒治人於在所生活適應中之「家人、同學互動」上同意程度最高。 2、受保護管束人於「宗教教誨」、「技藝訓練態度」、「戒治成效」之「遠離毒害」、「戒除藥癮動機」同意程度最高。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瑞欽, 2004	慎思性、降低用藥非理性信念及再吸毒意向（認知重構）	某監所之安非他命實驗組、安非他命控制組、海洛因實驗組、海洛因控制組各 10 名，合計 40 名。	1、對海洛因用藥者具有提升慎思性之立即效果，對安非他命用藥者能有效的降低其持有用藥非理性信念的程度。 2、降低用藥非理性信念及再吸毒意向。
美國女子監獄施用毒品者	Hall, 2004	再施用毒品率、再被逮捕率、工作率	自美國某女子監獄，選取參與永遠無毒方案組（Forever Free Program, FFP）119 名、對照組 96 名，追蹤出獄後一年表現	1、參與者：毒品再施用率（50.5%）、被逮捕率（49.5%）、工作率（74.3%）。 2、對照組：毒品再施用率（76.5%）、被逮捕率（65.3%）、工作率（44.7%）。
美國觀護人室的女子緩刑保護管束個案	Chan, 2005	物質濫用、心理症狀、社會支持	自美國某觀護人室的女子緩刑保護管束個案，選取參與個案管理方案（Probation Case Management）者 65 名，標準組	物質濫用、心理症狀、社會支持在兩組無顯著差異

			(Standard Probation) 44名，追蹤6個月及1年變化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張伯宏，2006	人口特性、毒品防治刑事政策看法、社會適應	受戒治人及執法人員共964名	1、毒品施用者犯罪化：用毒者42.6%同意，司法人員五成同意。 2、執法人員的不同教育程度、不同服務年資及不同職務的在毒品刑事政策各面向的看法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3、出所後的「社會適應力」對戒治成效最具預測力。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明傑，2007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量表（再犯、藥物使用史、注射使用、社會功能及支持系統）	於90年7月、10月及12月出所之受觀察勒戒者追蹤其於95年9月有無再犯	1、一年內再犯17.9%，只有戒斷症狀、社會功能具有預測力與正相關。 2、二年內再犯36.4%，只有戒斷症狀具有預測力及正相關，多重藥物使用、注射使用及社會功能有正相關。 3、三年內再犯49.1%，只有戒斷症狀及注射使用具有預測力及正相關，注射使用、多重藥物使用及社會功能僅有正相關。 4、四年內再犯56.9%，曾短期再犯、戒斷症狀、多重藥物使用、注射使用、社會功能及支持系統具有預測力及正相關。
美國某監獄選取治療社區處遇方案之毒品施用者	Welsh, 2007	再被逮捕率、再被監禁率、再施用毒品率	自美國某監獄選取治療社區處遇（Prison-Based Therapeutic	TC組的再被逮捕率、再被監禁率均較低；但是再施用毒品率並無顯著差異。



			Communtiy) 217名，以及 對照組 491 名，追蹤 2 年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林明傑, 2008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量表 (再犯、藥物使用史、注射使用、社會功能及支持系統)	於 90 年 7 月、10 月及 12 月出所之受觀察勒戒者追蹤其於 95 年 9 月有無再犯	1、四年內再犯毒品相關罪名之再犯率為 56.9%。 2、曾短期再犯、戒斷症狀、多重藥物使用、注射使用、社會功能及支持系統等六項具有預測力及正相關。
戒治所海洛因施用者	林瑞欽, 2008	藥物的非理性信念與用藥渴求、復發想法之生活危機、問題因應策略、心情向度 (壓力免疫訓練)	高雄戒治所與台南看守所之海洛因受戒治者實驗組、控制組各 10 名，合計 40 名。	1、男性實驗組:降低非理性信念、增進壓力問題因應策略。 2、女性實驗組:問題因應與情緒因應上均有提升。
醫院第一級毒品施用者	龍紀萱, 2008	SF-36 健康生活品質量表 (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社會適應)	中國醫藥大學醫院及臺中榮總醫院美沙冬替代療法共 243 名、焦點團體 20 名工作人員	1、身心健康及社會適應依然低於一般民眾，但均有改善。 2、焦點團體: (1) 個管工作應整合。 (2) 政府政策是推動個管工作的主導力量。 (3) 法制化並強化毒危中心
醫院美沙冬替代療法病人	周孫元, 2008	鴉片類處遇量表 (Opiate Treatment Index, OTI) 之藥物使用行為、安全使用針具與性行為、犯罪行為、社會功能、健康情形、心理調適), 以及維持率	自 2007 年至 2009 年追蹤 198 名美沙冬替代療法病人	1、年齡多在 30 至 34 歲 (24.1%)、未婚 (51.3%) 及離婚 (20.4%)、國中 (48.4%) 及高中 (35.8%) 學歷、有工作 (52.2%)、自費治療 (73.1%)。 2、三個月後在上述量表均有改善。 3、一年的治療維持率 28.9%。

醫院緩起訴處分第一級毒品施用者	唐心北，2008	服藥出席率、治療留存率、驗尿結果	2007年在嘉南療養院收治228名緩起訴替代療法者，追蹤10個月。	1、男性89%、平均年齡37.2歲、集中在30至50歲(占72.9%)，國中學歷、未婚、57.4%有工作、7成以上有合併其他藥物，初次接觸海洛因平均年齡為25.8歲，10.6%個案感染HIV。 2、持續服藥的個案平均出席率為89.9%、整體退出率為6.5%，驗尿結果在2007年1月、4月、7月、10月的嗎啡陽性占43%、37%、56%、57%。
戒治所海洛因施用者	黃春美, 2010	人口特性、施用類別	1998年至2007年全國戒治所實際出所之受戒治人，追蹤至2007年底	1、男性、18~30歲、施用第一級毒品、無業、國高中以下、經濟狀況較佳者。 2、受戒治人在出所後的前兩年，其再犯率有急速增加的現象，2年後至第5年有減緩趨勢，5年之後達穩定狀態；至於再犯風險高峰期則在出所後6個月至1年。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 2010	保護因子(親屬接見、入所前職業、及生活型態)	從2003年1月1日以前離開基隆戒治所列表之1,662人次的毒品犯，隨機擷取25%做為研究樣本，扣除重複選取的樣本後共有382位，再扣除已經死亡、或因案件仍然在監服刑等因素之29	1、353位受戒治人出所半年內、一年內、兩年內與約兩年半內再犯毒品罪被判刑的比率分別為12.5%(44人)、33.24%(117人)、46.02%(162人)與65.7%(232人)。 2、以邏輯斯迴歸分析沒有再犯罪與再犯罪者的保護因子，結果發現在監期間有無親屬接見、入所前職業、及毒品來源與再犯罪有顯著關係。 3、入監所前為無業與

			位後，共計 353 名毒品犯為本研究探討個案。	自己出錢購買毒品為顯著的再犯罪危險因子。
地檢署第一級毒品施用者	林俊杰, 2012	以施毒者個人背景因素及其參加緩起訴替代療法之治療情形，來研究並分析其自評療效	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符合上述標準之受試者共 307 人，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165 份，有效問卷涵蓋率為 53.7%。	1、自評有助於減少購買毒品支出。 2、減少為了施用海洛因而去犯罪之欲望 3、讓生活較為規律 4、減少想要施用海洛因之欲望 5、改善與家人間的關係等面向 6、減少與吸毒圈人士接觸之機會，及可否增加與非吸毒人口互動之機會等面向，則助益較低 7、「性別」、「工作性質」兩個變項與其有無獲得家人支持間具有顯著差異
美國某看守所	Bahr, 2012	再被監禁率、涉毒危險行為與觀念	自美國某看守所選取參與短期毒品處遇方案 70 名，以及對照組 70 名，追蹤出所後 14 個月變化	1、出所後 30 天內再被監禁率：實驗組 27%，對照組 46% 2、實驗組的涉毒危險行為與觀念，有改善。
監獄出所第一級毒品施用者	陳泉錫、季延平、詹中原, 2012	再犯其他罪	以 2009 年上半年出監的一級毒品藥癮者 3343 人為研究對象，分為持續接受 MMT 療法與未接受 MMT 療法 2 組，分別追蹤 18 個月。	1、接受 MMT 療法組再涉毒品案件比率為 30.57%。未使用 MMT 組為 42.03%，效果顯著（P 值為 0.0084）。 2、降低財產、暴力再犯率亦呈現效果。惟樣本中替代療法涵蓋率僅 19.86%，參加替代療法者在 18 個月後維持率僅 23.64%，對整體再犯率改善之影響有限。
北部某戒治所及地	楊士隆, 2012	渴求毒品、戒癮動機、生活	北部某戒治所及地檢署	發現受戒治人及緩起訴處分者的渴求毒品、戒

檢署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品質、人際（家人及同儕）關係	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癮動機、生活品質、人際（家人及同儕）關係，均有改善。
監獄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黃怡樺、謝文彥、涂慧慈、連恆榮、史麗珠，2013	自我瞭解、情緒因應、重建家庭關係	北部某毒品危害防制中心，2010年6-7月，共24位毒品犯出監前2個月參加團體輔導	自我瞭解、情緒因應、重建家庭關係均改善

## 第五節 藥癮戒治成本效果（益）分析研究

有關藥癮戒治成本效果分析研究，本文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發現在國外2000年以前，台灣在2006年以前，主要係研究藥物濫用的成本問題（Rice,1991；余萬能，1998；賴俊雄，2004；楊士隆，2006）；至於成本效果分析方面，國外於2000年後，台灣於2008年後始有研究（Carey,2004；Shanahan,2004；馬作鏘，2008；馬作鏘，2009；李思賢，2008；李思賢，2009；李思賢，2010）。相關研究，摘述如下：

### 一、藥物濫用相關成本研究

Rice（1991）以人力資本法計算（因病致降低生產力的社會損失）1985年，與藥物濫用相關的醫療單位、司法單位、社福單位與生產單位所使用的資源與損失。研究發現因藥物濫用所治經濟成本約為441億美元，其中核心成本106億美元（醫療照護成本18億美元，生產力損失85億美元），相關成本324億美元（犯罪直接成本132億美元、間接成本140億美元）。

余萬能、胡文琳、李志恆（1998）於1996年間對台灣20間監所及118間收治藥癮者的醫療院所，分別收集公務預算及以問卷調查式填寫營運成本，發現每人每日單位成本在監所為248元，在醫療院所為55,129元。監所總成本約20億6,114萬元（每人每日單位成本248元\*平均每日在監所毒犯人數1,138.5人\*一年365日\*20間監所）；醫院總成本約為23億8,320萬元（各醫院負責收治部分平均成本1億8,47萬元\*129間）；人力資本耗損60億1,537萬元，係以麻藥及煙毒犯收入損失62億9,363萬元=國人平均日收1,047元\*【（當年在監麻藥犯人數19,242人\*全年平均刑期183.9日）+（當年在監煙毒犯人數6,774人\*全年平均刑期365日）】，扣除麻藥煙毒犯作業基金繳庫金額2億7,826萬而得。

賴俊雄（2004）於2003年在台北市立療養院、署立草屯療養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追蹤參加藥癮戒治之病患3個月計算出醫療成本，分別為53,903.58元、

21,798.15元、16,778.59元，個案在就業支持狀態、酒精使用、藥物使用、家庭社會關係在入院前後都有顯著改善。

劉怡伶（2004）於2003年在草屯療養院，追蹤參加藥癮戒治之病患3個月的成本效果分析，發現每位藥癮者在第1次追蹤時總戒治成本為7萬64.65元，第2次追蹤之總戒治成本7萬2,118.26元，以成癮嚴重程度（ASI）及生活品質（SF-36）之效果比值來看，長期改善藥癮者1單位的藥物使用需花3萬4,242.03元，而要改善藥癮病患1單位的生活品質長期來說需花360萬5,913元。

楊士隆（2006）於2006年訪談國內藥癮戒治領域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發現罪犯的刑事司法處遇耗費過多成本，以緩起訴將可獲得較佳之戒治成效以及戒治成本，而司法藥癮戒治體系對每一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人之成本花費為15,472元，衛生醫療藥癮戒治體系對受戒治人第一年之戒治成本花費約6~8萬。

## 二、毒品法庭成本效果（益）分析研究

Carey & Finigan（2004）於1999年至2000年在美国奧勒岡州的波特蘭市，選取配對的87名參加毒品法庭個案，以及對照組68名，追蹤18個月，發現當減少1人次的毒品相關犯罪，可節省不含被害損失的成本2,328.89美元；包含被害損失的成本3,596.92美元。

Shanahan、Lancsar、Haas等人（2004）於1999年至2000年在澳洲的新南威爾斯州，選取配對的309名參加毒品法庭個案，以及對照組191名，追蹤23個月，發現再犯毒品等相關犯罪（竊盜及再施用毒品），控制組比毒品法庭組個案，減少1日再犯毒品相關犯罪節省0.17美元，減少1次毒品相關犯罪節省1,905美元。

## 三、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本效果（益）分析研究

馬作鏘（2009）於2009年自北、中、南醫院抽取參與美沙冬替代療法個案630名，追蹤2個月後，尚有452名個案，發現個案成癮嚴重程度及生活品質均改善，

直接、間接、生產力損失，藥癮戒治患者戒治2個月總成本為66,778元，以成癮嚴重度（ASI）及生活品質（SF-36）效果比值來看，改善藥癮患者1單位的成癮嚴重程度，需花費29,934元，要改善1單位的生活品質要10,771元。

李思賢（2010）自2008年至2010年，收取北部4間醫院並追蹤599名美沙冬替代療法者，追蹤18個月變化，發現犯罪情形多為財產性犯罪，生活品質均有改善，成癮渴求信念均下降，但經濟就業無顯著差異。在成本效益分析為每花1元美沙冬替代療法，可得4.9元直接成本效益，以及13.7元的機會成本效益。

表 2-4-1 藥癮戒治成本效益（果）分析研究

研究對象	作者, 年代	測量工具	研究方法	結果
與藥物濫用相關的醫療單位、司法單位、社福單位與生產單位的預算文件	Rice, 1991	1、核心成本 （1）直接成本:住院費、門診費。 （2）間接成本:死亡率、罹病率、降低（損失）生產力（工作時數*時薪） 2、相關成本 （1）直接成本:犯罪（因犯罪而入獄所生損失）、因藥癮而致車禍（火災）等財產及時間損失。 （2）間接成本:因車禍（火災）等致他人財產及時間損失，被害損失	以人力資本法計算（因病致降低生產力的社會損失）1985年，與藥物濫用相關的醫療單位、司法單位、社福單位與生產單位所使用的資源與損失。	因藥物濫用所治經濟成本約為 441 億美元，分述如下: 1、核心成本 106 億美元（醫療照護成本 18 億美元，生產力損失 85 億美元）。 2、相關成本 324 億美元（犯罪直接成本 132 億美元、間接成本 140 億美元）。
與藥物濫用相關的監所及醫療院所預	余萬能、胡文琳、李志恆，1998	1、監所:計算收容藥癮者相關的人事費、矯正（教育）	於 1996 年間對台灣 20 間監所及 118 間收治藥癮	1、每人每日單位成本 （1）監所:248 元。 （2）醫院:55,129 元。

算資料

費、設備費及其他經費。  
 2、醫療院所：計算收治藥癮者相關的人事費（醫師護士薪資）、治療費（門診及住院費）、設備費及其他經費。

者的醫療院所，分別收集公務預算及以問卷調查式填寫營運成本

2、總成本  
 (1) 監所：約 20 億 6,114 萬元（每人每日單位成本 248 元\*平均每日在監所毒犯人數 1,138.5 人\*一年 365 日\*20 間監所）。  
 (2) 醫院：23 億 8,320 萬元（各醫院負責收治部分平均成本 1 億 8,47 萬元\*129 間）  
 (3) 人力資本耗損 60 億 1,537 萬元，分述如下：  
 A、麻藥及煙毒犯收入損失：62 億 9,363 萬元 = 國人平均日收 1,047 元 \* [(當年在監麻藥犯人數 19,242 人 \* 全年平均刑期 183.9 日) + (當年在監煙毒犯人數 6,774 人 \* 全年平均刑期 365 日)]。  
 B、麻藥煙毒犯作業基金繳庫金額 2 億 7,826 萬。

參與毒品法庭及非毒品法庭的施用毒品者

Carey & Finigan, 2004

1、控制變項：年齡、性別、種族、入計畫前 24 個月的被捕次數及治療次數。  
 2、處理毒品法庭方案的相關程序：逮捕 (arrest)、移送 (booking)、審理 (court)、收押 (jail)、處遇 (treatment)、緩刑付保護

於 1999 年至 2000 年在美國奧勒岡州的波特蘭市，選取配對的 87 名參加毒品法庭個案，以及對照組 68 名，追蹤 18 個月

減少 1 人毒品相關犯罪，節省：  
 1、不含被害損失的節省成本：2,328.89 美元。  
 2、包含被害損失的節省成本：3,596.92 美元。



管束  
(probation)

3、相關單位的  
投資

(investment  
) 成本:

(1) 直接成  
本: 人事費 (平  
均時薪\*使用時  
間)+材料費  
(電腦、紙張  
等)。

(2) 間接成  
本: 支援部門成  
本 (會計部及  
主管等)+資本  
門支出+經常門  
支出。

4、結果

(outcome) 成  
本:

(1) 投資成  
本: 同上。

(2) 被害成  
本: 國家被害調  
查的各犯罪類  
型之成本。

參與毒品 法庭及非 毒品法庭 的施用毒 品者	Shanahan, Lancsar, Haas, etc, 2004	1、效益: 計算 (1) 財產性犯 罪 (竊盜及詐 欺) 及 (2) 再 犯毒品罪的存 活時間及次 數。 2、相關處置流 程的成本: 每位 處遇者成本=評 估 (assessment ) + 出庭 (appearance ) + 處遇 (treatment)	於 1999 年至 2000 年在澳 洲的新南威 爾斯州, 選 取配對的 309 名參加毒品 法庭個案, 以及對照組 191 名, 追蹤 23 個月	1、每日成本: 毒品法庭 組 144 美元, 控制組 152 美元。 2、再犯毒品: (1) 未再犯毒品相關 犯罪日數: 毒品法庭組 325.3 天, 控制組 279 天。 (2) 每日再犯毒品相 關犯罪次數: 毒品法庭 組 0.009 次, 控制組 0.013 次。 2、再犯毒品本益比: 控 制組比毒品法庭組個 案, 減少 1 日再犯毒品 相關犯罪節省 0.17 美
------------------------------------	---	--	---	--

		+尿液檢驗 (urine test)+保護管束成本		元，減少1次毒品相關犯罪節省1,905美元。
醫院第一級毒品施用者	賴俊雄， 2004	基本資料(病患人口數、生產力損失及時間成本、醫院之財務報表)、中文版成癮嚴重度指標(Addiction Severity Index, ASI)	台北市立療養院、署立草屯療養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3個月追蹤	1、醫療成本(台北市立療養院需花53,903.58元，草屯療養院需花21,798.15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需花16,778.59元) 2、ASI在就業支持狀態、酒精使用、藥物使用、家庭社會關係在入院前後都有顯著改善。
戒治所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	楊士隆， 2006	成本花費及成效	病患、病犯與罪犯戒癮模式成本效益評估，個案訪談國內藥癮戒治領域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	1、罪犯的刑事司法處遇耗費過多成本，以緩起訴將可獲得較佳之戒治成效以及戒治成本。 2、衛生醫療處遇花費雖然較高，但所獲得的效益比亦相對較高。 3、司法藥癮戒治體系對每一位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人之成本花費為15,472元，衛生醫療藥癮戒治體系對受戒治人第一年之戒治成本花費約6~8萬。
美沙冬替代療法者	馬作鏘， 2008, 2009	1、效能:成癮嚴重程度指標(Addiction Severity Index, ASI)、生活品質量表(Short Form-36, SF-36)。 2、成本: (1)有形成本:醫療照顧成本(藥癮戒治單位/全院的成本)及個人成本(病患及照顧者的生產力	2009年自北、中、南醫院抽取參與美沙冬替代療法個案630名，追蹤2個月後測452名個案。	1、男性(81%)、平均年齡37.9歲。 2、成癮嚴重程度及生活品質均改善。 3、直接、間接、生產力損失，藥癮戒治患者戒治2個月總成本為66,778元，以成癮嚴重度(ASI)及生活品質(SF-36)效果比值來看，改善藥癮患者1單位的成癮嚴重程度，需花費29,934元，要改善1單位的生活品質要10,771元。

---

損失、間接成本的交通費用等)。

(2) 無形成本:一般人調整後生活品質存活餘命-藥癮戒治者調整後生活品質存活餘命\*國民平均淨所得。

---

美沙冬替代療法者	李思賢, 2008, 2009, 2010	留置率、犯罪情形、再施用毒品、生活品質、成癮渴求信念、經濟就業及醫療與監禁成本	自 2008 年至 2010 年, 收取北部 4 間醫院並追蹤 599 名美沙冬替代療法者, 追蹤 18 個月變化。	1、留置率:202 名 (占 33.7%), 流失的個案有 230 名 (占 38.4%) 入監服刑。 2、犯罪情形:多為財產性犯罪。 3、生活品質均有改善。 4、成癮渴求信念均下降。 5、經濟就業無顯著差異。 6、死亡率:追蹤 18 個月, 死亡 10 名, 平均每年死亡率 0.9%。 7、直接成本:2008 年, 戒治所的治療成本, 每人 154,697 元。 8、機會成本:進入就業市場的個人產值 (就業率*平均月薪)。 9、成本效益:每花 1 元美沙冬替代療法, 可得 4.9 元直接成本效益, 以及 13.7 元的機會成本效益。
----------	-----------------------	---	--	--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為評估臺灣司法戒治二級毒品施用者的兩大模式-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與戒治所的觀察勒戒之成本效果分析，係透過蒐集國內外研究戒癮的成本效果分析文獻，並發展為本研究的成本效果評估指標，以進一步分析其成本效果比值，供政府財政支出及相關政策之參考。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相關單位及人員為戒治毒品施用者的藥癮問題，已累積數十年研究及經驗，大致歸納施用毒品的危險因子，計為年輕男性等人口特性、對毒品渴求等非理性信念、早期與多重犯罪紀錄、多重用藥及早期物質濫用史、不良人際關係或社會支持、較差的健康狀況及工作狀態，本研究將追蹤毒品施用者在戒癮後的毒品復發與再犯其他犯罪，併同上述指標改善程度，作為戒癮效果的評估指標。

另在成本效果分析評估的成本計算，參考國內外文獻蒐集而得成果，大多計算戒癮機關的執行成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個人參加戒癮方案的執行成本，以及社會成本。

最後針對不可量化貨幣的指標，以敘述方式表示，換算成貨幣，計算成本效果比值，並根據文獻探討結果，研擬提出本研究架構如圖3-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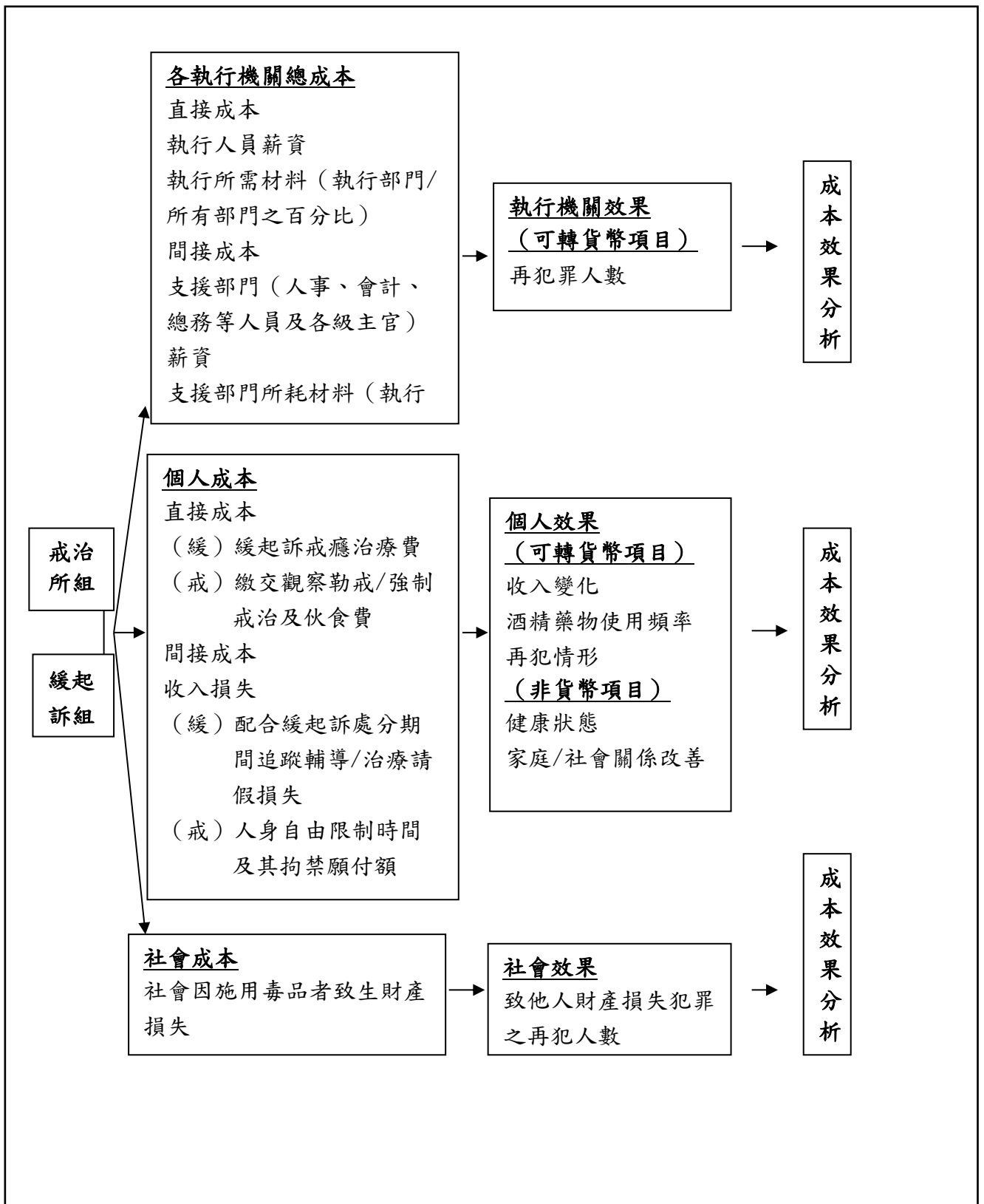


圖 3-1-1 本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特性

為評估受司法戒治者的成本效果，本研究對象分為執行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不同執行機關，以及受司法戒治者兩大類，前者係透過訪談取得或由機關提供資料，後者係由實訪問卷調查，分述如下：

### 壹、執行機關執行人員

二級毒品施用者司法戒治作業成本，原需自其遭逮捕階段、再經地檢署收案及檢察官作出偵查終結與後續執行司法戒治的相關作業流程之成本，但逮捕階段非常多元，除警察機關外，尚包含檢察官逕行指揮偵辦，或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憲兵司令部）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函（移）送至各管轄區的地檢署刑案，爰將其排除，僅計算臺北地檢署、松德醫院、新店戒治所等執行機關，並由訪談各執行機關的執行人員，關於上述作業之流程與耗費時間及相關直接成本計算，將執行機關執行人員的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3-2-1）：

表 3-2-1 執行機關執行人員的基本資料

機關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學歷	備註
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	林○	男	42歲	17年	博士	面訪
臺北地檢署	觀護人	沈○○	女	38歲	14年	碩士	面訪
臺北地檢署	總務科科長	林○○	男	48歲	17年	學士	提供資料
臺北地檢署	統計室主任	范○○	女	50歲	28年	學士	提供資料
松德醫院	護理師	彭○○	女	42歲	20年	碩士	面訪
松德醫院	護理師	張○○	女	42歲	20年	學士	面訪
新店戒治所	社工員	郭○○	男	44歲	18年	博士	面訪
新店戒治所	輔導員	陳○○	男	30歲	8年	學士	面訪
新店戒治所	總務科名籍員	郭○○	男	25歲	3年	學士	面訪
新店戒治所	戒護科科員	林○○	男	24歲	2年	學士	面訪
新店戒治所	衛生科辦事員	陳○○	女	23歲	1年	學士	提供資料

執行機關間接成本，則由前述各相關執行機關之公務年度預算的人事、土地建物及其他經費相關資料。

## 貳、受司法戒治者個人

本文的研究對象來自於楊士隆等人於2014年的「二級毒品試辦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評估研究」(楊士隆, 2014), 分別自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以下稱新店戒治所)選取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受戒治人共260名, 以及臺北地檢署受緩起訴的二級毒品施用者146名, 與後續在當年度下半年擴充至299名, 合計559名受司法戒治者為研究對象, 並於2014年施測時由研究者給予研究對象每名新臺幣(以下同)200元酬勞, 另於2017年1至5月由研究者給予研究對象每名500元酬勞, 填寫健康、收入、酒精藥物使用頻率、家庭社會關係等改善程度。

### 一、取樣與施測過程：

#### (一) 緩起訴組

在緩起訴組方面, 係以臺北地檢署受緩起訴的二級毒品施用者為對象, 經協調聯繫後, 研究者於2014年5~10月期間, 配合觀護人訪視工作時間, 在實地施測, 共計收集有效樣本299名。

另於2017年1至5月期間, 向戒治所組299名研究對象進行追蹤調查, 共計收集有效樣本21名。

#### (二) 戒治所組

本研究分別於2014年5月8日、5月9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7月22日、7月29日至新店戒治所的二級毒品施用者, 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期間, 透過新店戒治所協助, 由研究者進行實地施測, 共計收集有效樣本260名。

另於2017年1至5月期間, 向戒治所組260名研究對象進行追蹤調查, 共計收集有效樣本4名。

### 二、樣本特性

本次研究調查，在緩起訴組戒治所組有 299 名 (53.5%)，戒治所組 260 名 (46.5%)，由於本研究取樣為戒治所之男性樣本共 256 名，緩起訴組女性樣本僅 46 名 (男性 251 名，性別未填 2 名)，男女比例差距甚大，分析此變項並無意義，因此本研究將不探討性別之影響。

年齡在緩起訴組的 18~30 歲組有 104 名 (34.9%)、31~40 歲組 132 名 (44.3%)、41~50 歲組 44 名 (14.8%)、51 歲以上組 18 名 (6.0%)；在戒治所組的 18~30 歲組有 89 名 (34.6%)、31~40 歲組 68 名 (26.5%)、41~50 歲組 68 名 (26.5%)、51 歲以上組 32 名 (12.5%)。詳見下表 3-2-2。

表 3-2-2 樣本特性

變項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N=559)		299	53.5	260	46.5
年齡 (N=555)	18~30 歲組	104	34.9	89	34.6
	31~40 歲組	132	44.3	68	26.5
	41~50 歲組	44	14.8	68	26.5
	51 歲以上組	18	6.0	32	12.5
	小計	298	100	257	100
最高學歷 (N=558)	國小	6	2.0	17	6.6
	國(初)中	37	12.4	106	40.9
	高中(職)	136	45.5	116	44.8
	五專(二專)	31	10.4	6	2.3
	大學(二技/四技)	79	26.4	13	5.0
	研究所	10	3.3	1	0.4
	小計	299	100.0	259	100
宗教 (N=537)	佛教	101	35.1	94	36.3
	道教	52	18.1	70	22.7
	基督	18	6.3	28	8.6
	天主教	3	1.0	4	1.3
	回教	0	0.0	1	0.2
	其他	1	0.3	2	0.6
	無	113	39.2	50	30.4
小計	288	100.0	249	100.0	



工作方式 (N=542)	全職(每週40小時)	211	72.3	168	67.2
	兼職(有規律上班)	35	12.0	46	18.4
	兼職(無規律上班)	21	7.2	26	10.4
	學生	13	4.5	2	0.8
	退休/身心障礙	1	0.3	4	1.6
	失業	10	3.4	3	1.2
	活動受限制	1	0.3	1	0.4
	小計	292	100.0	250	100.0
工作內容 (N=484)	農林漁牧	0	0.0	2	0.8
	資訊業	7	2.9	1	0.4
	服務業	78	32.1	24	10.0
	餐飲業	17	7.0	20	8.3
	商業	26	10.7	14	5.8
	工業	15	6.2	61	1.7
	運輸倉儲通信業	15	6.2	25	10.4
	金融保險不動產	14	5.8	4	1.7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與個人服務	24	9.9	16	6.6
	營造水電	13	5.3	28	11.6
	其他	34	14.0	46	19.1
小計	243	100.0	241	100.0	
月均收入 (N=397)	2萬元未滿	69	23.1	41	15.8
	2萬元~3萬元未滿	69	23.1	57	21.9
	3萬元~3萬元未滿	75	25.1	74	28.5
	4萬元~3萬元未滿	36	12.0	38	14.6
	5萬元~6萬元未滿	17	5.7	24	9.2
	6萬元~10萬元未滿	25	8.4	21	8.1
	10萬元以上	8	2.7	5	1.9
	小計	299	100.0	260	100.0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由於成本效果評估需蒐集司法戒治的成本及效果，本研究藉由文獻探討國內外有關藥癮戒治的成本效果分析研究及所製成的成本訪談大綱，作為司法戒治成本面的調查；另以楊士隆（2014）「二級毒品試辦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評估研究」的戒治所組（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260名、緩起訴組（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146名，以及於當年下半年度擴充調查緩起訴組至299名，合計559名受司法戒治者的約3年後（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成癮嚴重性指標量表（Addiction Severity Index, ASI）變化，以及渠等減少再犯罪（含毒品及其他犯罪）人數，作為各指標的改善效果。

#### 壹、司法戒治成本

##### 一、執行機關成本：

執行機關受理二級毒品施用者所需司法戒治作業相關成本，包含執行人員薪資、執行所需辦公設備、以及土地建物成本(執行部門占所有部門之百分比)之直接成本，與支援部門(人事、會計、總務等人員及各級主官)占所有部門之百分比的間接成本。

(一) 直接成本：執行戒癮相關單位，自警察機關、地檢署、醫院、戒治所等單位，選取警察人員、檢察官及觀護人、戒治所及醫院相關執行人員等單位，訪談確定涉及之流程（偵查、尿液檢驗、轉介評估、定期評估、追蹤、觀護、申請裁定、起訴、不起訴、公文書程序），以及其相關執行機關及執行人員，並依下列方式計算各執行機關之成本，最後加總成執行機關總成本。

1、人事費用 (Staff Salaries)：執行人員（含主管）的平均時薪轉化的每分鐘成本（元），乘以作業處理時間（分）。

（執行人員：檢察官、觀護人、維持開庭秩序的法警、書記官、醫師、護理

師、戒治所相關人員等。)

2、辦公設備費用 (Materials)：執行人員的電腦、列表機等辦公設備購置成本 (元)，乘以作業處理時間 (分)。

3、土地建物成本：執行人員的辦公用地及房屋的租金、稅金等成本 (元)，乘以作業處理時間 (分)。

## (二) 間接成本

支援部門成本占比：(執行機關的主官+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等部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 / (執行機關的全部成本) \*100%

## 二、個人成本：

受司法戒治者因司法戒治需付出的相關成本，以及之間接成本。

(一) 直接成本：受司法戒治者所繳交的緩起訴戒癮治療費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 (均含伙食費)。

(二) 間接成本 (損失生產力成本)：緩起訴組配合緩起訴處分期間追蹤輔導/治療請假的工作等收入損失；與戒治所組收容拘禁期間的工作等收入損失。

## 三、社會成本：

社會因每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致他人財產罪 (主要有竊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強盜搶奪與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 的損失金額，將以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紀錄表所載各類犯罪的平均財產損失金額 (元/件)，作為社會成本計算可量化為貨幣的成本量。

## 貳、司法戒治效果

一、執行機關效果：受司法戒治者的減少再犯罪人數。

## 二、個人效果：

### (一) 成癮嚴重性指標量表 (Addiction Severity Index, ASI)：

係以楊士隆 (2014)「二級毒品試辦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評估研究」的戒治所組 (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260名、緩起訴組 (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146名，以及於當年下半年度擴充調查緩起訴組至299名，合計559名受司法戒治者的健康狀況、工作狀態收入、酒精藥物使用、司法紀錄、家庭社會關係之戒癮嚴重性指標量表，作為各指標基礎資料，再追蹤三年後的改善程度為司法戒治效果，分述如下：

#### 1、健康狀況

問卷項目包含「出生到現在有多少次因病住院」、「是否患有妨礙正常生活的慢性疾病」、「是否因為健康問題規律地服用處方藥」、「是否因為身心障礙領取政府的補助」、「緩起訴/入所前的30天內，你生病幾天」、「疾病有多困擾你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 2、工作狀態

問卷題項包含「是否持有**有效的**汽車/機車駕照」、「是否持有汽車/機車」、「職業或近期的職業」、「緩起訴/入所前的30天/一年內的月均「是否有任何人提供你生活上 (如房子) 或經濟上 (如生活費) 的援助」、「有幾天的**合法工作是有報酬的**」、「工作收入」、「失業補助」、「福利 (包括因看病需要所領取的交通津貼)」、「退休金或社會福利 (包括殘障津貼、退休金、退役軍人撫恤金、社會保險、勞工賠償)」、「配偶、家人或朋友 (包括意外之財-彩券、貸款、合法賭博-線上遊戲、遺產繼承、稅金返還等)」、「非法收入 (從事毒品交易、偷盜、銷贓、非法賭博 (如聚賭)、賣淫等行為所獲取的現金收入)」、「工作上的問題有多困擾你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 3、酒精藥物使用

問卷包括請受試者填寫使用「酒精」、「海洛因」、「美沙冬」、「其他鴉片類/止痛藥(嗎啡、鴉片)」、「巴比妥類藥(例如：紅中、白板、青發)」、「鎮靜劑/安眠藥」、「K他命」、「可卡因(快克、古柯鹼)」、「安非他命」、「大麻」、「迷幻藥(例如:LSD、天使塵、搖頭丸)」、「吸入劑(例如:笑氣、強力膠、汽油)」、「使用超過一種藥物(包括酒精)」的頻率，包括30天前的使用天數、前1年的使用月數。

治療與花費問題包括「一生中有多少次，因飲酒和使用藥物治療」、「這些治療中有多少次是發生在勒戒所或是住院接受治療」、「緩起訴/入所前30天內「花了多少錢用於購買酒精/藥物」、「多少天因飲酒或藥物使用接受門診治療」、「多少天曾歷過酒精渴求、戒斷症狀、負面影響、欲罷不能」、「使用酒精/藥物造成困擾(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使用酒精/藥物治療的重要性(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 4、司法紀錄

一生中，有多少次被起訴，罪名包含「毒品」、「偽造文書印文」、「詐欺」、「竊盜」、「搶奪」、「強盜」、「傷害」、「殺人」、「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槍砲彈藥刀械」、「組織犯罪」、「毀損」、「妨害公務」、「其他」、「酒駕」；以及判刑及監禁月數。

「目前涉及的法律問題嚴重性(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提供法律諮詢的重要性(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 5、家庭社會關係

包括「婚姻狀況(1.已婚 2.喪偶 3.分居 4.離婚 5.單身/從未結婚)」、「婚姻狀況滿意度(0=不滿意 1=一般/還好 2=滿意)」、「是否與有飲酒問題的人居住」、「是否與有服用非處方藥物的人居住」、「跟誰度過大部分的休閒時間(1-家人 2-

朋友 3-獨自一人)」、「是否與母親、父親、兄弟姊妹、性伴侶/配偶、孩子等家人、密友、鄰居、同事等朋友在一生中/緩起訴或入所前30日嚴重衝突」、「遭遇嚴重挨打次數」、「遭遇性騷擾或強制性交次數」。

緩起訴或入所前30日的「家庭問題」及「社交問題」困擾程度(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家庭/社交問題造成困擾程度(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解決家庭/社教問題的重要性(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三、社會效果：致他人財產損失犯罪之再犯罪人數。

#### 參、司法戒治成本效果分析比值

(一) 執行機關效果：減少1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罪進司法體系所需執行機關成本=執行機關總成本(元) ÷ 受司法戒治者的減少再犯罪人數(人)。

(二) 個人效果：

1、成癮嚴重程度改善程度所需個人成本=個人總成本(元) ÷ 每位平均成癮嚴重程度改善程度(單位)。

2、減少1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罪所需個人成本=個人總成本(元) ÷ 受司法戒治者的減少再犯罪人數(人)。

(三) 社會效果：每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致他人財產損失罪的社會成本= 再犯致他人財產損失犯罪之總社會成本 ÷ 受司法戒治者的再犯罪人數。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處理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的研究方法包含文獻探討法、調查研究法及說明如下：

#### (一) 文獻探討法

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報告，將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獻，作有系統的歸納、整理與分析，釐清並界定研究主題的各概念，並做出各概念間的關聯假設，最後設計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圖，再加以驗證。

#### (二) 調查研究法

每種資料蒐集的方法，包含調查在內，都只是近似知識。每種都提供對真實不同的一瞥，在單獨使用時都有其限制(王佳煌譯，2002)。調查研究是研究者採用問卷(questionnaire)、訪問(interview)或觀察(observation)等技術，從母群體成員中，蒐集所需的資料，以決定母群體在一個或多個社會學變項之間的關係(王文科，2005)。本研究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許春金等學者主持的「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該計畫採取問卷調查法，分析方法包含橫斷性與縱貫性的設計。縱貫性設計內的樣本為固定樣本多次研究(panel study)，是於不同時段，以相同樣本作為對象的長期觀察、測量。

#### (三) 非介入性方法（官方犯罪紀錄分析法）

非介入性研究法包含內容分析法、現有統計資料法、歷史/比較分析法，本研究採取現有統計資料分析法，本文的現有統計資料為官方犯罪紀錄。無論實驗法或調查研究法，不可避免地將接觸或介入研究樣本，限於研究者時間與資源，非介入性方法可在不接觸研究樣本的前提下，透過統計方法，可收到更經濟的了解本研究議題各概念變項間的關係。



## 貳、資料處理

本研究擬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相關資料，先編列各變項輸入電腦，然後統一依據編碼將變項輸入SPSS統計分析軟體進行分析：

一、以百分比、獨立性考驗、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來檢視樣本的基本資料與特性。

二、以卡方分配、t檢定等推論統計分析參與美沙冬替代療法個案是否有性別、教育程度、使用藥物、不同身分（在監獄、緩起訴、醫療）的差異。

三、成本效果分析（Cost-Effectiveness analysis, CEA）

公式 1：（受司法戒治者健康、工作、物質濫用、人際關係改善程度）之成本

=司法戒治成本 ÷（受司法戒治者健康、工作、物質濫用、人際關係改善程度）

公式 2：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之成本

=司法戒治成本 ÷ 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

## 第四章 司法戒治二組之基礎資料

本章節首先探討 559 名有效樣本之個人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工作狀況、藥物與飲酒狀況、司法方面狀況、家庭婚姻狀況等分布情形。由於本研究取樣為戒治所之男性樣本共 260 名以及緩起訴組之男性樣本 251 名、女性樣本共 46 名，男女比例差距甚大，分析此變項並無意義，因此本研究將不探討性別之影響。

### 第一節 人口特性及健康狀況

本節將司法戒治二組之人口特性及健康狀況做分析，以下討論各組之年齡、居住地、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限制居住情形以及健康狀況。

#### 壹、各組藥物濫用者之年齡分布

各組之藥物濫用者年齡分布如表 4-1-1 所示，在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以 31~40 歲佔大多數 132 名（44.3%），其次是 18~30 歲 104 名（34.9%）；而戒治所組之藥物濫用者以 18~30 歲佔大多數 89 名（34.6%），其次是 31~40 歲及 41~50 歲組，各有 68 名（26.5%）。

除此之外，在研究中發現緩起訴組中 18-40 歲藥物濫用者比例高達 78.2%（圖 4-1-1），而在戒治所組中 18-40 歲藥物濫用者比例為 61.1%。兩組之 18-40 歲藥物濫用者比例均超過各組人數之半數，更甚者，兩組在 18-30 歲組之人數各占 34.9%、34.6%；由此可觀察出施用二級毒品之藥物濫用者其年齡多半為 18-40 歲，在年齡分布上偏向於青少年與中年。

將藥物濫用者之年齡與緩起訴組、戒治所組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1-1），可發現年齡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27.832$ ； $df=3$ ； $p<0.001$ ）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顯示（表 4-1-1-1），緩起訴組平均 31.05 歲，較戒治所組 34.28 歲年輕，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 $t=-3.885$ ； $p<.001$ ）。

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的藥物濫用者之年齡以 18 至 40 歲佔大多數，其中又以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之比例較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高。相反地，其他年

齡層之藥物濫用者皆以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之比例較高。研究中經交叉比對後發現年齡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之關聯性達到.001 之顯著水準，可觀察出不同年齡層與被裁定戒治處分或緩起訴有其關聯性。

表 4-1-1 年齡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年齡分組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18~30歲組	計數	104	89	193
	佔總計的百分比	34.9%	34.6%	34.8%
31~40歲組	計數	132	68	2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4.3%	26.5%	36.0%
41~50歲組	計數	44	68	112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8%	26.5%	20.2%
51歲以上組	計數	18	32	5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0%	12.5%	9.0%
總計	計數	298	257	555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chi^2=27.832^{***},df=3,p<.001$  (\* $p<0.05$ ; \*\* $p<0.01$ ; \*\*\* $p<0.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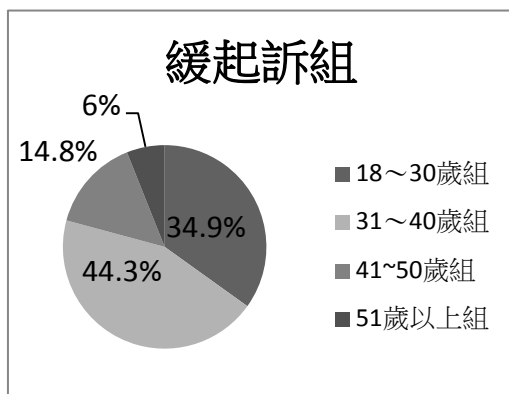


圖 4-1-1 緩起訴組年齡分布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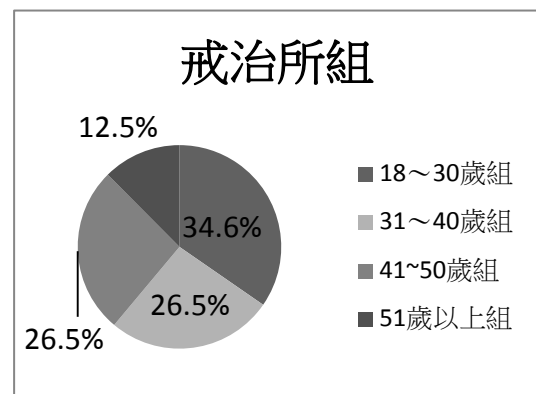


圖 4-1-2 戒治所組年齡分布圓餅圖

圖

表 4-1-1-2 司法戒治二組年齡平均數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平均年齡	緩起訴組	298	31.05	-3.885	p<.0001
	戒治所組	257	34.28		

## 貳、各組藥物濫用者之居住地區

各組之藥物濫用者居住地區分布（如下表 4-1-2），經卡方檢定後，有顯著差異（ $\chi^2=131.872^{***}$ ,df=15, p<.001），係因本研究的緩起訴組研究對象來自於臺北地檢署，該署轄區為部分的臺北市與新北市，爰藥物濫用者居住地區以臺北市占 46.5% 為大多數，其次是新北市的 42.5%，桃園市亦有 4.3%，合計占 93.3%。

戒治所組研究對象為新店戒治所，該所收容對象自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宜蘭、基隆、桃園、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指揮執行之男性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爰藥物濫用者居住地區以新北市 45.9% 占大多數，其次是桃園市的 25.5%，臺北市亦有 11.2%，合計占 82.6%。

表 4-1-2 兩組別居住地區分布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台北市	計數	<b>139</b>	29	168
	兩組別內的 %	<b>46.5%</b>	11.2%	30.1%
新北市	計數	<b>127</b>	<b>119</b>	246
	兩組別內的 %	<b>42.5%</b>	<b>45.9%</b>	44.1%
基隆市	計數	6	7	13
	兩組別內的 %	2.0%	2.7%	2.3%
桃園市	計數	<b>13</b>	<b>66</b>	79
	兩組別內的 %	<b>4.3%</b>	<b>25.5%</b>	14.2%
新竹縣	計數	1	18	19
	兩組別內的 %	0.3%	6.9%	3.4%
宜蘭縣	計數	2	8	10
	兩組別內的 %	0.7%	3.1%	1.8%
台中市	計數	3	3	6
	兩組別內的 %	1.0%	1.2%	1.1%
台南市	計數	1	2	3
	兩組別內的 %	0.3%	0.8%	0.5%
高雄市	計數	3	1	4
	兩組別內的 %	1.0%	0.4%	0.7%
苗栗縣	計數	1	1	2

	兩組別 內的 %	0.3%	0.4%	0.4%
彰化縣	計數	1	1	2
	兩組別 內的 %	0.3%	0.4%	0.4%
雲林縣	計數	0	1	1
	兩組別 內的 %	0.0%	0.4%	0.2%
嘉義市	計數	0	1	1
	兩組別 內的 %	0.0%	0.4%	0.2%
屏東縣	計數	0	1	1
	兩組別 內的 %	0.0%	0.4%	0.2%
花蓮縣	計數	0	1	1
	兩組別 內的 %	0.0%	0.4%	0.2%
金門縣	計數	2	0	2
	兩組別 內的 %	0.7%	0.0%	0.4%
總計	計數	299	259	558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1.  $\chi^2=131.872^{***}$ ,  $df=15$ ,  $p<.001$  (\* $p<0.05$ ; \*\* $p<0.01$ ; \*\*\* $p<0.001$ )

2. 細格內有0，卡方值僅供參考。

### 參、各組藥物濫用者之宗教信仰

各組之藥物濫用者宗教信仰分布（如表 4-1-3），經卡方檢定交叉分析，可發現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28.223^{***}$ ,  $df=6$ ,  $p<.001$ ）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信仰無宗教信仰居多（39.2%），佛教居次（35.1%）；而戒治所組之藥物濫用者信仰佛教居多（37.8%），道教居次（28.1%）。

表 4-1-3 宗教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佛教	計數	101	94	195
	兩組別內的 %	35.1%	37.8%	36.3%
道教	計數	52	70	122
	兩組別內的 %	18.1%	28.1%	22.7%
基督教	計數	18	28	46
	兩組別內的 %	6.3%	11.2%	8.6%
天主教	計數	3	4	7
	兩組別內的 %	1.0%	1.6%	1.3%
回教	計數	0	1	1
	兩組別內的 %	0.0%	0.4%	0.2%
其他	計數	1	2	3
	兩組別內的 %	0.3%	0.8%	0.6%
無	計數	113	50	163
	兩組別內的 %	39.2%	20.1%	30.4%
總計	計數	288	249	537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1.  $\chi^2=28.223^{***}$ ,  $df=6$ ,  $p<.001$  (\* $p<0.05$ ; \*\* $p<0.01$ ; \*\*\* $p<0.001$ )

2. 細格內有 0，卡方值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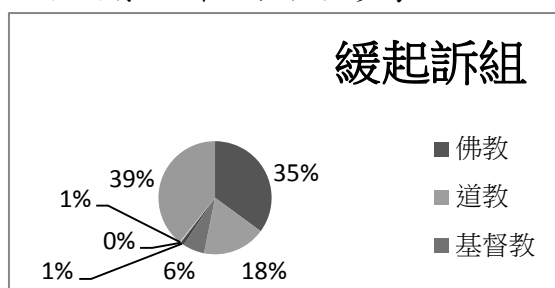


圖 4-1-3 緩起訴組宗教信仰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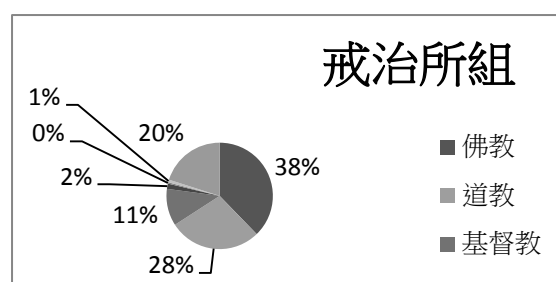


圖 4-1-4 戒治所組宗教信仰圓餅圖

## 肆、各組藥物濫用者之教育程度

各組之藥物濫用者教育程度（如表 4-1-4），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教育程度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109.44$ ,  $df=5$ ;  $p=0.000$ ）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且緩起訴組的教育程度較高，尤以緩起訴組的大專以上者（二/五專、二/四技及大學、研究所）即占 40.1%，而戒治所組僅有 7.7%。

進一步觀察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45.5%）、大學（二技、四技）次之（26.4%）；戒治所組之藥物濫用者教育程度亦以高中職佔大多數（44.8%），惟次之者為國（初）中占 40.9%；此外戒治所組之學歷，高中職以下人數佔了總數的 92.3%，而緩起訴組中人數較為分散，其中大學（二技、四技）之人數還略高於國中組的人數。

表 4-1-4 教育程度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教育程度	國小	計數	6	17	23
		兩組別內的 %	2.0%	6.6%	4.1%
	國（初）中	計數	37	106	143
		兩組別內的 %	12.4%	40.9%	25.6%
	高中（職）	計數	136	116	252
		兩組別內的 %	45.5%	44.8%	45.2%
	五專（二專）	計數	31	6	37
		兩組別內的 %	10.4%	2.3%	6.6%
	大學（二、四技）	計數	79	13	92
		兩組別內的 %	26.4%	5.0%	16.5%
	研究所	計數	10	1	11
		兩組別內的 %	3.3%	0.4%	2.0%
	總計	計數	299	259	558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109.440^{***}$ ,  $df=5$ ,  $p<0.001$  (\* $p<0.05$ ; \*\* $p<0.01$ ; \*\*\* $p<0.001$ )

## 伍、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限制居住狀況

各組藥物濫用者之限制居住（表 4-1-5），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藥物濫用者之限制住居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59.618, df=5; p<0.001$ ）。

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兩組中，皆以沒有限制住居情形為多（緩起訴組 91.6%，戒治所組 73.3%），惟戒治所組入所前有 22.5% 在監所，而緩起訴組在緩起訴前 30 日亦有 6 名（占總數 2%）在監所較為特別。

表 4-1-5 限制住居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 所前30天 限制住居	沒有	計數	271	189	460
		兩組別 內的 %	91.6%	73.3%	83.0%
	監所	計數	6	58	64
		兩組別 內的 %	2.0%	22.5%	11.6%
	飲酒/藥物治療（含晨 曦會）	計數	0	1	1
		兩組別 內的 %	0.0%	0.4%	0.2%
	住院（例：復健）	計數	6	2	8
		兩組別 內的 %	2.0%	0.8%	1.4%
	精神治療	計數	7	6	13
		兩組別 內的 %	2.4%	2.3%	2.3%
	其他	計數	6	2	8
		兩組別 內的 %	2.0%	0.8%	1.4%
	總計	計數	296	258	554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1.  $\chi^2=59.618^{***}$ ,  $df=5; p<0.001$  (\* $p<0.05$ ; \*\* $p<0.01$ ; \*\*\* $p<0.001$ )

2. 細格內有 0，卡方值僅供參考。



## 陸、各組之因病住院狀況

各組藥物濫用者之出生至現在因病住院次數（表 4-1-6），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分析（表 4-1-6），可發現藥物濫用者之限制住居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顯示為其健康狀況之分布情形類似。

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兩組中，皆以 0 次情形為多（緩起訴組 42.8%，戒治所組 46.2%），兩組之人數將近半數左右；兩組住院次數在 2~5 次者次多（緩起訴組 25.6%，戒治所組 28.3%），再其次為僅住院過 1 次者（緩起訴組 25.3%，戒治所組 20.7%）。

表 4-1-6 因病住院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出生至今因病住院 次數分組	0 次	計數	127	116	243
		兩組別內的 %	42.8%	46.2%	44.3%
	1 次	計數	75	52	127
		兩組別內的 %	25.3%	20.7%	23.2%
	2-5 次	計數	76	71	147
		兩組別內的 %	25.6%	28.3%	26.8%
	6 次以上	計數	19	12	31
		兩組別內的 %	6.4%	4.8%	5.7%
	總計	計數	297	251	548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2.571$ ,  $df=3$ ;  $p=0.463$  (\* $p<0.05$ ; \*\* $p<0.01$ ; \*\*\* $p<0.001$ )

### 柒、各組之是否罹患慢性疾病以及服用處方藥狀況

各組藥物濫用者之是否罹患慢性疾病狀況（表 4-1-7），經交叉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0.04$ ,  $df=1$ ;  $p=0.952$ ），皆以未罹患慢性病情形為多（緩起訴組 89%，戒治所組 88.8%），意即健康狀況之分布情形類似。

表 4-1-7 是否罹患慢性疾病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慢性疾病	否	計數	266	496
		兩組別內的 %	89.0%	88.9%
	是	計數	33	62
		兩組別內的 %	11.0%	11.1%
總計	計數	299	558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chi^2=0.04$ ,  $df=1$ ;  $p=0.952$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各組藥物濫用者之是否規律服用處方藥物狀況（表 4-1-7），經交叉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2.219$ ,  $df=1$ ;  $p=0.136$ ），皆以未服用處方用藥情形為多（緩起訴組 79.3%，戒治所組 84.2%），意即健康狀況之分布情形類似。

表 4-1-8 是否規律服用處方藥物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服處方藥	否	計數	237	455
		兩組別內的 %	79.3%	81.5%
	是	計數	62	103
		兩組別內的 %	20.7%	18.5%
總計	計數	299	558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chi^2=2.219$ ,  $df=1$ ;  $p=0.136$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捌、各組之是否領取身心障礙補助狀況

各組藥物濫用者之是否領取身心障礙補助狀況（表 4-1-9），經交叉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4.98$ ,  $df=1$ ;  $p=0.026$ ），皆以未領取補助情形為多（緩起訴組 98.3%，戒治所組 95%），顯示為其健康狀況之分布情形類似。

表 4-1-9 是否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身心障礙補助	否	計數	294	246	540
		兩組別內的 %	98.3%	95.0%	96.8%
	是	計數	5	13	18
		兩組別內的 %	1.7%	5.0%	3.2%
總計	計數	299	259	558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4.98$ ,  $df=1$ ;  $p=0.026$  (\* $p<0.05$ ; \*\* $p<0.01$ ; \*\*\* $p<0.001$ )

## 玖、各組緩起訴/入所前生病天數狀況

各組藥物濫用者之是否領取身心障礙補助狀況（表 4-1-10），經交叉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4.98$ ,  $df=1$ ;  $p=0.026$ ），皆以生病天數 0 天為多（緩起訴組 86.2%，戒治所組 87.0%），顯示為其健康狀況之分布情形類似。

表 4-1-10 緩起訴/入所前生病天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前 生病天數分組	0天	計數	257	220	477
		兩組別內的 %	86.2%	87.0%	86.6%
	1-4天	計數	26	18	44
		兩組別內的 %	8.7%	7.1%	8.0%
	5天以上	計數	15	15	30
		兩組別內的 %	5.0%	5.9%	5.4%
總計	計數	298	253	551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654$ ,  $df=2$ ;  $p=0.721$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拾、各組緩起訴/入所前生病狀況之困擾程度

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因病困擾的程度 (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表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 $\chi^2=2.17$ ,  $df=4$ ； $p=0.704$ )，皆因病困擾以「一點也不」為多 (緩起訴組 81.9%，戒治所組 83.7%)。

表 4-1-11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因病困擾程之差異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因病困擾	一點也不	計數	245	211	456
		兩組別 內的 %	81.9%	83.7%	82.8%
	有一點	計數	26	21	47
		兩組別 內的 %	8.7%	8.3%	8.5%
	普通/還好	計數	21	12	33
		兩組別 內的 %	7.0%	4.8%	6.0%
	相當/很	計數	4	3	7
		兩組別 內的 %	1.3%	1.2%	1.3%
	非常/極度/極大	計數	3	5	8
		兩組別 內的 %	1.0%	2.0%	1.5%
總計	計數	299	252	551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2.171$ ,  $df=4$  ;  $p=0.704$  (\* $p<0.05$  ; \*\* $p<0.01$  ; \*\*\* $p<0.001$ )

另獨立樣本 t 檢定及 Levene 檢定 (表 4-1-11) 未達顯著差異 ( $p>.05$ )，緩起訴組 (.31) 及戒治所組 (.29) 的因病困擾程度大多為「一點也不」。

表 4-1-11-1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因病困擾程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因病困擾程度	緩起訴組	299	.31	.214	p=.831
	戒治所組	252	.29		

## 拾壹、小結

### 一、人口特性

為了解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人口特性差異，並考量戒治所組無女性樣本，爰僅就年齡等人口特性檢定發現，緩起訴組年齡較輕（40 歲以下 79.5% V.S. 61.1%）、多居於臺北及新北市（89% V.S. 57.1%）、無宗教信仰者（39.2% V.S. 20.1%）居多、教育程度較高（大專以上占 40.1% V.S. 23.5%）、緩起訴前大多未限制住居（91.6%；戒治所組 73.3%，且有 22.5%在監所），且均達顯著差異。

表 4-1-12 司法戒治二組人口特性摘要表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chi^2=27.832$ p<.001	年齡分布				
	18~30 歲組	<b>104</b>	<b>34.9%</b>	<b>89</b>	<b>34.6%</b>
	31~40 歲組	<b>132</b>	<b>44.3%</b>	<b>68</b>	<b>26.5%</b>
	41~50 歲組	44	14.8%	<b>68</b>	<b>26.5%</b>
	51 歲以上組	18	6.0%	32	12.5%
	合計	298	100.0%	257	100.0%
t=-3.885;P<.001	平均年齡	31.05		34.28	
$\chi^2=131.872$ p<.001	居住地區				
	臺北市	<b>139</b>	<b>46.5%</b>	29	11.2%
	新北市	<b>127</b>	<b>42.5%</b>	<b>119</b>	<b>45.9%</b>
	桃園市	13	4.3%	66	25.5%
	基隆/宜蘭/新竹	9	3.0%	33	12.7%
	其他	11	3.7%	12	4.7%
	合計	299	100.0%	259	100.0%
$\chi^2=28.223$ p<.001	宗教信仰				
	佛教	101	35.1%	<b>94</b>	<b>37.8%</b>
	道教	52	18.1%	70	28.1%
	基督/天主/回教/其他	22	7.6%	35	14.0%
	無	<b>113</b>	<b>39.2%</b>	50	20.1%
	合計	288	100.0%	249	100.0%
$\chi^2=109.440$ p<.001	教育程度				
	國小	6	2.0%	17	6.6%
	國（初）中	37	12.4%	106	40.9%
	高中（職）	<b>136</b>	<b>45.5%</b>	<b>116</b>	<b>44.8%</b>
	大學/專（五專、二專）	110	36.8%	19	23.1%
	研究所	10	3.3%	1	0.4%
	合計	299	100.0%	259	100.0%
$\chi^2=59.618$ p<.001	緩起訴/入所前 30日限制住居				
	沒有	<b>271</b>	<b>91.6%</b>	<b>189</b>	<b>73.3%</b>
	監所	6	2.0%	58	22.5%
	酒/藥治療/住院（復 健）	6	2.0%	3	1.2%
	精神治療	7	2.4%	6	2.3%

其他	6	2.0%	2	0.8%
合計	296	100.0%		100.0%

## 二、健康狀況

另為了解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健康狀況差異，爰就因病住院次數等變項，進行卡方及獨立樣本 t 檢定發現，緩起訴組未因病住院比例者稍低（42.8% V.S. 46.2%）、未罹患慢性疾病者稍多（89.0% V.S. 88.8%）、現在未服處方藥者稍少（79.3% V.S. 84.2%）、未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比例稍低（98.3% V.S. 95.0%）、緩起訴前 30 日未住院者比例稍低（86.2% V.S. 86.6%）、未因病住院者比例稍低（81.9% V.S. 83.7%），整體而言緩起訴組健康狀況稍佳，惟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1-13 司法戒治二組健康狀況摘要表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因病住院次數 $\chi^2=2.571$ $p=0.463$	0 次	127	42.8%	116	46.2%
	1 次	75	25.3%	52	20.7%
	2-5 次	76	25.6%	71	28.3%
	6 次以上	19	6.4%	12	4.8%
	合計	297	100.0%	251	100.0%
慢性疾病 $\chi^2=0.004$ $p=0.952$	否	266	89.0%	230	88.8%
	是	33	11.0%	29	11.2%
	合計	299	100.0%	259	100.0%
服處方藥 $\chi^2=2.571$ $p=0.463$	否	237	79.3%	218	84.2%
	是	62	20.7%	41	15.8%
	合計	299	100.0%	259	100.0%
身心障礙補助 $\chi^2=4.98$ $p=0.026$	否	294	98.3%	246	95.0%
	是	5	1.7%	13	5.0%
	合計	299	100.0%	259	100.0%
緩起訴/入所前 30日生病日數	0 天	257	86.2%	220	86.6%
	1-4 天	26	8.7%	18	8.0%
	5 天以上	15	5.0%	15	5.4%
	合計	298	100.0%	253	100.0%
因病困擾程度 $\chi^2=2.171$ $p=0.704$	一點也不	245	81.9%	211	83.7%
	有一點	26	8.7%	21	8.3%
	普通/還好	21	7.0%	12	4.8%
	相當/很	4	1.3%	3	1.2%
	非常/極度/極大	3	1.0%	5	2.0%
	合計	299	100.0%	252	100.0%
$t=0.214;P=0.831$	平均困擾程度	0.31		0.29	

## 第二節 工作狀態分析

本章節將討論各組之工作狀態分析，包含持有有效駕照狀況、是否擁有汽車或機車、工作性質、工作分布、是否接受他人經濟援助以及收入狀況等。

### 壹、各組之持有汽、機車駕照以及是否擁有汽機車之狀況

各組藥物濫用者之是否持有有效的汽機車駕照狀況請見表 4-2-1，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皆以持有有效汽、機車駕照情形為多（緩起訴組 86%，戒治所組 68.7%），另外戒治所組未持有有效汽、機車駕照人數達到三成（31.3%），為緩起訴組（14%）的兩倍，交叉分析發現兩組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23.969^{***}$ ,  $df=1$ ;  $p=0.000$ ）。

各組藥物濫用者之是否擁有汽、機車狀況請見表 4-2-2，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皆以持有汽、機車情形為多（緩起訴組 79.2%，戒治所組 79.8%）。與未持有有效汽、機車駕照相反的是，緩起訴組（20.8%）未擁有汽、機車人數較戒治所組人數（20.2%）多，交叉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2-1 各組是否持有有效汽、機車駕照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汽機車駕照	否	計數	42	81	123
		兩組別內的 %	14.0%	31.3%	22.0%
	是	計數	<b>257</b>	<b>178</b>	435
		兩組別內的 %	<b>86.0%</b>	<b>68.7%</b>	78.0%
總計	計數	299	259	558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23.969^{***}$ ,  $df=1$ ;  $p=0.000$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表 4-2-2 各組是否擁有汽、機車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汽機車持有E2	否	計數	62	52	114
		兩組別 內的 %	20.8%	20.2%	20.5%
	是	計數	236	206	442
		兩組別 內的 %	79.2%	79.8%	79.5%
總計	計數	298	258	556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0.036$ ,  $df=1$ ;  $p=0.850$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貳、各組藥物濫用者之工作狀態（全/兼職）與內容分布

將藥物濫用者之工作狀態（全/兼職）與緩起訴組、戒治所組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2-3），可發現藥物濫用者之工作性質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17.390^a, df=6; p<.008$ ）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由此可知戒治所戒癮組與緩起訴附命戒癮組之藥物濫用者，其工作狀態具顯著差異，且緩起訴組在緩起訴前有工作者占 91.5%，戒治所組在入所前有工作者占 96%。

表 4-2-3 各組工作狀態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 前工作狀態	全職（每週40小時）	計數	<b>211</b>	<b>168</b>	379
		兩組別內的 %	<b>72.3%</b>	<b>67.2%</b>	69.9%
	兼職（有規律上班）	計數	<b>35</b>	<b>46</b>	81
		兩組別內的 %	<b>12.0%</b>	<b>18.4%</b>	14.9%
	兼職（無規律上班）	計數	<b>21</b>	<b>26</b>	47
		兩組別內的 %	<b>7.2%</b>	<b>10.4%</b>	8.7%
	學生	計數	13	2	15
		兩組別內的 %	4.5%	0.8%	2.8%
	退休/身心障礙	計數	1	4	5
		兩組別內的 %	0.3%	1.6%	0.9%
	失業	計數	10	3	13
		兩組別內的 %	3.4%	1.2%	2.4%
	活動受限制	計數	1	1	2
		兩組別內的 %	0.3%	0.4%	0.4%
總計	計數	292	250	542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17.390^*, df=6; p<.008$  (\* $p<0.05$ ; \*\* $p<0.01$ ; \*\*\* $p<0.001$ )

在工作內容部份（表 4-2-4），經交叉分析兩組（ $\chi^2=83.71^{***}, df=10, p=0.000$ ）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由此可知戒治所戒癮組與緩起訴附命戒癮組之藥物濫用者，其工作內容具顯著差異，且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前之工作以服務業比例最多（32.1%）、其他次之（14.0%）、商業次之（10.7%）；

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之工作以工業比例最多（25.3%）、其他次之（19.1%）、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次之（10.4%）。

表 4-2-4 各組工作內容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職業類別	農林漁牧業	計數	0	2	2
		兩組別內的 %	0.0%	0.8%	0.4%
	資訊業	計數	7	1	8
		兩組別內的 %	2.9%	0.4%	1.7%
	服務業	計數	<b>78</b>	24	102
		兩組別內的 %	<b>32.1%</b>	10.0%	21.1%
	餐飲業	計數	17	20	37
		兩組別內的 %	7.0%	8.3%	7.6%
	商業	計數	<b>26</b>	14	40
		兩組別內的 %	<b>10.7%</b>	5.8%	8.3%
	工業	計數	15	<b>61</b>	76
		兩組別內的 %	6.2%	<b>25.3%</b>	15.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計數	15	<b>25</b>	40
		兩組別內的 %	6.2%	<b>10.4%</b>	8.3%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計數	14	4	18
		兩組別內的 %	5.8%	1.7%	3.7%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計數	24	16	40
		兩組別內的 %	9.9%	6.6%	8.3%
	營造水電業	計數	13	28	41
		兩組別內的 %	5.3%	11.6%	8.5%
其他	計數	<b>34</b>	<b>46</b>	80	
	兩組別內的 %	<b>14.0%</b>	<b>19.1%</b>	16.5%	
總計	計數	243	241	484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1.  $\chi^2=83.71^{***}$ ,  $df=10$ ,  $p<0.001$  (\* $p<0.05$ ; \*\* $p<0.01$ ; \*\*\* $p<0.001$ )

2. 細格內有 0，卡方值僅供參考。

### 參、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是否接受他人經濟上之援助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是否接受他人經濟上之援助狀況請見表 4-2-5，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皆以未接受他人經濟上之援助情形為多（緩起訴組 82.6%，戒治所組 69.9%），另外戒治所組（30.1%）在接受經濟援助的人數中較緩起訴組（17.4%）的人數多。

將藥物濫用者之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是否接受他人經濟援助與緩起訴組、戒治所組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2-5），可發現各組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12.443^*$ ,  $df=1$ ;  $p=0.000$ ）。

表 4-2-5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是否接受他人經濟上之援助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受資助生活	否	計數	<b>247</b>	<b>179</b>	426
		兩組別內的 %	<b>82.6%</b>	<b>69.9%</b>	76.8%
	是	計數	52	77	129
		兩組別內的 %	17.4%	30.1%	23.2%
總計	計數	299	256	555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12.443^*$ ,  $df=1$ ;  $p<0.001$  (\* $p<0.05$ ; \*\* $p<0.01$ ; \*\*\* $p<0.001$ )

#### 肆、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領有報酬之合法工作天數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每月領有報酬之合法工作天數狀況表請見表 4-2-4，由表中可看出兩組皆以合法工作 22~30 天為多數（緩起訴組 64.1%，戒治所組 67.6%），其次為 0 天（緩起訴組 24.5%，戒治所組 17.2%），顯示為分布兩極化。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之領有報酬之合法工作天數與戒治所、緩起訴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2-4），可發現其領有報酬之合法工作天數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5.161, df=2; p=0.076$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2-6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領有報酬之合法工作天數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前30天 合法工作日數分組	0天	計數	73	43	116
		兩組別內的 %	24.5%	17.2%	21.2%
	1-21天	計數	34	38	72
		兩組別內的 %	11.4%	15.2%	13.1%
	22-30天	計數	191	169	360
		兩組別內的 %	64.1%	67.6%	65.7%
總計	計數	298	250	548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5.161, df=2; p=0.076$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伍、各組之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合法工作及總收入

### 一、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合法收入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合法工作收入狀況如表 4-2-7 所示，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 32,442.13 元，相對於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之收入 34,499.77 元來低，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p=.444$ )。

進一步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之收入概況與戒治所、緩起訴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 (表 4-2-8)，可發現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收入稍低，前三名，分別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25.1%)、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23.1%) 及 2 萬元未滿 (23.1%)，計約占 71.3%；戒治所組之藥物濫用者收入前三名，分別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28.5%)、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21.9%)、2 萬元未滿 (15.8%)，計約占 66.2%，惟其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 $\chi^2=7.884, df=6; p=.247$ )。

表 4-2-7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合法工作收入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合法工作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2,442.13	-.766	p=.444
	戒治所組	260	34,499.77		

表 4-2-8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合法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前30 天合法工作收入分 組	2萬元未滿	計數	69	41	110
		兩組別內的 %	23.1%	15.8%	19.7%
	2萬元至3萬元未滿	計數	69	57	126
		兩組別內的 %	23.1%	21.9%	22.5%
	3萬元至4萬元未滿	計數	75	74	149
		兩組別內的 %	25.1%	28.5%	26.7%
	4萬元至5萬元未滿	計數	36	38	74
		兩組別內的 %	12.0%	14.6%	13.2%
	5萬元至6萬元未滿	計數	17	24	41
		兩組別內的 %	5.7%	9.2%	7.3%
	6萬元至10萬元未滿	計數	25	21	46
		兩組別內的 %	8.4%	8.1%	8.2%
	10萬元以上	計數	8	5	13
		兩組別內的 %	2.7%	1.9%	2.3%
總計	計數	299	260	559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7.884$ ,  $df=6$ ;  $p=.247$  (\* $p<0.05$ ; \*\* $p<0.01$ ; \*\*\* $p<0.001$ )

## 二、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總收入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總收入包含正常工作收入、失業補助、福利、退休金、配偶或家人朋友資助、非法收入等，經平均數差異檢定（表 4-2-9）顯示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33,952.67 元），比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之總收入平均（39,907.52 元）低，惟未達顯著差異（ $p=.070$ ）。

經卡方檢定後發現（表 4-2-10），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收入稍低，前三名，分別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25.2%）、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24.5%）、2 萬元未滿（20.5%），計約占 70.3%；戒治所組之藥物濫用者收入前三名，分別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29.1%）、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20.5%）、2 萬元未滿（13.6%），計約占 63.2%，惟其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chi^2=7.884$ ,  $df=6$ ;  $p=.247$ ）。



表 4-2-9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總收入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總收入	緩起訴組	298	33,952.67	-1.814	p=.070
	戒治所組	258	39,907.52		

表 4-2-10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總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 前30天總收 入分組	2萬元未滿	計數	61	35	96
		兩組別 內的 %	20.5%	13.6%	17.3%
	2萬元至3萬元未滿	計數	73	53	126
		兩組別 內的 %	24.5%	20.5%	22.7%
	3萬元至4萬元未滿	計數	75	75	150
		兩組別 內的 %	25.2%	29.1%	27.0%
	4萬元至5萬元未滿	計數	35	36	71
		兩組別 內的 %	11.7%	14.0%	12.8%
	5萬元至6萬元未滿	計數	18	27	45
		兩組別 內的 %	6.0%	10.5%	8.1%
	6萬元至10萬元未滿	計數	26	22	48
		兩組別 內的 %	8.7%	8.5%	8.6%
	10萬元以上	計數	10	10	20
		兩組別 內的 %	3.4%	3.9%	3.6%
總計	計數	298	258	556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9.535$ ,  $df=6$ ;  $p=.146$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陸、各組之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及總收入

### 一、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收入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收入狀況如表 4-2-11 所示，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 37,896.99 元，相對於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之收入 50,763.28 元來的低，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p < .038$ )。

進一步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之收入概況與戒治所、緩起訴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 (表 4-2-8)，可發現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收入稍低，前三名，分別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25.4%)、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25.8%) 及 2 萬元未滿 (16.4%)，計約占 67.6%；戒治所組之藥物濫用者收入前三名，分別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29.7%)、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19.8%)、4 萬元至 5 萬元未滿 (16.4%)，計約占 65.9%，惟其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 $\chi^2 = 8.667, df = 6; p = .193$ )。

表 4-2-11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收入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 1 年 月均合法工作收入	緩起訴組	299	<b>37,896.99</b>	-2.080	p<.038
	戒治所組	232	<b>50,763.28</b>		

表 4-2-12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前 1 年月均合法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前1年 月均合法工作收入 分組	2萬元未滿	計數	49	41	78
		兩組別內的 %	16.4%	12.5%	14.7%
	2萬元至3萬元未滿	計數	77	57	123
		兩組別內的 %	25.8%	19.8%	23.2%
	3萬元至4萬元未滿	計數	76	74	145
		兩組別內的 %	25.4%	29.7%	27.3%
	4萬元至5萬元未滿	計數	45	38	83
		兩組別內的 %	15.1%	16.4%	15.6%
	5萬元至6萬元未滿	計數	16	21	37
		兩組別內的 %	5.4%	9.1%	7.0%
	6萬元至10萬元未滿	計數	22	13	35
		兩組別內的 %	7.4%	5.6%	6.6%
	10萬元以上	計數	14	16	30
		兩組別內的 %	4.7%	6.9%	5.6%
總計	計數	299	232	531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8.667$ ,  $df=6$ ;  $p=.193$  (\* $p<0.05$ ; \*\* $p<0.01$ ; \*\*\* $p<0.001$ )

## 二、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總收入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總收入包含正常工作收入、失業補助、福利、退休金、配偶或家人朋友資助、非法收入等，經平均數差異檢定（表 4-2-13）顯示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37,896.99 元）較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之總收入平均（54,142.59 元）來的低，且達顯著差異（ $p < .011$ ）。

經卡方檢定後發現（表 4-2-14），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與戒治所組之藥物濫用者之總收入平均均座落在 2 萬元~4 萬元未滿之區間，比例分別為（51.2% V. S. 49.1%）。但戒治所組之藥物濫用者在入監前之總收入達 3 萬以上人數組內比例較緩起訴組之人數高，比例皆較緩起訴組之藥物濫用者為多，將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其收入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11.849$ ,  $df=6$ ;  $p=0.6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2-13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總收入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總收入	緩起訴組	299	<b>37,896.99</b>	-2.731	p<.011
	戒治所組	232	<b>54,142.59</b>		

表 4-2-14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總收入關聯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 前1年總收入 分組	2萬元未滿	計數	49	25	74
		兩組別內的 %	16.4%	10.8%	13.9%
	2萬元至3萬元未滿	計數	77	46	123
		兩組別內的 %	25.8%	19.8%	23.2%
	3萬元至4萬元未滿	計數	76	68	144
		兩組別內的 %	25.4%	29.3%	27.1%
	4萬元至5萬元未滿	計數	45	38	83
		兩組別內的 %	15.1%	16.4%	15.6%
	5萬元至6萬元未滿	計數	16	22	38
		兩組別內的 %	5.4%	9.5%	7.2%
	6萬元至10萬元未滿	計數	22	14	38
		兩組別內的 %	7.4%	6.0%	6.8%
	10萬元以上	計數	14	19	33
		兩組別內的 %	4.7%	8.2%	6.2%
總計	計數	299	232	531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11.849$ ,  $df=6$ ;  $p=0.65$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柒、小結

### 一、持有駕照/車輛、工作狀態/類別及受資助生活

另為了解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持有駕照及工作狀態等差異，經檢定發現，戒治所組有駕照者少於持有車輛者，可能係被吊銷者眾所致；有工作比率較高（96% V.S. 91.5%）且多從事營造水電工業（36.9%，緩起訴組多為服務餐飲業占 46.2%），並且受資助生活比率較高（17.4% V.S. 30.1%）均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而合法工作日數多為 22-30 日（64.1% V.S.67.6%）無太大差異（ $p=.85$ ）。

表 4-1-15 司法戒治二組持有駕照/車輛、工作狀態/類別及受資助生活摘要表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有汽機車駕照 $\chi^2=23.969$ $p<.001$	否	42	14.0%	81	31.3%
	是	<b>257</b>	<b>86.0%</b>	<b>178</b>	<b>68.7%</b>
	合計	299	100.0%	259	100.0%
擁有汽機車 $\chi^2=.036$ $p=0.850$	否	62	20.8%	52	20.2%
	是	236	79.2%	206	79.5%
	合計	299	100.0%	259	100.0%
緩起訴/入所前 工作狀態 $\chi^2=17.39$ $p<.008$	全職	<b>211</b>	<b>72.3%</b>	<b>168</b>	<b>67.2%</b>
	兼職	<b>56</b>	<b>19.2%</b>	<b>72</b>	<b>28.8%</b>
	學生	13	4.5%	2	0.8%
	退休/身心障礙	2	0.6%	5	2.0%
	失業	10	3.4%	3	1.2%
	合計	292	100.0%	250	100.0%
職業類別 $\chi^2=83.91$ $p<.001$	服務/餐飲業	<b>95</b>	<b>39.1%</b>	44	18.3%
	商業	26	10.7%	14	5.8%
	營造水電/工業	28	11.5%	<b>89</b>	<b>36.9%</b>
	運輸倉儲/資訊/通信業	22	9.1%	26	10.8%
	金融保險/公共行政/社會/個人服務業	<b>38</b>	<b>15.6%</b>	20	8.3%
	其他（農牧等）	34	14.0%	<b>48</b>	<b>19.9%</b>
	合計	243	100.0	241	100.0
受資助生活 $\chi^2=12.443$ $p<.001$	否	247	82.6%	179	69.9%
	是	<b>52</b>	<b>17.4%</b>	<b>77</b>	<b>30.1%</b>
	合計	299	100.0%	256	100.0%
緩起訴/入所前 合法工作日數 $\chi^2=.036$	0 天	73	24.5%	43	17.2%
	1-21 天	34	11.4%	38	15.2%
	22-30 天	<b>191</b>	<b>64.1%</b>	<b>169</b>	<b>67.6%</b>

p=0.850	合計	298	100.0%	250	100.0%
---------	----	-----	--------	-----	--------

## 二、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合法工作及總收入分布

另為了解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合法工作收入分布，經卡方檢定發現，緩起訴組合法工作收入前三名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25.1%）、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及 2 萬元未滿（23.1%）；戒治所組合法工作收入前三名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28.5%）、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21.9%）、2 萬元未滿（15.8%），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247$ ）；另經平均數差異 t 檢定發現，緩起訴組合法工作收入較低（32,442.13 元 V.S. 34,499.77 元），亦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444$ ）。

兩組的總收入，經卡方檢定發現，緩起訴組總收入前三名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25.2%）、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24.5%）、2 萬元未滿（20.5%）；戒治所組總收入前三名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29.1%）、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20.5%）、4 萬元至 5 萬元未滿（14.0%），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704$ ）；另經平均數差異 t 檢定發現，緩起訴組總收入較低（33,952.67 元 V.S. 39,907.52 元），亦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070$ ）。

表 4-1-16 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合法工作及總收入分布摘要表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合法工作收入 $\chi^2=7.884$ $p=.247$	2 萬元未滿	69	23.1%	41	15.8%
	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69	23.1%	57	21.9%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75	25.1%	74	28.5%
	4 萬元至 5 萬元未滿	36	12.0%	38	14.6%
	5 萬元至 6 萬元未滿	17	5.7%	24	9.2%
	6 萬元至 10 萬元未滿	25	8.4%	21	8.1%
	10 萬元以上	8	2.7%	5	1.9%
	合計	299	100.0%	260	100.0%
$t=-.766;P=0.444$	平均數	32,442.13		34,499.77	
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總收入 $\chi^2=2.171$ $p=0.704$	2 萬元未滿	61	20.5%	35	13.6%
	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73	24.5%	53	20.5%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75	25.2%	75	29.1%
	4 萬元至 5 萬元未滿	35	11.7%	36	14.0%
	5 萬元至 6 萬元未滿	18	6.0%	27	10.5%
	6 萬元至 10 萬元未滿	26	8.7%	22	8.5%

	10 萬元以上	10	3.4%	10	3.9%
	合計	298	100.0%	258	100.0%
t=-1.814;P=0.070	平均數	33,952.67		39,907.52	

### 三、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及總收入分布

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收入分布，經卡方檢定發現，緩起訴組前三名為 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25.8%)、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25.4%)、2 萬元未滿 (16.4%)；戒治所組前三名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27.3%)、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23.2%)、及 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15.6%)，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247)；另經平均數差異 t 檢定發現，緩起訴組合法工作收入較低 (37,896.99 元 V.S. 50,763.28 元)，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038)。

兩組的總收入，經卡方檢定發現，緩起訴組總收入前三名為 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25.8%)、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25.4%)、2 萬元未滿 (16.4%)；戒治所組總收入前三名為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29.3%)、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19.8%)、4 萬元至 5 萬元未滿 (16.4%)，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65)；另經平均數差異 t 檢定發現，緩起訴組總收入較低 (37,896.99 元 V.S. 54,142.59 元)，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011)。

表 4-1-17 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及總收入分布摘要表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收入 $\chi^2=8.667$ p=.193	2萬元未滿	49	16.4%	41	14.7%
	2萬元至3萬元未滿	77	25.8%	57	23.2%
	3萬元至4萬元未滿	76	25.4%	74	27.3%
	4萬元至5萬元未滿	45	15.1%	38	15.6%
	5萬元至6萬元未滿	16	5.4%	21	7.0%
	6萬元至10萬元未滿	22	7.4%	13	6.6%
	10萬元以上	14	4.7%	16	5.6%
	合計	299	100.0%	260	100.0%
t=-2.080；p<.038	平均數	37,896.99		50,763.28	
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總收入 $\chi^2=11.849$ p=.65	2 萬元未滿	49	16.4%	25	10.8%
	2 萬元至 3 萬元未滿	77	25.8%	46	19.8%
	3 萬元至 4 萬元未滿	76	25.4%	68	29.3%
	4 萬元至 5 萬元未滿	45	15.1%	38	16.4%
	5 萬元至 6 萬元未滿	16	5.4%	22	9.5%



	6 萬元至 10 萬元未滿	22	7.4%	14	6.0%
	10 萬元以上	14	4.7%	19	8.2%
	合計	299	100.0%	232	100.0%
t=-2.731;P<.011	平均數	37,896.99		54,142.59	

### 第三節 飲酒與用藥分析

本章節將討論各組之飲酒以及用藥狀況之分析，包含使用酒精、藥物之天數，購買酒精、藥物之金額，在酒精或是藥物上之困擾等等。

#### 壹、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以及一年前之使用酒精、藥物之狀況

各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使用酒精、藥物天數狀況之差異分析請見表 4-3-1。可看出各組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的使用藥物天數中，戒治所組之各種物質濫用天數普遍多於緩起訴組之天數。

此外，在海洛因使用天數、美沙冬使用天數、其他鴉片類/止痛藥（嗎啡、鴉片）使用天數、巴比妥類藥物使用天數（紅中、白板、青發）、古柯鹼使用天數上，緩起訴組之使用天數皆為 0。

在差異分析方面，由表 4-3-1 中可以看出在任意飲酒天數、欣快飲酒、k 他命使用天數、古柯鹼使用天數、以及安非他命的使用天數上，皆達到顯著差異，可以看出在司法戒治二組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在使用藥物的天數上有部分藥物種類達到差異，尤以安非他命以及酒精為明顯，另外也可發現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使用天數最多的皆為安非他命，且戒治所組之天數大於緩起訴組之天數。（緩起訴組 1.46 天，戒治所組 5.48 天），可看出司法戒治二組與使用天數有明顯差異。

表 4-3-1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使用酒精、藥物天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P 值
緩起訴 /入所前 30 天使 用酒 精、藥 物天數 之差異	任意	緩起訴組	299	<b>.88</b>	-3.060 <b>.002**</b>
	飲酒	戒治所組	238	<b>2.29</b>	
	欣快	緩起訴組	299	<b>.75</b>	-2.255 <b>.025*</b>
	飲酒	戒治所組	236	<b>1.63</b>	
	海洛因	緩起訴組	299	.00	-1.704 .09
		戒治所組	236	.05	
	美沙冬	緩起訴組	299	.00	-1.000 .318

分析	戒治所組	236	.08		
	其他鴉片類/ 止痛藥	299	.01		
	戒治所組	234	.13	-.947	.345
	緩起訴組	299	.00		
	巴比妥類	235	.01	-1.000	.318
	戒治所組	236	.76		
	鎮靜劑	299	.80		
	安眠藥	236	.76	.099	.921
	緩起訴組	299	.30		
	K他命	237	1.15		
	戒治所組	235	.23	-2.015	.045*
	緩起訴組	299	.03		
	古柯鹼	235	.23		
	戒治所組	298	1.46		
	安非他命	250	5.48	-6.957	0.000***
	緩起訴組	298	.04		
	大麻	236	.14	-1.367	.173
	戒治所組	299	.27		
	迷幻藥（包 括搖頭丸 等）	236	.28		
	戒治所組	299	.04		
	吸入劑	234	.06	-.420	.675
	緩起訴組	296	.64		
	混合多種藥 物	233	1.20	-1.396	.164
	戒治所組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各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一年使用酒精、藥物月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請見表 4-3-2。

由表 4-3-2 可看出各組在緩起訴/入所前一年使用藥物月數中，戒治所組之各種物質濫用月數普遍多於緩起訴組之月數。此外，在海洛因使用月數、美沙冬使用月數、其他鴉片類/止痛藥（嗎啡、鴉片）使用月數、巴比妥類藥物使用月數（紅中、白板、青發）使用月數上，緩起訴組之使用月數皆為 0。

而在差異相關方面，由表中可以看出在 K 他命、安非他命的使用月數以及混和藥物使用月數上，皆達到顯著相關，其中，安非他命之 p 值更達到 0.000。由此可知，可以看出在司法戒治二組在緩起訴/入所前一年在使用藥物的月數上有部分藥物種類達到差異，尤以安非他命為明顯，與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的資料一致。另外也可發現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使用月數最多的皆為安非他命，且戒治所組之月數大於緩起訴組之月數。（緩起訴組 1.46 月數，戒治所組 3.41 月數），可看出司法戒治二組與使用月數有明顯差異。

表 4-3-2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一年使用酒精、藥物月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 (N)	平均數	t 值.	P 值
任意	緩起訴組	294	<b>1.02</b>	-1.339	.181
	戒治所組	218	<b>1.44</b>		
欣快	緩起訴組	295	<b>.82</b>	-1.245	.214
	戒治所組	218	<b>1.16</b>		
緩起訴/入所 前一年使用酒 精、藥物月數 之差異分析	海洛因	294	.00	-1.416	0.158
	戒治所組	218	.09		
美沙冬	緩起訴組	294	.00	-1.000	.318
	戒治所組	216	.05		
其他鴉 片類/ 止痛藥	緩起訴組	294	.00	-1.000	.318
	戒治所組	217	.06		
巴比	緩起訴組	294	.00	-	-

妥類	戒治所組	217	.00		
鎮靜劑	緩起訴組	295	.54		
安眠藥	戒治所組	218	.40	.644	.520
K他命	緩起訴組	294	.44		
	戒治所組	219	.79	-1.977	<b>.049*</b>
古柯鹼	緩起訴組	294	.10		
	戒治所組	214	.11	-.120	.904
安非他命	緩起訴組	296	<b>1.46</b>		
	戒治所組	243	<b>3.41</b>	-6.530	<b>0.000***</b>
大麻	緩起訴組	293	.10		
	戒治所組	220	.10	-.014	.989
迷幻藥	緩起訴組	293	.44		
	戒治所組	219	.25	1.776	0.076
吸入劑	緩起訴組	293	.08		
	戒治所組	217	.06	.268	.789
混合多種藥物	緩起訴組	290	<b>.35</b>		
	戒治所組	217	<b>.73</b>	-1.898	.058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貳、各組一生中因酒精問題或藥物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包含治療、勒戒所、以及住院等）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一生因酒精問題或藥物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請見表 4-3-3、4-3-4、4-3-5、4-3-6。

由表 4-3-3 中可看出在兩組在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兩組受試者多為未接受過戒酒治療。（緩起訴組 96%，戒治所組 95.7%）。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0.030, df=2; p=0.98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3-3 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戒酒治療	0	計數	285	244	529
		兩組別內的 %	96.0%	95.7%	95.8%
	1	計數	11	10	21
		兩組別內的 %	3.7%	3.9%	3.8%
	2	計數	1	1	2
		兩組別內的 %	0.3%	0.4%	0.4%
總計	計數	297	255	552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0.030, df=2; p=0.985$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由表 4-3-4 中可看出在兩組在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兩組受試者多為接受過 1 次的戒毒治療。（緩起訴組 88.8%，戒治所組 88.1%），其次為 2~10 次（緩起訴組 8.6%，戒治所組 11.1%）。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 $\chi^2=2.844$ ,  $df=2$ ;  $p=0.241$ )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3-4 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戒毒治療次數分組	1.00	計數	175	222	397
		兩組別內的 %	88.8%	88.1%	88.4%
	2.00	計數	17	28	45
		兩組別內的 %	8.6%	11.1%	10.0%
	3.00	計數	5	2	7
		兩組別內的 %	2.5%	0.8%	1.6%
總計	計數	197	252	449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2.844$ ,  $df=2$ ;  $p=0.241$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由表 4-3-5 中可看出在兩組在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住院治療之次數狀況，兩組受試者多為未曾因為酒精而接受過住院治療。(緩起訴組 98.6%，戒治所組 96.8%)。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住院治療之次數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住院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 $\chi^2=2.137$ ,  $df=1$ ;  $p=0.144$ )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3-5 一生中因為酒精問題接受住院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住院戒酒次數分組	0次	計數	291	242	533
		兩組別內的 %	98.6%	96.8%	97.8%
	1次以上	計數	4	8	12
		兩組別內的 %	1.4%	3.2%	2.2%
總計	計數	295	250	545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1.254$ ,  $df=1$ ;  $p=0.263$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由表 4-3-6 中可看出在兩組在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勒戒所戒毒治療之次數狀況，緩起訴組受試者（88.4%）多為未曾因為藥物問題接受過勒戒所戒毒治療。而戒治所組接受過勒戒所戒毒治療人數 1 次以上者則為 100%。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勒戒所戒毒治療之次數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勒戒所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424.494$ ,  $df=1$ ;  $p=0.000$ ）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3-6 一生中因為藥物問題接受勒戒所治療之次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勒戒所戒毒次數分組	1次	計數	258	0	258
		兩組別內的 %	88.4%	0.0%	47.3%
	2次以上	計數	34	253	287
		兩組別內的 %	11.6%	100.0%	52.7%
總計	計數	292	253	545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1.  $\chi^2=424.494$ ,  $df=1$ ;  $p=0.000$  (\* $p<0.05$ ; \*\* $p<0.01$ ; \*\*\* $p<0.001$ )

2. 細格內有0，卡方值僅供參考。

### 參、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酒精與藥物消費金額

#### 一、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飲酒消費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酒精消費金額狀況請見表 4-3-7。由表中可看出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兩組受試者多數酒精消費金額為 0 元（緩起訴組 89.5%，戒治所組 78.9%）。

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酒精消費金額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3-7），可發現其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酒精消費金額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18.009$ ,  $df=3$ ;  $p=0.000$ ）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戒治所組於酒精花費皆佔組內較高比例。



表 4-3-7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酒精消費金額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飲酒花費分組	無花費	計數	263	198	461
		兩組別內的 %	89.5%	78.9%	84.6%
	1~1000元	計數	17	15	32
		兩組別內的 %	5.8%	6.0%	5.9%
	1001~3000元	計數	5	20	25
		兩組別內的 %	1.7%	8.0%	4.6%
	3000元以上	計數	9	18	27
		兩組別內的 %	3.1%	7.2%	5.0%
	總計	計數	294	251	545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18.009$ ,  $df=3$ ;  $p=0.000$  (\* $p<0.05$ ; \*\* $p<0.01$ ; \*\*\* $p<0.001$ )

進一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顯示緩起訴組緩起訴前 30 天酒精花費較少為 637.54 元，戒治所組為 959.06 元，惟未達顯著差異 ( $t=-.760$ ,  $p=.447$ )，但經由分組後，更顯示戒治所組於酒精濫用情形較為嚴重，與前文分析戒治所組於緩起訴/入所前使用酒精月數、天數皆較高之結果相符。

表 4-3-7-1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司法戒治二組各組酒精花費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飲酒花費	緩起訴組	294	<b>637.54</b>	-.760	p=.447
	戒治所組	251	<b>959.06</b>		

## 二、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藥物使用消費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藥物消費金額狀況請見表 4-3-8。由表中可看出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兩組受試者藥物消費金額為 0 元（緩起訴組 67.2%，戒治所組 52.2%）。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之藥物消費金額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3-8），可發現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藥物消費金額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 $\chi^2=13.401$ ,  $df=3$ ;  $p=0.004$ ) 達統計上之

顯著差異，戒治所組於毒品花費皆佔組內較高比例。

表 4-3-8 各組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藥物消費金額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毒品花費分組	無花費	計數	199	132	331
		兩組別 內的 %	67.2%	52.2%	60.3%
	1~1000元	計數	26	28	54
		兩組別 內的 %	8.8%	11.1%	9.8%
	1001~3000元	計數	30	37	67
		兩組別 內的 %	10.1%	14.6%	12.2%
	3000元以上	計數	41	56	97
		兩組別 內的 %	13.9%	22.1%	17.7%
	總計	計數	296	253	549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13.401$ ,  $df=3$ ;  $p<0.004$  (\* $p<0.05$ ; \*\* $p<0.01$ ; \*\*\* $p<0.001$ )

進一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顯示緩起訴組緩起訴前 30 天藥物使用花費較少為 2,322.47 元，戒治所組為 3,732.21 元，惟未達顯著差異 ( $t=-1.022$ ,  $p=.307$ )。由此可見，雖然平均花費差異不明顯，但經由分組後，更能顯示戒治所組於毒品濫用情形較為嚴重，與前文分析如戒治所組於緩起訴/入所前前使用毒品月數、天數皆較高之結果相符。

表 4-3-8-1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司法戒治二組各組藥物使用花費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用藥花費	緩起訴組	296	2,322.47	-1.022.	p=.307
	戒治所組	253	3,732.21		

比較酒精與藥物的消費金額，大致可以看出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兩組之酒精花費金額人數少於藥物消費金額的人數，表示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仍在服用藥物的人數多於仍在服用酒精的人數。

#### 肆、各組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酒精或藥物戒斷問題日數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酒精戒斷問題日數請見表 4-3-9。由表中可看出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兩組受試者在感受到酒精的戒斷症

狀天數為 0 天為多（緩起訴組 98%，戒治所組 98.8%）。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酒精戒斷症狀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3-9），可發現其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酒精戒斷症狀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2.586, df=2; p=0.274$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3-9 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酒精戒斷症狀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前30 天酒癮問題日數 分組	0天	計數	290	247	537
		兩組別內的 %	98.0%	98.8%	98.4%
	1-5天	計數	5	1	6
		兩組別內的 %	1.7%	0.4%	1.1%
	6天以上	計數	1	2	3
		兩組別內的 %	0.3%	0.8%	0.5%
總計	計數	296	250	546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2.586, df=2; p=0.274$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進一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顯示緩起訴組緩起訴前 30 天酒癮問題日數較少為 0.07 日，戒治所組為 0.11 日，惟未達顯著差異（ $t=-.439, p=.661$ ）。

表 4-3-9-1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司法戒治二組各組酒癮問題日數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酒癮問題日數	緩起訴組	296	.07	-.439	p=.661
	戒治所組	250	.11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藥物戒斷症狀狀況請見表 4-3-10。由表中可看出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兩組受試者在感受到藥物的戒斷症狀天數為 0 天為多（緩起訴組 91.5%，戒治所組 91.1%）。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藥物戒斷症狀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3-10），可發現其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藥物戒斷症狀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2.781, df=2; p=0.249$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3-10 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藥物戒斷症狀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緩起訴/入所前30 天藥癮問題日數 分組	0天	計數	269	225	494
		兩組別 內的 %	91.5%	91.1%	91.3%
	1-5天	計數	22	15	37
		兩組別 內的 %	7.5%	6.1%	6.8%
	6天以上	計數	3	7	10
		兩組別 內的 %	1.0%	2.8%	1.8%
	總計	計數	294	247	541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2.781, df=2; p=0.249$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進一步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顯示緩起訴組緩起訴前 30 天酒癮問題日數較少為 0.07 日，戒治所組為 0.11 日，惟未達顯著差異 ( $t=-1.155, p=.249$ )。

表 4-3-10-1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司法戒治二組各組酒癮問題日數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藥癮問題日數	緩起訴組	294	.24	-1.155	p=.249
	戒治所組	247	.43		

## 伍、小結

### 一、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使用酒精與藥物日數分布

由表 4-3-11 得知，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緩起訴組任意飲酒 (.88 V.S. 2.29) 及欣快飲酒 (.75 V.S. 1.63) 日數較少；戒治所組藥物使用頻率較高，依序為安非他命 (5.48 V.S. 1.46)、混合多種藥物 (1.2 V.S. 0.64)、K 他命 (1.15 V.S. 0.30)、安眠藥等 (0.80 V.S. 0.76)，此外該組亦用海洛因 (0.05)、嗎啡 (0.13) 及古柯鹼 (0.23) 等第一級毒品；整體而言戒治所組使用酒精與藥物的日數較多。

表 4-3-11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使用酒精、藥物天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sig
任意 飲酒	緩起訴組	299	<b>.88</b>	-3.060	<b>p&lt;.002***</b>
	戒治所組	238	<b>2.29</b>		
欣快 飲酒	緩起訴組	299	<b>.75</b>	-2.255	<b>p&lt;.025*</b>
	戒治所組	236	<b>1.63</b>		
海洛因	緩起訴組	299	.00	-1.704	p=.09
	戒治所組	236	.05		
美沙冬	緩起訴組	299	.00	-1.000	p=.318
	戒治所組	236	.08		
嗎啡等其他 鴉片類	緩起訴組	299	.01	-.947	p=.345
	戒治所組	234	.13		
巴比 妥類	緩起訴組	299	.00	-1.000	p=.318
	戒治所組	235	.01		
鎮靜劑 安眠藥	緩起訴組	299	<b>.80</b>	.099	p=.921
	戒治所組	236	<b>.76</b>		
K 他命	緩起訴組	299	<b>.30</b>	-2.833	<b>p&lt;.005**</b>
	戒治所組	237	<b>1.15</b>		
古柯鹼	緩起訴組	299	.03	-2.015	<b>p&lt;.045*</b>
	戒治所組	235	.23		
安非 他命	緩起訴組	298	<b>1.46</b>	-6.957	<b>p&lt;.000***</b>
	戒治所組	250	<b>5.48</b>		
大麻	緩起訴組	298	.04	-1.367	p=.173
	戒治所組	236	.14		
迷幻藥 (包 括搖頭丸 等)	緩起訴組	299	<b>.27</b>	-.008	p=.993
	戒治所組	236	<b>.28</b>		
吸入劑	緩起訴組	299	.04	-.420	p=.675
	戒治所組	234	.06		
混合多種藥	緩起訴組	296	<b>.64</b>	-1.396	p=.164

物	戒治所組	233	<b>1.20</b>
---	------	-----	-------------

## 二、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1年使用酒精與藥物月數分布

由表 4-3-12 得知，緩起訴/入所前 1 年，緩起訴組任意飲酒（1.02 V.S. 1.44）及欣快飲酒（0.82 V.S. 1.16）月數較少；戒治所組藥物使用頻率較高且具差異者，為安非他命（3.41 V.S. 1.46）、K 他命（0.79 V.S. 0.44）、混合多種藥物（0.73 V.S. 0.35）、安眠藥等（0.40 V.S. 0.54），此外該組亦用海洛因（0.09）、嗎啡（0.06）及古柯鹼（0.11）等第一級毒品；整體而言戒治所組使用酒精與藥物的月數較多。

表 4-3-12 司法戒治二組緩起訴/入所前 1 年使用酒精、藥物月數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sig	
緩起訴 /入所前 1年使 用酒 精、藥 物月數 之差異 分析	任意	緩起訴組	294	<b>1.02</b>	-1.339	p=.181
	飲酒	戒治所組	218	<b>1.44</b>		
	欣快	緩起訴組	295	<b>.82</b>	-1.245	p=.214
	飲酒	戒治所組	218	<b>1.16</b>		
	海洛因	緩起訴組	294	.00	-1.416	p=0.158
		戒治所組	218	.09		
	美沙冬	緩起訴組	294	.00	-1.000	p=.318
		戒治所組	216	.05		
	嗎啡等其他 鴉片類	緩起訴組	294	.00	-1.000	p=.318
		戒治所組	217	.06		
	巴比 妥類	緩起訴組	294	.00	-	-
		戒治所組	217	.00		
	鎮靜劑 安眠藥	緩起訴組	295	.54	.644	p=.520
		戒治所組	218	.40		
	K 他命	緩起訴組	294	<b>.44</b>	-1.977	p<.049*
		戒治所組	219	<b>.79</b>		
	古柯鹼	緩起訴組	294	.10	-.120	p=.904
		戒治所組	214	.11		
	安非 他命	緩起訴組	296	<b>1.46</b>	-6.530	p<.000***
		戒治所組	243	<b>3.41</b>		
大麻	緩起訴組	293	.10	-.014	p=.989	
	戒治所組	220	.10			
迷幻藥（包 括搖頭丸 等）	緩起訴組	293	.44	1.776	p=.076	
	戒治所組	219	.25			
吸入劑	緩起訴組	293	.08	.268	p=.789	
	戒治所組	217	.06			

混合多種藥物	緩起訴組	290	<u>.35</u>	-1.898	p=.058
	戒治所組	217	<u>.73</u>		

### 三、司法戒治二組酒精藥物治療及消費金額情形

由表 4-3-13 得知，緩起訴/入所前 1 年，二組大多未接受酒精治療（96.0% V.S. 95.7%）、亦多未住院治療酒精（98.6% V.S. 96.8%）、藥物治療多為 1 次（88.8% V.S. 88.4%），戒治所組在勒戒所勒戒次數 1 次者占 88.4%，整體而言緩起訴組接受藥物或酒精治療的次數較戒治所組低，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酒精消費金額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情形，二組大多無花費（89.5% V.S. 78.9%），而平均消費金額，緩起訴組較戒治所組低（697.54 元 V.S. 959.06 元），惟未達顯著差異；毒品消費金額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情形，二組多無花費（67.2% V.S. 52.2%），有花費者平均花費以 3,000 元以上為多（13.9% V.S. 22.1%），而平均消費金額，緩起訴組較戒治所組低（2,322.47 元 V.S. 3,732.21 元），亦未達顯著差異。

而二組在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的戒斷症狀/渴求/負面影響等自陳有酒癮或藥癮日數，酒癮部分大多 0 日（98.0% V.S. 98.8%）、藥癮亦大多為 0 日（91.5% V.S. 91.1%），且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二組的酒癮問題日數（0.07 日 V.S. 0.11 日）及藥癮問題日數（0.24 日 V.S. 0.43 日），且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1-13 司法戒治二組酒精藥物治療及消費金額情形摘要表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酒精治療次數 $\chi^2=0.030$ $p=.985$	0 次	285	96.0%	244	95.7%
	1 次	11	3.7%	10	3.9%
	2 次	1	0.3%	1	0.4%
	合計	297	100.0%	255	100.0%
藥物治療次數 $\chi^2=2.844$ $p=.241$	1 次	175	88.8%	222	88.4%
	2 次	17	8.6%	28	10.0%
	3 次	5	2.5%	2	1.6%
	合計	197	100.0%	252	100.0%
住院戒酒次數 $\chi^2=1.254$ $p=.263$	0 次	291	98.6%	242	96.8%
	1 次以上	4	1.4%	8	3.2%
	合計	295	100.0%	250	100.0%
勒戒所戒毒次數 $\chi^2=424.494$ $p<.001$	1 次	258	88.4%	0	0.0%
	2 次以上	34	11.6%	253	100.0%
	合計	299	100.0%	253	100.0%
緩起訴/入所前消費金額 $\chi^2=18.009$ $p<.001$	0 元	263	89.5%	198	78.9%
	1-1,000 元	17	5.8%	15	6.0%
	1,001-3,000 元	5	1.7%	20	8.0%
	3,001 元以上	9	3.1%	18	7.2%
	合計	294	100.0%	251	100.0%
$t=-.760$ ; $p=.447$	月均飲酒花費	637.54		959.06	
緩起訴/入所前消費金額 $\chi^2=13.401$ $p<.004$	0 元	199	67.2%	132	52.2%
	1-1,000 元	26	8.8%	28	11.1%
	1,001-3,000 元	30	10.1%	37	14.6%
	3,001 元以上	41	13.9%	56	22.1%
	合計	296	100.0%	253	100.0%
$t=-1.022$ ; $p=.307$	0 元	2,322.47		3,732.21	
緩起訴/入所前30日酒癮問題日數 $\chi^2=1.254$ $p=.263$	0 日	290	98.0%	247	98.8%
	1-5 日	5	1.7%	1	0.4%
	6 日以上	1	0.3%	2	0.8%
	合計	296	100.0%	250	100.0%
$t=-1.022$ ; $p=.307$		0.07		0.11	
緩起訴/入所前30日藥癮問題日數 $\chi^2=2.781$ $p=.249$	0 日	269	91.5%	225	91.1%
	1-5 日	22	7.5%	15	6.1%
	6 日以上	3	1.0%	7	2.8%
	合計	294	100.0%	247	100.0%
$t=-1.155$ ; $p=.249$		0.24		0.43	





## 第四節 司法紀錄分析

本章節將討論各組之司法方面相關狀況分析，包含因罪起訴狀況、危險駕駛或酒醉鬧事狀況、監禁月數、相關法律問題困擾程度、需要法律諮詢程度等。

### 壹、各組藥物濫用者因罪起訴次數狀況

各組藥物濫用者因罪起訴次數狀況之差異分析請見表 4-4-1。可看出各組在因罪起訴次數狀況中，除了妨害自由的平均起訴次數是兩組起訴次數相同，且妨害公務平均次數為緩起訴組大於戒治所組之外，其餘的起訴狀況多為戒治所組次數大於緩起訴組次數。

此外，在搶奪、性侵、妨害風化、組織犯罪的平均起訴次數上，緩起訴組起訴次數皆為 0。

而在差異相關方面，依次數排列，緩起訴組依序為毒品 0.38 次、傷害 0.09 次、妨害自由及妨害公務各 0.05 次、竊盜 0.04 次、槍砲 0.03 次、偽文及強盜各 0.02 次、殺人及其他各 0.01 次。

戒治所依序為毒品 1.07 次、竊盜 0.67 次、其他 0.23 次、詐欺 0.20 次、偽文及傷害 0.18 次、槍砲 0.14 次、強盜 0.07 次、妨害風化 0.06 次、妨害自由 0.05 次、搶奪 0.03 次、組織犯罪 0.03 次、殺人 0.02 次、毀損 0.02 次、妨害公務 0.02 次。

由於罪名眾多，爰將偽造文書、詐欺、妨害風化合併為財產犯罪，搶奪、強盜、傷害、殺人、妨害自由、性侵、妨害公務合併為暴力犯罪，槍砲與組織犯罪合併為槍砲組織犯罪，合併毀損與其他惟毀損等其他罪，加上毒品與竊盜後，共分 6 種罪名，二組除暴力犯罪無顯著差異外，緩起訴組在毒品、竊盜、財產犯罪、槍砲組織、毀損等其他犯罪遭起訴次數均較少，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4-1 司法戒治二組因罪起訴次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P 值	
各組因罪起訴 次數狀況	毒品	緩起訴組	298	<b>.38</b>	-4.061	<b>0.000***</b>
	戒治所組	240	<b>1.07</b>			
	偽文	緩起訴組	297	.02	-2.268	<b>0.024*</b>
		戒治所組	218	.18		
	詐欺	緩起訴組	297	.04	-2.218	<b>.028*</b>
		戒治所組	220	.20		
	竊盜	緩起訴組	297	<b>.04</b>	-2.960	<b>0.003**</b>
		戒治所組	224	<b>.67</b>		
	搶奪	緩起訴組	297	.00	-2.358	<b>0.019*</b>
		戒治所組	215	.03		
	強盜	緩起訴組	297	.02	-2.720	<b>.007**</b>
		戒治所組	219	.07		
	傷害	緩起訴組	297	<b>.09</b>	-1.864	.063
		戒治所組	221	.18		
	殺人	緩起訴組	297	.01	-.475	.635
		戒治所組	213	.02		
	妨害 自由	緩起訴組	297	.05	-.320	.749
		戒治所組	222	.05		
	性侵	緩起訴組	297	.00	-2.267	.024
		戒治所組	217	.04		
	妨害 風化	緩起訴組	296	.00	-2.351	<b>.020*</b>
		戒治所組	220	.06		
	槍砲	緩起訴組	297	<b>.03</b>	-3.926	<b>0.000***</b>
		戒治所組	224	<b>.14</b>		
	組織 犯罪	緩起訴組	297	.00	-1.814	.071
		戒治所組	219	.03		
毀損	緩起訴組	297	.01	-.448	.654	
	戒治所組	217	.02			
妨害 公務	緩起訴組	297	.05	.841	.401	
	戒治所組	218	.02			
其他	緩起訴組	284	<b>.01</b>	-4.978	<b>0.000***</b>	
	戒治所組	206	<b>.23</b>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表 4-4-1-1 司法戒治二組因罪起訴次數狀況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 值.	sig.
各組因罪 起訴次數 狀況	毒品	緩起訴組	298	<b>0.38</b>	-4.061	p<.001
		戒治所組	240	<b>1.07</b>		
	竊盜	緩起訴組	297	<b>0.04</b>	-2.960	p<.003
		戒治所組	224	<b>0.67</b>		
	財產犯罪	緩起訴組	296	<b>0.06</b>	-2.221	p<.027
		戒治所組	213	<b>0.39</b>		
	暴力犯罪	緩起訴組	297	<b>0.23</b>	-1.003	p=.316
		戒治所組	210	<b>0.31</b>		
	槍砲組織	緩起訴組	297	0.03	-3.141	p<.002
		戒治所組	218	0.13		
	毀損等其 他	緩起訴組	284	<b>0.02</b>	-4.386	p<.001
		戒治所組	200	<b>0.22</b>		

## 貳、各組藥物濫用者危險駕駛或酒醉鬧事狀況

由表 4-4-2 可看出各組危險駕駛或酒醉鬧事分布情形相似，兩組大部分皆未遭警察逮捕過（緩起訴組 87.2%，戒治所組 79.9%）。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警察逮捕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4-2），可發現其危險駕駛或酒醉鬧事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9.042, df=2; p<.011$ ）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4-2 被警逮捕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酒駕被逮捕次數 $\chi^2=9.042, df=2;$ $p<.011$	0次	計數	259	203	462
		兩組別內的 %	87.2%	79.9%	83.8%
	1次	計數	31	32	63
		兩組別內的 %	10.4%	12.6%	11.4%
	2次以上	計數	7	19	26
		兩組別內的 %	2.4%	7.5%	4.7%
總計	計數	297	254	551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t=-2.708; p<.004		酒駕平均次數	0.15	0.49	

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後，Levene 檢定顯著顯示需觀察採用不相等變異數之平均值等式的 t 檢定結果，t 值為-2.708，考驗結果達顯著相關（ $p<.05$ ）。由平均數可知，戒治所組酒駕被逮的平均次數（.49）顯著高於緩起訴組

(.15)。此點結果顯示戒治所組於酒精濫用情形較為嚴重，與前文分析如：戒治所組於緩起訴/入所前前使用酒精月數、天數皆較高之結果相符。

### 參、各組藥物濫用者監禁月數

由表 4-4-3 可看出大部分的緩起訴組監禁月數為 0 月（85.5%），其次為 1~3 個月（7.4%）。戒治所組大部分的監禁月數為 1~3 個月（35.3%），其次為 7 個月以上（34.5%）。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監禁月數狀況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監禁月數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199.149, df=3; p<0.001$ ）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4-3 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之監禁月數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監禁月數分組 $\chi^2=199.149,$ $df=3; p<.001$	0個月	計數	254	66	320	
		兩組別內的 %	85.5%	26.2%	58.3%	
	1-3個月	計數	22	89	111	
		兩組別內的 %	7.4%	35.3%	20.2%	
	4-6個月	計數	5	10	15	
		兩組別內的 %	1.7%	4.0%	2.7%	
	7個月以上	計數	16	87	103	
		兩組別內的 %	5.4%	34.5%	18.8%	
	總計	計數	297	252	549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t=-6.341; p<.001$		監禁平均月數	2.43	19.86	

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後，Levene 檢定顯著顯示需觀察採用不相等變異數之平均值等式的 t 檢定結果，t 值為-6.770，考驗結果達顯著相關（ $p<.05$ ）。由平均數可知，戒治所組平均監禁月數（19.86）顯著高於緩起訴組（2.43）。

#### 肆、各組藥物濫用者相關法律問題困擾程度

由表 4-4-4 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法律問題困擾的程度（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表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8.092$ ,  $df=4$ ;  $p=.088$ ），法律問題困擾均以「一點也不」為多（緩起訴組 24.8%，戒治所組 31.7%）。

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及 Levene 檢定後（表 4-4-4），考驗結果可知緩起訴組之法律困擾程度（1.87）高於戒治所組（1.54）且達顯著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7$ ）。

表 4-4-4 司法戒治二組法律問題困擾程度之差異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法律問題 困擾 $\chi^2=8.092$ ; $p=.088$	一點也不	計數	74	82	156
		兩組別內的 %	24.8%	31.7%	28.0%
	有一點	計數	60	64	124
		兩組別內的 %	20.1%	24.7%	22.3%
	普通/還好	計數	50	36	86
		兩組別內的 %	16.8%	13.9%	15.4%
	相當/很	計數	59	45	104
		兩組別內的 %	19.8%	17.4%	18.7%
	非常/極度/極大	計數	55	32	87
		兩組別內的 %	18.5%	12.4%	15.6%
總計	計數	298	259	551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t=2.699$ ; $p<.007$	法律問題困擾程度平均數	1.87	1.54		

## 伍、各組藥物濫用者需要法律諮詢程度

由表 4-4-5 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法律諮詢需要程度（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表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3.383$ ； $p=.496$ ），法律問題諮詢需要均以「相當/很多」（緩起訴組 23.2%，戒治所組 20.9%）。

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及 Levene 檢定後（表 4-4-5），考驗結果可知緩起訴組之法律諮詢需要程度（2.11）高於戒治所組（2.06），惟未達顯著差異（ $p=.670$ ）。

表 4-4-5 司法戒治二組法律諮詢需要程度之差異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法律諮詢 需要程度 $\chi^2=3.383$ ； $p=.496$	一點也不	計數	69	54	123
		兩組別內的 %	23.2%	20.9%	22.1%
	有一點	計數	34	43	77
		兩組別內的 %	11.4%	16.7%	13.8%
	普通/還好	計數	55	46	101
		兩組別內的 %	18.5%	17.8%	18.2%
	相當/很	計數	75	64	139
		兩組別內的 %	25.2%	24.8%	25.0%
	非常/極度/極大	計數	65	51	116
		兩組別內的 %	21.8%	19.8%	20.9%
總計	計數	298	258	556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t=0.426$ ； $p=.670$	法律諮詢需要程度平均數	2.11	2.06		

## 陸、小結

由表 4-4-6 得知二組除暴力犯罪 (0.23 V.S. 0.31) 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外，緩起訴組在毒品 (0.38 V.S. 1.07)、竊盜 (0.04 V.S. 0.67)、詐欺等財產犯罪 (0.06 V.S. 0.39)、槍砲組織 (0.03 V.S. 0.13)、毀損等其他犯罪 (0.02 V.S. 0.22) 遭起訴次數，均較少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二組酒駕次數雖多為 0 次 (87.2% V.S. 79.9%)，但緩起訴組平均次數較低 (0.15 V.S. 0.49) 且達顯著差異。

在監禁月數分布，二組亦多為 0 月 (85.5% V.S. 58.3%)，惟監禁 1-3 月數亦占二組次多人數，且緩起訴組明顯少於戒治所組人數占比 (7.4% V.S. 20.2%)，而監禁平均月數亦呈現緩起訴組明顯少於戒治所組人數占比情形 (2.43 V.S. 19.86)。

至於二組的法律問題困擾程度，多為「一點也不」(24.8% V.S. 31.7%)，惟分布平均且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p=.088$ )；經以平均數差異檢定後得知，緩起訴組的法律困擾程度較高 (1.87 V.S. 1.54)，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p<.007$ )。

另外二組的法律諮詢需要程度，則多為「相當/很」(25.2% V.S. 24.8%)，惟分布平均且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p=.496$ )；經以平均數差異檢定後得知，緩起訴組的法律諮詢需要程度較高 (1.87 V.S. 1.54)，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 ( $p=.670$ )。

整體而言，緩起訴組的大部分司法犯罪紀錄、酒駕次數、監禁月數均較戒治所組低，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而緩起訴組的法律問題困擾及諮詢需求程度雖較戒治所組低，但無顯著差異。



表 4-4-6 司法戒治二組因罪起訴、被逮、監禁狀況之差異分析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t值	戒治所組	占比/sig.
各組因罪起訴 次數狀況	毒品	<b>0.38</b> (n=298)	t=-4.061	<b>1.07</b> (n=240)	<b>p&lt;.001</b>
	竊盜	<b>0.04</b> (n=297)	t=-2.960	<b>0.67</b> (n=224)	<b>p&lt;.003</b>
	財產犯罪	<b>0.06</b> (n=296)	t=-2.221	<b>0.39</b> (n=213)	<b>p&lt;.027</b>
	暴力犯罪	0.23 (n=297)	t=-1.003	0.31 (n=210)	p=.316
	槍砲組織	0.03 (n=297)	t=-3.141	0.13 (n=218)	<b>p&lt;.002</b>
	毀損等其他	0.02 (n=284)	t=-4.386	0.22 (n=200)	<b>p&lt;.001</b>
酒駕被逮次數 $\chi^2=9.042$ p<.011	0 次	<b>259</b>	<b>87.2%</b>	<b>203</b>	<b>79.9%</b>
	1 次	31	10.4%	32	12.6%
	2 次以上	7	2.4%	19	4.7%
	合計	297	100.0	254	100.0
t=-2.708 ; p<.004	酒駕平均次數	<b>0.15</b>		<b>0.49</b>	
監禁月數分組 $\chi^2=12.443$ p<.001	0 月	<b>254</b>	<b>85.5%</b>	<b>66</b>	<b>58.3%</b>
	1-3 月	<b>22</b>	<b>7.4%</b>	<b>89</b>	<b>20.2%</b>
	3-6 月	5	1.7%	10	2.7%
	7 月以上	16	5.4%	87	18.8%
	合計	297	100.0%	252	100.0%
t=-6.341 ; p<.001	監禁平均月數	<b>2.43</b>		<b>19.86</b>	
法律問題困擾 程度 $\chi^2=8.092$ ; p=.088	一點也不	74	24.8%	82	31.7%
	有一點	60	20.1%	64	24.7%
	普通/還好	50	16.8%	36	13.9%
	相當/很	59	19.8%	45	17.4%
	非常/極度/極大	55	18.5%	32	12.4%
	合計	298	100.0%	259	100.0%
t=2.699 ; p<.007	法律問題困擾	<b>1.87</b>		<b>1.54</b>	
法律諮詢需要 程度 $\chi^2=3.383$ ; p=.496	一點也不	69	23.2%	54	20.9%
	有一點	34	11.4%	43	16.7%
	普通/還好	55	18.5%	46	17.8%
	相當/很	75	25.2%	64	24.8%

	非常/極度/極大	65	21.8%	51	19.8%
	合計	298	100.0%	258	100.0%
t=0.426 ; p=.670	法律諮詢需要	2.11		2.06	

## 第五節 家庭與社會方面分析

本章節將討論各組之家庭與社會，包含婚姻狀況、婚姻滿意程度、是否與飲酒問題之人居住、是否與服用非處方藥物之人居住、休閒時間陪伴之人、生活滿意程度、與家人或朋友或同事相處問題或困擾、與家人或其他人是否發生嚴重衝突、家庭或社會問題困擾之程度、家人或社會問題諮詢的需求程度等。

### 壹、各組藥物濫用者之婚姻狀態與滿意程度

各組藥物濫用者之婚姻狀態（表 4-5-1），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之婚姻狀態，皆以單身/從未結婚居多（緩起訴組 74.1%，戒治所組 60.9%），緩起訴組其次為已婚（16.5%），戒治所組其次為離婚（18.2%）。

將藥物濫用者之婚姻狀態與戒治所、緩起訴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5-1），可發現藥物濫用者之婚姻狀態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19.048$  a,  $df=4$ ,  $p=0.001$ ），緩起訴組組內單身者比例較高，戒治所組內之離婚者比例較高者。

表 4-5-1 婚姻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已婚	計數	49	46	95
	兩組別內的 %	16.5%	17.8%	17.1%
喪偶	計數	0	3	3
	兩組別內的 %	0.0%	1.2%	0.5%
分居	計數	1	5	6
	兩組別內的 %	0.3%	1.9%	1.1%
離婚	計數	27	47	74
	兩組別內的 %	9.1%	18.2%	13.3%
單身/從未結婚	計數	220	157	377
	兩組別內的 %	74.1%	60.9%	67.9%
總計	計數	297	258	555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

1.  $\chi^2=19.048^a$ ,  $df=4$      $p=0.001$     ( $*p<0.05$ ;  $**p<0.01$ ;  $***p<0.001$ )

2. 細格內有 0，卡方值僅供參考。

至於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婚姻狀況滿意程度（0=不滿意；1=一般/還好；2=滿意），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表分析（表 4-5-2），發現兩組對自己目前婚姻狀況滿意程度，在緩起訴組以「一般/還好」為多（51.39%），在戒治所組則無明顯差異，二組的差異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chi^2=3.383$ ； $p=.496$ ）。

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後（表 4-5-2），考驗結果未達顯著相關（ $p=.670$ ）；且兩者相當（緩起訴組 1.08，戒治所組 1.07），對自身婚姻狀況滿意程度為一般/還好。

表 4-5-2 司法戒治二組婚姻狀況滿意程度之差異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婚姻狀況 滿意程度 $\chi^2=9.400$ ; $p<.009$	不滿意	計數	41	53	94
		兩組別 內的 %	20.6%	28.3%	24.4%
	一般/還好	計數	102	67	169
		兩組別 內的 %	51.3%	35.8%	43.8%
	滿意	計數	56	67	123
		兩組別 內的 %	28.1%	35.8%	31.9%
總計	計數	199	187	386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婚姻滿意程度平均數	1.08	1.07	

$t=.007$ ； $p=.995$

## 貳、各組藥物濫用者是否與飲酒問題、服用非處方藥物之人居住

由表 4-5-3 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在多半未與有飲酒問題之人共居（緩起訴組 94.6%，戒治所組 92.1%）。而戒治所組之有酒癮問題共居之人又比緩起訴組之有酒癮問題共居者要多（緩起訴組 5.4%，戒治所組 7.9%）。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是否與飲酒問題之人居住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是否與飲酒問題者居住與司法戒治二組（ $\chi^2=1.386^a$ ,  $df=1$ ,  $p=0.239$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5-3 是否與酒癮問題者居住與司法戒治二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酒癮問題者共居	否	281 94.6%	234 92.1%	515 93.5%
	是	16 5.4%	20 7.9%	36 6.5%
總計		297 100.0%	254 100.0%	551 100.0%

$\chi^2=1.386^a$ ,  $df=1$ ,  $p=0.239$  (\* $p<0.05$ ; \*\* $p<0.01$ ; \*\*\* $p<0.001$ )

由表 4-5-4 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在多半未與服用非處方藥物問題之人共居（緩起訴組 97.3%，戒治所組 96.5%）。而戒治所組與緩起訴組之與服用非法藥物之人共居之人數則差不多（緩起訴組 2.7%，戒治所組 3.5%）。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是否與服用非處方藥物問題之人居住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chi^2=0.321^a$ ,  $df=1$ ,  $p=0.571$ ）。

表 4-5-4 是否與藥癮問題者居住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藥癮問題者共居	否	289 97.3%	246 96.5%	535 96.9%
	是	8 2.7%	9 3.5%	17 3.1%
總計		297 100.0%	255 100.0%	552 100.0%

$\chi^2=0.321^a$ ,  $df=1$ ,  $p=0.571$  (\* $p<0.05$ ; \*\* $p<0.01$ ; \*\*\* $p<0.001$ )

### 參、各組藥物濫用者休閒時間陪伴之人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休閒時間陪伴之人請見表 4-5-5。由表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在多半為家人陪伴（緩起訴組 59.8%，戒治所組 73.0%）。其次為朋友（緩起訴組 20.6%，戒治所組 13.7%），最後才為獨自一人（緩起訴組 19.6%，戒治所組 13.3%）。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在休閒時間陪伴之人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表 4-5-5），可發現其在休閒時間陪伴之人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10.664^a$ ,  $df=2$ ,  $p=0.005$ ）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5-5 各組藥物濫用者休閒時間陪伴之人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休閒陪伴者	家人	計數	174	187	361
		兩組別內的 %	59.8%	73.0%	66.0%
	朋友	計數	60	35	95
		兩組別內的 %	20.6%	13.7%	17.4%
	獨自一人	計數	57	34	91
		兩組別內的 %	19.6%	13.3%	16.6%
總計	計數	291	256	547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10.664^a$ ,  $df=2$   $p=0.005$  (\* $p<0.05$ ; \*\* $p<0.01$ ; \*\*\* $p<0.001$ )

#### 肆、各組藥物濫用者生活滿意程度

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生活狀況滿意程度（0=不滿意；1=一般/還好；2=滿意），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表分析（表 4-5-6），發現兩組對自己目前生活狀況滿意程度，在緩起訴組多為「一般/還好」（51.7%）及「滿意」（39.3%），二者合計達 90.9%；而戒治所組亦多為「一般/還好」（49.2%）及「滿意」（49.2%），二者合計達 93%，但二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1.534$ ； $p=.464$ ）。

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後（表 4-5-2），考驗結果未達顯著相關（ $p=.218$ ）；且兩者相當（緩起訴組 1.30，戒治所組 1.37），對自身生活滿意程度為一般/還好。

表 4-5-6 司法戒治二組生活狀況滿意程度之差異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生活狀況 滿意程度 $\chi^2=1.534$ ； $p=.464$	不滿意	計數	27	18	45
		兩組別 內的 %	9.1%	7.0%	8.1%
	一般/還好	計數	154	126	280
		兩組別 內的 %	51.7%	49.2%	50.5%
	滿意	計數	117	112	229
		兩組別 內的 %	39.3%	43.8%	41.3%
	總計	計數	298	256	554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t=-1.233$ ； $p=.218$		生活滿意程度平均數	1.30	1.37

## 伍、各組藥物濫用者與家人、朋友相處問題

各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是否有與家人（包含母親、父親、兄弟姊妹、性伴侶、配偶、孩子、家族其他重要成員）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請見表 4-5-7。由表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多半未有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緩起訴組 94.8%，戒治所組 93.6%）。而戒治所組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曾與家人發生嚴重相處問題人數多於緩起訴組（緩起訴組 5.2%，戒治所組 6.4%）。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339, df=1, p=0.560$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5-7 各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最近與家人發生相處 問題	無	計數	275	221	496
		兩組別內的 %	94.8%	93.6%	94.3%
	有	計數	15	15	30
		兩組別內的 %	5.2%	6.4%	5.7%
總計	計數	290	236	526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339, df=1, p=0.560$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各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有與朋友（包含密友、鄰居、同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請見表 4-5-8。由表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多半未有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與朋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緩起訴組 94.6%，戒治所組 95%）。而戒治所組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曾與朋友發生嚴重相處問題人數多於緩起訴組（緩起訴組 5.4%，戒治所組 5%）。在緩起訴組藥物濫



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有與朋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有與朋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 $\chi^2=0.053$ ,  $df=1$ ,  $p=0.818$ )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5-8 各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有與朋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最近朋友發生相處問題分組	無	計數	279	229	508
		兩組別內的 %	94.6%	95.0%	94.8%
	有	計數	16	12	28
		兩組別內的 %	5.4%	5.0%	5.2%
總計	計數	295	241	536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0.053$ ,  $df=1$ ,  $p=0.818$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各組藥物濫用者「一生中」是否有與家人（包含母親、父親、兄弟姊妹、性伴侶、配偶、孩子、家族其他重要成員）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請見表 4-5-9。由表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多半一生中沒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緩起訴組 86.8%，戒治所組 89.2%）。而戒治所組在一生中曾與家人發生嚴重相處問題 1 次以及 2 次以上人數皆多於緩起訴組（1 次:緩起訴組 8%，戒治所組 7.4%，2 次以上:緩起訴組 5.2%，戒治所 3.5%）。可以看出一生中有與家人發生衝突者，緩起訴組之組內所佔比例居多。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一生中是否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一生中是否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 $\chi^2=1.028$ ,  $df=2$ ,  $p=0.598$ )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5-9 各組藥物濫用者一生中是否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一生家人發生相處問題分組	無	計數	250	206	456
		兩組別內的 %	86.8%	89.2%	87.9%
	1次	計數	23	17	40
		兩組別內的 %	8.0%	7.4%	7.7%
	2次以上	計數	15	8	23
		兩組別內的 %	5.2%	3.5%	4.4%
總計	計數	288	231	519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1.028, df=2, p=0.598$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各組藥物濫用者一生中是否有與朋友（包含密友、鄰居、同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請見表 4-5-10。由表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一生中多半未有與朋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緩起訴組 94.6%，戒治所組 95%）。而緩起訴組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曾與朋友發生嚴重相處問題人數多於戒治所組（緩起訴組 5.4%，戒治所組 5%）。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一生中是否有與朋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一生中是否有與家人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0.176, df=2, p=0.916$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5-10 各組藥物濫用者一生中是否有與朋友發生相處上的嚴重問題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一生中朋友發生相處 問題分組	無	計數	279	229	508
		兩組別內的 %	94.6%	95.0%	94.8%
	1次	計數	14	11	25
		兩組別內的 %	4.7%	4.6%	4.7%
	2次以上	計數	2	1	3
		兩組別內的 %	0.7%	0.4%	0.6%
總計	計數	295	241	536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chi^2=0.176, df=2, p=0.916$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陸、各組藥物濫用者是否遭遇嚴重挨打或性騷擾之困擾

各組藥物濫用者是否曾遭遇嚴重挨打情形請見表 4-5-11。由表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多半未遭受嚴重挨打過（緩起訴組 93.5%，戒治所組 94.2%）。而戒治所組曾遭受嚴重挨打人數多與緩起訴組差異不大（緩起訴組 6.5%，戒治所組 5.8%）。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是否曾遭受嚴重挨打狀況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是否曾遭受嚴重挨打狀況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0.098$ ,  $df=1$ ,  $p=0.755$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相關。

表 4-5-11 各組藥物濫用者是否曾遭嚴重挨打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總和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嚴重 挨打	0次	人數	275	227	502
		%	93.5%	94.2%	93.8%
	1次以上	人數	19	14	33
		%	6.5%	5.8%	6.2%
總和		人數	145	294	241
		%	100.0%	100.0%	100.0%

$\chi^2=0.098$ ,  $df=1$ ,  $p=0.755$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各組藥物濫用者是否曾遭遇性騷擾或強制性交情形請見表4-5-12。由表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多半未遭遇性騷擾或強制性交（緩起訴組99.3%，戒治所組99.6%）。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是否曾遭遇性騷擾或強制性交情形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其是否曾遭遇性騷擾或強制性交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0.168$ ,  $df=1$ ,  $p=0.682$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5-12 各組藥物濫用者是否曾遭性騷擾或強制性交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總和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性騷擾或強制性交	0次	人數	294	242	536
		%	99.3%	99.6%	99.4%
性騷擾或強制性交	1次	人數	2	1	3
		%	0.7%	0.4%	0.6%
總和		人數	296	243	539
		%	100.0%	100.0%	100.0%

$\chi^2=0.168, df=1, p=0.682$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柒、各組藥物濫用者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與家人或其他人是否發生嚴重衝突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家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請見表 4-5-13。由表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皆無與家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緩起訴組 98.3%，戒治所組 99.6%）。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家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家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2.165$ ,  $df=1$ ,  $p=0.141$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5-13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家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總和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家人 衝突	0次	人數	290	255	545
		%	98.3%	99.6%	98.9%
	1次以上	人數	5	1	6
		%	1.7%	0.4%	1.1%
總和		人數	295	256	551
		%	100.0%	100.0%	100.0%

$\chi^2=2.165$ ,  $df=1$ ,  $p=0.141$  (\* $p<0.05$ ; \*\* $p<0.01$ ; \*\*\* $p<0.001$ )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其他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請見表 4-5-14。由表中可看出兩組受試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皆無與其他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緩起訴組 97.3%，戒治所組 97.7%）。在緩起訴組藥物濫用者以及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兩組中，將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其他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與緩起訴、戒治所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進行交叉分析，可發現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其他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與司法戒治二組之各組（ $\chi^2=0.076$ ,  $df=1$ ,  $p=0.783$ ）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表 4-5-14 各組藥物濫用者在緩起訴/入所前前 30 天是否與其他人發生嚴重衝突情形  
與司法戒治二組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組別		總和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他人 衝突	0次	人數	288	251	539
		%	97.3%	97.7%	97.5%
	1次以上	人數	8	6	14
		%	2.7%	2.3%	2.5%
總和		人數	296	257	553
		%	100.0%	100.0%	100.0%

$\chi^2=0.076, df=1, p=0.783$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捌、各組藥物濫用者家庭或社交問題困擾程度以及需要諮詢之程度

由表 4-5-15 得知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家庭問題困擾程度（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表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4.391$ ； $p=.356$ ），家庭問題困擾程度均以「一點也不」為多（緩起訴組 82.5%，戒治所組 80.6%）。

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及 Levene 檢定後（表 4-5-15），考驗結果可知緩起訴組之家庭問題困擾程度（.31）低於戒治所組（.11），惟未達顯著差異（ $p=.815$ ）。

表 4-5-15 司法戒治二組家庭問題困擾程度之差異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家庭問題 困擾程度 $\chi^2=4.391$ ； $p=.356$	一點也不	計數	245	208	123
		兩組別 內的 %	82.5%	80.6%	22.1%
	有一點	計數	26	32	77
		兩組別 內的 %	8.8%	12.4%	13.8%
	普通/還好	計數	16	8	101
		兩組別 內的 %	5.4%	3.1%	18.2%
	相當/很	計數	6	4	139
		兩組別 內的 %	2.0%	1.6%	25.0%
	非常/極度/極大	計數	65	51	116
		兩組別 內的 %	1.3%	2.3%	20.9%
總計	計數	297	258	556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t=-.234；p=.815		家庭困擾平均數	.31	.33	

由表 4-5-16 得知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社交困擾程度，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表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4.802$ ； $p=.308$ ），社交困擾程度均以「一點也不」為多（緩起訴組 84.6%，戒治所組 86.8%）。

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及 Levene 檢定後（表 4-5-16），考驗結果可知緩起訴



組之社交問題困擾程度 (.27) 高於戒治所組 (.19)，惟未達顯著差異 (p=.153)。

表 4-5-16 司法戒治二組社交問題困擾程度之差異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社交問題 困擾程度 $\chi^2=4.802$ ; p=.308	一點也不	計數	252	224	123
		兩組別內的 %	84.6%	86.8%	22.1%
	有一點	計數	19	22	77
		兩組別內的 %	6.4%	8.5%	13.8%
	普通/還好	計數	23	10	101
		兩組別內的 %	7.7%	3.9%	18.2%
	相當/很	計數	2	1	139
		兩組別內的 %	0.7%	0.4%	25.0%
	非常/極度/極大	計數	2	1	116
		兩組別內的 %	0.7%	0.4%	20.9%
總計	計數	298	258	556	
	兩組別內的 %	100.0%	100.0%	100.0%	
t=1.432; p=.153		社交問題困擾程度	.27	.19	

由表 4-5-17 得知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家庭問題諮詢需求，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表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 $\chi^2=5.544$ ; p=.236)，家庭問題諮詢需求均以「一點也不」為多 (緩起訴組 73.1%，戒治所組 68.6%)。

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及 Levene 檢定後 (表 4-5-17)，考驗結果可知緩起訴組之家庭問題諮詢需求 (.53) 低於戒治所組 (.63)，惟未達顯著差異 (p=.246)。

表 4-5-17 司法戒治二組家庭問題諮詢需求之差異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家庭問題 諮詢需求 $\chi^2=5.544$ ; p=.236	一點也不	計數	217	177	123
		兩組別內的 %	73.1%	68.6%	22.1%
	有一點	計數	27	33	77
		兩組別內的 %	9.1%	12.8%	13.8%
	普通/還好	計數	36	24	101
		兩組別內的 %			

	兩組別 內的 %	12.1%	9.3%	18.2%
相當/很	計數	10	14	139
	兩組別 內的 %	3.4%	5.4%	25.0%
非常/極度/極大	計數	7	10	116
	兩組別 內的 %	2.4%	3.9%	20.9%
總計	計數	297	258	556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t=-1.162 ; p=.246	家庭問題諮詢需求平均	.53	.63	
數				

由表 4-5-18 得知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藥物濫用者社交問題諮詢需求（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經卡方檢定進行交叉表分析，發現兩組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chi^2=3.3758$ ； $p=.440$ ），社交問題諮詢需求均以「一點也不」為多（緩起訴組 77.8%，戒治所組 74.4%）。

另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及 Levene 檢定後（表 4-5-18），考驗結果可知緩起訴組之社交問題諮詢需求（.43）低於戒治所組（.50），惟未達顯著差異（ $p=.409$ ）。

表 4-5-18 司法戒治二組社交問題諮詢需求度之差異分析

		兩組別		總計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一點也不	計數	231	192	123
	兩組別 內的 %	77.8%	74.4%	22.1%
有一點	計數	18	24	77
	兩組別 內的 %	6.1%	9.3%	13.8%
普通/還好	計數	38	29	101
	兩組別 內的 %	12.8%	11.2%	18.2%
相當/很	計數	6	6	139
	兩組別 內的 %	2.0%	2.3%	25.0%
非常/極度/極大	計數	4	7	116
	兩組別 內的 %	1.3%	2.7%	20.9%
總計	計數	297	258	556
	兩組別 內的 %	100.0%	100.0%	100.0%
t=-.826 ; p=.409	社交問題諮詢需求平均	.43	.50	
數				



## 玖、小結

將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的家庭/社會關係以卡方或平均數差異檢定發現，二組在多未與酒癮者共居（緩 94.6% V.S. 92.1%）、亦多未與藥癮者共居（緩 97.3% V.S. 96.5%）、生活狀況多為一般/還好（緩 51.7% V.S. 49.2%），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另外二組的婚姻狀況多為單身/從未結婚（緩 74.1% V.S. 戒 60.9%）、婚姻滿意度多為一般/還好（緩 51.3% V.S. 35.8%）、休閒陪伴者多為家人（緩 59.8% V.S. 73.0%），且緩起訴組比戒治所組較多單身/從未結婚、婚姻滿意度為一般/還好者較多，但戒治所組的休閒陪伴者為家人者較緩起訴組多，並均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而在與家人/朋友相處問題上，二組在 30 日內多無與家人相處問題（緩 94.8% V.S. 93.6%）、30 日內多無與朋友相處問題（緩 94.6% V.S. 95.0%）、一生中多無與家人相處問題（緩 86.8% V.S. 89.2%）、一生中多無與朋友相處問題（緩 94.6% V.S. 95.0%）、多無遭受嚴重挨打（緩 93.5% V.S. 94.2%）、多無遭受性騷擾/強制性交（緩 99.3% V.S. 99.6%）、30 日內多無與家人嚴重衝突（緩 98.3% V.S. 99.6%）、30 日內多無與朋友嚴重衝突（緩 97.3% V.S. 97.7%），且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至於二組的家庭困擾多為「一點也不」（82.5% V.S. 80.6%）、社交困擾亦多為「一點也不」（84.6% V.S. 86.8%）；另二組的家庭困擾平均為「一點也不」（0.31 V.S. 0.33），社交困擾亦同（0.27 V.S. 0.19），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最後二組的家庭問題諮詢需求多為「有一點」（73.1% V.S. 68.6%）、社交問題諮詢需求亦多為「有一點」（77.8% V.S. 74.4%）；另二組的家庭問題諮詢需求平均為「有一點」（0.53 V.S. 0.63），社交問題諮詢需求亦同（0.43 V.S. 0.50），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整體而言緩起訴組除單身較多、對婚姻滿意度較高，戒治所組休閒陪伴者家人較多，有顯著差異外，其餘的家庭/社會狀況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5-19 司法戒治二組家庭/社會人際關係摘要表 1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婚姻狀況 $\chi^2=19.048$ $p<.001$	已婚	49	16.5%	46	17.8%
	離婚/喪偶/分居	28	9.4%	55	21.3%
	單身/從未結婚	220	74.1%	157	60.9%
	合計	298	100.0%	257	100.0%
婚姻滿意度 $\chi^2=131.872$ $p<.001$	不滿意	41	20.6%	53	28.3%
	一般/還好	102	51.3%	67	35.8%
	滿意	56	28.1%	67	35.8%
	合計	299	100.0%	259	100.0%
$t=.007$ ; $p=.995$	婚姻滿意平均數	1.08		1.07	
酒癮者共居 $\chi^2=1.386$ $p=.239$	否	281	94.6%	234	92.1%
	是	16	5.4%	20	7.9%
	合計	297	100.0%	254	100.0%
藥癮者共居 $\chi^2=0.321$ $p=.571$	否	289	97.3%	246	96.5%
	是	8	2.7%	9	3.5%
	合計	297	100.0%	255	100.0%
休閒陪伴者 $\chi^2=10.664$ $p<.005$	家人	174	59.8%	187	73.0%
	朋友	60	20.6%	35	13.7%
	獨自一人	57	19.6%	34	13.3%
	合計	291	100.0%	256	100.0%
生活狀況 $\chi^2=1.534$ $p=.464$	不滿意	27	9.1%	18	7.0%
	一般/還好	154	51.7%	126	49.2%
	滿意	117	39.3%	112	43.8%
	合計	298	100.0%	256	100.0%
$t=-1.233$ ; $p=.218$	生活滿意平均數	1.30		1.37	
緩起訴/入所前30天 家人相處問題 $\chi^2=0.339$ $p=.560$	無	275	94.8%	221	93.6%
	有	15	5.2%	15	6.4%
	合計	290	100.0%	236	100.0%
緩起訴/入所前30天 朋友相處問題 $\chi^2=0.053$ $p=.818$	無	279	94.6%	229	95.0%
	有	16	5.4%	12	5.0%
	合計	295	100.0%	241	100.0%
一生與家人相處問題 $\chi^2=1.028$ $p=.598$	0次	250	86.8%	206	89.2%
	1次	23	8.0%	17	7.4%
	2次以上	15	5.2%	8	3.5%
	合計	288	100.0%	231	100.0%
一生與朋友相處問題 $\chi^2=0.176$ $p=.916$	0次	279	94.6%	229	95.0%
	1次	14	4.7%	11	4.6%
	2次以上	2	0.7%	1	0.4%
	合計	295	100.0%	241	100.0%

表 4-5-20 司法戒治二組家庭/社會人際關係摘要表 2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嚴重挨打 $\chi^2=0.098$ $p=.755$	0 次	275	93.5%	227	94.2%
	1 以上	19	6.5%	14	5.8%
	合計	154	100.0%	294	100.0%
性侵/騷擾 $\chi^2=0.168$ $p=.682$	0 次	294	99.3%	242	99.6%
	1 以上	2	0.7%	1	0.4%
	合計	296	100.0%	243	100.0%
家人衝突 $\chi^2=2.165$ $p=.141$	0 次	290	98.3%	255	99.6%
	1 以上	5	1.7%	1	0.4%
	合計	295	100.0%	256	100.0%
他人衝突 $\chi^2=0.076$ $p=.783$	0 次	288	97.3%	251	97.7%
	1 以上	8	2.7%	6	2.3%
	合計	296	100.0%	257	100.0%
家庭問題困擾程度 $\chi^2=8.092$ ; $p=.088$	一點也不	245	82.5%	208	80.6%
	有一點	26	8.8%	32	12.4%
	普通/還好	16	5.4%	8	3.1%
	相當/很	6	2.0%	4	1.6%
	非常/極度/極大	65	1.3%	51	2.3%
	合計	298	100.0%	259	100.0%
$t=-.234$ ; $p=.815$	家庭問題困擾程度	.31		.33	
社交問題困擾程度 $\chi^2=3.383$ ; $p=.496$	一點也不	252	84.6%	224	86.8%
	有一點	19	6.4%	22	8.5%
	普通/還好	23	7.7%	10	3.9%
	相當/很	2	0.7%	1	0.4%
	非常/極度/極大	2	0.7%	1	0.4%
	合計	298	100.0%	258	100.0%
$t=1.432$ ; $p=.153$	社交問題困擾程度	.27		.19	
家庭問題諮詢需求 $\chi^2=8.092$ ; $p=.088$	一點也不	217	73.1%	177	68.6%
	有一點	27	9.1%	33	12.5%
	普通/還好	36	12.1%	24	9.3%
	相當/很	10	3.4%	14	5.4%
	非常/極度/極大	7	2.4%	10	3.9%
	合計	297	100.0%	258	100.0%
$t=-1.162$ ; $p=.246$	家庭問題諮詢需求	.53		.63	
社交問題諮詢需求 $\chi^2=3.383$ ; $p=.496$	一點也不	231	77.8%	192	74.4%
	有一點	18	6.1%	24	9.3%
	普通/還好	38	12.8%	29	11.2%
	相當/很	6	2.0%	6	2.3%
	非常/極度/極大	4	1.3%	7	2.7%
	合計	297	100.0%	258	100.0%
$t=-.826$ ; $p=.409$	社交問題諮詢需求	.43		.50	

## 第五章 司法戒治成本

本研究的司法戒治成本，係計算執行機關、個人及社會成本，本節將分別自訪談執行人員先描繪執行機關作業流程、再建立成本計算參數、接著計算執行機關成本；另將緩起訴附命戒癮醫療機構松德醫院的戒癮治療費用，以及戒治所所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伙食費作為個人成本；最後計算犯罪損害成本。

### 第一節 執行機關作業流程

為計算施用第二級毒品者的司法戒治成本，本研究考量毒品案件來源除警察機關外，尚包含檢察官逕行指揮偵辦、法務部調查局、海岸巡防署、憲兵司令部等司法警察偵辦、移（函）送至各管轄區的地檢署之案件，惟考量各司法警察繫屬於不同行政機關，偵辦刑案所需成本差異過大，爰將司法機關排除，成本計算方式，將按司法程序流程，自司法警察機關將毒品案件移（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據以偵辦開始，至檢察官作出緩起訴處分及其後續命被告至松德醫院接受治療與至地檢署觀護人室接受追蹤輔導等緩起訴處分附命事項，或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並經法官裁定被告至新店戒治所接受觀察勒戒，到地檢署結案等各流程的成本。

#### 壹、受理毒品刑案及偵查終結作業流程

臺北地檢署的刑事案件，包含毒品案件的來源，經訪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後，得知受理毒品案件計有函送及移送二大類，前者除司法警察機關公文卷證函送者外，尚包含來自其他地檢署移轉管轄或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採驗被告尿液呈陽性反應時的偵查案件，後者則為包含公文卷證與犯嫌解送，因此地檢署受理移送毒品案件時，較通常程序增加執勤法警對犯嫌搜身、檢察官訊問、留置犯嫌所需戒護法警等相關受理成本。

地檢署受理毒品案件後，續由分案室將案件分派至檢察官室的偵查組，並由承辦檢察官辦理偵查傳喚、召開偵查庭訊問犯嫌等程序，最後做出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觀察勒戒等偵查終結處分等 4 種偵查終結情形，惟起訴及不起訴案件非本研究範圍，後續將分計觀察勒戒與緩起訴處分相關流程成本（受理至部分偵查終結流程，如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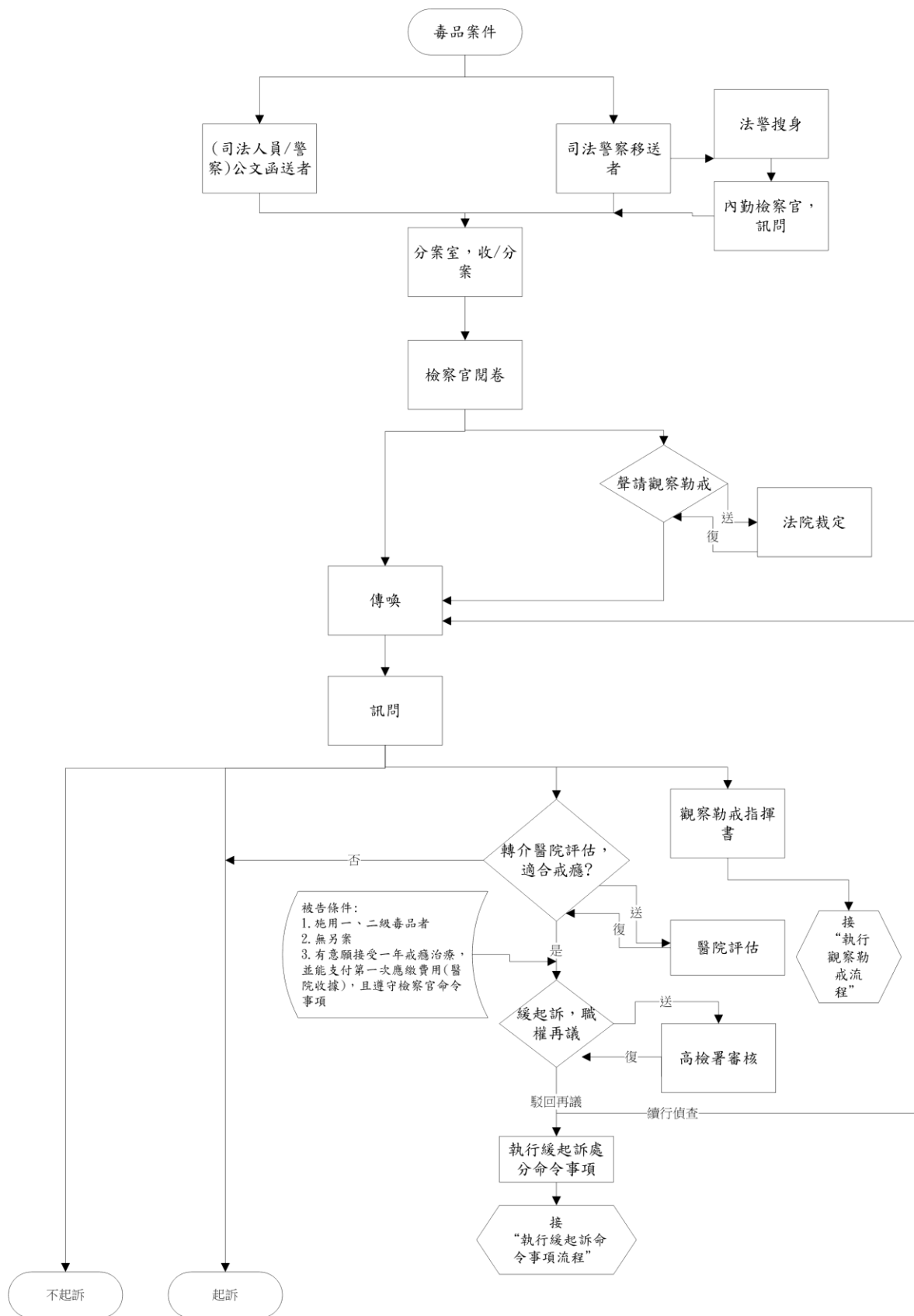


圖 5-1-1 臺北地檢署受理毒品刑案及偵查終結作業流程



## 貳、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作業流程

### 一、執行緩起訴命令事項（緩護命）流程

依北檢緩起訴注意事項略以，檢察官製作緩起訴處分時，應諭知履行第5款或第7、8款之被告，無故未能準時參加相關學程（講座），一期到期未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未履行，可酌情據以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製作「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連同偵查案卷送交執行科分案室分「緩」字案處理（案卷於送交執行科前先由各組股長審查完備後再行送出）。

執行科檢察官接獲「緩」字案後，即依「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列管執行（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253-3條第1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於緩起訴處分期滿15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並將緩起訴處分書、被告基本資料表及「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資料（案卷毋庸送出），循各該檢察機關之分案系統，分「緩護命」及「緩護療」字案，檢送觀護人室，予以列管，觀護人室接獲應由觀護人執行之緩護命」及「緩護療」字案資料時，應依「緩護命」字案，按檢察官所為之命令內容執行。

執行緩起訴處分期間，被告至觀護人室驗尿呈現陽性時，觀護人應報請執行科簽請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先送資料科分「撤緩」案，再送交原偵查股辦理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毒偵」繼續偵查或起訴。被告就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經高檢署駁回者，收發室於收卷後，送資料科分「撤緩毒偵」案，再送交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如高檢署認為再議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者，收發室於收卷後，送執行科分「緩續」案辦理，以利案件之進行及列管。

結案前，由執行科書記官，除發現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立即簽報者外，並應於接獲觀護人簽報之處遇報告書時，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另於緩起訴處分期滿15日前，應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如檢查結果，被告並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時簽請結案，並將全卷歸檔。如檢查結果，發現被告有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應即檢附全卷，簽請交由原偵查股檢察官撤銷原緩起訴處分（撤緩字）並於確定後分新案（撤緩毒

偵字) 繼續偵查或起訴; 本案於撤銷緩起訴處分時報結。(作業流程如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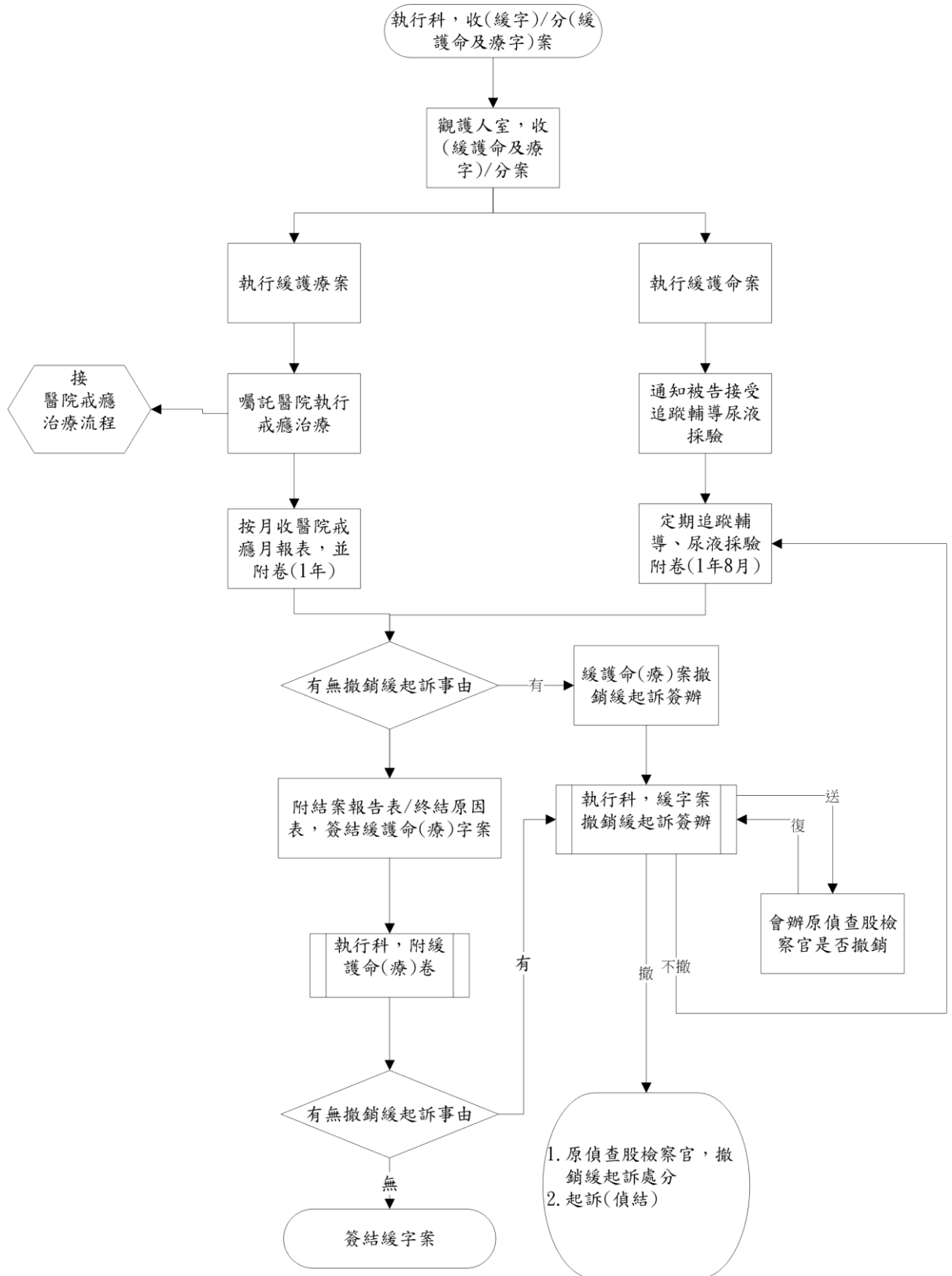


圖 5-1-2 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作業流程

## 二、執行緩起訴命令事項（緩護療）流程

被告必須先通過指定之戒癮治療機構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以及同意支付一定額度的緩起訴處分金做為戒癮治療費用，方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適用對象。如果同意參加戒癮治療，但未通過醫院評估，或未依規定預為繳納緩起訴處分金，就必須進入司法程序。

緩起訴處分確定後，被告應至指定之治療機構，接受戒癮治療，至完成1年戒癮治療為止。臺北地檢署指定之治療機構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醫院，該院以醫療幫助病患的原則，將病患在治療期間停止藥物毒品的使用狀態區分為不同階段，分述如下：

（一）階段一：密集監測治療初期，每週接受看診評估以及監測檢驗，持續1個月呈現情緒穩定、態度合作、動機良好、精神狀態正常、沒有使用非法藥物，方可晉升第二階（4 regular visits and all drug free）。

（二）階段二：密集監測治療中期，在本階需隔週看診評估以及監測檢驗，持續共2個月呈現情緒穩定、態度合作、動機良好、精神狀態正常、沒有使用非法藥物，方可晉升第三階（4 regular visits and all drug free）。

（三）階段三：一般監測期及追蹤期，每月看診評估以及監測檢驗，情緒穩定、態度合作、動機良好、精神狀態正常、沒有使用非法藥物，則維本階至治療結束。

為將改善施用毒品行為，該院以上開醫療的方式同時提供適合個案個別化的醫療戒癮治療服務，依病患的實際需要進行醫療以幫助病患完成要求（達到司法體系的要求--停止使用非法藥物），意即各階段所要求的是個案能達到停止使用非法藥物行為（持續監測通過）才能晉階，惟未達成者，則適時降階，標準如下：

（一）情緒不穩定、態度不合作：診間出現威脅、恫嚇、攻擊之言語或行為；連續兩次（含）未回診評估，或有兩次（含）出現此情形。

（二）動機低落或精神狀態異常

（三）使用非法藥物之相關證據：包括看診時之表現、親友報告、尿液檢查異常

應院另應依上開階段，按月回傳病患診療情形，並俟完成戒癮治療後，匯送結報表予臺北地檢署結案，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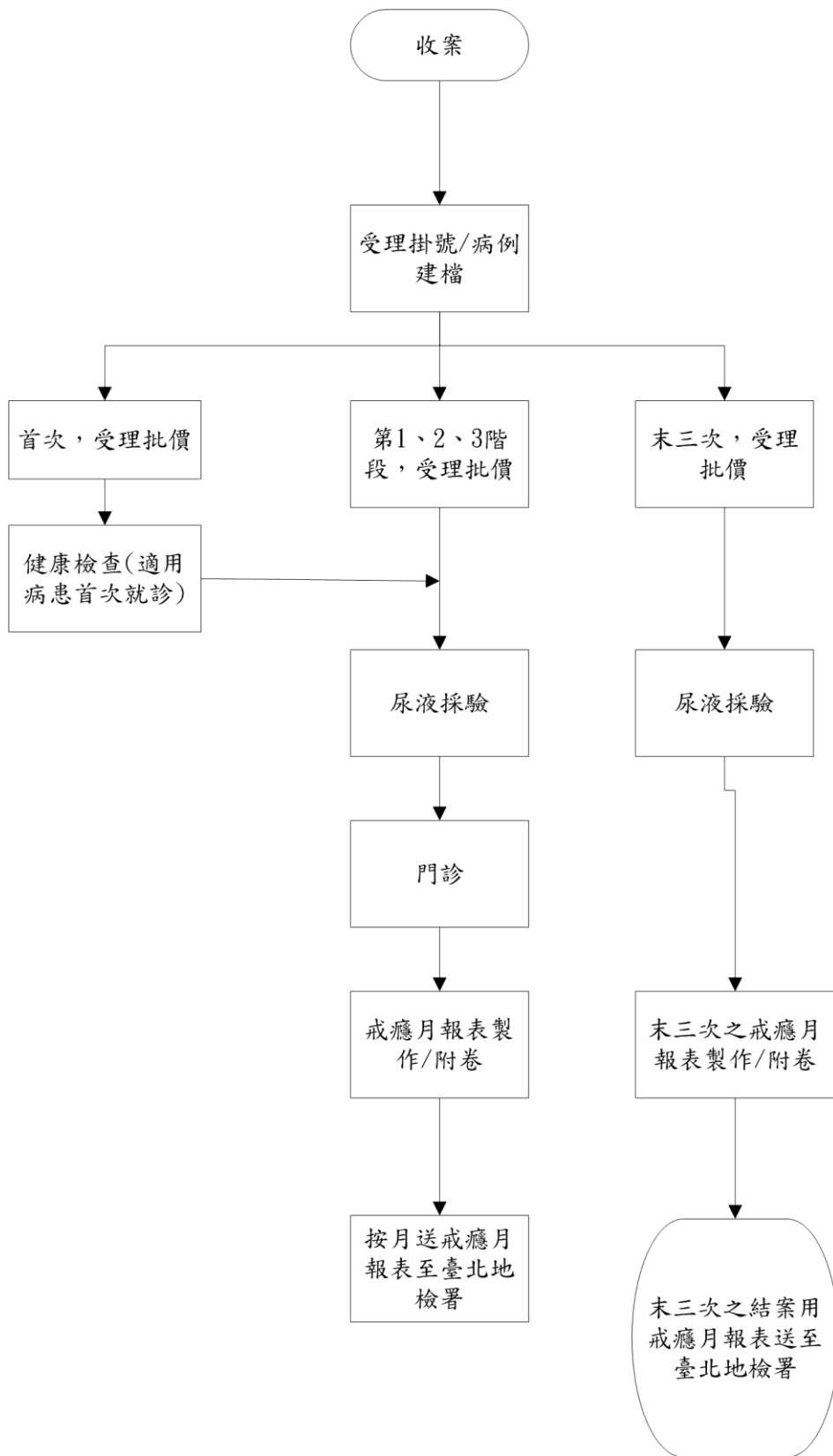


圖 5-1-3 松德醫院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作業流程

### 參、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作業流程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略以，施用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二項之規定。

觀察勒戒執行期間依第 20 條之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另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七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其觀察、勒戒期間屆滿，未獲檢察官命令或少年法院（庭）裁定者，勒戒處所應逕將受觀察、勒戒人釋放，同時通知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於勒戒處所依法院或由少年法院（庭）裁定移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前，應繼續收容。其收容期間，計入戒治期間。」

至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轉為受戒治者，戒治分下列三階段依序行之：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第 12 條規定：「調適期處遇重點在培養受戒治人之體力及毅力，增進其戒毒信心。」第 13 條規定：「心理輔導期處遇重點在激發受戒治人之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協助其戒除對毒品之心理依賴。」第 14 條規定：「社會適應期處遇重點在重建受戒治人之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

另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5 條規定：「受戒治人接受戒治處遇屆滿六個月後，經依第十七條所為之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者，戒治所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法院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

庭) 命令或裁定停止戒治後, 辦理出所」。第 27 條規定:「戒治處分執行期滿者, 應於屆滿之次日午前辦理出所。」(作業流程如圖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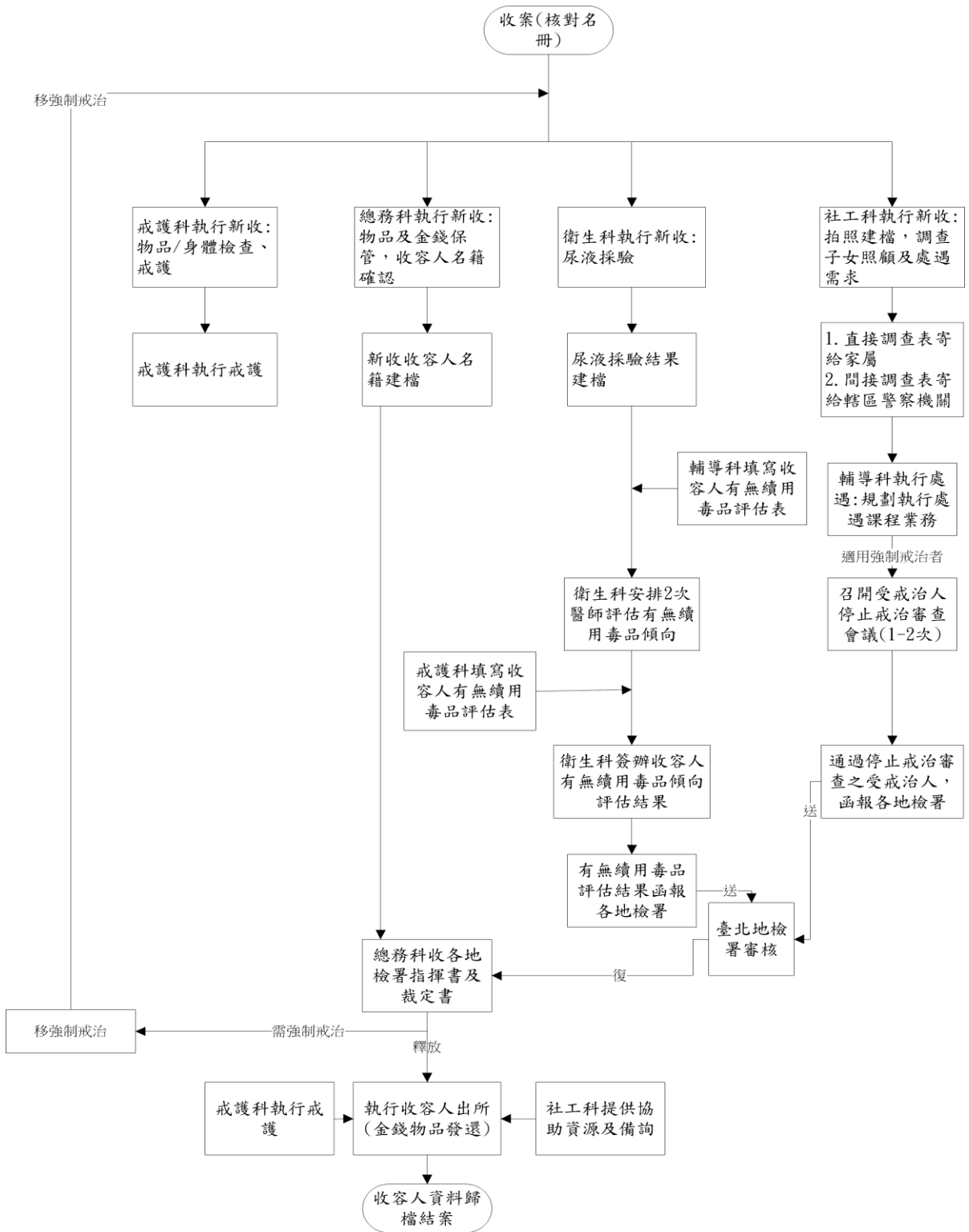


圖 5-1-4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作業流程

## 肆、小結

由圖 5-1-5 得知，臺北地檢署收案來源計有司法警察機關、其他地檢署移轉管轄或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採驗被告尿液呈陽性反應時的毒品刑事案件公文卷證函送，以及連同公文卷證與犯嫌解送（通常程序增加執勤法警對犯嫌搜身、檢察官訊問、留置犯嫌所需戒護法警等相關受理成本）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自承辦檢察官傳喚/訊問偵辦，至作出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及觀察勒戒處分種偵查結果。

上述偵查結果與本研究有關者，在緩起訴組，係命被告於執行首月至松德醫院接受門診 4 次、第 2 至 3 月計 4 次、第 4 至 12 月計 9 次，合計 17 次門診，為期 1 年的醫院戒癮治療，被告另需每 2 個月、為期約 1 年 8 月，共計 10 次至臺北地檢署觀護人室接受追蹤輔導及尿液採驗，直至被告履行完成結案，為期 2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

在戒治所組部分，係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並經法官裁定被告至新店戒治所接受觀察勒戒處分，倘戒治所評估收容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經臺北地檢署同意後，即可釋放並由檢察官作出不起訴處分等結案作業，收容人在戒治所約需 35 日；倘收容人經戒治所評估並經臺北地檢署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渠將轉為強制戒治，接受強制戒治至第 1 次停止戒治評估通過釋放後，收容人在戒治所約需 250 日；收容人受強制戒治至第 2 次停止戒治評估通過釋放後，收容人在戒治所約需 28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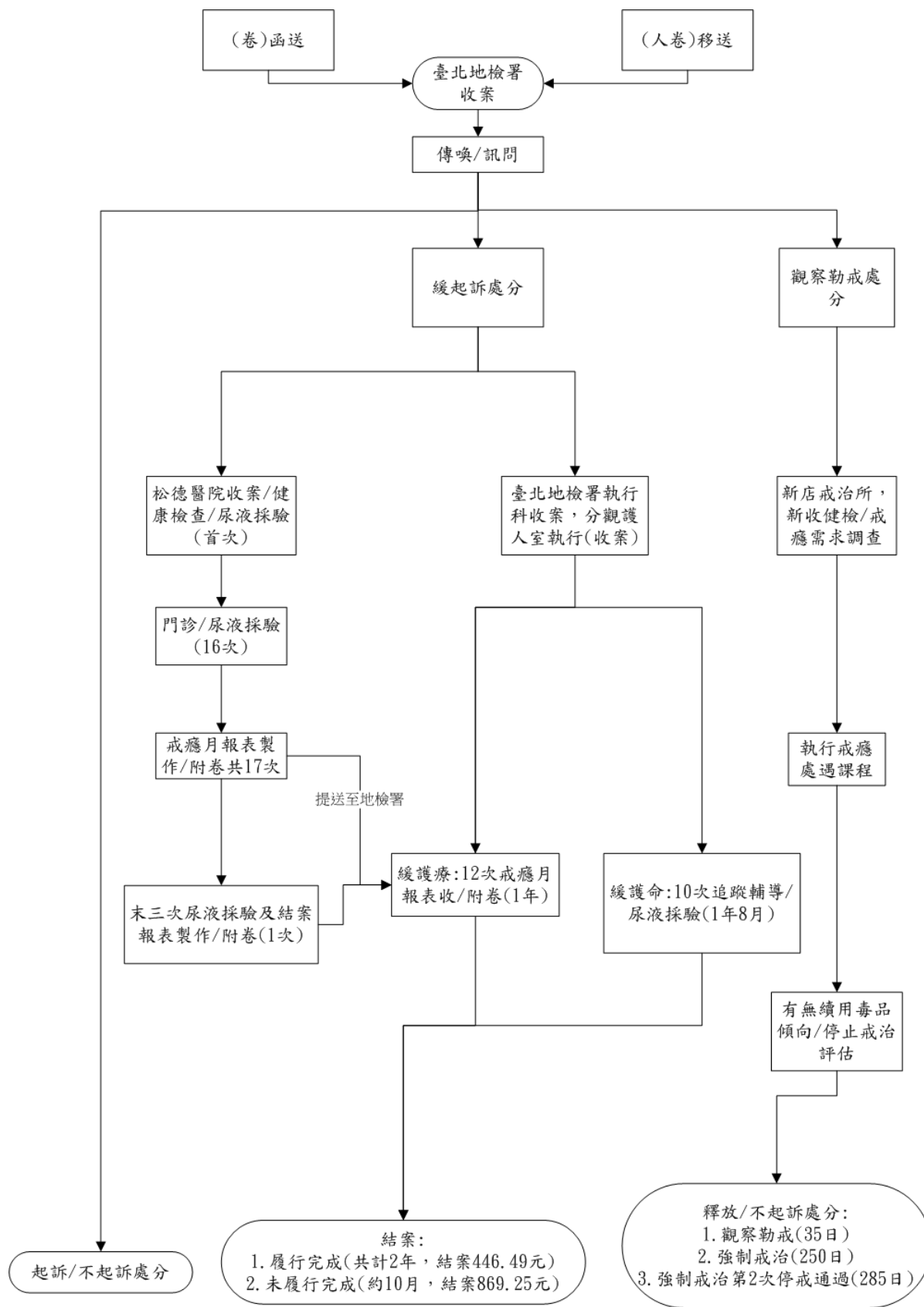


圖 5-1-5 執行機關執行司法戒治作業流程



## 第二節 執行機關成本計算參數

為研究各項作業流程的成本，本研究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成本分析調查表」（以下稱健保成本調查表），自 2017 年 3 月至同年 5 月，訪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及觀護人，另函請該署總務科及統計室提供相關資料）、松德醫院（醫師及護理師）、新店戒治所（輔導社工科輔導員及社工員、總務科名籍科員、戒護科科員）等 3 機關相關執行人員後，據以製成各項作業流程成本，並以人事支出、辦公設備及土地建物成本之和的直接成本（ $X$ ），並加上共同支出占總支出比率（ $Y\%$ ）之間接成本，合計為各執行機關執行成本，分述如下。

### 壹、臺北地檢署執行成本參數

為計算臺北地檢署的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在參考健保成本調查表後，在人事支出上將細算至每分鐘成本，以利後續計算每個單項作業成本所耗用的人事支出費用，另併將之引用於執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所需使用的辦公設備的每分鐘所耗成本，以及相對應所耗用的土地建築物每分鐘成本。

至於間接成本，係檢視各單位的 2014 年度預算支出，並於扣除直接執行所使用的單位、人員、設備及土地建物成本，將所得資料作為共同支出，另於計算占總支出比率後，該值即為間接成本。

#### 一、直接成本

##### （一）人事支出成本

相關執行人員的人事費用因職員個人薪資係屬個人資料，不易取得詳盡資料，首先經洽詢臺北地檢署總務科人員，經折衷獲得該署相關職系與科室人員平均年薪，在千位數字以下四捨五入後，經以該署組織如圖 5-2-1 設計各類人員人事費的時薪與每分鐘成本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2014 年度臺北地檢署人事費概估數

	員數	月薪	年薪	小計	時薪	分薪
正副主官	2	179,000	2,500,000	5,000,000	744.1	12.4
主任檢察官	21	167,000	2,337,000	49,074,000	695.5	11.6
書記官長及主任 觀護人	2	94,000	1,313,000	2,625,000	390.6	6.5
共用部門主管	5	84,000	1,169,000	5,845,000	347.9	5.8
正副法警長	2	54,000	761,000	1,521,000	226.4	3.8
檢察官	125	132,000	1,850,000	231,292,000	550.7	9.2
科長	3	76,000	1,070,000	3,210,000	318.4	5.3
股長	19	70,000	979,000	18,598,000	291.3	4.9
紀錄科書記官	94	47,000	659,000	61,962,000	196.2	3.3
書記官	62	51,000	715,000	44,340,000	212.8	3.5
檢察事務官及醫 事人員	87	94,000	1,309,000	113,883,000	389.6	6.5
觀護人	17	74,000	1,036,000	17,612,000	308.3	5.1
薦任科員	6	55,000	765,000	4,592,000	227.8	3.8
委任科(辦事) 員	2	51,000	716,000	1,433,000	213.2	3.6
一二等通譯	1	58,000	813,000	813,000	242.0	4.0
通譯/錄事/書記	39	36,000	508,000	19,793,000	151.0	2.5
法警	72	45,000	623,000	44,856,000	185.4	3.1
駕駛及技工	11	33,000	467,000	5,133,000	138.9	2.3
工友	10	31,000	433,000	4,328,000	128.8	2.1
約僱人員	8	30,000	424,000	3,388,000	126.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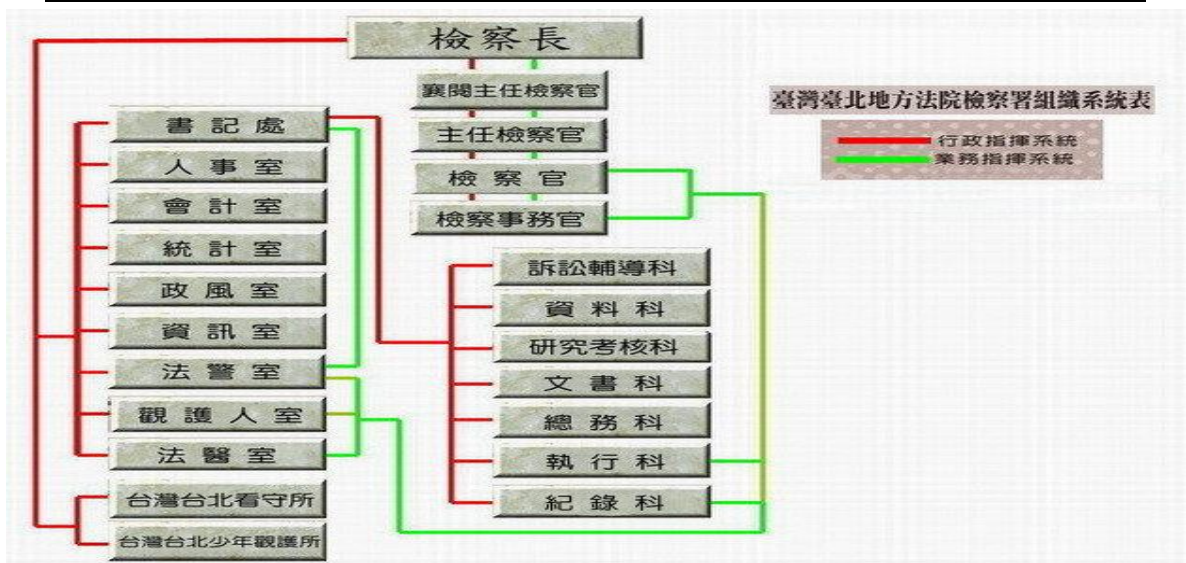


圖 5-2-1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組織圖

## (二) 辦公設備成本

直接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相關人員計有檢察官、書記官、主任檢察官、觀護人、主任觀護人、採尿員，此外雖尚有法警、錄事、駕駛及工友等支援人員，將併同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等，列入間接成本的共同部門計算，以下就訪談與實地觀察所得設備，據以設計如表 5-2-2 至 5-2-4。

表 5-2-2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主任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辦公設備成本分析表

設備別	設備名稱	數量	購入價	小計	耐用年限	每年折舊費	每日成本（元/上班 251 日）	每分成本（元/上班 480 分）
資訊	個人電腦	1	18,669	18,669	4	4667.3	18.5	0.039
通訊	電話交換機	1	4,000	4,000	6	666.7	2.6	0.006
家具	辦公桌	1	19,170	19,170	10	1917.0	7.6	0.016
	辦公椅	1	6,000	6,000	5	1200.0	4.8	0.010
	桌邊櫃	2	3,000	6,000	5	1200.0	4.8	0.010
	上置櫃	2	4,400	8,800	5	1760.0	7.0	0.015
	下置櫃	2	4,400	8,800	5	1760.0	7.0	0.015
	沙發組	1	28,300	28,300	5	5660.0	22.5	0.047
家電	冷氣	1	30,029	30,029	10	3002.9	11.9	0.025
	印表機	1	9,000	9,000	5	1800.0	7.1	0.015
合計			126,968	138,768	60	23,634	94	0.195
加計人均共用設備成本								0.079
合計								<b>0.274</b>

表 5-2-3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檢察官、觀護人、書記官辦公設備成本分析表

設備別	設備名稱	數量	購入價	小計	耐用年限	每年折舊費	每日成本（元/上班 251 日）	每分成本（元/上班 480 分）
資訊	個人電腦	1	18,669	18,669	4	4667.3	18.6	0.039
通訊	電話交換機	1	4,000	4,000	6	666.7	2.7	0.006
家具	辦公桌	1	19,170	19,170	10	1917.0	7.6	0.016
	辦公椅	1	6,000	6,000	5	1200.0	4.8	0.010
	桌邊櫃	2	3,000	6,000	5	1200.0	4.8	0.010
	上置櫃	2	4,400	8,800	5	1760.0	7.0	0.015
	下置櫃	2	4,400	8,800	5	1760.0	7.0	0.015
	屏風	1	5,000	5,000	5	1000.0	4.0	0.008
	小計			64,639	76,439	45	14,171	56
人均共用設備成本								0.079

表 5-2-4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各科室共有設備成本分析表

設備別	設備名稱	數量	購入價	小計	耐用年限	每年折舊費	每日成本 (元 / 上班 251 日)	每分成本 (元 / 上班 480 分)
資訊	個人電腦	1	18,669	18,669	4	4667.3	18.6	0.039
通訊	電話交換機	1	4,000	4,000	6	666.7	2.7	0.006
家具	辦公桌	1	19,170	19,170	10	1917.0	7.6	0.016
	辦公椅	1	6,000	6,000	5	1200.0	4.8	0.010
	桌邊櫃	2	3,000	6,000	5	1200.0	4.8	0.010
	上置櫃	2	4,400	8,800	5	1760.0	7.0	0.015
	下置櫃	2	4,400	8,800	5	1760.0	7.0	0.015
	沙發組	1	28,300	28,300	5	5660.0	22.5	0.047
	家電	冷氣	1	48,800	48,800	10	4880.0	19.4
	電視機	1	20,000	20,000	6	3333.3	13.3	0.028
	冰箱	1	20,000	20,000	4	5000.0	19.9	0.042
	傳真機	1	15,900	15,900	7	2271.4	9.0	0.019
	印表機	2	50,000	100,000	5	20000.0	79.7	0.166
	影印機	1	290,000	290,000	7	41428.6	165.1	0.344
	門禁刷卡機	1	27,000	27,000	5	5400.0	21.5	0.045
	碎紙機	1	25,000	25,000	5	5000.0	19.9	0.042
	裝訂機	1	69,800	69,800	5	13960.0	55.6	0.116
	鑽孔機	1	10,000	10,000	5	2000.0	8.0	0.017
合計			507,700	557,700	43	95,060	379	0.789
人均共用設備成本 (每科室平均 10 人計)								<b>0.079</b>

### (三) 土地建物成本

查臺北地檢署 2014 年預算支出，計有自有房屋面積 38,758.8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已扣除折舊) 184,666,000 元；宿舍面積 7,051.39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33,108,000 元；停車場及其他面積 246.17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394,000 元，合計不動產面積 46,056.41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220,708,000

元，折合單價 4,792.12 元（如 5-2-5）。

表 5-2-5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自有不動產價值一覽表

	面積（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元）	單價（元/平方公尺）
自有房屋	38,758.85	184,666,000	4,764.49
宿舍	7,051.39	33,108,000	4695.24
停車場及其他	246.17	2,934,000	11,918.59
合計	46,056.41	220,708,000	<b>4,792.12</b>

該署另有無償借用房屋（供人事室及部分總務科用）面積 2980.29 平方公尺；有償租用房屋（供執行科及觀護人室用）面積 1,390.23 平方公尺，年度租金 7,318,000 元，折合單價 5,263.87（如表 5-2-6）。

表 5-2-6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無償及租用不動產價值一覽表

	面積（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或租金（元）	單價（元/平方公尺）
無償借用（人事室及部分總務科）	2,980.29		0.00
有償租用（執行科及觀護人室）	1,390.23	7,318,000	<b>5,263.87</b>

經訪談並現地勘查、丈量各執行職員所使用面積，不僅要計算個人使用面積，尚且要加計長廊及廁所等共同使用空間，並丈量採尿室、偵查庭等，以算出個人的使用總空間，經計算臺北地檢署的各使用空間/土地建物如表 5-2-7 至表 5-2-9。

表 5-2-7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執行緩起訴人員使用第二辦公室建物土地支出成本表

	總面積	總層數	每層（平方公尺）
執行科/觀護人室	1,390.23	3.00	463.41
	個人面積	數量	小計
主任	18.00	1.00	18.00
觀護人	10.00	14.00	140.00
採尿室	30.00	1.00	30.00
採尿員（3 員）	12.00	1.00	12.00
錄事及替代役（3 員）	12.00	1.00	12.00

個人區域小計	22.00	212.00
公共區域		251.41
公區人均面積		<b>11.43</b>

表 5-2-8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執行緩起訴人員使用第一辦公室一層建物土地成本表

	總面積	總層數	每層 (平方公尺)
臺北地檢署本部	10,209.0	3	3,403.0
偵查組 (6 個)	個人面積	數量	小計
主任檢察官	20.00	6.00	120.00
檢察官	8.00	48.00	384.00
書記官	7.00	48.00	336.00
偵查庭 (13 個)	35.07	13.00	1,170.00
錄事及替代役	12.00	6.00	72.00
個人合計		121.00	1,367.91
公共區域			2,035.09
公共區域人均面積			<b>16.82</b>

表 5-2-9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執行緩起訴人員使用建物土地成本分析表

人別	個人面積 (平方公尺)	人均公 區面積	人均使用 樓總版	樓板成本年 單價 (元)	人均使用年 成本	每日成本 (元/上班 251 日)	每分成本 (元/上班 480 分)
主任檢察官	20.00	10.92	30.92	4,792.12	148,172.35	590.33	1.23
檢察官	8.00	10.92	18.92	4,792.12	90,666.91	361.22	0.75
書記官	7.00	10.92	17.92	4,792.12	85,874.79	342.13	0.71
偵查庭	35.07		35.07	4,792.12	168,059.65	669.56	1.39
主任觀護人	10.00	11.43	21.43	4,792.12	102,695.13	409.14	0.85
觀護人	6.00	11.43	17.43	4,792.12	83,526.65	332.78	0.69
採尿員	6.00	11.43	17.43	4,792.12	83,526.65	332.78	0.69
採尿室	30.00		30.00	4,792.12	143,763.60	572.76	1.19
合計			189	38,337	906,286	3,610.70	<b>7.52</b>

## 二、間接成本

由於間接成本計算方式為直接成本乘以一定比率，意即「共同人事及業務費」占「總支出」比率，由表 5-2-11 得知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8 億 9,292 萬元；共同人事及業務費則由「跨部門共用人事費」與「共用業務費」組成，分述如下：

(一) 跨部門共用人事費，係由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共用部門主管（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主任）、共用部門科（股）長（總務科、文書科、研考科、資料科、紀錄科、執行科、訴訟輔導科長及相關股長）、共用部門職員【扣除直接成本中的執行機關（檢察官室、觀護人室、駕駛及約僱採尿員）用人成本，以及非關毒品刑案的法醫與檢察事務官】、非紀錄科書記官、法警等之年薪，合計 2 億 49 萬 7,000 元（如表 5-2-12）。

(二) 共用業務費，係由「一般行政-行政業務費」（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等）加上檢察業務費（通訊費、物品、一般事務費等業務費及設備投資費），合計 4,809 萬 3,000 元（如表 5-2-12）。

(三) 共用人事及業務費=「跨部門共用人事費」+「共用業務費」，合計為 2 億 4,859 萬元（如表 5-2-10）。

(四) 共用人事及業務占率  $Y\% = (\text{共用人事及業務費} / \text{年度總支出}) * 100\% = (2 \text{ 億 } 4,859 \text{ 萬元} / 8 \text{ 億 } 9,292 \text{ 萬元}) * 100\% = 27.84\%$ （如表 5-2-10）。

表 5-2-10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度共用人事及業務占率 Y% 計算表

	單位：%	單位：千元
<b>總支出</b>		<b>892,920</b>
<b>共用人事及業務費</b>		<b>248,590</b>
共用人事費	200,497	
共用業務費	48,093	



共用人事及業務占率	
Y% (共用人事及業務費 /總支出)	27.84

---

表 5-2-11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總支出預算表

名稱	金額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說明	單位:千元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支出預算					892,920		
一般行政					862,880		
人事費				801,395			
行政業務費				61,485			
業務費		60,825					
水電費	8,942						
通訊費	2,200					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	
資訊服務費	1,643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費	
業務租金	27,847					辦公房屋及宿舍租金	
稅捐規費	113					車輛牌照及燃料稅	
保險費	118					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保費	
物品	1,853					資訊耗材及車輛油料費	
一般事務費	13,222					印製及清潔等委外業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	1,434						
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6						
國內旅費	222						
運費	47					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費	
首長特別費	121						
獎補助費	660	660				退休離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檢察業務					29,081		

刑案偵查及執行		24,315	
業務費		20,725	
通訊費	5,300		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3,851		相驗解剖、檢驗鑑定及通譯費
物品	1,088		文具紙張及開庭錄音耗材
一般事務費	3,176		刑案偵查、特殊犯罪防制費
國內旅費	7,310		相(勘)驗、證人及鑑定人旅費
設備投資	3,590	3,590	
雜項設備			
督導鄉鎮市			
調解及辦理		4,766	
觀護業務			
業務費		4,766	
兼職費	50		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費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1,500		尿液檢驗鑑定費
物品	141		尿液檢驗耗材費
一般事務費	2,207		毒品危害防制、鄉鎮調解業務費
國內旅費	868		毒品危害防制、鄉鎮調解旅費
一般建築			
及設備			0
第一預備			
金			959

表 5-2-12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共同支出預算表

名稱	金額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合計	說明	單位：千元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共同支出預算						248,590		
一般行政				233,800				
<u>共用人事費</u>	200,497					200,497		
共同部門主管（含正副主官及書記官長）	12,158						正副主官、書記官長、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主任	
科長及股長	21,807							
共用部門職員	75,815						扣除執行（檢察官室、觀護人室、駕駛及約僱採尿員）及非執行業務單位（檢察事務官室及法醫室）	
非記錄科書記官	44,340							
法警（含主管）	46,377							
<u>一般行政-行政業務費+檢查業務費</u>						48,093		
行政業務費			33,303	33,303				
業務費		32,643						
水電費	8,942							
通訊費	2,200						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	
資訊服務費	1,643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費	
保險費	118						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保費	
物品	1,853						資訊耗材及車輛油料費	
一般事務費	13,222						印製及清潔等委外業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							

	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	1,434			
	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	2,156			
	運費	47			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費
	首長特別費	121			
	獎補助費	660	660		退休離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檢察業務				14,790	
	刑案偵查及執行業務費			13,154	
	通訊費	5,300			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
	物品	1,088			文具紙張及開庭錄音耗材
	一般事務費	3,176			刑案偵查、特殊犯罪防制費
	設備投資 雜項設備	3,590	3,590		
	辦理觀護業務業務費			1,636	
	物品	141			尿液檢驗耗材費
	一般事務費	1,200			毒品危害防制業務費
	國內旅費	295			毒品危害防制旅費

## 貳、松德醫院執行成本參數

經洽詢松德醫院護理師指出，該院因故無法提供辦公設備及土地建物成本，爰無法計算相關成本，本研究將以 2014 年收入與支出的差額營利，經查 2014 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的收支情形併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議處審議通過的業務收入為 139 億 4,275 萬 1,923 元，支出為 133 億 7,157 萬 568 元（如圖 5-2-2），餘絀比=95.9%，計算松德醫院的成本，將以受緩起訴者在緩起訴期間內，每次去松德醫院所繳費用，乘以 95.9%。

另查松德醫院收費項目標準，療程內收費內容包含：1. 初診費用：門診掛號及診察費、心電圖、X 光、肝腎功能、肝炎篩檢、愛滋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毒物篩檢、精神治療費等，約為 3,500 元；複診費用約為 1,500 元；若個案追蹤驗尿檢查皆為陰性，未進入降階治療，則總療程每年需返回診 17 次，總費用約為 27,500 元（3,500+1,500\*16）；完成戒癮治療認定尿液檢驗每次 1,300 元，共計 3 次為 3,900 元，爰受緩起訴者完成戒癮治療總共需支出 31,400 元。

爰松德醫院執行成本參數分別為：

一、初診成本：3,356.5 元（3,500\*95.9%）。

二、複診成本：1,438.5 元（1,500\*95.9%）。

三、完成戒癮療程成本（初診成本 1 次+複診成本 16 次）：26,372.5 元。  
（3,356.5+1,438.5\*16）

四、完成戒癮治療認定成本：3,740.1 元（3,900\*95.9%）。

五、完成戒癮治療總成本（初診成本 1 次+複診成本 16 次+完成戒癮治療認定成本）：30,112.6 元。

##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

審北市四字第 1040006878 號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基金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會計年度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算類別	附屬單位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正增(+) 減(-)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一、收支及餘絀</b>					
業務收入	13,942,751,923	14,020,243,451	-	14,020,243,4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371,570,568	13,417,946,085	-	13,417,946,085	
業務賸餘(短絀-)	571,181,355	602,297,366	-	602,297,366	
業務外收入	85,969,149	154,001,191	-	154,001,191	
業務外費用	104,478,246	145,174,801	-	145,174,801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8,509,097	8,826,390	-	8,826,390	
本期賸餘(短絀-)	552,672,258	611,123,756	-	611,123,756	
<b>二、餘絀撥補</b>					
賸餘之部	5,945,292,721	5,934,608,759	-	5,934,608,759	
本期賸餘	552,672,258	611,123,756	-	611,123,756	
前期未分配賸餘	5,392,620,463	5,323,485,003	-	5,323,485,003	
分配之部	-	58,451,498	-	58,451,498	
解繳市庫淨額	-	58,451,498	-	58,451,498	
未分配賸餘	5,945,292,721	5,876,157,261	-	5,876,157,261	

上列年度決算業經本處審核完竣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

圖 5-2-2 松德醫院 2014 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決算核定書

### 參、新店戒治所執行成本參數

新店戒治所執行成本亦為該所的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和，分述如下：

#### 一、直接成本

##### (一) 人事支出成本

新店戒治所的薪資等人事費用，事涉個人資料，爰該所經接洽後表示，可由訪談該所總務科職員，以各科室人員的平均薪資，在千位數字以下四捨五入後，並以該所組織如圖 5-2-3 設計各類人員人事費概估數如表 5-2-13 所示。

表 5-2-13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人事費分析表

	員數	月薪	14 月年薪	小計	時薪	分薪
正副主官及幕僚長	3	89,000	1,246,000	3,738,000	370.8	6.2
共同部門主管	3	71,000	994,000	2,982,000	295.8	4.9
業務單位主管	4	71,000	994,000	3,976,000	295.8	4.9
戒護科專員及科員	6	61,000	854,000	5,124,000	254.2	4.2
主任管理員	9	56,000	784,000	7,056,000	233.3	3.9
管理員	77	49,000	686,000	52,822,000	204.2	3.4
衛生科醫事人員	6	65,000	910,000	5,460,000	270.8	4.5
輔導（社工、名籍） 員及心理師	19	64,000	896,000	17,024,000	266.7	4.4
共同部門職員	2	54,000	756,000	1,512,000	225.0	3.8
駕駛及技工（友）	6	28,000	392,000	2,352,000	116.7	1.9
約僱人員	15	45,000	630,000	9,450,000	187.5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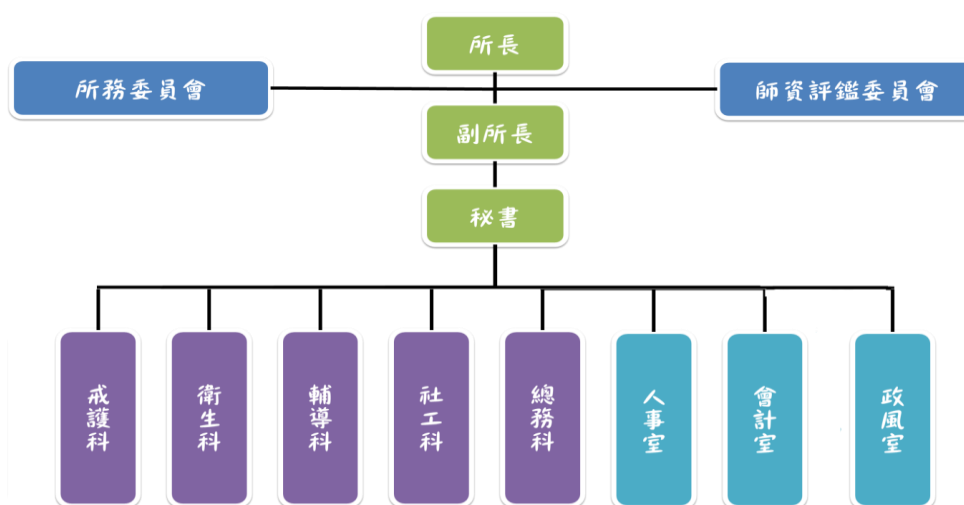


圖 5-2-3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組織圖



## (二) 辦公設備成本

接著經訪談新店戒治所相關人員得知，直接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相關人員計有總務科名籍科員及管理員、戒護科科員及管理員、輔導/社工科輔導員、心理師或社工員、衛生科的醫事人員，以及上列 4 個科的科長，此外雖尚有駕駛及工友等支援性質的共同部門，惟該等人員如同戒治所所長、副所長及秘書等，將該共同部門列入間接成本計算，以下就訪談與實地觀察所得設備，據以設計如表 5-2-14 至 5-2-15。

表 5-2-14 表新店戒治所 2014 年-科長及職員辦公設備分析表

設備別	設備名稱	數量	購入價	小計	耐用年限	每年折舊費	每日成本 (元/上班 251 日)	每分成本 (元/上班 480 分)
資訊	個人電腦	1	18,669	18,669	4	4667.3	18.6	0.039
通訊	電話交換機	1	4,000	4,000	6	666.7	2.7	0.006
家具	辦公桌	1	19,170	19,170	10	1917.0	7.6	0.016
	辦公椅	1	6,000	6,000	5	1200.0	4.8	0.010
	桌邊櫃	2	3,000	6,000	5	1200.0	4.8	0.010
	公文櫃	2	5,100	10,200	5	2040.0	8.1	0.017
小計			55,939	64,039	35	11,691	47	0.097
人均共用設備成本								0.018
合計								<b>0.115</b>

表 5-2-15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所有科室共有設備分析表

設備別	設備名稱	數量	購入價	小計	耐用年限	每年折舊費	每日成本 (元/上班 251 日)	每分成本 (元/上班 480 分)
資訊	個人電腦	6	18,669	112,014	4	28003.5	111.6	0.232
通訊	電話交換機	6	4,000	24,000	6	4000.0	15.9	0.033
家具	辦公桌	6	19,170	115,020	10	11502.0	45.8	0.095
	辦公椅	6	6,000	36,000	5	7200.0	28.7	0.060
	桌邊櫃	12	3,000	36,000	5	7200.0	28.7	0.060
	公文櫃	12	5,100	61,200	5	12240.0	48.8	0.102
家電	冷氣	12	48,800	585,600	10	58560.0	233.3	0.486
	電視	2	20,000	40,000	11	3636.4	14.5	0.030
	冰箱	2	20,000	40,000	4	10000.0	39.8	0.083
	影印列印機	2	120,000	240,000	7	34285.7	136.6	0.285
	傳真機	2	15,000	30,000	5	6000.0	23.9	0.050
	印表機	6	35,000	210,000	5	42000.0	167.3	0.349
	碎紙機	6	15,000	90,000	5	18000.0	71.7	0.149
	裝訂機	6	11,000	66,000	5	13200.0	52.6	0.110
合計			216,000	676,000	31	123,486	492	1.025
人均共用設備成本 (辦公 57 人計)								<b>0.018</b>

### (三) 土地建物成本

查新店戒治所 2014 年預算支出，辦公廳舍（含宿舍及土地）面積 96,983.42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已扣除折舊）352,527,922 元，折合單價，每平方公尺 3,634.93 元（如 5-2-16）。

表 5-2-16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自有不動產價值一覽表

	面積（平方公尺）	價值（元）	單價（元/平方公尺）
自有房屋	23,248.72		
宿舍	1,486.00		
小計	24,734.72	169,379,341	6,847.84
土地	72,248.70	183,148,581	2,534.97
總計	96,983.42	352,527,922	<b>3,634.93</b>

另經訪談並現地勘查、丈量各執行職員所使用面積，不僅要計算個人使用面積，尚且要加計長廊及廁所等共同使用空間，並丈量禮堂、第一（收容觀察勒戒占 1/2，爰採計 1/2）、第二教區及共用戒護區等，以算出個人的使用總空間，經計算新店戒治所的各使用空間/土地建物如表 5-2-17 至表 5-2-18。

表 5-2-17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使用建物土地成本表（單位別）

	個別面積	人數	個人面積	備註
衛生科	126.38	7.00	<b>18.05</b>	
總務科	101.25	14.00	<b>7.23</b>	
輔導/社工科	101.25	19.00	<b>5.33</b>	
戒護科	81.00	16.00	<b>5.06</b>	
禮堂	250.00	16.00	<b>15.63</b>	
一二教區	972.00	432.00	<b>2.25</b>	
行政公區	1,640.12	150.00	<b>10.93</b>	職員人均公區面積
共用戒護區	19,976.72	1,000.00	<b>19.98</b>	收容人均公區面積
總面積	23,248.72			



表 5-2-18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使用建物土地成本分析表（人員別）

人別	個人面積 (m <sup>2</sup> )	人均公區 面積 (m <sup>2</sup> )	人均使用 樓總版 (m <sup>2</sup> )	樓板成本年 單價 (元)	人均使用年 成本	每日成本 (元/ 上班 251 日)	每分成本 (元/上班 480 分)
衛生科職員	18.05	10.93	28.98	3,634.93	105,340.27	419.68	<b>0.87</b>
總務科職員	7.23	10.93	18.16	3,634.93	66,010.33	262.99	<b>0.55</b>
輔導/社工科 職員	5.33	10.93	16.26	3,634.93	59,103.96	235.47	<b>0.49</b>
戒護科職員	5.06	10.93	15.99	3,634.93	58,122.53	231.56	<b>0.48</b>
禮堂	15.63		15.63	3,634.93	56,813.96	226.35	<b>0.47</b>
收容人	2.25	19.98	22.23	3,634.93	80,804.49	221.38	<b>0.15</b>
						收容人每日成本	收容人每分成本
						備註： (元/上班 251	(元/上班 1,440
						日)	分)

## 二、間接成本

新店戒治所間接成本計算方式為直接成本乘以一定比率，意即「共同人事及業務費」占「總支出」比率，由表 5-2-20 得知新店戒治所 2014 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 億 6,075 萬 2,000 元；共同人事及業務費則由「跨部門共用人事費」與「共用業務費」組成，分述如下：

(一) 跨部門共用人事費，係由戒治所所長、副所長、秘書、共用部門主管（人事、會計、政風室主任）、駕駛及工友與約僱人員用人成本合計 2,003 萬 4,000 元（如表 5-2-21）。

(二) 共用業務費，係由「一般行政-行政業務費」（水電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等）1,684 萬 3,000 元，加上矯正業務費（被服及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業務費）626 萬 7,000 元，合計 1,684 萬 3,000 元（如表 5-2-21）。

(三) 共用人事及業務費=「跨部門共用人事費」+「共用業務費」，合計為 4,314 萬 4,000 元（如表 5-2-19）。

(四) 共用人事及業務占率  $Y\% = (\text{共用人事及業務費} / \text{年度總支出}) * 100\% = (4,314 \text{ 萬元} / 1 \text{ 億 } 6,075 \text{ 萬 } 2,000 \text{ 元}) * 100\% = 26.84\%$ （如表 5-2-19）

表 5-2-19 臺北地檢署 2014 年度共用人事及業務占率 Y% 計算表

	單位：%	單位：千元
<b>總支出</b>		<b>160,752</b>
<b>共用人事及業務費</b>		<b>43,140</b>
跨部門共用人事費	20,034	
共用業務費	16,843	
<b>共用人事及業務占率</b>		
<b>Y% (共用人事及業務費 / 總支出)</b>	<b>26.84</b>	

表 5-2-20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支出預算表

名稱	金額	小計	小計	合計	說明	單位：千元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支出預算				160,752		
人事費				132,577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43		
業務費		16,813				
教育訓練費	198					
水電費	4,263					
通訊費	547				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	
資訊服務費	303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租金	293				辦公房屋及宿舍租金	
稅捐規費	78				車輛牌照及燃料稅	
保險費	29				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保費	
國內組織會費	49					
物品	2,137				資訊耗材及車輛油料費	
一般事務費	1,080				印製及清潔等委外業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6					
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	331					
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	6,322					
國內旅費	195					
運費	98				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費	
短程車資	21					
特別費	93					
獎補助費 獎勵及慰問	30	30			退休離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11,332	
業務費		10,033		
通訊費	488			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5,065			醫師診療費及外聘講師費
物品	1,231			醫療、觀勒及戒治業務與尿液 檢驗材料費
一般事務費	3,122			制服及收容人服裝、常訓費、 戒治業務教材、觀勒及戒治業 務費
國內旅費	127			
設備投資 雜項設備	1,299	1,299		



表 5-2-21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支出預算表-共同支出

名稱	金額	小計	小計	合計	說明	單位：千元
新店戒治所 2014 年共同支出預算-共同支出				43,144		
人事費			20,034			
正副主官及幕僚長	3,738					
共同部門主管（不含業務單位主管）	2,982					
共用部門職員及約僱人員	10,962					
駕駛及技工（友）	2,35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43			
業務費		16,813				
教育訓練費	198				員工訓練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	
水電費	4,263					
通訊費	547				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	
資訊服務費	303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租金	293				辦公房屋及宿舍租金	
稅捐規費	78				車輛牌照及燃料稅	
保險費	29				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保費	
國內組織會費	49				參加醫護公會	
物品	2,137				資訊耗材及車輛油料費	
一般事務費	1,080				印製及清潔等委外業務費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6			
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	331			
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	6,322			
國內旅費	195			
運費	98			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費
短程車資	21			
特別費	93			
獎補助費 獎勵及慰問	30	30		退休離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6,267	
業務費		4,968		
通訊費	488			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
物品	1,231			醫療、觀勒及戒治業務與尿液檢驗材料費
一般事務費	3,122			制服及收容人服裝、常訓費、戒治業務教材、觀勒及戒治業務費
國內旅費	127			
設備投資 雜項設備	1,299	1,299		

## 肆、小結

執行機關成本計算參數，經援引健保署健保成本調查表，並訪談臺北地檢署、松德醫院及新店戒治所等 3 機關相關執行人員，分別計算由人事、辦公設備及土地建物成本構成的直接成本 (X)，並加上共同支出占總支出比率 (Y%) 之間接成本，合計為各執行機關執行成本。

### 一、臺北地檢署成本計算參數

臺北地檢署直接成本，計有主任檢察官人事 11.6 元 (分/人，以下同)、辦公設備 0.274 元、土地建物 1.23 元，主任觀護人事 6.5 元、辦公設備 0.274 元、土地建物 0.85 元，檢察官人事 9.2 元、辦公設備 0.179 元、土地建物 0.75 元，書記官人事 3.5 元、辦公設備 0.179 元、土地建物 0.71 元，觀護人人 5.1 元、辦公設備 0.179 元、土地建物 0.69 元，採尿員人事 2.1 元、辦公設備 0.179 元、土地建物 0.69 元，科室內共有辦公設備 0.079 元、偵查庭土地建物 1.39 元、採尿室 1.19 元；間接成本為 27.8%。

### 二、松德醫院成本計算

松德醫院初診成本 3,356.5 元、複診成本 1,438.5 元、完成戒癮治療認定成本 3,740.1 元，完成戒癮治療者需複診 16 次，計 3 萬 112.6 元；未完成者除初診成本外，需複診 14 次，並扣除完成戒癮治療認定成本，計 2 萬 3,495.6 元。

### 三、新店戒治所成本計算參數

新店戒治所直接成本在人事成本部分，計為單位主管 4.9 元 (分/人，以下同)、戒護科專/科員 4.2 元、主任管理員 3.9 元、管理員 3.4 元、總務科名籍員 4.4 元、衛生科醫事人員 4.5 元、輔導/社工員及心理師 4.4 元，辦公設備人均為 0.115 元、科室內共有辦公設備 0.018 元，土地建物人均成本在戒護科為 0.48 元、總務科為 0.55 元、衛生科為 0.87 元、輔導社工科為 0.49 元、禮堂 0.47 元、收容人 0.15 元；間接成本為 27.84%。

表 5-2-22 2014 年度各執行機關成本計算參數

臺北地檢署人員別	年薪	時薪	分薪 (元/分/人)	辦公設備成本 (元/分/人)	土地建物成本 (元/分/人)
主任檢察官	2,337,000	695.5	11.6	0.274	1.23
主任觀護人	1,313,000	390.6	6.5	0.274	0.85
檢察官	1,850,000	550.7	9.2	0.179	0.75
書記官	715,000	212.8	3.5	0.179	0.71
觀護人	1,036,000	308.3	5.1	0.179	0.69
採尿員	424,000	126.0	2.1	0.179	0.69
科室內共有辦公設備				0.079	
偵查庭					1.39
採尿室					1.19
間接成本					27.84%
松德醫院	初診成本	複診成本	總複診成本	完成戒癮治療認定成本	完成戒癮治療成本
未完成者 (17 次)	3,356.5	1,438.5	23,016	3,740.1	30,112.6
完成者 (15 次)	3,356.5	1,438.5	20,139		23,495.6
新店戒治所人員別	年薪	時薪	分薪 (元/分/人)	辦公設備成本 (元/分/人)	土地建物成本 (元/分/人)
單位主管	994,000	295.8	4.9	0.115	
戒護科專/科員	854,000	254.2	4.2	0.115	0.48
主任管理員	784,000	233.3	3.9	0.115	0.48
監所管理員	686,000	204.2	3.4	0.115	0.48
總務科名籍員	896,000	266.7	4.4	0.115	0.55
衛生科醫事人員	910,000	270.8	4.5	0.115	0.87
輔導/社工員及心理師	896,000	266.7	4.4	0.115	0.49
科室內共有辦公設備				0.018	
禮堂					0.47
收容人					0.15
間接成本					26.84%

### 第三節 執行機關成本

#### 壹、臺北地檢署偵查毒品刑案成本計算

##### 一、臺北地檢署收案

臺北地檢署收案依該署檢察官表示，二級毒品施用者的刑事案件，約有 85% 來自於地檢署內部觀護人簽分撤緩毒偵案及司法警察機關函送刑案者，以及 15% 連同卷證與嫌犯一起移送者，惟移送者需經法警登錄案件以及搜身、留置等程序，法警人事成本雖由共同成本負擔，但內勤檢察官訊問程序仍需進行，爰有差異，函送者僅需經由分案室書記官，移送者增加檢察官訊問，經將訪談結果計算後，如表 5-3-1-1 至表 5-3-1-2 所示，函送者成本為 27.39 元，不含函送成本之移送者 261.56 元，爰各種收案成本如下：

(一) 函送者：27.39 元（如表 5-3-1-1）。

(二) 移送者：移送成本+函送收案成本=261.56+27.39=288.95 元（如表 5-3-1-2）。

表 5-3-1-1 臺北地檢署收案成本計算-函送者

直接成本	流程	地檢收案-觀護人簽分撤緩毒偵/司法警察函送						占比	100%
	人事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備註
		分案室書記官	收案/分毒偵字案	100%	1	3.30	5.0	16.50	
		設備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38	
	建築	土地建物	100%	1	0.71	5.0	3.55		
直接成本合計(X)							21.43		
間接成本(直接成本 × Y%)							5.96	Y%=27.84	
成本總計(直接成本+間接成本)							27.39		

表 5-3-1-2 臺北地檢署收案成本計算-移送者

直接成本	流程	地檢收案-司法警察移送						占比	100%
	用人、設備、建物成本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備註
		1. 法警	收案接人登錄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2. 法警	搜身交內勤檢察官	100%	2	0.00	8.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3. 內勤檢察官		訊問及批示具保	100%	1	9.20	20.0	184.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20.0	5.6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20.0	15.00		
4. 法警		辦理具保	100%	1	0.00	5.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5. 留置室法警		留置	100%	1	0.00	480.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直接成本合計(X)							204.60		
間接成本(直接成本 × Y%)							56.96	Y%=27.84	

成本總計 (直接成本+間接成本)	261.56
------------------	--------

## 二、檢察官偵辦、訊問及偵查結果

承辦檢察官自分案室及偵查組獲分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刑案後，即展開閱卷、準備傳喚或聲請觀察勒戒或準備送醫療機構評估是否適合做緩起訴，經查 2014 年臺北地檢署偵查終結的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共有 3,835 名，其中有 58% 經檢察官起訴，另有 16% 無施用不起訴，合併起訴及不起訴者占 74%，緩起訴者占 11%，聲請觀察勒戒者有 15%，為計算每案經檢察官偵辦耗費成本，並因四種偵查成本與時間相異，考量起訴與不起訴作業程序及耗費時間類似，爰將該兩種合併計算，緩起訴者及聲請觀察勒戒者分開計算，並按比例合併，由表 5-3-2-1 至表 5-3-2-3 計算得知每件刑案按三種型態及三種型態加權後成本，分別為：

(一) 起訴/不起訴處分 (偵結後即結案)：573.71 元 (如表 5-3-2-1)。

(二) 緩起訴處分 (後續將歷經最長 2 年完成履行結案)：950.53 元 (如表 5-3-2-2)。

(三) 聲請觀察勒戒處分 (後續將歷經最長 1 年，戒滿結案)：637.04 元 (如表 5-3-2-3)。



表 5-3-2-1 臺北地檢署偵結成本計算-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流程	偵查股-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占比	10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0. 分案室書記官	收/分偵查股毒偵案	100%	1	3.30	3.0	9.9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3.0	0.84	
		土地建物	100%	1	0.71	3.0	2.13	
	1. 偵查股書記官	偵查股收案	100%	1	3.30	5.0	16.5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5.0	3.55	
	1.1 偵查股檢察官	閱卷/傳票製作	100%	1	9.20	5.0	46.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5.0	3.75	
	1.2 偵查股書記官	傳票正本	100%	1	3.30	3.0	9.9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3.0	0.84	
		土地建物	100%	1	0.71	3.0	2.13	
	1.3 文書科錄事	傳票送達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2 偵查庭檢察官	開庭訊問	100%	1	9.20	10.0	92.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10.0	7.50	
	2.1 偵查庭書記官	訊問筆錄	100%	1	3.30	10.0	33.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0	7.10	

	2.2 偵查庭法警	開庭戒護	100%	1	0.00	10.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3 偵查股檢察官	起訴/不起訴書製作	100%	1	9.20	10.0	92.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10.0	7.50	
	3.1 主任檢察官	起訴/不起訴書核稿	100%	1	11.60	3.0	34.80	
		辦公設備	100%	1	0.35	3.0	1.05	
		土地建物	100%	1	1.23	3.0	3.69	
	3.2 檢察長	起訴/不起訴書核判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3.3 偵查股檢察官	起訴/不起訴書歸檔	100%	1	9.20	2.0	18.4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2.0	0.56	
		土地建物	100%	1	0.75	2.0	1.50	
	3.4 偵查股書記官	起訴/不起訴書正本	100%	1	3.30	10.0	33.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0	7.10	
	3.5 文書科錄事	起訴/不起訴書送達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直接成本合計 (X)							448.74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124.93	Y%=27.84
成本總計 (直接成本+間接成本)							573.71	

表 5-3-2-2 臺北地檢署偵結成本計算-緩起訴處分

流程	偵查股-緩起訴處分							占比	100.0%
	用人成本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直接成本	0. 分案室書記官	收/分偵查股毒偵案	100%	1	3.30	3.0	9.9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3.0	0.84		
		土地建物	100%	1	0.71	3.0	2.13		
	1. 偵查股書記官	偵查股收案	100%	1	3.30	5.0	16.5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5.0	3.55		
	1.1 偵查股檢察官	閱卷/傳票製作	100%	1	9.20	5.0	46.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5.0	3.75		
	1.2 偵查股書記官	傳票正本	100%	1	3.30	3.0	9.9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3.0	0.84		
		土地建物	100%	1	0.71	3.0	2.13		
	1.3 文書科錄事	傳票送達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2 偵查庭檢察官	開庭訊問	100%	1	9.20	15.0	138.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5.0	4.20		
		土地建物	100%	1	3.58	15.0	53.70		
	2.1 偵查庭書記官	訊問筆錄	100%	1	3.30	15.0	49.5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5.0	4.20		
		土地建物	100%	1	3.58	15.0	53.70		

2.2 偵查庭法警	開庭戒護	100%	1	0.00	15.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3.2 偵查股書記官	傳真醫院評估	100%	1	3.30	5.0	16.50	轉介評估單傳真醫院發/收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5.0	3.55	
4 偵查股檢察官	緩起訴處分書製作	100%	1	9.20	10.0	92.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10.0	7.50	
3.2 主任檢察官	緩起訴處分書核稿	100%	1	11.60	3.0	34.80	
	辦公設備	100%	1	0.35	3.0	1.05	
	土地建物	100%	1	1.23	3.0	3.69	
3.3 檢察長	緩起訴處分書核判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4.1 偵查股書記官	聲請再議	100%	1	3.30	10.0	33.00	含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0	7.10	
5 高檢署檢察官	受理聲請職權再議	100%	1	11.60	8.0	92.80	
5.1 偵查股書記官	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00%	1	3.30	10.0	33.00	含命令通知書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0	7.10	
5.2 文書科錄事	緩起訴處分書送達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直接成本合計 (X)						743.53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207.00	Y%=27.84
成本總計 (直接成本+間接成本)						950.53	

表 5-3-2-3 臺北地檢署偵結成本計算-觀察勒戒處分（及後續強制戒治）

流程	偵查股-觀察勒戒處分（及後續強制戒治）						占比	10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直接成本	0. 分案室書記官	收/分偵查股毒偵案	100%	1	3.30	3.0	9.9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3.0	0.84	
		土地建物	100%	1	0.71	3.0	2.13	
	1. 偵查股書記官	偵查股收案	100%	1	3.30	5.0	16.5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5.0	3.55	
	1.1 偵查股檢察官	閱卷	100%	1	9.20	10.0	92.00	含觀察勒戒聲請書製作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10.0	7.50	
	1.2 偵查股書記官	觀察勒戒聲請書正本	100%	1	3.30	10.0	33.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0	7.10	
	1.3 文書科錄事	觀察勒戒聲請書送達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2 法官	法官裁定	100%	1	9.20	8.0	73.60	
	2.1 偵查股檢察官	法官裁定/傳票製作	100%	1	9.20	5.0	46.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5.0	3.75	
	2.2 偵查股書記官	傳票正本	100%	1	3.30	3.0	9.9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3.0	0.84	

	土地建物	100%	1	0.71	3.0	2.13	
2.3 文書科錄事	傳票送達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3 偵查庭檢察官	開庭訊問	100%	1	9.20	10.0	92.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10.0	7.50	
3.1 偵查庭書記官	訊問筆錄	100%	1	3.30	10.0	33.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0	7.10	
3.2 偵查庭法警	開庭戒護	100%	1	0.00	10.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4 偵查股檢察官	觀察勒戒指揮書製作	100%	1	9.20	1.0	9.2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	0.28	
	土地建物	100%	1	0.75	1.0	0.75	
4.1 偵查股書記官	觀察勒戒指揮書正本	100%	1	3.30	6.0	19.8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6.0	1.68	
	土地建物	100%	1	0.71	6.0	4.26	
5. 法警	觀察勒戒指揮書送達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5.1 法警	搜身	100%	1	0.00	8.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5.2 留置室法警	留置	100%	1	0.00	240.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5.3 警備車法警	戒護	100%	1	0.00	80.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5.4 警備車駕駛	駕車	100%	1	0.00	80.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直接成本小計 (X3)						498.31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138.73	Y%=27.84
成本總計 (直接成本+間接成本)						637.04	



## 貳、執行緩起訴處分

### 一、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緩護療」及「緩護命」字案的成本

依 2012 年（民國 101 年）3 月 16 日主任檢察官會議決議修訂臺北地檢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北檢緩起訴注意事項）略以，檢察官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時，宜告知緩起訴處分之相關法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由被告自費至指定醫療機構接受處遇。

執行科分案室自收取「緩」字案後，將分「緩護療」字案先交松德醫院囑託個案至該院接受戒癮治療，個案接受緩起訴戒癮治療者，需至該院 1 年，醫院依契約需按月匯送個案戒癮情形交臺北地檢署觀護人追蹤；個案接受治療起 2 個月後，緩起訴處分方確定，此時個案再至觀護人室憑「緩護命」字案，由該署約僱人員（俗稱採尿員）進行被告的尿液採驗，以利後續委外驗尿等程序，惟驗尿費由臺北地檢署支付，每驗 1 種藥的試劑為 200 元，經訪談觀護人處理「緩護療」字案及「緩護命」字案的追蹤輔導與採尿員作業流程後，計算式如表 5-3-4 所示，個案每次至臺北地檢署接受追蹤輔導及採尿等作業（含觀護人處理按月「緩護療」字案）成本為 528.96 元。

緩起訴期間需定期分別前往松德醫院及臺北地檢署，其中經查該署 2014 年二級毒品施用者有 54% 履行完成，約需至地檢署追蹤輔導及驗尿 10 次（1 年 8 個月）；另經該署統計室提供 2014 年計採驗二級毒品者尿液送驗 2,508 次，履行完成者有 166 名（占 54%），總驗尿次數扣除完成戒癮者送驗 1,660 次，所餘 848 次由履行未完成者 140 名（占 46%）均攤後，每名履行未完成者約僅驗尿及追蹤輔導 6 次，爰履行緩起訴，計有兩種態樣：

（一）履行完成者：在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護療」字案及「緩護命」字案的成本約需  $528.96 \text{ 元} * 10 \text{ 次} = 5,289.6 \text{ 元}$ 。

（二）履行未完成者：約需  $528.96 * 6 \text{ 次} = 3,173.76 \text{ 元}$ 。



表 5-3-4 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緩護療」及「緩護命」字案的成本

直接成本	流程	觀護人室-緩護療				占比		100%
	用人成本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1 觀護人室錄事	緩護療收/分案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1.1 觀護人	囑託醫院通知函製作	100%	1	5.10	5.0	25.5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69	5.0	3.45	
	1.2 文書科錄事	傳喚通知書郵寄	100%	1	0.00	2.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2 觀護人室錄事	戒癮月報表收/分案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2.1 觀護人	戒癮月報表附卷	100%	1	5.10	1.0	5.10	
直接成本小計 (X1)							35.45	
直接成本	流程	觀護人室-緩護命				占比		100%
	用人成本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1 觀護人室錄事	緩護命收/分案	1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1.1 觀護人	通知被告函製作	100%	1	5.10	5.0	25.5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69	5.0	3.45	
	1.2 文書科錄事	通知被告函郵寄	100%	1	0.00	2.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2 採尿員	採尿	100%	1	2.10	15.0	31.5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5.0	4.20	
		土地建物	100%	1	1.89	15.0	28.35	

	2.1 觀護人	追蹤輔導	100%	1	5.10	20.0	102.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20.0	5.60	
		土地建物	100%	1	0.69	20.0	13.80	
	2.2 觀護人	驗尿報告附卷	100%	1	5.10	1.0	5.1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	0.28	
		土地建物	100%	1	0.69	1.0	0.69	
直接成本小計 (X2)							221.87	
直接成本合計 (X=X1+X2)							257.32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71.64	Y%=27.84%
<b>成本總計 (直接成本+間接成本)</b>							<b>528.96</b>	每次都採尿 200 元

## 二、松德醫院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成本

至於受緩起訴處分到松德醫院治療者，相關收費項目及費用，受訪者表示初診費用（門診掛號及診察費、心電圖、肝腎功能等健檢）約為 3,500 元，複診費用約為 1,500 元，標準療程每年需返回診 17 次，完成戒癮治療認定標準 3,900 元（3 次尿液檢驗），總費用約為 31,400 元，分述如下：

（一）完成者：加計餘絀率 95%後，醫院執行總成本約為 3 萬 113.6 元。

（二）未完成者：未完成戒癮治療者除初診外，平均複診 14 次，醫院執行總成本，合計 2 萬 3,495.6 元。

## 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履行（未）完成的結案成本

受戒癮治療者在完成醫院 1 年期的戒癮治療後，醫院將傳送該院結案報告交由觀護人彙整，惟觀護人緩起訴處分尚需執行追蹤輔導及督導驗尿作業期間所餘 10 個月，期滿並完成者，由觀護人附結案報告表/終結原因表，簽結緩護命及緩護療字案，俟奉准後再送交執行科；另由執行科書記官於期滿 15 日前檢視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第 1 項各款，包括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第 3 款違背第 253-2 條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俟無撤銷緩起訴理由時，由執行科簽結等後續結案程序。

至履行未完成主要原因係緩起訴處分追蹤輔導期間，經尿液檢驗結果為陽性或未按時接受尿液採驗逾 3 次，應由觀護人簽報執行科檢察官轉請原偵查檢察官審酌是否撤銷緩起訴，作出撤銷緩起訴（98%）或續行原案緩起訴（2%）決定，前者後續需簽撤銷並向上級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職權再議，俟再議駁回後，由原偵查股書記官結案歸檔；另由檢察官再行起訴，爰履行未完成者成本將增加不起訴處分成本 573.71 元。

履行完成者的結案相關作業成本如表 5-3-5 所列；履行未完成者的結案相關程序與作業成本如表 5-3-6 所示，兩種成本分為：

（一）履行完成者結案成本：446.49 元。

（二）履行未完成者結案成本：1,442.96（含再行起訴成本 573.71）元。

表 5-3-5 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期滿）履行完成結案成本

流程	觀護人室-緩護療（命）-（期滿）履行完成						占比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1.1 觀護人	完成戒癮治療結案報告表/終結原因表簽結	100%	1	5.10	10	51.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	0.84	
		土地建物	100%	1	0.69	10	2.07	
	1.2 主任觀護人	結案報告表/終結原因表簽結核稿	100%	1	6.50	3	19.50	
		辦公設備	100%	1	0.35	3	1.75	
		土地建物	100%	1	0.85	3	4.25	
	1.3 執行科檢察官	結案報告表/終結原因表簽結核判	100%	1	9.20	5	46.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5	7.50	
	1.4 統計室科員	緩護療案掛結	100%	1	0.00	5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1.5 觀護人	完成戒癮治療結案報告表/終結原因表整卷	100%	1	5.10	10	51.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69	10	6.90	

	1.6 執行科書記官	緩字簽結案簽辦	100%	1	6.00	10	60.00	期滿前 1 個月檢視有無刑訴法第 253-3 的 1-2 款情形並附緩護命(療)卷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	3.55	
	1.7 執行科檢察官	緩字簽結案核判	100%	1	9.20	5	46.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5	7.50	
	1.8 執行科書記官	緩字(含緩護療/命字)案全卷歸檔	100%	1	3.30	10	33.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	0.0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	0.00	
直接成本合計(X)							349.26	
間接成本(直接成本 × Y%)							97.23	Y%=27.84%
<b>成本總計</b>							<b>446.49</b>	

表 5-3-6 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處分-履行未完成結案成本

流程	觀護人室-緩護療(命)-履行未完成				占比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備註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1.1 觀護人	審酌撤緩護字案簽	100%	1	6.50	20	刑訴法第 253-3 各款發生
		辦公設備	100%	1	0.28	20	
		土地建物	100%	1	0.69	20	
	1.2 主任觀護人	核稿	100%	1	5.10	3	
		辦公設備	100%	1	0.35	3	
		土地建物	100%	1	1.23	3	
	1.3 執行科書記官	會辦	100%	1	3.30	3	
		辦公設備	100%	1	0.28	3	
		土地建物	100%	1	0.71	3	
	1.4 執行科檢察官	核判	100%	1	9.20	5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	
		土地建物	100%	1	0.75	5	
	1.5 觀護人	簽附卷	100%	1	5.10	5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	
		土地建物	100%	1	0.69	5	
2.1 執行科書記官	報原偵查股撤緩簽	100%	1	3.30	10	依觀護人移送簽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	7.10	
2.2 執行科檢察官	報原偵查撤緩簽核判	100%	1	9.20	5	46.00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5	3.75	
3.1 原偵檢察官	撤緩簽/	100%	1	9.20	15	138.00	含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製作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5	4.20	
	土地建物	100%	1	0.75	15	11.25	
3.2 原偵股檢察官主任檢察官	撤緩簽核稿	100%	1	11.60	3	34.80	含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製作
	辦公設備	100%	1	0.28	3	0.84	
	土地建物	100%	1	0.75	3	2.25	
3.3 檢察長	撤緩簽/書類核判	100%	1	0.00	3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3.4 原偵股書記官	聲請再議送達	100%	1	3.30	10	33.00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辦公設備	100%	1	0.28	10	2.8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10	7.10	
4.1 高檢署檢察官	受理聲請職權再議	100%	1	11.60	5	58.00	
	辦公設備	100%	1	0.35	5	1.75	
	土地建物	100%	1	1.33	5	6.65	

	4.1 原偵股書記 官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附卷	100%	1	3.30	5	16.50	再議駁回後
		辦公設備	100%	1	0.28	5	1.40	
		土地建物	100%	1	0.71	5	3.55	
直接成本合計 (X)							679.95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189.30	Y%=27.84%
<b>成本總計</b>							<b>1,442.96</b>	另加再行起訴成本 573.71 元



#### 四、臺北地檢署及松德醫院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成本

##### (一) 臺北地檢署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成本

###### 1、履行完成者：

(1) 函送 27.39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執行 5,289.6 元+結案 446.49 元=6,714.01 元。

(2) 移送 288.95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執行 5,289.6 元+結案 446.49 元=6,945.57 元。

###### 2、履行未完成者：

(1) 函送 27.39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執行 3,173.76 元+結案 1,442.96=5,594.64 元。

(2) 移送 288.95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執行 3,173.76 元+結案 1,442.96=5,856.2 元。

##### (二) 松德醫院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成本

1、履行完成者：3 萬 0,113.6 元。

2、履行未完成者：2 萬 3,495.6 元。

##### (三) 臺北地檢署及松德醫院執行緩起訴戒癮治療成本

1、履行完成者：臺北地檢署執行成本+松德醫院執行成本=

函送 6,714.01 元+3 萬 0,113.6 元=3 萬 6,827.61 元

移送 6,945.57 元+3 萬 0,113.6 元=3 萬 7,059.17 元

2、履行未完成者：臺北地檢署執行成本+松德醫院執行成本=

函送 5,594.64 元+2 萬 3,495.6 元=2 萬 9,090.24 元

移送 5,856.20 元+2 萬 3,495.6 元=2 萬 9,351.80 元

### 參、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成本計算

受觀察勒戒人每人每日之勒戒費用收取標準：伙食費 67 元（每人每勒戒日）、藥品材料費 33 元（每人每勒戒日）、診療費 40 元（每人每勒戒日）、尿液篩檢材料費 200 元（每人 1 次，入所時實施），亦即受觀勒者每日在所需支付 140 元。

受戒治人戒治期間繳納費用為，伙食費 67 元（每人每戒治日）、授課鐘點費 30 元（每人每戒治日）、教材編印及書籍費 6 元（每人每戒治日）、藥品材料費 10 元（每人每戒治日）、尿液篩檢材料費 200 元（每人 1 次，入所時實施），亦即受觀察勒戒者每日在所需支付 113 元。

另經訪談得知受觀察勒戒人（受觀勒最長不得逾 2 個月）、受戒治人（受戒治者需經歷 6 個月，最長不得逾 1 年在所戒治）在所期間每個工作天皆有上課，受觀察勒戒人平均在所約 35-40 天，估 5-6 週，以 35 天計，則受觀察勒戒人總共約需付 4,900 元，受勒戒者將接受 2 次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該項工作由衛生科及外聘醫師共同執行，並綜合戒護科違規資料與輔導社工科各相關資料後，由新店戒治所報請臺北地檢署停止或繼續觀察勒戒，經該所承辦人告以觀勒進入戒治比率約 10%，經檢察官確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其製作不起訴處分書並結案，相關成本自受觀察勒戒者入所時，由該所辦理新收起計，以下將分各種狀態描述。

#### 一、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 (一) 入所新收成本：915.35 元，計 1 次（含入所時 200 元驗尿費用，如表 5-3-8 所示）。
- (二) 戒護成本：1 萬 3,138.3 元，按收容日數計，由於觀察勒戒者入所眾數為 35 日，爰乘以每人每勒戒日 375.38 元而得（如表表 5-3-9）。
- (三) 編排課務成本（半年 1 次）：32.51 元（如表 5-3-10）。
- (四) 大班課程：494.5 元，視受觀察勒戒者在所的平日數，以眾數 25 日（每週 5 平日，共 5 週）乘以 19.78 元（每人每個平日，如表 5-3-11）。

- (五) 團體課程：101.45 元（每人參加 1 次/60 分鐘，每班 10 人，計算式如表 5-3-12）。
- (六)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1,081.32 元（自衛生科職員安排評估及人員列冊作業約 60 分鐘，除以每週受評估者約 60 名觀勒者起計，自完成評估函請臺北地檢署決定是否釋放為止，計算式如表 5-3-13）。
- (七) 出所：172.55 元（自總務科職員接獲檢察官釋票，所做清點保管財產、整理名籍等資料起，至協同社工員在禮堂安排並執行出所事宜，所需成本如表 5-3-14）。
- (八) 無續用傾向不起訴處分：322.61 元（自檢察官製作不起訴書至錄事送達為止，所需成本如表 5-3-15）。
- (八) 伙食費：2,345 元，係以每日每人 67 元，乘以 35 日而得。
- (九)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無續用傾向者成本（每人以眾數停留 35 日估計，如表 5-3-7）：1 萬 8,603.59 元。
- (十) 函送 27.39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觀察勒戒出所 1 萬 8,603.59 元=1 萬 9,581.51 元。
- 移送 288.95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觀察勒戒出所 1 萬 8,603.59 元=1 萬 9,843.07 元。

表 5-3-7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無續用傾向者成本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入所新收成本	915.35	1	915.35	
觀察勒戒戒護成本	375.38	35	13,138.3	
課務編排成本	32.51	1	32.51	
觀察勒戒大班課程	19.78	25	494.5	
觀察勒戒團體課程	101.45	1	101.45	
觀察勒戒續用評估	1,081.32	1	1,081.32	
出所	172.55	1	172.55	
觀察勒戒不起訴處分	322.61	1	322.61	
伙食費	67.00	35	2,345.00	
合計			18,603.59	



表 5-3-8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收個案

流程	戒治所-觀察勒戒及戒治收案 (禮堂-新收場所)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備註	
1 戒護科管理員 (成本另計)	核對名冊、戒護秩序、物品檢查	100.00%	4	3.40	0	0.00	已納入戒護人力成本、身體檢查 (紋身或受傷部位紀錄)	
1.1 總務科名籍股 科員	物品及金錢保管; 個案基本資料名籍建檔及確認	10.00%	1	4.40	120	52.80	1 (每人) / 10 (每日新收觀勒 (9 名) 者及強戒 (1 名) 者) = 10%	
1.2 總務科管理員	物品及金錢保管; 個案基本資料名籍建檔及確認	10.00%	1	3.40	120	40.80	1 (每人) / 10 (每日新收觀勒 (9 名) 者及強戒 (1 名) 者) = 10%	
1.2 衛生科醫檢師	驗尿	100.00%	1	4.40	12	52.80		
2.1 社工科社工員	個案拍照建檔	100.00%	1	4.40	12	52.80	調查子女照顧及處遇需求	
	禮堂建物 (0.47 元)	100.00%	1	0.47	120	56.40		
2.2 社工科社工員	處遇需求整理建檔	100.00%	1	4.40	38	167.20	直接調查表寄給個案家人/間接調查表寄給轄區警察機關	
	設備 0.13 元+建物 0.49 元	100.00%	1	0.62	38	23.56		
3. 總務科名籍科員	新收檔案整理	100.00%	1	4.40	10	44.00		
	設備 0.13 元+建物 0.49 元	100.00%	1	0.62	10	6.20		
4. 社工科社工員	直接及間接調查表回函	20.00%	1	4.40	25	22.00	直接/間接調查函回收率 20%	
	設備 0.13 元+建物 0.49 元	20.00%	1	0.62	25	3.10	直接/間接調查函回收率 20%	

直接  
成本

直接成本合計 (X)	721.66	加入所採尿，每名 200 元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193.69	Y%=26.84%
成本總計	915.35	

表 5-3-9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每日戒護

直接成本	流程	戒治所-觀察勒戒之戒護 (每日)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1. 戒護科日勤 (08-18 時)	觀察勒戒之日間戒護勤務	0.39%	2	3.40	600	15.91	1 (每人) /258 名觀勒者=0.39%
		2. 戒護科夜勤 (18-08 時)	(觀勒及戒治與受刑人) 夜間戒護勤務	0.10%	14	3.40	840	39.98	1 (每人) /1000 名收容人=0.1%
		3. 戒護科主任 (主任管理員)	督導戒護勤務	0.10%	2	3.90	1,440	11.23	1 (每人) /1000 名收容人=0.1%
		4. 戒護科主任 (科員)	襄理戒護勤務	0.10%	1	4.20	1,440	6.05	1 (每人) /1000 名收容人=0.1%
		5. 戒護科主任 (科長或專員)	綜理戒護勤務	0.10%	1	4.70	1,440	6.77	1 (每人) /1000 名收容人=0.1%
		收容人建物成本 0.15 元			100.00%	1	0.15	1,440	216.00
直接成本合計 (X)							295.94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79.43	Y%=26.84%	
成本總計							375.38		

表 5-3-10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遇課務（每半年一次）

直接成本	流程	戒治所-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遇課務（每半年一次）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用人成本	輔導科輔導員	製作並發放師資評鑑問卷	0.23%	1	4.40	120	1.21	1、1（每人）/432名觀戒者=0.23% 2、耗用：每班30分*4班=120分
		問卷分析並做報告	0.23%	1	4.40	240	2.43	1（每人）/432名觀戒者=0.23%
		師資評鑑結果簽辦	0.23%	1	4.40	60	0.61	1（每人）/432名觀戒者=0.23%
		確認下個學期各老師上課時間並製作課表及簽辦	0.23%	1	4.40	1,200	12.14	1（每人）/432名觀戒者=0.23%
		處理受觀察勒戒人報告或老師反映各項問題	0.23%	1	4.40	600	6.07	1、1（每人）/432名觀戒者=0.23% 2、耗用：每位10分*60名=600分
		設備 0.13 元+建物 0.49 元	0.23%	1	0.62	2,220	3.17	
直接成本合計（X）							25.63	
間接成本（直接成本 × Y%）							6.88	Y%=26.84%
成本總計							32.51	

表 5-3-11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大班課程 (每日)

直接成本	流程	戒治所-觀察勒戒處遇-大班課程 (每個平日)							100%
	用人成本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備註
		大班課程教師	大班課程	0.39%	2	8.33	240	15.59	1、1 (每人) /258 名觀勒者=0.39% 2、耗用:每堂 120 分<每節 60 分>*上下午共 2 堂=240 分 3、觀勒班:2 教師/班 (時薪 500 元)
		收容人建物 0.15 元		100.00%	1	0.15	0	0.00	已納入戒護收容人建物成本
直接成本合計 (X)								15.59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4.19	Y%=26.84%
成本總計								19.78	

表 5-3-12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團體課程 (僅上一次)

直接成本	流程	戒治所-觀察勒戒處遇-團體課程 (上一次)							100%
	用人成本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備註
		團體課程教師	團體課程	10.00%	1	13.33	60	79.98	1、1 (每人) /每班 10 人=10% 2、耗用:60 分鐘 (僅上一堂) 3、教師時薪 800 元
		收容人建物成本 0.15 元*總時		100.00%	1	0.15	0	0.00	已納入戒護收容人建物成本
直接成本合計 (X)								79.98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21.47	Y%=26.84%
成本總計								101.45	





表 5-3-13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續用評估 (每週一次)

流程		戒治所-觀察勒戒續用評估 (每周發文 1 次至地檢署)						100%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備註
		1 衛生科護理師	安排第一次評估人員列冊	1.67%	1	4.50	60	4.51	1 (每人) / 每批 60 名觀勒者=1.67%
1.2 醫師	續用評估執行	100.00%	1	20.10	13	261.30	每次約 10-15 分鐘，平均 13 分		
1.3 護理師	續用評估執行	100.00%	1	4.50	13	58.50	每次約 10-15 分鐘，平均 13 分		
	建物	100.00%	1	0.87	73	63.51	安排及執行續用評估		
2 衛生科護理師	安排第二次評估人員列冊	1.67%	1	4.50	60	4.51	1 (每人) / 每批 60 名觀勒者=1.67%		
2.2 醫師	續用評估執行	100.00%	1	20.10	13	261.30	每次約 5-10 分鐘，平均 7 分		
2.3 護理師	續用評估執行	100.00%	1	4.50	13	58.50	每次約 5-10 分鐘，平均 7 分		
	建物	100.00%	1	0.87	73	63.51	安排及執行續用評估		
3 輔導科社工員	填寫續用評估表	100.00%	1	4.40	3	13.20	或心理師		
	建物	100.00%	1	0.49	3	1.47			
3.1 戒護科管理員	填寫續用評估表	100.00%	1	3.40	3	10.20			
	建物	100.00%	1	0.48	3	1.44			
4 衛生科護理師	綜合整理續用評估表	100.00%	1	4.50	5	22.50	輸入分數 (含戒護科及輔導科資料)		
	建物	100.00%	1	0.87	5	4.35			
4.2 衛生科護理師	續用評估結果公文簽辦	1.67%	1	4.50	15	1.13	1 (每人) / 每批 60 名觀勒者=1.67%		
	建物	1.67%	1	0.87	15	0.22	1 (每人) / 每批 60 名觀勒者=1.67%		
5. 總務科	發文至地檢署	100.00%	0	3.80	0	0.00	發文，列入共同成本		
		設備 0.13 元			0.13		162	22.36	
直接成本合計 (X)								852.50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228.81	Y%=26.84%

成本總計
------

1,081.32
----------

表 5-3-14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遇-出所

流程	戒治所（禮堂-出所）							占比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0 總務科名籍員	收受地檢署指揮書及裁定書、通知出所或續戒	10.0%	1	4.40	30.0	13.20	1（每人）/10 名【觀勒者 9 名（新收 10 名*通過率 90%）+戒治者 1 名（22 名<每月停報 26 名*通過率 85%>/工作日 22 天）】
	1 總務科名籍員	出所準備（資料整理、清點保管之物品與金錢）	10.0%	1	4.40	60.0	26.40	1（每人）/10 名出所者（不含受刑人）
	2 總務科管理員	金錢與物品發還	10.0%	1	3.40	60.0	20.40	1（每人）/10 名出所者（不含受刑人）
	2.1 輔導科社工員	提供講習及備詢	10.0%	1	4.40	10.0	4.40	1（每人）/10 名出所者（不含受刑人）
	2.2 輔導科社工員	回應提供收容人出所社會資源	33%	1	4.40	20.0	29.04	約有 3 人提出問題，占出所者約 33%；每名耗用 20 分
	3 總務科名籍員	個案名籍歸檔	100%	1	4.40	1.5	6.60	15 分鐘/10 名，觀勒者 9 名（新收 10 名*通過率 90%）+戒治者 1 名（22 名<每月停報 26 名*通過率 85%>/工作日 22 天）
	0 戒護科管理員	4 名，出所戒護秩序	100%	4	-	-	-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禮堂 0.47 元	0.47	60	36.00	
直接成本合計 (X)			136.04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36.51	Y%=26.84%
成本總計			172.55	

表 5-3-15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觀勒不起訴結案

流程	地檢署-觀勒不起訴結案 (每周一次)							占比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1 備勤檢察官	收案洽原偵查股檢察官，回復戒治所停戒或續戒	1.67%	1	9.20	30.0	4.61	1 (每人) / 每批 60 名=10%
		辦公設備	1.67%	1	0.28	30.0	0.14	1 (每人) / 每批 60 名=10%
		土地建物	1.67%	1	0.75	30.0	0.38	1 (每人) / 每批 60 名=10%
	1.1 原偵檢察官	評估	100.00%	1	9.20	2.0	18.4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2.0	0.56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2.0	1.50	
	2 原偵檢察官	不起訴書製作	100.00%	1	9.20	10.0	92.00	
		辦公設備	100.00%		0.28	10.0	0.00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10.0	7.50	
	2.1 原主任檢察官	不起訴書核稿	100.00%	1	11.60	5.0	58.00	
		辦公設備	100.00%	1	0.35	5.0	1.75	
		土地建物	100.00%	1	1.23	5.0	6.15	
	2.2 原偵檢察官	不起訴書歸檔	100.00%	1	9.20	2.0	18.4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2.0	0.56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2.0	1.50	
	2.3 原偵書記官	不起訴書正本	100.00%	1	3.30	10.0	33.0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00%	1	0.71	10.0	7.10	
	2.4 文書科錄事	不起訴書送達	100.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直接成本合計 (X)							254.35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68.27	Y%=26.84%
成本總計							322.61	

## 二、觀察勒戒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續轉戒治：

受觀察勒戒者，經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將轉為強制戒治，渠等成本，除既有觀勒執行期間的成本外，應另加上強制戒治期間的每日戒護成本、強制戒治處遇編梯晉級成本、強制戒治的大班課程及個別與團體處遇課程、第1次停戒會議成本、戒滿不起訴的成本，爰將第1次強制戒治戒滿不起訴者的成本，分述如下：

- (一) 有續用傾向者的觀勒成本：1萬7,812.88元，係自無續用傾向者執行成本16,258.59元（含出所成本），減列無續用傾向不起訴處分322.61元，增列戒護成本1,876.9元（觀察勒戒多5日）。
- (二) 戒護成本：8萬784.9元，係以30週（210日）乘以戒護成本64.94元（每人每勒戒日，如表5-3-17）。
- (三) 強制戒治處遇編梯晉級成本：8.71元（每次，如表5-3-18）。
- (四) 大班課程：4,336.5元，視受戒治者在所日數，大部分受戒治者在所約30-38週，戒治第1次審查報停戒通過率約80-90%，戒治期間7月餘，以30週（每週5個平日）計，乘以28.91元（每人每個平日，如表5-3-19）。
- (五) 個別及團體處遇課程：8,130.6元，係由個別處遇課程（6次，每次1小時，每次1人），以及團體課程（2梯次\*10堂<2節/小時>，計40小時，每班10人，如表5-3-20）。
- (六) 第1次停戒會議：250.45元，係由輔導員蒐集相關資料提請新店戒治所所務會議，俟決議後辦理會議結論，以利後續函請臺北地檢署開立釋票（如表5-3-21）。
- (七) 戒滿不起訴處分：316.77元，（自檢察官製作不起訴書至錄事送達為止，所需成本如表5-3-22）。
- (八) 伙食費：1萬4,405元，係以每日每人67元，乘以215日（210強制戒治，以及5日觀察勒戒）而得。
- (九) 第1次強制戒治戒滿者（如表5-3-16）：12萬7,922.71元。

(十) 函送 27.39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出所 12 萬 7,922.71 元=12 萬 8,900.63 元。

移送 288.95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出所 12 萬 7,922.71 元=12 萬 9,162.19 元。

表 5-3-16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後有續用傾向者成本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考
有續用傾向者的觀勒成本		40 日	19,689.78	
強制戒治戒護成本	384.69	210	80,784.90	
強制戒治編梯晉級評估	8.71	1	8.71	
強制戒治大班課程	28.91	150	4,336.50	
個別及團體處遇課程	8,130.60	1	8,130.60	
第 1 次停戒會議	250.45	1	250.45	
戒滿不起訴處分	316.77	1	316.77	
伙食費	67.00	215	14,405.00	
合計		250 日	127,922.71	



表 5-3-17 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處遇-每日戒護

流程	戒治所-強制戒治之戒護 (每日)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1. 戒護科日勤 (08-18 時)	強制戒治之日間戒護勤務	0.57%	2	3.40	600	23.26	1 (每人) /174 名戒治者 =0.57%
		2. 戒護科夜勤 (18-08 時)	(觀勒及戒治與受刑人) 夜間戒護勤務	0.10%	14	3.40	840	39.98	1 (每人) /1000 名收容人 =0.1%
		3. 戒護科主任 (主任管理員)	督導戒護勤務	0.10%	2	3.90	1,440	11.23	1 (每人) /1000 名收容人 =0.1%
		4. 戒護科主任 (科員)	襄理戒護勤務	0.10%	1	4.20	1,440	6.05	1 (每人) /1000 名收容人 =0.1%
		5. 戒護科主任 (科長或專員)	綜理戒護勤務	0.10%	1	4.70	1,440	6.77	1 (每人) /1000 名收容人 =0.1%
		收容人建物 0.15 元			100.00%	1	0.15	1,440	216.00
直接成本合計 (X)							303.29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81.40	Y%=26.84%	
成本總計							384.69		

表 5-3-18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編梯及晉級評估 (每月一次)

直接成本	流程	戒治所-強制戒治處遇編梯及晉級評估 (每月一次)							100%
	用人成本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備註
		輔導科輔導員	受戒治人編梯、晉級評估 (含驗尿/資料輸入獄政系統)	0.57%	1	4.40	240	6.02	1 (每人) /174 名戒治者=0.57%
		(設備 0.13+建物 0.49 元)*總時		0.57%	1	0.62	240	0.85	
直接成本合計 (X)								6.87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1.84	Y%=26.84%
成本總計								8.71	

表 5-3-19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大班課程 (每個平日)

直接成本	流程	戒治所-強制戒治處遇-大班課程 (每個平日)							100%
	用人成本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備註
		大班課程教師	大班課程	0.57%	2	8.33	240	22.79	1、1 (每人) /1741 名戒治者=0.57% 2、耗用:每堂 120 分<每節 60 分>*上下午共 2 堂=240 分 3、戒治班:2 教師/班 (時薪 500 元)
		收容人建物成本 0.15 元		100.00%	1	0.15	0	0.00	已納入戒護收容人建物成本
直接成本合計 (X)								22.79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6.12	Y%=26.84%

成本總計	28.91
------	-------

表 5-3-20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個別及團體處遇課程

流程	戒治所-強制戒治個別及團體處遇課程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1 社工員	處遇需求評估問卷面談	100.00%	1	4.40	30	132.00	問卷及面談各1次
			設備 0.13+建物 0.49 元	100.00%	1	0.62	30	18.60	
		2 個別處遇教師	個別處遇課程	100.00%	1	13.30	360	4,788.00	1、6次(1小時)課程,計360分鐘 2、師資時薪:800元
		3 團體課程教師	團體課程	100.00%	1	13.30	240	3,192.00	1、1(每人)/每班10人=10% 2、耗用:2梯次*10堂<2節/小時>=40小時(2400分) 3、師資時薪:800元
		收容人建物成本 0.15元*總時			100.00%	1	0.15	0	0.00
直接成本合計(X)							8,130.60		
間接成本(直接成本 × Y%)							0.00	Y%=26.84%	
成本總計							8,130.60		

表 5-3-21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第 1 次停止戒治會議

流程	戒治所-強制戒治停止戒治會議 (第 1 次)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 (元/人/分)	耗用時間 (分)	成本小計	備註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1 輔導科輔導員	蒐集受戒治人違規紀錄、個輔次數、團輔次數等執行期間資料	3.85%	1	4.40	120	20.33	1 (每人) / 26 名 (20-35 名) =3.85%
	1.2 輔導員	進行個案訪談，製作停止戒治建議	100.00%	1	4.40	20	88.00	每名訪談 10 分鐘，後續製作書面資料 10 分鐘，總計約 20 分鐘
		設備 0.13+建物 0.49 元	100.00%	1	0.62	20	12.40	
	1.3 輔導員	停止戒治會議簽辦	3.85%	1	4.40	15	2.54	1 (每人) / 26 名 (20-35 名) =3.85%
	1.4 科長	停止戒治會議簽核稿	3.85%	1	4.90	5	0.94	1 (每人) / 26 名 (20-35 名) =3.85%
	2 評估委員	(正副所長、秘書、戒護/輔導/衛生/總務科長) 續用評估會議決議	3.85%	4	4.90	60	45.28	1、1 (每人) / 26 名=3.85% 2、扣除正副所長及秘書等共同成本，採計 4 名委員
	2.2 輔導員	停止戒治審查會議 (1 小時) 及製作會議記錄與停戒公文簽辦	3.85%	1	4.40	120	20.33	1 (每人) / 26 名 (20-35 名) =3.85%
	3. 總務科	發文至地檢署	3.85%	0	3.80	0	0.00	併入共同成本
		設備 0.13+建物 0.49 元	3.85%	1	0.62	320	7.64	1、1 (每人) / 26 名=3.85% 2、扣除個案訪談等時間 20 分

直接成本合計 (X)	197.45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53.00	Y%=26.84%
成本總計	250.45	
第 2 次停戒會議成本總計，第 1 次停戒會議成本*1.15% (進入第 2 次者約有 15%)	288.02	

表 5-3-22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戒滿不起訴結案（每月一次）

流程	地檢署-戒滿不起訴結案（每月一次）							占比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1 備勤檢察官	收案洽原偵查股檢察官， 回復戒治所停戒或續戒	3.85%	1	9.20	1.2	0.43	1（每人）/每批 60 名=10%
		辦公設備	3.85%	1	0.28	1.2	0.01	1（每人）/每批 60 名=10%
		土地建物	3.85%	1	0.75	1.2	0.03	1（每人）/每批 60 名=10%
	1.1 原偵檢察官	評估	100.00%	1	9.20	2.0	18.4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2.0	0.56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2.0	1.50	
	2 原偵檢察官	不起訴書製作	100.00%	1	9.20	10.0	92.0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10.0	7.50	
	2.1 原主任檢察官	不起訴書核稿	100.00%	1	11.60	5.0	58.0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5.0	1.40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5.0	3.75	
	2.2 原偵檢察官	不起訴書歸檔	100.00%	1	9.20	2.0	18.4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2.0	0.56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2.0	1.50	
	2.3 原偵書記官	不起訴書正本	100.00%	1	3.30	10.0	33.0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00%	1	0.71	10.0	7.10	

	2.4 文書科錄事	不起訴書送達	100.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直接成本合計 (X)							249.74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67.03	Y%=26.84%
成本總計							316.77	

三、第 2 次強制戒治者：

- (一) 第 1 次強制戒治停戒未過者成本：12 萬 7,922.71 元（含出所及戒滿不起訴成本）。
- (二) 強制戒治續戒戒護成本：1 萬 3,464.15 元，係續執行 5 週（35 日），乘以戒護成本 384.69 元（每人每勒戒日，如表 5-3-17）。
- (三) 臺北地檢署辦理停戒未過續戒（聲請裁定）：383.62 元，係臺北地檢署聲請法官裁定續戒等程序（如表 5-3-24）。
- (四) 大班課程：722.75 元，受戒治者在所剩餘 5 週（每週 5 個平日），乘以 28.91 元（每人每個平日，如表 5-3-19）。
- (五) 個別及團體處遇課程：1,355.1 元，係由前次參加課程成本 8,130.6 元的 1/6（受戒治者不一定參加，爰按比例預估）。
- (六) 第 2 次停戒會議：250.45 元，係由輔導員蒐集相關資料提請新店戒治所所務會議，俟決議後辦理會議結論，以利後續函請臺北地檢署開立釋票（如表 5-3-21）。
- (七) 伙食費：2,345 元。
- (八) 第 2 次強制戒治戒滿者成本（如表 5-3-23）：14 萬 6,443.78 元。
- (九) 函送 27.39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出所 14 萬 6,443.78 元=14 萬 7,421.7 元。
- 移送 288.95 元+緩起訴處分 950.53 元+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出所 14 萬 6,443.78 元=14 萬 7,683.26 元。

表 5-3-23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考
第 1 次強制戒治停戒未過者成本		250 日	127,922.71	
強制戒治戒護成本	384.69	35	13,464.15	
臺北地檢署辦理停戒未過續戒	383.62	1	383.62	
強制戒治大班課程	28.91	25	722.75	
個別及團體處遇課程	8,130.60	0.17	1,355.10	
第 2 次停戒會議	250.45	1	250.45	



伙食費	67.00	35	2,345.00
合計		285 日	146,443.78

表 5-3-24 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治處遇-停戒未過續戒（每月一次）

流程	地檢署-停戒未過續戒（每月一次）							占比 100%	
	人員	事件	占比%	人數	成本（元/人/分）	耗用時間（分）	成本小計		
直接成本 用人成本	1 備勤檢察官	收案並洽原偵查股檢察官意見，回復戒治所續戒	100.00%	1	9.20	1.2	11.04	耗用 30 分/每月收案 1 次 26 名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1.2	0.34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1.2	0.90		
	1.1 原偵檢察官	評估	100.00%	1	9.20	2.0	18.4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2.0	0.56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2.0	1.50		
	2 原偵檢察官	聲請強制戒治書製作	100.00%	1	9.20	10.0	92.0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10.0	7.50		
	2.1 原偵書記官	聲請強制戒治書正本	100.00%	1	3.30	10.0	33.0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10.0	2.80		
		土地建物	100.00%	1	0.71	10.0	7.10		
	1.3 文書科錄事	聲請強制戒治書送達	100.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2 法官	法官裁定	100.00%	1	11.60	8.0	92.80		
	2.1 原偵檢察官	強制戒治指揮書製作	100.00%	1	9.20	1.0	9.20		法官裁定後.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1.0	0.28		
		土地建物	100.00%	1	0.75	1.0	0.75		

	2.2 原偵書記官	強制戒治指揮書正本	100.00%	1	3.30	6.0	19.80	
		辦公設備	100.00%	1	0.28	6.0	1.68	
		土地建物	100.00%	1	0.71	6.0	4.26	
	4.3 法警	強制戒治指揮書送達	100.00%	1	0.00	3.0	0.00	列入共同成本，不重複計算
直接成本合計 (X)							302.45	
間接成本 (直接成本 × Y%)							81.18	Y%=26.84%
成本總計							383.62	

## 肆、小結

執行機關成本自臺北地檢署受理二級毒品施用者刑案，因函送（成本 27.39 元）及移送者（成本 288.95 元）作業差異，爰有不同成本，另由檢察官偵查刑案終結後所作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觀察勒戒聲請等 4 類情形，經不同作業流程加以計算後，得出各執行機關不同終結情形成本如下：

一、起訴/不起訴處分成本：臺北地檢署受理函送二級毒品施用者（以下稱函送者）並作出起訴/不起訴的執行成本 601.1 元；移送者 862.66 元。

二、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成本：

（一）履行完成者（2 年）：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緩起訴處分，並執行附命戒癮治療至結案的總成本 3 萬 6,827.61 元（北檢成本 6,714.01 元；醫院 30,113.6 元）；移送者 3 萬 7,059.17 元（北檢成本 6,945.57 元；醫院 30,113.6 元）。

（二）履行未完成者（10 月）：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緩起訴處分，並執行附命戒癮治療至結案的總成本 2 萬 9,090.4 元（北檢成本 5,594.64 元；醫院 23,495.6 元）；移送者 2 萬 9,351.8 元（北檢成本 5,856.20 元；醫院 23,495.6 元）。

三、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成本：

（一）觀察勒戒出所者（35 日）：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觀察勒戒裁定，並執行至出所/不起訴處分結案的總成本 1 萬 9,581.51 元；移送者 1 萬 9,843.07 元。

（二）第 1 次強制戒治停戒出所者（250 日）：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觀察勒戒裁定併執行與後續強制戒治至出所/不起訴處分結案的總成本 12 萬 8,900.6 元；移送者 12 萬 9,843.1 元。

（三）第 2 次強制戒治停戒出所者（285 日）：函送者自臺北地檢署收案，歷經觀察勒戒裁定併執行與後續強制戒治（2 次停止戒治評估）至出所/不起訴處分結案 14 萬 7,421.7 元；移送者 14 萬 7,683.2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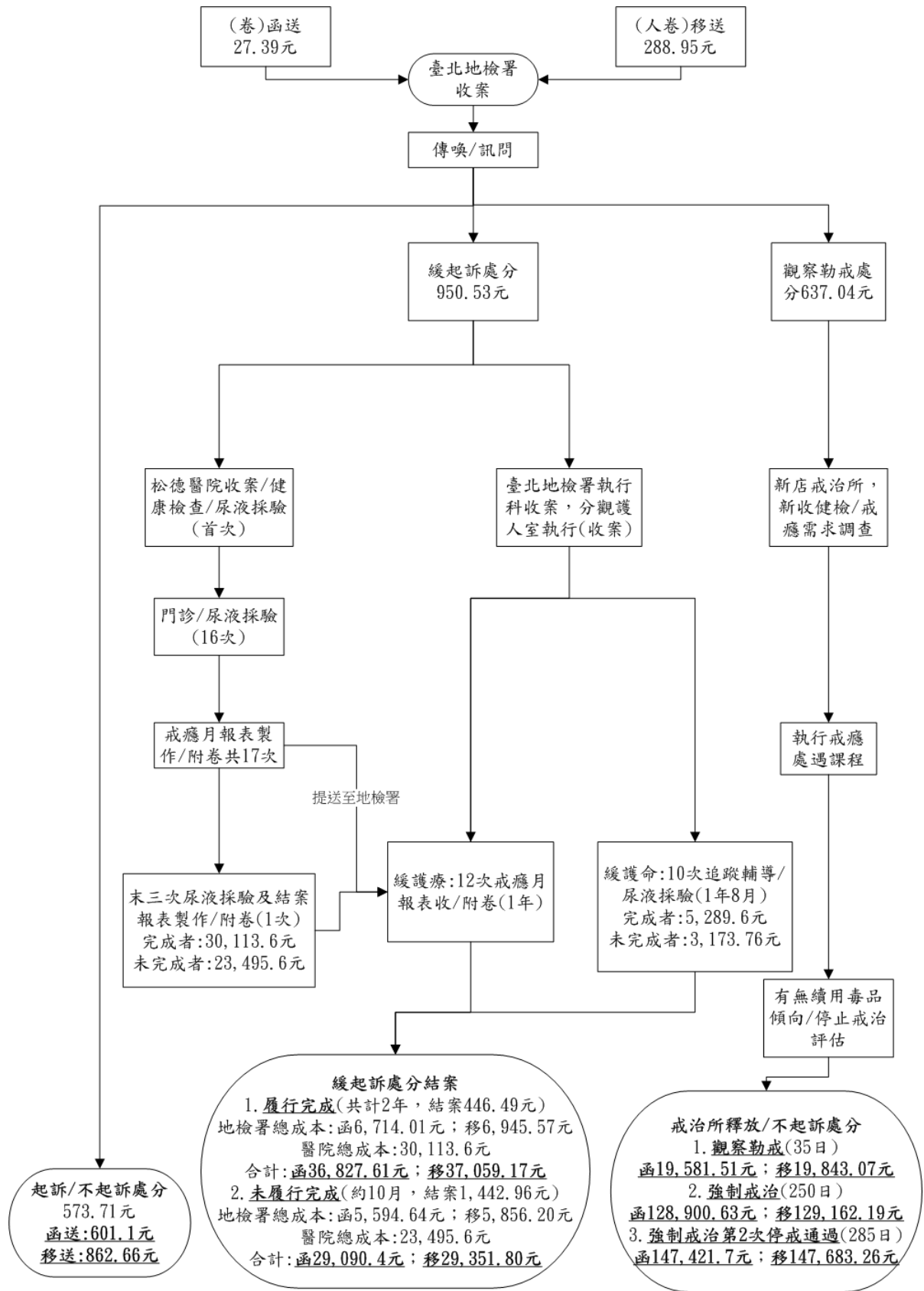


圖 5-3-1 各執行機關不同終結情形成本

## 第四節 個人成本

研究對象參加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或戒治所戒治所付出成本，除交通往返費用因回收樣本過少捨棄外，本節將分別臚列個案繳納緩起訴戒癮治療費用，以及在戒治所繳納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用的直接成本；並列出配合緩起訴處分追蹤輔導/治療所請假損失的收入，以及個案在戒治所內拘禁治療的損失收入，與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自我陳述人身自由限制時間及其拘禁願付額的間接成本。

### 壹、直接成本

#### 一、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 (一) 松德醫院收費項目標準：

- 1、初診費用：門診掛號及診察費、心電圖、X 光、肝腎功能、肝炎篩檢、愛滋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毒物篩檢、精神治療費等，約為 3,500 元。
- 2、複診費用：門診掛號、診察費及尿液毒物篩檢費用合計約為 1,500 元。
- 3、完成戒癮治療認定：需門診掛號及尿液檢驗 3 次（每次 1,300 元），計需 3,900 元。

##### (二) 履行完成繳納費用（執行 1 年）

- 1、總複診費：除初診外，若個案追蹤驗尿檢查為陰性，未進入降階治療，則 1 年療程需複診 16 次，計需 2 萬 4,500 元。
- 2、總療程應繳納戒癮治療費用：初診費用 3,500 元+總複診費用 2 萬 4,500 元+完成戒癮治療認定尿液檢驗總費用 3,900 元=3 萬 1,400 元。

##### (三) 履行未完成繳納費用（平均執行 10 個月）：

- 1、總複診費：除初診外，若個案追蹤驗尿檢查為陰性，未進入降階

治療，則1年療程需複診14次，計需2萬1,000元。

2、未完成之中斷療程繳納戒癮治療費用=初診費用3,500元+複診總費用2萬1,000元=2萬4,500元。

3、履行未完成經檢察官撤銷再行起訴，平均判刑3個月有期徒刑並易科罰金1,000元\*90日（3個月）=9萬元。

4、履行未完成者繳納費用：中斷戒癮治療費+施用毒品遭判3個月易科罰金=2萬4,500元+9萬元=11萬4,500元。

## 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含伙食費）

### （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含伙食費）費用標準

#### 1、觀察勒戒費標準

（1）伙食費及用費：67元。

（2）藥品材料費：每人每（勒戒）日33元。

（3）診療費：每人每（勒戒）日40元。

（4）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200元。

（5）總繳納費用=每人每（勒戒）日140元【（1）67元+（2）33元+（3）40元】\*N日+尿液篩檢材料費200元。

#### 2、強制戒治費用標準

（1）伙食費及用費：67元。

（2）藥品材料費：每人每（戒治）日10元。

（3）授課鐘點費：每人每（戒治）日30元。

（4）教材編印及書籍費：每人每（戒治）日6元。

（5）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200元。

（6）總繳納費用=每人每（戒治）日113元【（1）67元+（2）33元

+ (3) 40 元】× N 日+尿液篩檢材料費 200 元。

(二) 觀察勒戒出所 (不起訴處分) 繳納費用 (平均 35 日):

1、逐日觀察勒戒費之和: 140 元 (日/人) × 35 日=4,900 元。

2、總繳納費用: 4,900 元+尿液檢驗費 200 元=5,100 元。

(三) 強制戒治出所 (不起訴處分) 繳納費用

1、逐日繳納費用之和:

(1) 第 1 次停止戒治通過者: 140 元 (觀察勒戒, 每日/人) × 40 日  
+ 113 元 (強制戒治, 每日/人) × 210 日=2 萬 9,330  
元。

(2) 第 2 次停止戒治通過者: 140 元 (觀察勒戒, 日/人) × 40 日  
+ 113 元 (強制戒治, 日/人) × 245 日=3 萬 3,285  
元。

2、總繳納費用:

(1) 第 1 次停止戒治通過者: 逐日繳納費之和 29,330 元+尿液檢驗  
費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各 1 次) 400 元 =2 萬 9,330  
元。

(2) 第 2 次停止戒治通過者: 逐日繳納費之和 33,285 元+尿液檢驗  
費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各 1 次) 400 元 =3 萬 3,685  
元。



## 貳、間接成本計算參數

### 一、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 (一) 緩起訴組緩起訴前 30 日合法工作、補助金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由表 5-4-1 得知，緩起訴組自我陳述緩起訴前 30 日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1、合法工作收入：3 萬 2,442.13 元。

2、總合法收入：3 萬 3,952.67 元，係合法工作收入（32,442.13 元）、失業補助金（317.73 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38.59 元）及他人資助金（675.59 元）之和。

3、總收入：3 萬 3,952.67 元，係總合法收入，加上非法收入之和；惟緩起訴組無非法收入。

#### (二) 戒治所組入所前 30 日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由表 5-4-1 得知，戒治所組自我陳述入所前 30 日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1、合法工作收入：3 萬 4,499.77 元。

2、總合法收入：3 萬 5,830 元，係合法工作收入（34,499.77 元）、失業補助金（108.11 元）、交通津貼（32.69 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19.69 元）及他人資助金（773.08 元）之和。

3、總收入：3 萬 9,907.52 元，係總合法收入，加上非法收入 4,046.15 元之和。

表 5-4-1 緩起訴/入所前 30 日合法工作、失業補助等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 30 日合法工作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2,442.13	-.766	p=.444
	戒治所組	260	34,499.77		
緩起訴/入所前的 30 日領取失業補助 金	緩起訴組	299	317.73	.929	p=.353
	戒治所組	259	108.11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 30 日領取交通津貼	緩起訴組	299	.00	-1.719	p=.086
	戒治所組	260	32.69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 30 日領取（殘障/ 退休/保險等福利 金）	緩起訴組	298	438.59	.046	p=.963
	戒治所組	259	419.69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 30 日領取他人資助	緩起訴組	299	675.59	-.269	p=.788
	戒治所組	260	773.08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 30 日非法收入	緩起訴組	299	.00	-2.508;	p<.012
	戒治所組	260	4,046.15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 30 日合法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3,952.67	-.685	p=.494
	戒治所組	260	35,830.00		
緩起訴或入所前的 30 日總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3,952.67	-1.800	p=.072
	戒治所組	260	39,907.52		

## 二、緩起訴/入所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 （一）緩起訴組緩起訴前 1 年月均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由表 5-4-2 得知，緩起訴組自我陳述緩起訴前 1 年月均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1、合法工作收入：3 萬 6,257.53 元。

2、總合法收入：3 萬 7,896.99 元，係合法工作收入（36,257.53

元)、失業補助金(167.22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72.24元)及他人資助金(1,000元)之和。

3、總收入：3萬7,896.99元，係總合法收入，加上非法收入之和；惟緩起訴組無非法收入。

(二) 戒治所組入所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補助金、非法工作等收入

由表5-4-2得知，戒治所組自我陳述入所前1年月均各種平均收入情形如下：

1、合法工作收入：5萬0,266.85元。

2、總合法收入：5萬0,763.28元，係合法工作收入(50,266.85元)、失業補助金(105.49元)、交通津貼(27.85元)、殘障/退休/保險等福利金(474.48元)及他人資助金(535.71元)之和。

3、總收入：5萬4,142.59元，係總合法及非法收入3,308.02元之和。

表5-4-2 緩起訴/入所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失業補助等及非法工作總收入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緩起訴/入所前1年 的月均合法工作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6,257.53	-2.504	p<.013
	戒治所組	251	50,266.85		
緩起訴/入所前1年 的月均領取失業補助 金	緩起訴組	299	167.22	.312	p=.755
	戒治所組	237	105.49		
緩起訴/入所前1年 的月均領取交通津貼	緩起訴組	299	.00	-1.446	p=.149
	戒治所組	239	27.85		
緩起訴/入所前1年 的月均領取(殘障/ 退休/保險等福利 金)	緩起訴組	299	472.24	-.005	p=.996
	戒治所組	238	474.48		
緩起訴/入所前1年 的月均領取他人資助 金	緩起訴組	299	1,000.00	.871	p=.384
	戒治所組	237	535.71		
緩起訴/入所前1年 的月均非法收入	緩起訴組	299	.00	-2.314	p<.021
	戒治所組	237	3,308.02		
緩起訴/入所前1年 的月均合法收入	緩起訴組	299	37,896.99	-2.217	p<.027
	戒治所組	251	50,763.28		

緩起訴/入所前 1 年 的月均總收入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299 257	37,896.99 54,142.59	-2.731	p<.007
-----------------------	--------------	------------	------------------------	--------	--------

### 三、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拘禁替代願付額

為計算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對於人身自由限制時間的價值，爰透過問卷問研究對象「如果可以的話，您最多願意用多錢換取 1 日的拘禁」，並取得緩起訴組拘禁替代願付額為 1,891.79 元；戒治所組為 1,134.29 元。

表 5-4-3 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自陳拘禁替代願付額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t值.	sig
拘禁替代願付額	緩起訴組	298	1,891.79	1.448	p=.148
	戒治所組	253	1,134.29		

## 第五節 社會成本

社會成本在本研究係指因施用毒品致生他人財產損失，援引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相關犯罪類型所造成財產損失，作為社會成本，另有關施用毒品者常見再犯之毒品犯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單純酒醉駕駛位肇事者）及其他犯罪，考量渠等無被害者且該刑案統計並無財產損失統計，爰臚列竊盜犯罪案件、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所致被害財產損失的社會成本。

### 壹、竊盜犯罪案件所致財產損失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竊盜犯罪所致他人財產實際財產累計損失為 103 億 399 萬 5,172 元，而汽機車等交通器材類財產損失便有 92 億 5,087 萬 7,058 元（如圖 5-5-1）。

將竊盜犯罪所致損失除以案件數 6 萬 6,255 件（如表 5-5-1），得知竊盜犯罪平均損失為 15 萬 5,520 元，惟汽機車等交通器材類財產損失係屬極端值，爰扣除後得知一般竊盜的財產損失有 10 億 5,311 萬 8,114 元，並除以一般竊盜案件（所有竊盜案件，減去汽機車竊盜 2 萬 2,706 件及無損失案件 1 萬 3,799 件）2 萬 9,750 件，得知一般竊盜財產平均損失金額為 3 萬 5,399 元（每件）。

另將該統計所載竊盜犯罪損失金額各級距、扣除無損失 1 萬 3,799 件及 50 萬元以上損失金額的案件 747 件，整理如表 5-5-1 得知估計累計損失為 26 億 2,387 萬 4,825 元，估計常態竊盜犯罪（扣除極端值）計 5 萬 1,709 件，爰竊盜犯罪估計常態平均財產損失 3 萬 6,297 元（每件）。

考量該統計部分犯罪類型僅有損失金額級距與案件數統計，並無累計實際損失金額，爰由表 5-5-1 計算結果，發現一般竊盜犯罪案件實際平均損失 3 萬 5,399 元（每件），與經損失金額級距乘以案件發生數的常態估計值（扣除極端值金額與案件數）3 萬 6,297 元（每件）差異不大，爰後續將以估計常態平均財產損失，替代無累計實際損失金額統計的犯罪類型。

表 5-5-1 竊盜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損失金額 (元)	損失金額 中位數	竊盜 (件)	竊盜累計財損 (元)	竊盜均損 (元)
無損失	0	13,799	0	
1~100 元未滿	50	1,296	64,800	
100~250 元未滿	175	2,043	357,525	
250~500 元未滿	375	1,636	613,500	
500~1 千元未滿	750	2,624	1,968,000	
1 千~2 千元未滿	1,500	3,872	5,808,000	
2 千~3 千元未滿	2,500	3,079	7,697,500	
3 千~5 千元未滿	4,000	4,267	17,068,000	
5 千~1 萬元未滿	7,500	7,513	56,347,500	
1~2 萬元未滿	15,000	7,867	118,005,000	
2~3 萬元未滿	25,000	4,188	104,700,000	
3~5 萬元未滿	40,000	4,133	165,320,000	
5~10 萬元未滿	75,000	5,088	381,600,000	
10~15 萬元未滿	175,000	1,666	291,550,000	
15~30 萬元未滿	225,000	1,423	320,175,000	
30~50 萬元未滿	400,000	1,014	405,600,000	
50 萬元以上	1,000,000	747	747,000,000	
估計累計損失		66,255	2,623,874,825	39,603
估計淨均損 (扣除無損失)		52,456	2,623,874,825	50,020
估計常態均損 (去極端值)		51,709	1,876,874,825	36,297
實際累計損失		66,255	10,303,995,172	155,520
<b>一般竊盜 (扣除汽機車/無損失)</b>		29,750	<b>1,053,118,114</b>	<b>35,399</b>

## 20.竊盜(含汽機車竊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Property Lost and Recovered in Larceny and Motor Vehicle Theft, 2015

中華民國104年

單位：元

Unit : NT.Dollar

	損失總值 Lost	追回總值 Recovered
合計 Total	10,303,995,172	5,450,450,398
貨幣類 Money	319,737,343	9,425,038
金飾珠寶類 Jewels	155,178,288	9,813,300
衣著被褥類 Clothes	7,107,685	1,446,815
娛樂運動器材類 Recreation and Sporting	942,435	44,500
教學器材類 Teaching Implements	481,234	234
皮革皮包類 Leather and Handbag	17,609,248	1,011,397
日用品配飾類 Equipments for Daily Necessity	82,650	3,698
電器類 Electrical Supplies	57,629,275	3,077,016
家畜家禽類 Domestic Animals and Poultry	2,463,620	48,100
食物類 Foodstuff	6,152,696	598,574
家庭器具類 Family Utensil	6,564,011	1,087,940
通訊器材類 Communication Supplies	47,772,695	6,083,627
交通器材類 Transportation Supplies	9,250,877,058	5,314,018,343
建築機械類 Architecture Supplies	14,427,150	5,498,500
精密儀器類 Precision Instruments	58,786,864	6,513,299
工業器械類 Industry Machinery	112,743,639	6,828,570
五金類 Hardwares	3,793,495	636,930
花草類 Flower and Grass	2,619,495	1,447,360
化學(藥)品、油氣類 Chemical Reagents	1,825,417	27,074
美容化粧品類 Cosmetics	2,834,583	381,823
其他 Others	238,159,786	83,095,190

圖 5-5-1 竊盜(含汽機車竊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 貳、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所致財產損失

### 一、強盜犯罪案件所致財產損失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強盜犯罪所致他人財產實際財產累計損失為 3,082 萬 1,425 元（如圖 5-5-2），將強盜犯罪所致損失，除以扣除無損失 100 件的強盜犯罪淨件數 281 件後（如表 5-5-2），得知強盜犯罪平均損失為 10 萬 9,685 元（每件）。

表 5-5-2 強盜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損失金額（元）	強盜（件）	實際累計損失（元）	強盜淨均損 （元）
無損失	100		
1~100 元未滿	5		
100~250 元未滿	11		
250~500 元未滿	7		
500~1 千元未滿	9		
1 千~2 千元未滿	14		
2 千~3 千元未滿	18		
3 千~5 千元未滿	20		
5 千~1 萬元未滿	40		
1~2 萬元未滿	40		
2~3 萬元未滿	25		
3~5 萬元未滿	28		
5~10 萬元未滿	25		
10~15 萬元未滿	7		
15~30 萬元未滿	14		
30~50 萬元未滿	3		
50 萬元以上	15		
合計	381	30,821,425	
強盜淨案件（扣 除無損失案件）	281		109,685



## 61.強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Property Lost and Recovered in Robbery, 2015

中華民國104年

單位：元

Unit : NT.Dollar

	損失總值 Lost	追回總值 Recovered
合計 Total	30,821,425	10,413,899
貨幣類 Money	17,999,213	3,755,764
金飾珠寶類 Jewels	1,866,500	742,000
衣著被褥類 Clothes	34,400	34,300
娛樂運動器材類 Recreation and Sporting	-	-
教學器材類 Teaching Implements	-	-
皮革皮包類 Leather and Handbag	174,200	28,500
日用品配飾類 Equipments for Daily Necessity	-	-
電業器材類 Electrical Supplies	98,750	80,750
家畜家禽類 Domestic Animals and Poultry	-	-
食物類 Foodstuff	2,190	950
家庭器具類 Family Utensil	-	-
通訊器材類 Communication Supplies	535,491	180,500
交通器材類 Transportation Supplies	2,730,750	2,880,750
建築器材機械類 Architecture Supplies	-	-
精密儀器類 Precision Instruments	1,307,018	64,018
工業器械類 Industry Machinery	100,000	100,000
五金類 Hardwares	-	-
花草類 Flower and Grass	-	-
化學(藥)品、油氣類 Chemical Reagents	1,880	380
美容化粧品類 Cosmetics	-	-
其他 Others	5,971,033	2,545,987

圖 5-5-2 強盜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 二、搶奪犯罪案件所致財產損失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搶奪犯罪所致他人財產實際財產累計損失為 1,041 萬 0,075 元（如圖 5-5-3），將搶奪犯罪所致損失，除以扣除無損失 58 件的搶奪犯罪淨件數 301 件後（如表 5-5-3），得知搶奪犯罪平均損失為 3 萬 4,585 元（每件）。

表 5-5-3 搶奪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損失金額（元）	搶奪（件）	實際累計損失（元）	搶奪淨均損（元）
無損失	58		
1~100 元未滿	1		
100~250 元未滿	14		
250~500 元未滿	5		
500~1 千元未滿	17		
1 千~2 千元未滿	30		
2 千~3 千元未滿	26		
3 千~5 千元未滿	18		
5 千~1 萬元未滿	35		
1~2 萬元未滿	50		
2~3 萬元未滿	46		
3~5 萬元未滿	22		
5~10 萬元未滿	23		
10~15 萬元未滿	6		
15~30 萬元未滿	3		
30~50 萬元未滿	0		
50 萬元以上	5		
合計	359	10,410,075	
<b>搶奪淨案件（扣除無損失案件）</b>	301		<b>34,585</b>

### 73. 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Property Lost and Recovered in Forceful Taking, 2015

中華民國104年

單位：元

Unit : NT.Dollar

	損失總值 Lost	追回總值 Recovered
合 計 Total	10,410,075	2,467,099
貨 幣 類 Money	3,371,966	1,276,425
金 飾 珠 寶 類 Jewels	4,105,892	540,200
衣 著 被 褥 類 Clothes	4,500	300
娛 樂 運 動 器 材 類 Recreation and Sporting	-	-
教 學 器 材 類 Teaching Implements	-	-
皮 革 皮 包 類 Leather and Handbag	492,900	37,700
日 用 品 配 飾 類 Equipments for Daily Necessity	-	-
電 器 類 Electrical Supplies	-	-
家 畜 家 禽 類 Domestic Animals and Poultry	-	-
食 物 類 Foodstuff	50	50
家 庭 器 具 類 Family Utensil	-	-
通 訊 器 材 類 Communication Supplies	987,100	364,500
交 通 器 材 類 Transportation Supplies	161,000	156,000
建 築 機 械 類 Architecture Supplies	-	-
精 密 儀 器 類 Precision Instruments	193,550	55,000
工 業 器 械 類 Industry Machinery	500	-
五 金 類 Hardwares	-	-
花 草 類 Flower and Grass	-	-
化 學(藥)品、油 氣 類 Chemical Reagents	-	-
美 容 化 粧 品 類 Cosmetics	25,000	-
其 他 Others	1,067,617	36,924

圖 5-5-3 搶奪案件損失及追回財物分析

### 三、恐嚇取財犯罪案件所致財產損失

將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所載恐嚇取財犯罪損失金額各級距、扣除無損失 416 件及 50 萬元以上損失金額的案件 25 件之極端值後（表 5-5-4），得知估計累計損失為 26 億 2,387 萬 4,825 元，估計常態恐嚇取財犯罪（扣除極端值）計 5 萬 1,709 件，爰恐嚇取財犯罪估計常態平均財產損失 3 萬 6,297 元（每件）。

表 5-5-4 恐嚇取財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損失金額（元）	損失金額 中位數	恐嚇取財 （件）	恐嚇取財財損 （元）	恐嚇取財均損 （元）
無損失	0	416	0	
1~100 元未滿	50	12	600	
100~250 元未滿	175	12	2,100	
250~500 元未滿	375	3	1,125	
500~1 千元未滿	750	9	6,750	
1 千~2 千元未滿	1,500	31	46,500	
2 千~3 千元未滿	2,500	37	92,500	
3 千~5 千元未滿	4,000	97	388,000	
5 千~1 萬元未滿	7,500	168	1,260,000	
1~2 萬元未滿	15,000	111	1,665,000	
2~3 萬元未滿	25,000	45	1,125,000	
3~5 萬元未滿	40,000	36	1,440,000	
5~10 萬元未滿	75,000	52	3,900,000	
10~15 萬元未滿	175,000	26	4,550,000	
15~30 萬元未滿	225,000	30	6,750,000	
30~50 萬元未滿	400,000	16	6,400,000	
50 萬元以上	1,000,000	25	25,000,000	
估計累計損失		1,126	52,627,575	46,739
估計淨均損（扣除無損失）		710	52,627,575	74,123
<b>估計常態均損 （去極端值）</b>		685	27,627,575	<b>40,332</b>

#### 四、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致生財產損失

將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所載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損失金額各級距，扣除無損失案件及恐嚇取財 50 萬元以上損失金額之極端值後（表 5-5-5），得知暴力犯罪估計累計損失為 6,885 萬 9,075 元，暴力犯罪估計案件計 1,267 件，爰暴力犯罪估計平均財產損失為 5 萬 4,348 元（每件）。

表 5-5-5 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致生財產損失

犯罪類型	淨案件（件）	估計累計損失（元）	估計淨均損（元）
強盜	281	30,821,425	109,685
搶奪	301	10,410,075	34,585
恐嚇取財	685	27,627,575	40,332
強盜/搶奪/恐嚇 取財等暴力犯罪	1,267	68,859,075	54,348

### 參、詐欺犯罪案件所致財產損失

將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所載詐欺犯罪損失金額各級距、扣除無損失 2,715 件及 50 萬元以上損失金額的案件 1,498 件之極端值後（表 5-5-6），得知估計累計損失為 12 億 9,834 萬 0,375 元，估計常態詐欺犯罪（扣除極端值）計 1 萬 6,959 件，爰詐欺犯罪估計常態平均財產損失 7 萬 6,558 元（每件）。

表 5-5-6 詐欺犯罪致生財產損失

損失金額（元）	損失金額 中位數	詐欺（件）	詐欺累計財損 （元）	詐欺均損（元）
無損失	0	2,715	0	
1~100 元未滿	50	70	3,500	
100~250 元未滿	175	90	15,750	
250~500 元未滿	375	153	57,375	
500~1 千元未滿	750	293	219,750	
1 千~2 千元未滿	1,500	709	1,063,500	
2 千~3 千元未滿	2,500	656	1,640,000	
3 千~5 千元未滿	4,000	1,087	4,348,000	
5 千~1 萬元未滿	7,500	1,965	14,737,500	
1~2 萬元未滿	15,000	2,231	33,465,000	
2~3 萬元未滿	25,000	2,083	52,075,000	
3~5 萬元未滿	40,000	1,536	61,440,000	
5~10 萬元未滿	75,000	2,213	165,975,000	
10~15 萬元未滿	175,000	1,330	232,750,000	
15~30 萬元未滿	225,000	1,638	368,550,000	
30~50 萬元未滿	400,000	905	362,000,000	
50 萬元以上	1,000,000	1,498	1,498,000,000	
估計累計損失		21,172	2,796,340,375	132,077
估計淨均損（扣 除無損失）		18,457	2,796,340,375	151,506
<b>估計常態均損 （去極端值）</b>		16,959	1,298,340,375	<b>76,558</b>

## 肆、小結

本研究的社會成本係指施用毒品者致生他人財產損失，在援引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相關犯罪類型所造成財產損失後，發現施用毒品者常見再犯之毒品犯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單純酒醉駕駛位肇事者）及其他犯罪，因係無受害者且該刑案統計並無財產損失統計，爰無法量化為貨幣。

另經整理計算後（如表 5-5-7），得知一般竊盜犯罪案件淨案件（扣除汽機車損失金額極高，以及無損失之極端值）2 萬 9,750 件，累計致生他人財產損失 10 億 5,311 萬 8,114 元，爰一般竊盜案件致生他人財產淨均損失 3 萬 5,339 元（每件）。

而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淨案件（扣除極端值）1,267 件，累計致生他人財產損失 6,885 萬 9,075 元，爰暴力犯罪致生他人財產淨均損失 5 萬 4,348 元（每件）。

至於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淨案件（扣除極端值）為 1 萬 6,959 件，累計致生他人財產損失 12 億 9,834 萬 0,375 元，爰詐欺等財產性犯罪致生他人財產淨均損失 7 萬 6,558 元（每件）。

表 5-5-7 竊盜、暴力、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致生財產損失

犯罪類型	淨案件（件）	估計累計損失（元）	估計淨均損（元）
一般竊盜	29,750	1,053,118,114	35,339
強盜/搶奪/恐嚇 取財等暴力犯罪	1,267	68,859,075	54,348
詐欺	16,959	1,298,340,375	76,558

## 第六章 司法戒治效果

為取得研究對象成效，本研究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依序追蹤 2013 年至 2014 年曾訪問之 559 名有效樣本之各種基本資料、健康、工作、藥物與飲酒、自陳司法紀錄、家庭婚姻等情形。惟研究對象均已無司法約束，雖經研究者以填寫每份問卷 500 元酬勞作為誘因，並持續努力聯繫，最終成功樣本仍較少，僅取得緩起訴組 21 名，戒治所及觀察勒戒組共 4 名。

問卷調查結果的個人基本資料方面，緩起訴組年齡平均 34.6 歲，標準差 8.32，最小 22 歲，最大 55 歲，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為多數，共 12 名（57.1%）、大學（二、四技）共 6 名（28.6%）、五專（二專）3 名（14.3%）；戒治所組學歷多為高中職。

由於戒治所組追蹤取得後測樣本過少，爰將之捨棄，在健康狀況等問卷後續分析僅針對緩起訴組；另爰於 2017 年 3 月洽詢臺北地檢署並函請其同意以本研究對象輸入刑案資料庫，以取得渠等後續再犯情形，惟需法務部同意，遂於同年 4 月下旬函請該部協助，並於同年 5 月 26 日獲准由臺北地檢署將資料去識別化排序後，供本研究分析，爰將該分析結果置於末節。

表 6-1-1 追蹤樣本之人口特性

變項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N=25)		21	84%	4	16%
性別 (N=25)	男	19	90.5%	4	100%
	女	2	9.5%	0	
年齡 (N=25)	18~30 歲組	8	38.1%	2	50%
	31~40 歲組	9	42.9%	1	25%
	41~50 歲組	3	14.3%	1	25%
	51 歲以上組	1	4.8%	0	0%
最高學歷 (N=25)	高中（職）	12	57.1%	3	100%
	五專（二專）	3	14.3%	0	0%
	大學（二技/四技）	6	28.6%	0	0%



## 第一節 健康及工作狀態改善狀況

### 壹、健康狀況改善狀況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詢問其於本次受訪前 30 天內之生病天數，以及疾病的困擾程度（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從表 5-1-2 可知，成對樣本檢定結果皆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在緩起訴組個案於前後測之健康改善狀況有所不同。

表 6-1-2 緩起訴組健康狀況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緩起訴/受訪前 30 天生病日數	0.095	3.143	3.048	1.554	.136
緩起訴/受訪前 30 天生病困擾	0.095	0.429	.333	1.673	.110

### 貳、工作狀況改善狀況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的工作狀態改善狀態，從表 5-2-1 可知，緩起訴/受訪前 30 天內合法工作收入檢定結果達顯著差異（ $t=2.777, p<.05$ ），顯示緩起訴個案於前後測的表現有所不同。另外受測者的非法工作收入、津貼、受他人補助等均為 0，爰有總收入等同於合法工作收入的現象。

其餘指標於成對樣本檢定結果皆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在緩起訴組個案於前後測之工作狀態狀況有所不同。

表 6-1-3 緩起訴組工作狀態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30 日內合法工作報酬日數	24.095	24.000	-.095	-.033	.974
30 日內合法工作收入	<b>29,476.190</b>	<b>41,038.095</b>	<b>11,561.905</b>	2.777	<b>.012</b>
30 日內合法工作總收入	<b>29,476.190</b>	<b>41,038.095</b>	<b>11,561.905</b>	2.777	<b>.012</b>
30 日內工作困擾	0.857143	0.904762	.048	.156	.877
1 年內月均工作收入	42,292.048	55,857.143	13,565.095	.613	.547
1 年內月均總收入	42,292.048	55,857.143	13,565.095	.613	.547
1 年內月均失業日數	3.190	0	-3.19048	-	.078
				1.860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參、小結

從表 6-1-4 可知，雖然後測的 30 日內生病平均日數 3.143 日，比前測 0.095 日多 3.048 日，惟無顯著差異；後測的生病困擾平均值為 0.429，比前測的 0.095 稍高，惟無顯著差異，生病困擾程度均為一點也不（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

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天內合法工作報酬日數在前後測均約為 24 日，工作困擾均約為有一點（前測 0.86；後測 0.90），惟均無顯著差異；後測的合法工作收入平均值 4 萬 1,038.095 元，高於前測的 2 萬 9,476.190 元，且達顯著差異( $p < .012$ )。

此外，緩起訴組 1 年內月均失業日數雖在前測為 3.19 日，後測 0 日，月均工作收入後測為 5 萬 5,857.143 元，較前測工作收入 4 萬 2,292.048 元高，惟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6-1-4 緩起訴組健康及工作狀態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緩起訴/受訪前 30 天生病日數	0.095	3.143	3.048	1.554	.136
緩起訴/受訪前 30 天生病困擾	0.095	0.429	.333	1.673	.110
30 日內合法工作報酬日數	24.095	24.000	-.095	-.033	.974
30 日內合法工作收入	<b>29,476.190</b>	<b>41,038.095</b>	<b>11,561.905</b>	2.777	<b>.012</b>
工作困擾	0.857143	0.904762	.048	.156	.877
1 年內月均工作收入	42,292.048	55,857.143	13,565.095	.613	.547
月均失業日數	3.190	0	-3.19048	-1.860	.078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第二節 酒精和藥物使用改善狀況

### 壹、酒精和藥物使用

#### 一、本次受訪前 30 天、一年及其使用方式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組的前測受測者 (N=21)，並追蹤其飲酒和藥物使用狀況，係請個案填寫本次受訪前 30 天、一年內使用各樣毒品之天數及月數。毒品及物質濫用種類包括：酒精（任何時候使用）、酒精（欣快時候使用）、海洛因、美沙冬、其他鴉片類/止痛藥（嗎啡、鴉片）、巴比妥類藥（例如：紅中、白板、青發）、鎮靜劑/安眠藥、K 他命、古柯鹼（快克、古柯鹼）、安非他命、大麻、迷幻藥（例如：LSD、天使塵、搖頭丸）、吸入劑（例如：笑氣、強力膠、汽油）、每天使用超過一種藥物（包括酒精）。

從表 6-2-1 可知，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天毒品使用成對樣本檢定結果皆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在緩起訴組個案於前後測之受訪前 30 天毒品使用有所不同。

再由表 6-2-2 可知，緩起訴組受訪前一年搖頭丸使用成對樣本檢定結果達顯著差異 ( $t=-2.540^*$ ,  $p<.05$ )，顯示緩起訴個案於前後測的表現有所不同。由平均數差異可知，後測的緩起訴組個案之搖頭丸使用月數，顯著低於三年前之起訴前 30 天內之搖頭丸使用月數。此點顯示，追蹤三年後，緩起訴組的搖頭丸使用量有顯著降低。

其餘指標於成對樣本檢定結果皆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在緩起訴組個案於前後測之其餘飲酒與毒品使用狀況有所不同。

表 6-2-1 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天飲酒和毒品使用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 值	後測平均 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任意飲酒	1.67	2.286	.62	.451	.657
欣快飲酒	.05	.714	.67	1.919	.069
海洛因	0	0	0	0	0
美沙冬	0	0	0	0	0
嗎啡等鴉片類	0	0	0	0	0
紅中等巴比妥酸類	0	0	0	0	0
鎮靜安眠藥	.95	.095	-.86	-.891	.383
K 他命日數	.14	.048	-.092	-.963	.186
安非他命日數	2.71	.238	-2.48	-1.725	.100
大麻日數	.00	.571	.57	1.188	.249
搖頭丸日數	.19	0	-.19	-1.706	.104
強力膠等吸入劑	0	0	0	0	0
用混藥日數	1.05	.105	-.95	-.891	.385

表 6-2-2 緩起訴組受訪前一年飲酒和毒品使用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 值	後測平均 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任意飲酒	1.05	1.095	.048	.046	.964
欣快飲酒	.14	1.762	1.62	1.894	.073
海洛因	0	0	0	0	0
美沙冬	0	0	0	0	0
嗎啡等鴉片類	0	0	0	0	0
紅中等巴比妥酸類	0	0	0	0	0
鎮靜安眠藥	1.14	.000	-1.14	-1.451	.162
K 他命月數	.33	.048	-.29	-1.549	.137
安非他命月數	1.67	1.714	.048	.063	.951
大麻月數	.71	.238	-.48	-.77	.451
搖頭丸月數	.62	0	-.62	-2.54	.020*
強力膠等吸入劑	0	0	0	0	0
用混藥月數	.53	.211	-.32	-.55	.591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二、本次受訪前 30 天內，你共花了多少錢購買

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利用追蹤其飲酒和毒品花費。本研究請請個案填寫本次受訪前 30 天飲酒和毒品花費。

從表 6-2-3 可知，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天飲酒和毒品花費成對樣本檢定結果皆

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在緩起訴組個案於前後測之受訪前 30 天飲酒和毒品花費有所不同。

表 6-2-3 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天飲酒和毒品花費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受訪前 30 天飲酒花費	538.100	1,215.714	677.619	.622	.541
受訪前 30 天毒品花費	2,785.710	476.191	-2309.524	-2.08	0.050

### 三、本次受訪前 30 天，酒/藥癮問題日數及困擾程度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利用追蹤其面臨 30 日內酒/藥癮問題日數及困擾程度，酒/藥癮包括使用後之各種渴求/戒斷症狀、負面影響、欲罷不能等困境；以及飲酒及毒品造成的困擾程度（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

從表 6-2-4 可知，緩起訴組於受訪前 30 天面臨酒癮及藥癮困擾程度成對樣本檢定結果皆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在緩起訴組個案於前後測之受訪前 30 天面臨酒癮及藥癮困擾程度有所不同。

表 6-2-4 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天面臨酒癮及藥癮問題程度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酒癮問題日數	0	0	0	-	-
藥癮問題日數	1.100	1.143	.0476	.066	.948
飲酒困擾	.100	.191	.0952	.568	.576
藥癮困擾	.381	.380	0.000	.000	1.000

### 四、目前酒癮、毒品治療之重要性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利用追蹤緩起訴組個案認知酒癮、毒品治療之重要性程度。本研究請請個案填寫目前認為酒癮、毒品治療之重要性程度（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

從表 6-2-5 可知，緩起訴組於治療酒癮、毒品治療重要性認知之成對樣本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緩起訴組個案於酒癮、毒品治療之重要性認知前後測有所不同。

表 6-2-5 緩起訴組酒癮、毒品治療之重要性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治療酒癮重要性	.20	.250	.050	.271	.789

治療藥癮重要性	.71	.524	-.190	-.640	.530
---------	-----	------	-------	-------	------

### 參、小結

經將前後測使用酒精或藥物為 0 日者刪除後，整理如表 6-2-6，得知 30 日內任意飲酒（後 2.286 日；前 1.67 日）、欣快飲酒（後 0.714 日；前 0.05 日）、大麻（後 0.571 日；前 0 日）、1 年內月均任意飲酒（後 1.095 月；前 1.05 月）、欣快飲酒（後 1.762 月；前 0.14 月）、安非他命（後 1.714 月；前 1.67 月）、30 日內飲酒花費（後 1,215.714 元；前 538.1 元）等 7 項酒精/藥物的 30 日內使用日數（1 年內使用月數）及飲酒花費較多，惟無顯著差異。

有改善部分計有 30 日內鎮靜安眠藥（後 0.095 日；前 0.95 日）、K 他命（後 0 日；前 0.14 日）、安非他命（後 2.71 日；前 0.238 日）、搖頭丸（後 0 日；前 0.19 日）、混藥（後 0.105 日；前 1.05 日）、1 年內月均鎮靜安眠藥（後 0 月；前 1.14 月）、K 他命（後 0.048 月；前 0.33 月）、大麻（後 0.71 月；前 0.238 月）、混藥（後 0.211 月；前 0.53 月）等 10 項酒精/藥物的 30 日內使用日數（1 年內使用月數）、30 日內毒品花費（後 476.191 元；前 2,785.710 元）較少，惟無顯著差異。

有顯著改善者為 1 年內使用使用搖頭丸月數（後 0 月；前 0.62 月）較少，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搖頭丸  $p < .02$ ；毒品花費  $p < .05$ ）。

至於前後測在 30 日內均無面臨酒癮問題日數，而有面臨藥癮問題日數在後測平均 2.71 日，比前測 0.238 日稍增；在酒癮困擾程度（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其於前測時多為一點也不（0.10），後測時亦同（0.191）；藥癮困擾程度在前後測則亦多為一點也不（0.38），且均無顯著差異。

最後在治療酒癮重要性部分，前測時多為一點也不（0.20），後測時亦同（0.25）；而在治療藥癮重要性，前測時則多為有一點（0.71），後測時亦多為有一點（0.524），惟均無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6-2-6 緩起訴組酒精及藥物使用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t	p
30 日內任意飲酒	1.67	2.286	.62	.451	.657
30 日內欣快飲酒	.05	.714	.67	1.919	.069
30 日內鎮靜安眠藥	.95	.095	-.86	-.891	.383
30 日內 K 他命日數	.14	.048	-.092	-.963	.186
30 日內安非他命日數	2.71	.238	-2.48	-1.725	.100
30 日內大麻日數	.00	.571	.57	1.188	.249
30 日內搖頭丸日數	.19	0	-.19	-1.706	.104
30 日內用混藥日數	1.05	.105	-.95	-.891	.385
1 年內月均任意飲酒	1.05	1.095	.048	.046	.964
1 年內月均欣快飲酒	.14	1.762	1.62	1.894	.073
1 年內月均鎮靜安眠藥	1.14	.000	-1.14	-1.451	.162
1 年內月均 K 他命月數	.33	.048	-.29	-1.549	.137
1 年內月均安非他命	1.67	1.714	.048	.063	.951
1 年內月均大麻月數	.71	.238	-.48	-.77	.451
1 年內月均搖頭丸月數	<b>.62</b>	<b>0</b>	<b>-.62</b>	<b>-2.54</b>	<b>.020*</b>
1 年內月均用混藥月數	.53	.211	-.32	-.55	.591
30 日內飲酒花費	538.100	1,215.714	677.619	.622	.541
30 日內毒品花費	2,785.710	476.191	-2309.524	-2.08	0.051
30 日內酒癮問題日數	0	0	0	-	-
30 日內藥癮問題日數	1.100	1.143	.0476	.066	.948
30 日內酒癮困擾程度	.100	.191	.0952	.568	.576
30 日內藥癮困擾程度	.381	.380	0.000	.000	1.000
治療酒癮重要性	.20	.250	.050	.271	.789
治療藥癮重要性	.71	.524	-.190	-.640	.530

註：海洛因、美沙冬、嗎啡、古柯鹼、巴比妥酸鹽類及強力膠吸入劑前後測均為0；

\* $p < .05$

### 第三節 家庭/社會關係改善狀況

#### 壹、家庭/社會關係相處問題、困擾及衝突

##### 一、家人及朋友相處問題狀況前後測比較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組前測受測者，並追蹤其家人及朋友相處狀況，並詢問受測者受訪前 30 天及一生中，曾經跟家人（母親、父親、兄弟/姐妹、性伴侶/配偶、孩子、其他重要的家庭成員）及朋友（密友、鄰居、同事）發生相處上嚴重的問題（如斷絕關係）的天數。

經成對樣本差異性檢定並由表 6-3-1 發現受測者皆無反應於受訪前 30 天及一生中均無與家人及朋友相處產生任何的問題。

表 6-3-1 家人/朋友相處問題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30 日內家人相處問題	0	0	0	-	-
30 日內朋友相處問題	0	0	0	-	-
一生中家人相處問題	0	0	0	-	-
一生中朋友相處問題	0	0	0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二、曾遭遇嚴重挨打或性騷擾（強制性交）困擾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填寫在本次受訪前的 30 天內及一生中遭受嚴重挨打或性騷擾/強制性交天數。

經成對樣本差異性檢定並由表 6-3-2 發現緩起訴組前後測皆未有反應遭嚴重挨打或性騷擾/強制性交。

表 6-3-2 家庭/他人衝突狀況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30 日內嚴重挨打	0	0	0	-	-
30 日內性騷/強制性交	0	0	0	-	-
一生中嚴重挨打	0	0	0	-	-
一生中性騷/強制性交	0	0	0	-	-



### 三、家庭/他人衝突狀況前後測比較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追蹤其家庭/他人衝突狀況。本研究請個案填寫在本次受訪前的 30 天內，與家庭成員、其他人（不包括家庭成員）發生嚴重衝突的天數；由表 6-3-3 發現緩起訴組前後測組皆未有反應與家庭成員、其他人發生嚴重衝突狀況。

表 6-3-3 家庭/他人衝突狀況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30 日內家庭衝突	0	0	0	-	-
30 日內他人衝突	0	0	0	-	-

## 貳、家庭/社會關係相處問題、困擾及衝突

### 一、家庭/社交困擾程度前後測比較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追蹤其家庭/社交困擾程度。本研究請個案填寫在本次受訪前的 30 天內，感知到家庭問題或社交問題之困擾程度。回答選項包括：一點也不、有一點、普通/還好、相當/很、非常/極度/極大。

從表 6-3-4 可知緩起訴組後測的緩起訴組個案之社交困擾，顯著高於三年前之起訴前 30 天內之社交困擾程度，且達達顯著差異 ( $t=2.423^*$ ,  $p<.05$ )。

表 6-3-4 緩起訴組家庭/社交困擾程度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30 日內家庭困擾程度	.240	.191	-.048	-.295	.771
30 日內社交困擾程度	.095	0.524	.429	2.423	.025*

\* $p<.05$ ; \*\*  $p<.01$ ; \*\*\* $p<.001$

### 二、解決問題或提供有關的諮詢重要性前後測比較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追蹤其解決家庭/社交問題或提供有關諮詢之重要性。本研究請個案填寫在本次受訪前的 30 天內，認同解決家庭/社交問題或提供有關諮詢重要性之程度。回答選項包括：一點也不、有一點、普通/還好、相當/很、非常/極度/極大。

從表 6-3-5 可知，緩起訴組之解決家庭/社交問題或提供有關諮詢之重要性認同程度成對樣本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緩起訴組在解決家庭/社交問題或提供有關諮詢之重要性認同程度表現上有所不同。

表 6-3-5 緩起訴組解決家庭/社交困擾重要性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解決家庭困擾重要性	.476	.476	.000	.000	1.000
解決社交困擾重要性	.520	.714	.190	.722	.479

### 參、婚姻/生活滿意度及酒/藥癮者共居狀況變化

#### 一、婚姻/生活滿意度前後測比較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追蹤其婚姻滿意度、生活滿意度，從表 6-3-6 可知，緩起訴組婚姻滿意度及生活滿意度成對樣本檢定結果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緩起訴組在婚姻滿意度及生活滿意度於前後測表現上有所不同。

表 6-3-6 婚姻滿意度及生活滿意度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婚姻滿意度	1.33	1.222	-.111	-.555	.594
生活滿意度	1.24	1.333	.095	.698	.493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二、是否與酒癮與藥癮者共居之交叉分析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受測者，並交叉分析其是否與酒癮與藥癮者共居之情形，由表 6-3-7 發現受測者於前測並無任何與酒癮、藥癮者共居之情形；但在後測則有 9.5% 受測者表示有與酒癮者共居經驗。因前測無人表示有酒癮、藥癮共居經驗，為常數，因此無法進行卡方分析。

表 6-3-7 是否與酒癮與藥癮者共居之交叉分析

			酒癮者共居後測		總計
			否	是	
酒癮者共居前測	否	計數	19	2	21
		佔總計的百分比	90.5%	9.5%	100.0%
藥癮者共居前測	否	計數	19	2	21

	佔總計的百分比	90.5%	9.5%	100.0%
總計	計數	19	2	21
	佔總計的百分比	90.5%	9.5%	100.0%

## 肆、小結

經將緩起訴組 30 日內/一生中與家人/朋友相處問題、30 日內/一生中遭嚴重挨打及性騷擾或強制性交的日數、30 日內與家人/朋友衝突日數，以成對樣本檢定前後測差異，整理如表 6-3-8，得知上述狀況前後測均為 0 日。

緩起訴組受訪前 30 日內面臨家庭困擾程度 (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其於前測時多為一點也不 (0.240)，後測時亦同 (0.191)；但在與他人困擾程度，在前測時多為一點也不 (0.095)，後測時增加為有一點 (0.524)，且達顯著差異 ( $p<.025$ )。

然而緩起訴組對於解決家庭困擾的重要性部分，前測時多為有一點(0.476)，後測時亦同 (0.476)，未有變化；而在解決社交困擾的重要性，前測時多為有一點 (0.520)，後測時亦多為有一點 (0.714) 的稍增現象，惟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至於緩起訴組的婚姻滿意程度 (0=不滿意；1=一般/還好；2=滿意)，其於前測時多為一般/還好 (1.33)，後測時亦同 (1.22)；在生活滿意度的前測時多為為一般/還好 (1.24)，後測時亦同 (1.33)，均未有太大變化，改變量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最後緩起訴組前測時，均表示未與酒/藥癮者共居 (N=21)，但後測時各有 2 名 (占 9.5%) 表示與酒/藥癮者共居情形。

表 6-3-8 緩起訴組社會/家庭狀況變化分析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30 日內家人相處問題	0	0	0	-	-
30 日內朋友相處問題	0	0	0	-	-
一生中家人相處問題	0	0	0	-	-
一生中朋友相處問題	0	0	0	-	-
30 日內嚴重挨打	0	0	0	-	-
30 日內性騷/強制性交	0	0	0	-	-
一生中嚴重挨打	0	0	0	-	-
一生中性騷/強制性交	0	0	0	-	-
30 日家庭衝突日數	0	0	0	-	-
30 日他人衝突日數	0	0	0	-	-
30 日家庭困擾程度	.240	.191	-.048	-.295	.771
30 日他人困擾程度	.095	0.524	.429	2.423	.025*
解決家庭困擾重要性	.476	.476	.000	.000	1.000
解決社交困擾重要性	.520	.714	.190	.722	.479
婚姻滿意度	1.33	1.222	-.111	-.555	.594
生活滿意度	1.24	1.333	.095	.698	.493
	共居後測			總計	
	否	是			
酒癮者共居前測-否	19	2	21		
	90.5%	9.5%	100%		
藥癮者共居前測-否	19	2	21		
	90.5%	9.5%	100%		

註：前測時均無人與酒/藥癮者共居；\* $p < .05$



## 第四節 自陳司法犯罪紀錄變化

本節將司法戒治二組之司法及犯罪狀況分別進行分析，以下為緩起訴組自我陳述司法犯罪紀錄，並分經起訴/判刑、遭警逮捕、需涉與法律問題嚴重性及法律諮詢需求等三種狀況分析。

### 壹、自陳犯罪被起訴與判決紀錄變化

緩起訴組的再犯被起訴狀況，係請個案填寫緩起訴處分後至受訪前，有多少次被判刑，種類包括：毒品、妨害自由、偽造文書印文、妨害性自主、詐欺、妨害風化、竊盜、槍砲彈藥刀械、搶奪、組織犯罪、強盜、毀損、傷害、妨害公務、殺人。

從表 6-4-1 可知，緩起訴組（N=21）的毒品被起訴的前測平均 0.38 次，後測時雖略增為 0.429 次，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而前測時的因傷害及其他罪被起訴均為 0 次，但後測時各增加為 0.48 次、0.25 次，惟亦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最後在總判刑次數上，緩起訴組前測時平均 0.10 次，後測時雖略增為 0.238 次，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亦即本次追蹤 21 名緩起訴組的自陳司法紀錄，略有增加，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6-4-1 緩起訴組司法記錄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t	p
毒品起訴	.38	.429	.048	.213	.833
傷害起訴	.00	.048	.048	1.000	.329
其他起訴	.00	.250	.250	1.000	.330
總判刑次數	.10	.238	.143	1.826	.083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貳、自陳遭警察逮捕及監禁紀錄變化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追蹤其司法及犯罪狀況。本研究請個案填寫緩起訴處分後，至受訪前，有多少次因為下列行為被警察逮捕。逮捕緣由包括：行為不端、流浪行乞、公共場所醉酒鬧事；酒駕；嚴重違規駕駛（超速、魯莽駕駛、無照駕駛等）。

從表 6-4-2 可知，緩起訴組（N=21）的酒駕被逮的前測平均 0.143 次，後測時雖略增為 0.190 次，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而前測時超速被逮平均 0.048 次，後測時雖亦同（0.048 次），最後在監禁月數部分，前後測時平均為 0 次。

表 6-4-2 緩起訴組警察逮捕及監禁記錄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酒駕被逮	0.143	0.190	.0476	.252	.803
超速被逮	0.048	0.048	-.000	-.000	1.000
監禁月數	0	0	-	-	-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參、目前所涉及法律問題嚴重性及法律諮詢需求變化

本研究追蹤三年後之緩起訴前測受測者，並追蹤其目前所涉及法律問題嚴重性及法律諮詢需求。本研究請個案填寫緩起訴處分後，至受訪前，目前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嚴重性以及現階段提供這些法律問題的諮詢之重要性。回答選項包括：一點也不、有一點、普通/還好、相當/很、非常/極度/極大。

從表 6-4-3 可知，緩起訴組經緩起訴處分後，至受訪之法律問題嚴重性及法律諮詢需求成對樣本檢定結果皆未達顯著差異，未有證據顯示緩起訴組前後測之法律問題嚴重性及法律諮詢需求有所不同。

表 6-4-3 緩起訴組法律問題嚴重性及法律諮詢需求前後測比較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i>t</i>	<i>p</i>
法律問題	1.70	2.450	.750	1.924	.069
法律諮詢	2.05	2.200	.150	.448	.659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 肆、小結

由表 6-4-4 得知緩起訴組自陳犯罪被起訴/總判決平均次數，在三年後的調查，發現在毒品(前 0.38 次 V.S. 後 0.429 次)、傷害(前 0 次 V.S. 後 0.048 次)、其他起訴(前 0 次 V.S. 後 0.25 次)、總判決次數(前 0.1 次 V.S. 後 0.238 次)，均有所增加，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至於酒駕被逮(前 0.143 次 V.S. 後 0.19 次)次數，後測時有增加，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而在超速被逮，前後測均為 0.048 次，監禁月數前後測均為 0 月。

最後渠等認為家庭法律問題嚴重性(0=一點也不，1=有一點，2=普通/還好，3=相當/很，4=非常/極度/極大)，在前測時多為「普通/還好」(前 1.7 V.S. 後 2.45)；在法律諮詢需求性，亦多為「普通/還好」(前 2.05 V.S. 後 2.2)，均未有太大變化，改變量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6-4-4 自陳再犯司法紀錄變化分析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t	p
毒品起訴	.38	.429	.048	.213	.833
傷害起訴	.00	.048	.048	1.000	.329
其他起訴	.00	.250	.250	1.000	.330
總判刑次數	.10	.238	.143	1.826	.083
酒駕被逮	0.143	0.190	.0476	.252	.803
超速被逮	0.048	0.048	-.000	-.000	1.000
監禁月數	0	0	-	-	-
法律問題嚴重性	1.70	2.450	.750	1.924	.069
法律諮詢需求性	2.05	2.200	.150	.448	.659

註：前測時均無人與酒/藥癮者共居；\* $p < .05$



## 第五節 司法及犯罪狀況-刑案資料追蹤

本節依前測研究對象之身分證字號，經法務部同意，由臺北地檢署於刑案資料查詢系統並提供去識別化資料，查詢得到有效樣本 547 名的犯罪經驗分布情形，茲就兩組再犯次數分布、兩組再犯次數加總分析，以及再犯類型等特性分別敘述如下。

### 壹、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再犯人數分布

由刑案資料查詢系統，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止，將再犯罪且經起訴者統計後發現，未再犯者計 284 人佔總人數 51.9%，有再犯者，按犯罪紀錄，另可分為再犯 1 次 92 人佔總人數 16.8%、再犯 2~3 次者 92 人佔總人數 16.8%、再犯 4 次以上者 79 人佔總人數 14.4%（詳如表 6-5-1、圖 6-5-1）。

表 6-5-1 組別與再犯次數分組分布交叉表

組別	再犯次數分組				總和	
	未再犯者	再犯1次者	再犯2~3次	再犯4次以上		
緩起訴組	人數	<b>174</b>	<b>50</b>	<b>46</b>	<b>287</b>	
	%	60.6%	17.4%	16.0%	5.9%	100.0%
戒治所組	人數	<b>110</b>	<b>42</b>	<b>46</b>	<b>260</b>	
	%	42.3%	16.2%	17.7%	23.8%	100.0%
總和	人數	<b>284</b>	<b>92</b>	<b>92</b>	<b>79</b>	<b>547</b>
	%	51.9%	16.8%	16.8%	14.4%	100.0%

$\chi^2 = 39.515^{***}$ ,  $df = 3$ ,  $p < .000$  ;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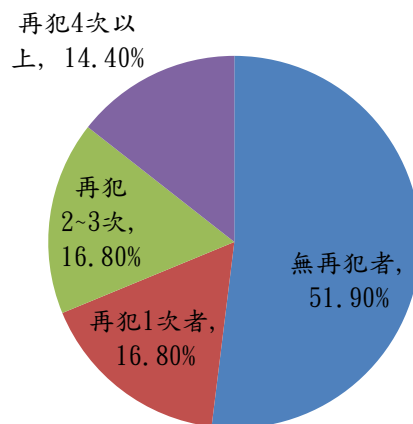


圖 6-5-1 研究樣本在再犯次數分組之分布

由表 6-5-1、圖 6-5-2 可知，緩起訴組中未再犯者 174 人（60.60%）為最多數，再犯 1 次罪者 50 人（17.40%）次之，再犯 2~3 次者為 46 人（16.0%），而再犯 4 次以上者稀少計 17 人（5.90%）。戒治所組未再犯者 110 人（42.3%）亦為最多數，再犯 1 次罪者 40 人（16.20%）次之，再犯 2~3 次者為 46 人（17.70%），而再犯 4 次以上者卻為次多計有 62 人（2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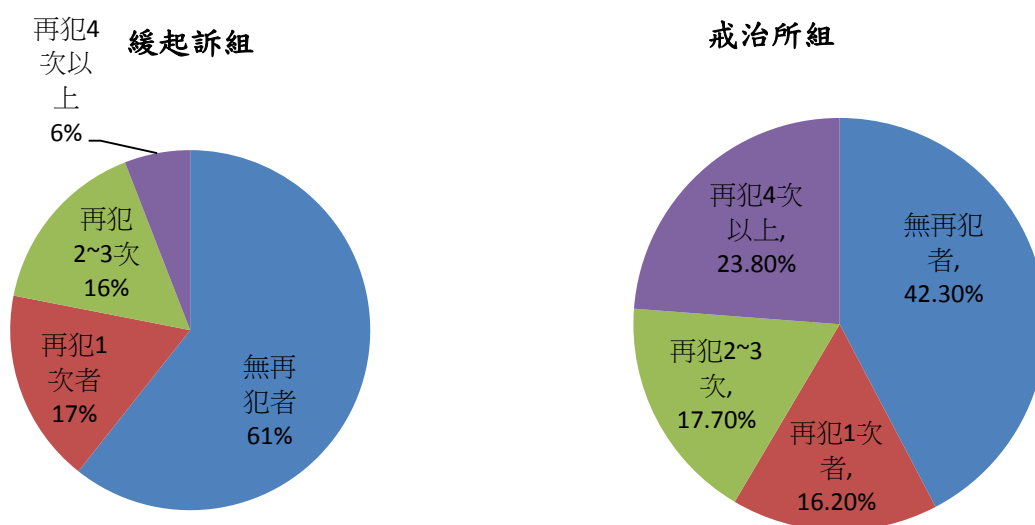


圖 6-5-2 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再犯次數分組之分布

## 貳、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再犯人數與次數分析

扣除未再犯者並將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加總後，由表 6-5-2 可發現，再犯次數 1 次者 92 人（35%）占最多數，其次為再犯 2 次者 53 人（20.2%），第三名為再犯 3 次者 39 人（14.8%），再犯 1 至 3 次合計占再犯者約七成人數，但占總再犯次數 35.4%。意即，再犯 4 次以上者雖僅占再犯者約三成，但卻犯下總再犯次數的 75%。

由圖 6-5-3 可知，隨著再犯次數增加，人數亦隨之減少；例如再犯次數最多者高達 50 次，其次為再犯 18 次者 1 人、再犯 15 次者 3 人、再犯 14 次者 1 人，再犯次數明顯與人數呈現反比之勢。

表 6-5-2 再犯人數與次數分布

再犯次數	人數	人數占比	人數累積比	總再犯次數	總再犯次數占比	總再犯次數累積比
<b>1</b>	<b>92</b>	<b>35.0%</b>	<b>35.0%</b>	92	10.3%	10.3%
<b>2</b>	<b>53</b>	<b>20.2%</b>	<b>55.1%</b>	106	11.9%	22.3%
<b>3</b>	<b>39</b>	<b>14.8%</b>	<b>70.0%</b>	117	13.2%	35.4%
4	22	8.4%	78.3%	88	9.9%	45.3%
5	19	7.2%	85.6%	95	10.7%	56.0%
6	8	3.0%	88.6%	48	5.4%	61.4%
7	7	2.7%	91.3%	49	5.5%	66.9%
8	5	1.9%	93.2%	40	4.5%	71.4%
9	3	1.1%	94.3%	27	3.0%	74.5%
10	2	0.8%	95.1%	20	2.2%	76.7%
11	4	1.5%	96.6%	44	4.9%	81.7%
12	3	1.1%	97.7%	36	4.0%	85.7%
14	1	0.4%	98.1%	14	1.6%	87.3%
15	3	1.1%	99.2%	45	5.1%	92.4%
18	1	0.4%	99.6%	18	2.0%	94.4%
50	1	0.4%	100.0%	50	5.6%	100.0%
合計	263			889		

註：再犯累計次數＝再犯次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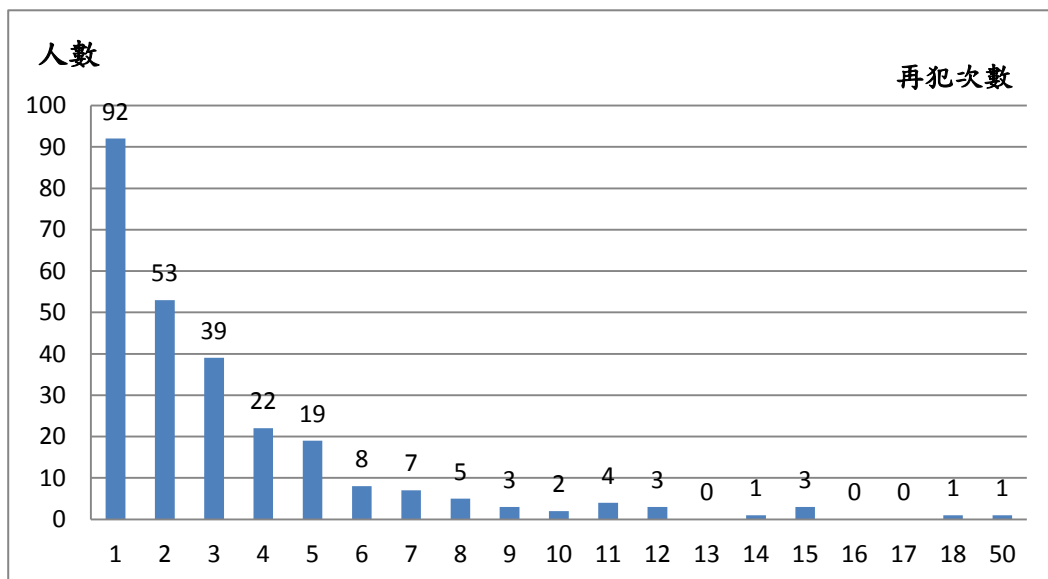


圖 6-5-3 再犯人數與次數分布圖

## 參、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再犯罪類型分析

### 一、再犯次數較多者的犯罪類型

經刑案資料系統查詢除發現共 2 名已死亡，分別為 1 名緩起訴者於 2014 年緩起訴期間再犯毒品罪，並於 2015 年死亡，另 1 名受觀察勒戒者於 2014 年死亡外。另經調閱個別再犯資料，除毒品與竊盜外，整併部分犯罪後，分別有毒品、竊盜、廣義暴力犯罪（妨害自由、恐嚇、恐嚇取財、強盜搶奪、殺人傷害、妨害公務、家暴）、財產犯罪（詐欺、偽造文書、賭博、製造猥褻物等妨害風化），不能安全駕駛（酒駕）、槍砲彈藥刀械、毀損等其他等 7 個再犯罪類型。

由圖 5-5-3 得知有數名再犯次數較多者，整理如表 6-6-3，再犯次數最多者 1 人，共有 50 次再犯，其中竊盜 47 件、毒品經起訴 3 件；第 2 名 1 人，共有 18 次再犯，其中毒品 12 件、妨害自由 3 件、以及傷害/聚眾鬥毆/恐嚇取財各 1 件。

第 3 名 3 人，各共有 15 次再犯，多為毒品再犯遭起訴；第 4 名 1 人，共有 14 次再犯，其中毒品 12 件；第 5 名 3 人，各共有 12 次再犯，亦多為毒品再犯遭起訴。

表 6-5-3 再犯次數較多者的再犯罪類型

再犯次數	身分別	毒品	竊盜	財產犯罪	廣義暴力犯罪	不能安全駕駛	槍砲彈藥刀械	毀損等其他
50 次者	觀勒者	3	<b>47</b>					
18 次者	緩起訴	<b>12</b>			6			
15 次者 1 號	緩起訴	<b>4</b>	3	3	3	1	1	
15 次者 2 號	緩起訴	<b>10</b>	5					
15 次者 3 號	觀勒者	<b>13</b>			1		1	
14 次者	觀勒者	<b>12</b>	1			1		
12 次者 1 號	觀勒者	<b>9</b>					3	
12 次者 2 號	觀勒者	<b>12</b>						
12 次者 3 號	觀勒者	<b>12</b>						
合計		87	56	3	10	2	5	0

## 二、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由表 6-5-4 得知，總樣本再犯次數最多的毒品累計 603 次，接著依序為竊盜 109 次、廣義暴力犯罪（妨害自由、恐嚇、恐嚇取財、強盜搶奪、殺人傷害、妨害公務、家暴）69 次、財產犯罪（詐欺、偽造文書、賭博、製造猥褻物等妨害風化）50 次、不能安全駕駛（酒駕）32 次、槍砲彈藥刀械 15 次、毀損等其他 11 次。

此外總樣本 547 名中，未再犯者有 284 名，占 51.92%，再犯 1 次以上有 263 名，累計再犯 889 罪，亦即再犯者平均犯次數為 3.38 次；毒品再犯者平均犯次數 2.29 次、竊盜（0.41 次）及財產（0.26 次）共 0.67 次、廣義暴力犯罪 0.19 次。

表 6-5-4 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再犯次數	毒品	竊盜	財產犯罪	廣義暴力犯罪	不能安全駕駛	槍砲彈藥刀械	毀損等其他	小計
總樣本								547
0 次								284 (51.92%)
1 次	194	11	10	22	22	1	3	263
2 次	123	11	14	16	3	1	3	171
3 次	79	13	10	7	1	6	2	118
4 次	55	6	6	8	1	0	2	78
5 次	39	7	4	3	1	2	1	57
6 次	30	3	0	2	1	2	0	38
7 次	22	4	1	2	1	0	0	30
8 次	17	3	1	3	0	0	0	24
9 次	11	4	1	0	0	2	0	18
10 次	9	3	1	0	1	1	0	15
11 次	7	3	1	1	1	0	0	13
12 次	6	3	0	0	0	0	0	9
13 次	4	1	0	1	0	0	0	6
14 次	4	1	0	1	0	0	0	6
15 次	2	1	1	1	0	0	0	5
16 次	0	1	0	1	0	0	0	2
17 次	1	1	0	0	0	0	0	2
18 次	0	1	0	1	0	0	0	2
50 次	0	32	0	0	0	0	0	32
合計	603	51	44	58	29	12	11	889
再犯均次	2.29	0.41	0.19	0.26	0.12	0.06	0.04	3.38
占比	67.83%	12.26%	5.62%	7.76%	3.60%	1.69%	1.24%	100.0%

### 三、緩起訴組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由表 6-5-5 得知，緩起訴組再犯次數最多的毒品累計 199 次，接著依序為廣義暴力犯罪（妨害自由、恐嚇、恐嚇取財、強盜搶奪、殺人傷害、妨害公務、家暴）27 次、財產犯罪（詐欺、偽造文書、賭博、製造猥褻物等妨害風化）21 次、竊盜 16 次、不能安全駕駛（酒駕）12 次、槍砲彈藥刀械 3 次、毀損等其他 3 次。

在緩起訴組 287 名中，未再犯者有 174 名，占 60.63%，再犯 1 次以上有 113 名，累計再犯 281 罪，亦即再犯者平均犯次數為 1.61 次；毒品再犯者平均犯次數 1.14 次、竊盜（0.09 次）及財產（0.12 次）共 0.21 次、廣義暴力犯罪 0.16 次。

表 6-5-5 緩起訴組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再犯次數	毒品	竊盜	財產犯罪	廣義暴力犯罪	不能安全駕駛	槍砲彈藥刀械	毀損等其他	小計
總樣本								287
0 次								174 (60.63%)
1 次	90	1	3	8	9	0	2	113
2 次	46	2	5	8	1	0	1	63
3 次	23	3	3	3	1	1	0	34
4 次	10	1	5	1	0	0	0	17
5 次	7	0	2	1	0	1	0	11
6 次	6	0	0	0	0	0	0	6
7 次	4	1	0	0	0	0	0	5
8 次	2	2	1	1	0	0	0	6
9 次	1	3	0	0	0	1	0	5
10 次	2	0	1	0	0	0	0	3
11 次	1	1	0	0	1	0	0	3
12 次	1	2	0	0	0	0	0	3
13 次	2	0	0	1	0	0	0	3
14 次	2	0	0	1	0	0	0	3
15 次	1	0	1	1	0	0	0	3
16 次	0	0	0	1	0	0	0	1
17 次	1	0	0	0	0	0	0	1
18 次	0	0	0	1	0	0	0	1
50 次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9	16	21	27	12	3	3	281
再犯均次	1.14	0.09	0.12	0.16	0.07	0.02	0.02	1.61
占比	70.82%	5.69%	7.47%	9.61%	4.27%	1.07%	1.07%	100.0%

#### 四、戒治所組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由表 6-5-6 得知戒治所組再犯次數最多的毒品累計 404 次，接著依序為竊盜 93 次、廣義暴力犯罪（妨害自由、恐嚇、恐嚇取財、強盜搶奪、殺人傷害、妨害公務、家暴）42 次、財產犯罪（詐欺、偽造文書、賭博、製造猥褻物等妨害風化）29 次、不能安全駕駛（酒駕）20 次、槍砲彈藥刀械 12 次、毀損等其他 8 次。

在戒治所組 260 名中，未再犯者有 110 名，占 42.31%，再犯 1 次以上有 150 名，累計再犯 608 罪，亦即再犯者平均犯次數為 3.49 次；毒品再犯者平均犯次數 2.32 次、竊盜（0.53 次）及財產（0.17 次）共 0.70 次、廣義暴力犯罪 0.24 次。

表 6-5-6 戒治所組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再犯次數	毒品	竊盜	財產犯罪	廣義暴力犯罪	不能安全駕駛	槍砲彈藥刀械	毀損等其他	小計
總樣本								260
0 次								110 (42.31%)
1 次	104	10	7	14	13	1	1	150
2 次	77	9	9	8	2	1	2	108
3 次	56	10	7	4	0	5	2	84
4 次	45	5	1	7	1	0	2	61
5 次	32	7	2	2	1	1	1	46
6 次	24	3	0	2	1	2	0	32
7 次	18	3	1	2	1	0	0	25
8 次	15	1	0	2	0	0	0	18
9 次	10	1	1	0	0	1	0	13
10 次	7	3	0	0	1	1	0	12
11 次	6	2	1	1	0	0	0	10
12 次	5	1	0	0	0	0	0	6
13 次	2	1	0	0	0	0	0	3
14 次	2	1	0	0	0	0	0	3
15 次	1	1	0	0	0	0	0	2
16 次	0	1	0	0	0	0	0	1
17 次	0	1	0	0	0	0	0	1
18 次	0	1	0	0	0	0	0	1
50 次	0	32	0	0	0	0	0	32
合計	404	93	29	42	20	12	8	608
再犯均次	2.32	0.53	0.17	0.24	0.11	0.07	0.05	3.49
占比	66.45%	15.30%	4.77%	6.91%	3.29%	1.97%	1.32%	100.0%

## 五、再犯次數與再犯罪類型分析

觀察表 6-5-7 緩起訴組與戒治所組在各種再犯類型分布情形，發現兩組均以毒品最多，廣義暴力犯罪及不能安全駕駛為次，接著是竊盜及財產犯罪（詐欺、偽文、貨幣），經卡方檢定後發現，兩組並無顯著差異。

另以二組的再犯 2 次類型分布交叉表（如表 6-5-8）檢視，發現依然還是毒品再犯最多；其次為廣義暴力犯罪、財產、竊盜，經卡方檢定後，兩組亦無顯著差異。

表 6-5-7 二組的再犯 1 次犯罪類型分布交叉表

		毒品	竊盜	財產 犯罪	廣義 暴力 犯罪	不能 安全 駕駛	槍砲 彈藥 刀械	毀損等 其他	總和
緩起 訴組	人數	90	1	3	8	9	0	2	113
	%	79.6%	0.9%	2.7%	7.1%	8.0%	0.0%	1.8%	100.0%
戒治 所組	人數	104	10	7	14	13	1	1	150
	%	69.3%	6.7%	4.7%	9.3%	8.7%	0.7%	0.7%	100.0%
總和	人數	194	11	10	22	22	1	3	263
	%	73.8%	4.2%	3.8%	8.4%	8.4%	0.4%	1.1%	100.0%

$$\chi^2 = 8.637 ; df = 6 ; P = .195$$

表 6-5-8 二組的再犯 2 次犯罪類型分布交叉表

		毒品	竊盜	財產 犯罪	廣義 暴力 犯罪	不能 安全 駕駛	槍砲 彈藥 刀械	毀損等 其他	總和
緩起 訴組	人數	46	2	5	8	1	0	1	63
	%	73.0%	3.2%	7.9%	12.7%	1.6%	0.0%	1.6%	100.0%
戒治 所組	人數	77	9	9	8	2	1	2	108
	%	71.3%	8.3%	8.3%	7.4%	1.9%	0.9%	1.9%	100.0%
總和	人數	123	11	14	16	3	1	3	171
	%	71.9%	6.4%	8.2%	9.4%	1.8%	0.6%	1.8%	100.0%

$$\chi^2 = 3.476 ; df = 6 ; P = .747$$



#### 肆、小結

由表 6-5-9 得知追蹤三年後，未再犯者占整體樣本 51.9%、再犯 4 次以上者亦有 14.4%；緩起訴組未再犯者占 60.6%，高於戒治所組 42.3%；緩起訴再犯 4 次以上者 5.9%，低於戒治所組 23.8%，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001$ ）。

觀諸再犯類型總數 889 次，得知再犯毒品罪 603 次（平均 2.29 次，占 67.83%）最多、其次為竊盜 109 次（平均 0.41 次，12.26%）及詐欺等財產性犯罪 50 次（平均 0.19 次，5.62%）之和 159 次（平均 0.6 次，17.88%）、接著依序為廣義暴力犯罪 69 次（平均 0.26 次 7.76%）、不能安全駕駛 32 次（平均 0.12 次，3.6%）、槍砲彈藥刀械 15 次（平均 0.06 次，1.69%）、毀損等其他犯罪 11 次（平均 0.04 次，1.24%）。

再犯類型總數的緩起訴組再犯毒品 199 次（平均 1.14 次，70.82%）、竊盜 16 次（平均 0.09 次，5.69%）及詐欺等財產性犯罪 21（平均 0.12 次，7.47%）之和 37 次（平均 0.21 次，13.16%）、廣義暴力犯罪 27 次（平均 0.16 次，9.61%）、不能安全駕駛 12 次（平均 0.07 次，4.27%）、槍砲彈藥刀械 3 次（平均 0.02 次，1.07%）、毀損等其他犯罪 3 次（平均 0.02 次，1.07%），均低於戒治所組再犯毒品 603 次（平均 2.32 次，66.45%）、竊盜 109 次（平均 0.53 次，15.30%）及詐欺等財產性犯罪 50 次（平均 0.17 次，4.77%）之和 159 次（平均 0.7 次，20.07%）、廣義暴力犯罪 69 次（平均 0.24 次，6.91%）、不能安全駕駛 32 次（平均 0.11 次，3.29%）、槍砲彈藥刀械 15 次（平均 0.07 次，1.97%）、毀損等其他犯罪 11 次（平均 0.05 次，1.32%）。

為了解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各自的再犯類型分布差異，經以卡方檢定該二組的再犯 1 次犯罪類型後發現，再犯毒品均為最多，所占比例約為八至九成（緩 79.6% V.S. 69.3%）；另檢定該二組的再犯 2 次犯罪類型，可知再犯毒品亦為最多，所占比例約為七成（緩 73.0% V.S. 71.3%），且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6-5-9 二組的官方再犯罪經驗及類型分析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合計	占比
再犯次數 分組 $\chi^2=39.515$ p<.0001	未再犯者	<b>174</b>	<b>60.6%</b>	<b>110</b>	<b>42.3%</b>	<b>284</b>	<b>51.9%</b>
	再犯 1 次者	50	17.4%	42	16.2%	92	16.8%
	再犯 2-3 次者	46	16.0%	46	17.7%	92	16.8%
	再犯 4 次以上	<b>17</b>	<b>5.9%</b>	<b>62</b>	<b>23.8%</b>	<b>79</b>	<b>14.4%</b>
	合計	287	100.0%	260	100.0%	547	100.0%
再犯類型 累計次數	毒品	<b>199</b>	<b>70.82%</b>	<b>404</b>	<b>66.45%</b>	<b>603</b>	<b>67.83%</b>
	竊盜	<b>16</b>	<b>5.69%</b>	<b>93</b>	<b>15.30%</b>	<b>109</b>	<b>12.26%</b>
	財產犯罪	<b>21</b>	<b>7.47%</b>	<b>29</b>	<b>4.77%</b>	<b>50</b>	<b>5.62%</b>
	廣義暴力犯罪	<b>27</b>	<b>9.61%</b>	<b>42</b>	<b>6.91%</b>	<b>69</b>	<b>7.76%</b>
	不能安全駕駛	12	4.27%	20	3.29%	32	3.60%
	槍砲彈藥刀械	3	1.07%	12	1.97%	15	1.69%
	毀損等其他	3	1.07%	8	1.32%	11	1.24%
	合計	<b>281</b>	<b>100.0%</b>	<b>608</b>	<b>100.0%</b>	<b>889</b>	<b>100.0%</b>
再犯 1 次 犯罪類型 $\chi^2=8.637$ p=.195	毒品	<b>90</b>	<b>79.6%</b>	<b>104</b>	<b>69.3%</b>	<b>194</b>	<b>73.8%</b>
	竊盜	1	0.9%	10	6.7%	11	4.2%
	財產犯罪	3	2.7%	7	4.7%	10	3.8%
	廣義暴力犯罪	8	7.1%	14	9.3%	22	8.4%
	不能安全駕駛	9	8.0%	13	8.7%	22	8.4%
	槍砲彈藥刀械	0	0.0%	1	0.7%	1	0.4%
	毀損等其他	2	1.8%	1	0.7%	3	1.1%
	合計	113	100.0%	150	100.0%	263	100.0%
再犯 2 次 犯罪類型 $\chi^2=3.476$ p=0.747	毒品	<b>46</b>	<b>73.0%</b>	<b>77</b>	<b>71.3%</b>	<b>123</b>	<b>71.9%</b>
	竊盜	2	3.2%	9	8.3%	11	6.4%
	財產犯罪	5	7.9%	9	8.3%	14	8.2%
	廣義暴力犯罪	8	12.7%	8	7.4%	16	9.4%
	不能安全駕駛	1	1.6%	2	1.9%	3	1.8%
	槍砲彈藥刀械	0	0.0%	1	0.9%	1	0.6%
	毀損等其他	1	1.6%	2	1.9%	3	1.8%
	合計	63	100.0%	108	100.0%	171	100.0%

## 第七章 司法戒治成本效果分析

由第四章受緩起訴處分與的觀察勒戒的第二級毒品施用者自我陳述之人口特性、健康狀況、工作狀態、飲酒/用藥情形、犯罪司法紀錄、家庭及社會關係等六大類調查發現，大多具顯著差異，爰宜將各組接受處遇後在上開指標的改善情況與官方司法紀錄變化的司法戒治效果，據以評估各組內的成本效果分析。

### 第一節 執行機關成本效果分析

執行司法戒治機關計有臺北地檢署、松德醫院及新店戒治所等 3 個執行機關，執行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者為臺北地檢署及松德醫院；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為臺北地檢署及新店戒治所，執行機關成本的計算過程如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而與執行機關有關的司法戒治效果「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已於本研究第六章第五節呈現，本章節則係計算執行機關的成本效果分析，將簡述執行機關成本及司法戒治效果，最後據以計算成本效果分析。

#### 壹、執行機關成本

##### 一、緩起訴組的執行機關成本

##### (一) 履行完成者的執行機關成本 (2 年)

自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起，歷經緩起訴處分及其附命執行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與結案，按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計算出每位受緩起訴者的執行機關總成本 3 萬 6,827.6 元 (北檢 6,714 元；醫院 30,113.6 元)，另因本研究的緩起訴組雖於前測時收集 300 名樣本，惟部分受測者身分證字號填寫有誤且經臺北地檢署去識別化查詢而得 287 名樣本，其中完成為期 2 年的戒癮治療者有 174 名。

##### 1、緩起訴組履行完成之臺北地檢署執行總成本：

執行機關成本 (元/件) × 履行完成者總人數 (人) =

6,714 元 × 174 = 1,168,236 元。

2、緩起訴組履行完成之執行機關總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執行機關成本 (元/件)} \times \text{履行完成者總人數 (人)} = \\ & 36,827.6 \text{ 元} \times 174 = 6,408,002.4 \text{ 元}。 \end{aligned}$$

(二) 履行未完成者的執行機關成本 (10 月)

至於未完成戒癮治療者，按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計算出每位受緩起訴者的執行機關總成本 2 萬 9,090.2 元 (北檢 5,594.6 元；醫院 23,495.6 元)，未完成戒癮治療者平均執行 10 個月計有 113 名。

1、緩起訴組履行未完成之臺北地檢署執行總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執行機關成本 (元/件)} \times \text{履行未完成者總人數 (人)} = \\ & 5,594.6 \text{ 元} \times 113 = 632,189.8 \text{ 元}。 \end{aligned}$$

2、緩起訴組履行未完成之執行機關總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執行機關成本 (元/件)} \times \text{履行未完成者總人數 (人)} = \\ & 29,090.2 \text{ 元} \times 113 = 3,287,192.6 \text{ 元}。 \end{aligned}$$

(三) 緩起訴組的執行機關成本

最後將履行完成者 174 名，加上履行未完成者 113 名合併計算。

1、緩起訴組之臺北地檢署執行總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履行完成者之臺北地檢署總成本 (元)} + \text{履行未完成者之臺北} \\ & \text{地檢署總成本 (元)} = 1,168,236 \text{ 元} + 632,189.8 \text{ 元} = 1,800,425.8 \\ & \text{元 (N=287)}。 \end{aligned}$$

2、緩起訴組之執行機關總成本：

$$\begin{aligned} & \text{履行完成者之執行機關總成本 (元)} + \text{履行未完成者之執行機} \\ & \text{關總成本 (元)} = 6,408,002.4 \text{ 元} + 3,287,192.6 \text{ 元} = 9,695,195 \text{ 元} \\ & \text{(N=287)}。 \end{aligned}$$

## 二、戒治所組的執行機關成本

### (一) 觀察勒戒出所者的執行機關成本 (35 日)

自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起，歷經觀察勒戒出所，至不起訴處分與結案，按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計算出每位受觀察勒戒者的執行機關總成本 1 萬 9,581.5 元，另經新店戒治所提供資料顯示本研究戒治所組觀察勒戒出所者計有 154 名 (每名平均收容 35 日)。

觀察勒戒出所者的執行機關總成本：

執行機關成本 (元/件) × 履行完成者總人數 (人) =

19,581.5 元 × 154 = 3,015,551 元。

### (二) 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出所者的執行機關成本 (250 日)

自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起，歷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與第 1 次停止戒治通過出所，至不起訴處分與結案，按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計算出每位受強制戒治者的執行機關總成本 12 萬 8,900.6 元，另經新店戒治所提供資料顯示本研究戒治所組觀察勒戒出所者計有 96 名 (每名平均收容 250 日)。

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通過出所者的執行機關總成本：

執行機關成本 (元/件) × 履行完成者總人數 (人) =

128,900.6 元 × 96 = 12,374,457.6 元。

### (三) 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出所者的執行機關成本 (285 日)

自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起，歷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與第 2 次停止戒治通過出所，至不起訴處分與結案，按本研究第五章第三節計算出每位受強制戒治者的執行機關總成本 14 萬 7,421.7 元，另經新店戒治所提供資料顯示本研究戒治所組觀察勒戒出所者計有 10 名 (每名平均收容 250 日)。

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通過出所者的執行機關總成本：

執行機關成本 (元/件) × 履行完成者總人數 (人) =

147,421.7 元 × 10 = 1,474,217 元。

(四) 戒治所組的執行機關成本

最後將觀察勒戒出所者 154 名、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通過者 96 名、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通過者 10 名合併計算。

戒治所組之執行機關總成本：

觀察勒戒出所者總成本（元） + 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者總成本  
 （元） + 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者總成本（元） =  
 3,015,551 元 + 12,374,457.6 元 + 1,474,217 元 =  
 16,864,225.6 元（N=260）。

貳、執行機關之司法戒治效果

執行機關之司法戒治效果，係以防止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再度進入執行機關，造成執行機關成本的損耗，本研究係以 2014 年緩起訴者為研究對象，依表 7-6-1 顯示，歷經近 3 年的官方犯罪紀錄查詢後發現，緩起訴組有 174 名（60.6%）未再犯，戒治所組則有 110 名（42.3%）未再犯。

表 7-6-1 二組的官方再犯罪經驗及類型分析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合計	占比
再犯次數	未再犯者	<b>174</b>	<b>60.6%</b>	<b>110</b>	<b>42.3%</b>	<b>284</b>	<b>51.9%</b>
分組 $\chi^2=39.515$ p<.0001	再犯 1 次者	50	17.4%	42	16.2%	92	16.8%
	再犯 2-3 次者	46	16.0%	46	17.7%	92	16.8%
	再犯 4 次以上	<b>17</b>	<b>5.9%</b>	<b>62</b>	<b>23.8%</b>	<b>79</b>	<b>14.4%</b>
	合計	287	100.0%	260	100.0%	547	100.0%

## 參、執行機關成本效果分析 (CEA)

本研究的執行機關成本效果分析 (Cost Effectives Analysis, CEA)，係將執行機關執行司法戒治成本，除以執行效果「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得到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之執行機關成本，分述如下：

### 一、緩起訴處組的執行機關成本效果分析

受緩起訴處分且履行完成者，需由執行機關（松德醫院1年、臺北地檢署2年）執行2年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履行未完成者平均執行10個月，本研究的基本資料於2014年5月底收集而得，另於2017年5月底止成功追蹤287名後測官方犯罪紀錄樣本，3年追蹤後有174名未再犯，經以成本效果分析計算。

（一）緩起訴組減少1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司法體系之臺北地檢署成本 = 臺北地檢署司法戒治總成本 ÷ 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 =

$$1,800,425.8 \text{ 元} \div 174 = 10,347.3 \text{ 元。}$$

（二）緩起訴組減少1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司法體系所需執行機關成本 =

$$\text{執行機關司法戒治總成本} \div \text{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 = \\ 9,695,195 \text{ 元} \div 174 = 5 \text{ 萬 } 5,719.9 \text{ 元。}$$

### 二、戒治所組的執行機關成本效果分析

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需由執行機關（臺北地檢署及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平均約需35日、強制戒治第1次停止戒治通過出所平均約需250日、強制戒治第2次停止戒治通過出所平均約需285日，本研究的基本資料於2014年5月底收集而得，另於2017年5月底止成功追蹤260名後測官方犯罪紀錄樣本，3年追蹤後有110名未再犯，經以成本效果分析計算。

戒治所組減少1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所需執行機關成本 =

$$\text{司法戒治總成本} \div \text{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 =$$

$$16,864,225.6 \text{ 元} \div 110 = 15 \text{ 萬 } 3,311.1 \text{ 元}。$$



## 第二節 個人成本效果分析

受緩起訴處分者需至松德醫院及臺北地檢署各接受1年及1年8月的戒癮治療/追蹤輔導；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則需至新店戒治所收容，個人繳納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費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直接成本，以及工作損失等間接成本之計算過程如本研究第五章第四節；而與個人有關的司法戒治效果「受司法戒治者健康、工作、物質濫用、人際關係改善程度」及「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已於本研究第六章呈現，本章節係計算執行機關的成本效果分析，將簡述個人成本及司法戒治效果，最後據以計算成本效果分析。

### 壹、個人成本

#### 一、緩起訴組的個人成本

##### (一) 履行完成者的個人成本

自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起，歷經緩起訴處分及其附命執行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與結案，按本研究第五章第四節計算出每位受緩起訴且履行完成者的直接成本（繳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費，初診1次、複診16次、完成戒癮治療認定3次尿液檢驗）3萬1,400元；工作損失的間接成本為0元（受緩起訴處分者至醫院參加戒癮治療或到臺北地檢署接受追蹤輔導，均係排班休假或請年休假前往，未有因休假扣薪水情形）。完成為期2年的戒癮治療者有174名。

緩起訴組履行完成之個人總成本：

$$\text{【執行機關直接成本（元/件）+ 間接成本（元/件）】} \times \text{履行完成者總人數（人）} = 31,400 \text{ 元} \times 174 = 5,463,600 \text{ 元。}$$

##### (二) 履行未完成者的個人成本

自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起，歷經緩起訴處分及其附命執行戒癮治療，至未完成戒癮治療與結案，按本研究第五章第四節計算出每位受緩起訴且履行完成者的直接成本（繳納緩起訴附

命戒癮治療費，初診1次、複診14次）11萬4,500元；工作損失的間接成本為0元。完成為期2年的戒癮治療者有113名。

緩起訴組履行未完成之個人總成本：

【執行機關直接成本（元/件）+ 間接成本（元/件）】× 履行未完成者總人數（人）= 114,500元 × 113 = 12,938,500元。

### （三）緩起訴組的個人成本

最後將履行完成者174名，加上履行未完成者113名合併計算。

緩起訴組之個人總成本：

履行完成者總成本（元）+ 履行未完成者總成本（元）  
= 5,463,600元 + 12,938,500元 = 18,402,100元  
（N=287）。

## 二、戒治所組的個人成本

### （一）觀察勒戒出所者的個人成本

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在新店戒治所接受觀察勒戒至出所，按本研究第五章第四節計算出每位受觀察勒戒者直接成本約（繳納觀察勒戒費用，平均收容35日）5,100元；工作損失的間接成本為每月平均總收入5萬4,142.59元，乘以1.167月（35日）後的間接成本為6萬3,184.4。此外，觀察勒戒出所者有154名。

觀察勒戒出所者之個人總成本：

【執行機關直接成本（元/件）+ 間接成本（元/件）】× 觀察勒戒出所者總人數（人）=（5,100元 + 63,184.4元）× 154 = 10,515,797.6元。

### （二）強制戒治第1次停止戒治通過出所者的個人成本

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在新店戒治所接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第1次

停止戒治通過而出所者，按本研究第五章第四節計算出每位受觀察勒戒者直接成本約（繳納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費用，平均收容 250 日）2 萬 9,330 元；工作損失的間接成本為每月平均總收入 5 萬 4,142.59 元，乘以 8.33 月（250 日）後的間接成本為 45 萬 1,007.8。此外，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出所者有 96 名。

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出所者的個人總成本：

$$\text{【執行機關直接成本（元/件）+ 間接成本（元/件）】} \times \text{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出所者總人數（人）} = (29,330 \text{ 元} + 451,007.8 \text{ 元}) \times 96 = 46,112,428.8 \text{ 元。}$$

（三）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止戒治通過出所者的個人成本

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在新店戒治所接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止戒治通過而出所者，按本研究第五章第四節計算出每位受觀察勒戒者直接成本約（繳納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費用，平均收容 285 日）3 萬 3,685 元；工作損失的間接成本為每月平均總收入 5 萬 4,142.59 元，乘以 9.5 月（285 日）後的間接成本為 51 萬 4,354.6。此外，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出所者有 10 名。

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出所者的個人總成本：

$$\text{【執行機關直接成本（元/件）+ 間接成本（元/件）】} \times \text{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出所者（人）} = (33,685 \text{ 元} + 514,354.6 \text{ 元}) \times 10 = 5,480,396 \text{ 元。}$$

（四）戒治所組的個人成本

最後將觀察勒戒出所者 154 名、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通過者 96 名、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通過者 10 名合併計算。

戒治所組之個人總成本：

$$\text{觀察勒戒出所者總成本（元）} + \text{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戒者總成本（元）} + \text{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戒者總成本（元）} = 10,515,797.6 \text{ 元} + 46,112,428.8 \text{ 元} + 5,480,396 \text{ 元} =$$

62,108,662.4 元 (N=260)。

## 貳、個人之司法戒治效果

### 一、緩起訴組的收入及物質濫用改善程度

問卷調查回收的樣本數雖然不足，尤以戒治所組樣本數僅 4 位更為嚴重不足，爰將之捨棄，而緩起訴組在健康狀況、工作狀態、酒精與藥物使用、自陳司法紀錄、家庭與社會互動六個面向大多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另由表 7-6-2 得知，緩起訴組後測的合法工作收入平均值 4 萬 1,038.095 元，高於前測的 2 萬 9,476.190 元，增加 1 萬 1,561.9 元且達顯著差異 ( $p<.012$ )，爰推估緩起訴組 287 名收入總增加 = 11,561.9 元  $\times$  287 = 3,318,265.3 元。

另查緩起訴組 1 年內月均使用搖頭丸月數在後測時為 0，低於前測 0.62 月或 18.6 日，且達顯著差異 ( $p<.020$ )，爰推估緩起訴組 287 名減少使用搖頭丸總日數 = 18.6 日  $\times$  287 = 5,338.2 日。

表 7-2-1 緩起訴組收入、用藥狀態改善程度

項目	前測平均值	後測平均值	平均值差異	t	p
30 日內合法工作收入	29,476.190	41,038.095	11,561.905	2.777	.012
1 年內月均使用搖頭丸月數	.62	0	-.62	-2.54	.020

### 二、司法戒治受司法戒治者再犯減少進入司法體系人數的效果

自 2014 年 5 月底前測，追蹤至 2017 年月底，計追蹤 3 年成功之緩起訴組 287 名，未再犯 174 名；戒治所組 260 名，未再犯 110 名。

## 參、個人成本效果分析 (CEA)

本研究的個人成本效果分析 (Cost Effectives Analysis, CEA)，係將

司法戒治的個人成本，除以執行效果「工作收入及物質濫用改善程度」及「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所得個人成本效果，分述如下：

一、受司法戒治者收入及物質濫用改善程度之成本

僅推估於受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者「工作收入及物質濫用改善程度」

1、緩起訴組增加 1 元收入所需個人成本

=個人司法戒治總成本 ÷ 總受司法戒治者 30 日內合法工作收入增加金額

$$= 18,402,100 \text{ 元} \div 3,318,265.3 \text{ 元} = 5.5 \text{ 元}$$

2、緩起訴組減少 1 日使用搖頭丸所需個人成本

=個人司法戒治總成本 ÷ 總受司法戒治者物質濫用改善程度

$$= 18,402,100 \text{ 元} \div 5,338.2 \text{ 日} = 3,447.2 \text{ 元}$$

二、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之成本

(一) 緩起訴組

受緩起訴處分且履行完成者，需由執行機關（松德醫院 1 年、臺北地檢署 2 年）執行 2 年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履行未完成者平均執行 10 個月，本研究的基本資料於 2014 年 5 月底收集而得，另於 2017 年 5 月底止成功追蹤 287 名後測官方犯罪紀錄樣本，3 年追蹤後有 174 名未再犯，經成本效果分析：

緩起訴組減少 1 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所需個人成本=

個人司法戒治成本 ÷ 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

$$18,402,100 \text{ 元} \div 174 = 10 \text{ 萬 } 5,759.2 \text{ 元。}$$

(二) 戒治所組

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需由執行機關（臺北地檢署及新店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平均約需 35 日、強制戒治第 1 次停止戒治通過出所平均約需 250 日、強制戒治第 2 次停止戒治通過出所平均約需 285 日，本研究的基本資料

於 2014 年 5 月底收集而得，另於 2017 年 5 月底止成功追蹤 260 名後測官方  
犯罪紀錄樣本，3 年追蹤後有 110 名未再犯，經以成本效果分析計算。

**戒治所組減少 1 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所需個人成本=**

個人司法戒治成本 ÷ 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

62,108,662.4 元 ÷ 110 = 56 萬 4,624.2 元。

### 第三節 社會成本效果分析

本研究的社會成本係指施用毒品者致生他人財產損失，經本研究將受司法戒治者自 2014 年 5 月收案，並追蹤至 2017 年 5 月的官方再犯犯罪紀錄，分成毒品、一般竊盜（扣除施用毒品者較少從事的汽機車竊盜）、暴力（強盜搶奪、恐嚇取財、殺人傷害及妨害自由等）、詐欺等財產性（販賣猥褻品等）犯罪、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駛）、槍砲彈藥刀械、其他犯罪等七大類。

另援引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相關犯罪類型所造成財產損失後，發現毒品犯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單純酒醉駕駛位肇事者）及其他犯罪，因係無被害者且該刑案統計並無財產損失統計，無法量化為貨幣，爰社會成本僅採計一般竊盜、暴力及詐欺等財產犯罪。

#### 壹、社會成本

將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相關犯罪類型所造成平均財產損失整理如表 7-3-1，另將二組官方犯罪經驗及類型分布整理如表 7-3-2，並將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的犯罪類型一般竊盜、暴力犯罪、詐欺財產犯罪，分別計算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再犯總次數與其造成的社會財產損失成本，分述如下：

##### 一、緩起訴組的社會成本

##### （一）一般竊盜社會成本

將一般竊盜犯罪平均財產損失 3 萬 5,339 元，乘以緩起訴組一般竊盜案 16 件，則緩起訴組一般竊盜案件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總社會成本，計 56 萬 5,424 元：

$$\text{一般竊盜財產損失（元/件）} \times \text{一般竊盜案件（件）} =$$

$$35,339 \text{ 元} \times 16 = 565,424 \text{ 元。}$$

##### （二）暴力犯罪社會成本

將暴力犯罪平均財產損失 5 萬 4,348 元，乘以緩起訴組暴力犯罪案件 16 件，則緩起訴組暴力犯罪案件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總社會成本，計 146 萬 7,396 元：

$$\text{暴力犯罪財產損失 (元/件)} \times \text{暴力犯罪案件 (件)} = \\ 54,348 \text{ 元} \times 27 = 1,467,396 \text{ 元}。$$

### (三) 詐欺財產犯罪社會成本

將詐欺財產犯罪平均財產損失 7 萬 6,558 元，乘以緩起訴組詐欺財產案 16 件，則緩起訴組詐欺財產案件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總社會成本，計 160 萬 7,718 元：

$$\text{詐欺等犯罪財產損失 (元/件)} \times \text{詐欺財產案件 (件)} = \\ 76,558 \text{ 元} \times 21 = 1,607,718。$$

### (四) 緩起訴組的社會成本

最後將一般竊盜者 16 名、暴力犯罪 27 名、詐欺財產犯罪 21 名致他人財產損失合併計算，緩起訴組的社會總成本，計 364 萬 538 元：

$$\text{一般竊盜者的社會總成本 (元)} + \text{暴力犯罪社會總成本 (元)} + \\ \text{詐欺財產犯罪社會總成本 (元)} = 565,424 \text{ 元} + 1,467,396 + 1,607,718 = \\ 3,640,538 \text{ 元 (N=64)}。$$

## 二、戒治所組的社會成本

### (一) 一般竊盜社會成本

將一般竊盜犯罪平均財產損失 3 萬 5,339 元，乘以戒治所組一般竊盜案 93 件，則戒治所組一般竊盜案件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總社會成本，計 328 萬 6,527 元：

$$\text{一般竊盜財產損失 (元/件)} \times \text{一般竊盜案件 (件)} = \\ 35,339 \text{ 元} \times 93 = 3,286,527 \text{ 元}。$$

### (二) 暴力犯罪社會成本

將暴力犯罪平均財產損失 5 萬 4,348 元，乘以戒治所組暴力犯罪案件 42 件，則戒治所組暴力犯罪案件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總社會成本，



計 228 萬 2,616 元：

$$\begin{aligned} & \text{暴力犯罪財產損失 (元/件)} \times \text{暴力犯罪案件 (件)} = \\ & 54,348 \text{ 元} \times 42 = 2,282,616 \text{ 元。} \end{aligned}$$

(三) 詐欺財產犯罪社會成本

將詐欺財產犯罪平均財產損失 7 萬 6,558 元，乘以戒治所組詐欺財產案 29 件，則戒治所組詐欺財產案件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總社會成本，計 222 萬 0,182 元：

$$\begin{aligned} & \text{詐欺等犯罪財產損失 (元/件)} \times \text{詐欺財產案件 (件)} = \\ & 76,558 \text{ 元} \times 29 = 2,220,182。 \end{aligned}$$

(四) 戒治所組的社會成本

最後將一般竊盜者 93 名、暴力犯罪 42 名、詐欺財產犯罪 29 名致他人財產損失合併計算，戒治所組的社會總成本，計 778 萬 9,325 元：

$$\begin{aligned} & \text{一般竊盜者的社會總成本 (元)} + \text{暴力犯罪社會總成本 (元)} + \\ & \text{詐欺財產犯罪社會總成本 (元)} = 3,286,527 \text{ 元} + 2,282,616 + \\ & 2,220,182 = 7,789,325 \text{ 元 (N=164)。} \end{aligned}$$

表 7-3-1 竊盜、暴力、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致生財產損失

再犯罪類型	A-2015 年度 犯罪平均財 產損失 (元)	緩起訴組		戒治所組	
		B-再犯次 數 (件)	造成他人財產 總損失 (A*B) (元)	C-再犯次 數 (件)	造成他人財產 總損失 (A*C) (元)
一般竊盜犯罪	35,339	16	565,424	93	3,286,527
暴力犯罪	54,348	27	1,467,396	42	2,282,616
詐欺財產犯罪	76,558	21	1,607,718	29	2,220,182
合計		64	3,640,538	164	7,789,325

表 7-3-2 二組的官方再犯罪經驗及類型分析

變項	分組	緩起訴組	占比	戒治所組	占比	合計	占比
再犯次數 分組人數 $\chi^2=39.515$ p<.0001	未再犯者	<b>174</b>	<b>60.6%</b>	<b>110</b>	<b>42.3%</b>	<b>284</b>	<b>51.9%</b>
	再犯 1 次者	50	17.4%	42	16.2%	92	16.8%
	再犯 2-3 次者	46	16.0%	46	17.7%	92	16.8%
	再犯 4 次以上	17	5.9%	62	23.8%	79	14.4%
	合計	287	100.0%	260	100.0%	547	100.0%
社會財損 犯罪類型 再犯人數 $\chi^2=27.94$ p<.0001	未再犯者	174	60.6%	110	42.3%	284	51.9%
	純毒品再犯	75	26.1%	71	27.3%	146	26.7%
	<b>竊盜暴力詐欺 等財產再犯</b>	<b>29</b>	10.1%	<b>64</b>	24.6%	93	17.0%
	酒駕槍砲及其 他再犯	9	3.1%	15	5.8%	24	4.4%
	合計	<b>287</b>	<b>100.0%</b>	<b>260</b>	<b>100.0%</b>	<b>547</b>	<b>100.0%</b>
犯罪類型 再犯次數	毒品	199	70.82%	404	66.45%	603	67.83%
	竊盜	<b>16</b>	<b>5.69%</b>	<b>93</b>	<b>15.30%</b>	<b>109</b>	<b>12.26%</b>
	廣義暴力犯罪	<b>27</b>	<b>9.61%</b>	<b>42</b>	<b>6.91%</b>	<b>69</b>	<b>7.76%</b>
	財產犯罪	<b>21</b>	<b>7.47%</b>	<b>29</b>	<b>4.77%</b>	<b>50</b>	<b>5.62%</b>
	不能安全駕駛 (酒駕)	12	4.27%	20	3.29%	32	3.60%
	槍砲彈藥刀械	3	1.07%	12	1.97%	15	1.69%
	其他	3	1.07%	8	1.32%	11	1.24%
	合計	<b>281</b>	<b>100.0%</b>	<b>608</b>	<b>100.0%</b>	<b>889</b>	<b>100.0%</b>

## 貳、社會之司法戒治效果

由表 7-3-2 得知自 2014 年 5 月底之前測，追蹤至 2017 年月底計 3 年，共追蹤緩起訴組 287 名及戒治所組 260 名，其中緩起訴組未再犯任何罪有 174 名 (60.6%)，戒治所組未再犯任何罪有 110 名 (42.3%)；意即緩起訴組再犯 1 次罪以上者有 113 名，戒治所組有 150 名。

惟為計算受司法戒治者在司法戒治後，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社會成本，有將違犯「竊盜、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詐欺等財產性犯罪」等 3 類

型（大部分者有併再犯毒品罪情形）的再犯罪者，自無被害者犯罪的「純毒品罪」與「酒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大部分者有併再犯毒品罪情形）區別出來的必要，分述如下：

#### 一、無被害者犯罪

（一）無再犯罪：緩起訴組 174 名（60.6%），戒治所組 110 名（42.3%）。

（二）再犯純毒品罪：緩起訴組 75 名（26.1%），戒治所組 71 名（27.3%）。

（三）再犯酒駕/槍砲等其他罪：緩起訴組 9 名（3.1%），戒治所組 15 名（5.8%）。

二、社會財損犯罪：再犯「竊盜、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詐欺等財產性犯罪」者，分別為緩起訴組 29 名（10.1%），戒治所組 64 名（24.6%）。

#### 參、社會成本效果分析（CEA）

本研究的社會成本效果分析（Cost Effectives Analysis, CEA），係將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司法戒治社會成本「再犯致他人財產損失犯罪的總社會損失成本」，除以執行效果「致他人財產損失犯罪的再犯人數」，分述如下：

##### 一、緩起訴組

緩起訴組追蹤 3 年的再犯致他人財產損失犯罪的總社會損失成本，以及再犯人數效果，經成本效果分析如下：

**緩起訴組每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再犯財損犯罪之社會成本=**

$$\text{再犯財損犯罪的社會總成本} \div \text{緩起訴組再犯財損犯罪人數} = \\ 3,640,538 \text{ 元} \div 29 = 12 \text{ 萬 } 5,535.8 \text{ 元。}$$

##### （二）戒治所組

戒治所組追蹤 3 年的再犯致他人財產損失犯罪的總社會損失成本，以及

再犯人數效果，經成本效果分析如下：

戒治所組每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再犯財損犯罪之社會成本=

再犯財損犯罪的社會總成本 ÷ 緩起訴組再犯財損犯罪人數=  
7,789,325 元 ÷ 64 = 12 萬 1,708.2 元。

## 第八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司法戒治二組之基本資料

為評估二級毒品使用者在不同司法約束體系下(戒治所組與緩起訴組)戒治成效，本研究首先就上開兩組之人口特性、工作狀態、飲酒及藥物使用狀態、司法記錄、家庭及社會關係進行差異分析比較。

##### 一、緩起訴組較年輕且學歷較高

人口特性除居住地區(大多位於北北基桃宜生活圈)、未罹患慢性疾病情形為多、身心障礙補助皆以未領取補助情形為多、生病天數多為0天等變項未達顯著差異外。緩起訴組年齡較低、較無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較高，而處遇前的戒治所組有較高比例是受監禁者，爰該二組在人口特性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二、緩起訴組收入較低且多為服務餐飲業

另外在處遇前的工作型態上發現，兩組大多擁有汽車或機車，戒治所組工作性質大多為全職、合法工作多為22~30天、收入大多介於2萬元以上至4萬元未滿；緩起訴/入所前1年月均合法工作收入，係緩起訴組合法工作收入較低且其總收入亦較低，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但戒治所組在未持有效汽/機車駕照者所占比例較緩起訴組高，惟有駕照者少於持有車輛者，可能係被吊銷者眾所致，且接受經濟援助的比例較緩起訴組高，此外緩起訴組服務業比例(36.9%)最多，戒治所組營造水電工業比例(46.2%)最高，因此兩組間在工作型態有顯著差異。

##### 三、戒治所組使用酒精與藥物的日數較多

緩起訴/入所前30日，緩起訴組任意飲酒及欣快飲酒日數較少；戒治所組藥物使用頻率較高，依序為安非他命、混合多種藥物、K他命、安眠藥等，此外該組亦用海洛因、嗎啡及古柯鹼等第一級毒品。

緩起訴/入所前1年，二組大多未接受酒精治療、亦多未住院治療酒精、戒

斷症狀/渴求/負面影響等酒癮或藥癮問題日數，酒癮部分大多 0 日、藥癮亦大多為 0 日，且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四、健康狀況、家庭與社會關係無顯著差異

緩起訴組未因病住院、未服處方藥者、未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緩起訴前 30 日未住院者、未因病住院者比例稍低、未罹患慢性疾病者稍多，整體而言緩起訴組健康狀況稍佳，惟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家庭與社會關係部分，二組的婚姻狀況多為單身/從未結婚、婚姻滿意度多為一般/還好、休閒陪伴者多為家人、且多未與酒癮者共居、亦多未與藥癮者共居、生活狀況多為一般/還好，而在與家人/朋友相處問題上，多無與家人/朋友相處問題、一生中多無與家人/朋友相處問題、多無遭受嚴重挨打/遭受性騷擾/強制性交、家庭困擾/社交困擾多為「一點也不」，且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 五、戒治所組自陳司法犯罪紀錄較多

二組除暴力犯罪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外，緩起訴組在毒品、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槍砲組織、毀損等其他犯罪遭起訴次數，均較少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在酒駕次數雖多為 0 次，但緩起訴組平均次數較低且達顯著差異；在監禁月數分布，二組亦多為 0 月，監禁平均月數，緩起訴組顯然較少。

#### 六、戒治所組有較高的危險因子

雖然二組的健康狀況、工作狀態、家庭及社會關係，無顯著差異，但戒治所組有較多的司法紀錄/前科，且酒精與藥物等物質使用頻率較高，且達顯著差異，是以，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在前測時有差異存在，不宜做兩組間的成本效果評估。

### 貳、司法戒治成本

#### 一、執行機關成本

執行機關成本自臺北地檢署受理二級毒品施用者刑案，自受理司法警察機關函/移送，歷經檢察官偵查刑案終結後所作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觀察勒戒聲請等 4 類情形，經不同作業流程加以計算後，得出各執行機關處理每位不同終結情形成本如下：

(一) 起訴/不起訴處分成本：601.1 元。

(二)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成本：

- 1、履行完成者（1年8月）：36,827.6元（臺北地檢署占6,714元）。
- 2、履行未完成者（10月）：29,090.2元（臺北地檢署占5,594.6元）。

(三)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成本：

- 1、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19,581.5元（臺北地檢署約占637.04元）。
- 2、強制戒治第1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50日）：128,900.6元。
- 3、強制戒治第2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85日）：147,421.7元。

## 二、個人成本

自第二級毒品施用者函送至臺北地檢署收案起，歷經緩起訴處分及其附命執行戒癮治療，至完成戒癮治療與結案，計算每位戒癮者繳納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費用以及工作損失等間接成本，分述如下：

(一) 緩起訴組

- 1、履行完成者（1年8月）：31,400元
- 2、履行未完成者（10月）：114,500元

(二) 戒治所組

- 1、觀察勒戒出所者（35日）：68,284.4元（直接繳納費用5,100元 + 間接工作損失63,184.4元）。
- 2、強制戒治第1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50日）：480,337.8元（直接繳納費用29,330元 + 間接工作損失451,007.8元）。
- 3、強制戒治第2次停戒通過出所者（285日）：548,039.6元（直接繳納費用33,685元 + 間接工作損失514,354.6元）。

## 三、社會成本

本研究的社會成本係指施用毒品者致生他人財產損失，在援引2015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相關犯罪類型所造成財產損失後，扣除毒品犯罪、違反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不能安全駕駛（單純酒醉駕駛位肇事者）及其他無財產損失統計的無受害者犯罪，僅將經換算為每件致他人財產損失社會成本分述如下：

- （一）一般竊盜犯罪案件淨案件：3 萬 5, 339 元。
- （二）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案件淨案件：5 萬 4, 348 元。
- （三）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案件淨案件：7 萬 6, 558 元。

### 參、司法戒治效果

司法戒治效果分別為以問卷請受司法戒治者自陳健康、工作收入、酒精與藥物使用、家庭與社會互動、司法紀錄等改善程度，惟戒治所組回收僅 4 份爰將之捨棄，爰僅採計緩起訴組（N=21）；其二係由法務部刑案資料系統自 2014 年 5 月底起，追蹤至 2017 年 5 月底共 3 年的官方犯罪紀錄，分述如下：

一、緩起訴組在健康狀況、工作狀態、酒精與藥物使用、自陳司法紀錄、家庭與社會互動六個面向的改善程度，大多未達顯著差異水準，惟收入與搖頭丸使用月述有顯著改善：

- （一）收入改善：緩起訴組後測的合法工作收入平均值 4 萬 1,038.095 元，高於前測的 2 萬 9,476.190 元，增加 1 萬 1,561.9 元。
- （二）搖頭丸使用頻率降低：緩起訴組 1 年內月均使用搖頭丸月數在後測時為 0，低於前測 0.62 月或 18.6 日。

#### 二、司法及犯罪狀況-刑案資料追蹤

二組再犯毒品均為最多，所占比例約為八至九成；另檢定該二組的再犯 2 次犯罪類型，可知再犯毒品亦為最多，所占比例約為七成，惟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而再犯類型總數 889 次，得知再犯毒品罪 603 次最多、其次為竊盜 109 次及詐欺等財產性犯罪 50 次之和 159 次、接著依序為廣義暴力犯罪 69 次、不能安全駕駛 32 次、槍砲彈藥刀械 15 次、妨害秩序等其他犯罪 11 次。

再犯人次方面，在緩起訴組為 287 名、戒治所組 260 名，其中緩起訴組未再犯任何罪有 174 名（60.6%），戒治所組未再犯任何罪有 110 名（42.3%）；意即緩起訴組再犯 1 次罪以上者有 113 名，戒治所組有 150 名。



此外為評估受司法戒治者再犯對他人財產損失的社會成本，另計算再犯犯罪類型，計有再犯毒品、竊盜、強盜搶奪等暴力犯罪、詐欺等財產性犯罪、不能安全（酒醉）駕駛、槍砲彈藥刀械、其他等 7 大類，惟經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僅記載警察機關受理被害者的竊盜、暴力、詐欺等財產犯罪損失，爰統計出緩起訴組再犯社會成本犯罪類型計 29 人（竊盜 16 次、暴力 27 次、詐欺等財產犯罪 21 次），戒治所組計 64 人（竊盜 93 次、暴力 42 次、詐欺等財產犯罪 29 次）。

#### 肆、司法戒治成本效果分析

##### 一、執行機關成本效果分析

執行機關成本效果分析（Cost Effectives Analysis, CEA），係將執行機關執行司法戒治成本，除以執行效果「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得到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之執行機關成本，在緩起訴組減少 1 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司法體系所需執行機關成本 5 萬 5,719.9 元；戒治所組則需 15 萬 3,311.1 元。

##### 二、個人成本效果分析

個人成本效果分析（Cost Effectives Analysis, CEA），係將司法戒治的個人成本，除以執行效果「工作收入及物質濫用改善程度」及「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所得個人成本效果，分述如下：

（一）受司法戒治者再犯收入及物質濫用改善程度之個人成本，僅推估於受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者「工作收入及物質濫用改善程度」，其中緩起訴組「增加 1 元收入」所需個人成本 5.5 元；「減少 1 日使用搖頭丸」所需個人成本 3,447.2 元。

（二）減少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入司法體系人數之個人成本，在緩起訴組減少 1 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進司法體系所需個人成本需 10 萬 5,759.2 元；戒治所組則需 56 萬 4,624.2 元。

##### 三、社會成本效果分析

社會成本效果分析，係將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的司法戒治社會成本「再犯致他人財產損失犯罪的總社會損失成本」，除以執行效果「致他人財產損失犯

罪的再犯人數」，得到緩起訴組每名受司法戒治者再犯財損犯罪之社會成本（減少他人財產損失）12萬5,535.8元；戒治所組為12萬1,708.2元。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壹、司法戒治二組基本資料特性不同

經以卡方檢定後發現，二組的健康狀況、工作狀態、家庭及社會關係等無顯著差異，但二組的人口特性在年齡、教育程度等有顯著差異，且戒治所組有較多的司法紀錄（前科）與酒精/藥物等物質使用頻率較高，且達顯著差異的現象，是以，緩起訴組及戒治所組在前測時有差異存在，不適合作兩組間的成本效果比較評估。

### 貳、受限的成本資料收集

受限於松德醫院無法提供辦公設備及土地建物成本，爰無法計算該院的間接等相關成本，爰以 2014 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的收入與支出的差額營利之餘絀比=95.9%，計算松德醫院的成本，係以受緩起訴者在緩起訴期間內，每次去松德醫院所繳費用，乘以 95.9%，醫院的成本計算僅為推估值。

此外社會成本的計算，僅限於致他人財產損失的犯罪類型，在 2015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係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紀錄表，將被害人報告個人財產受侵害的損失，惟非警察機關受理的刑案，以及被害黑數無法統計，且有關個人生命（殺人）及身體（傷害）所受的損失亦無法精確計算，衡酌個人生命身體受侵害亦為社會成本，爰以強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暴力犯罪的財產損失替代推估，致成本計算不夠精確。

### 參、收入與物質使用等改善問卷追蹤調查樣本回收過少

戒治所組回收樣本僅 4 份，嚴重不足而刪除外，緩起訴組回收樣本亦僅有 21 份，爰在司法戒治後的收入與搖頭丸使用次數有改善的成本效果推估方面，僅為參考值，不宜推估至母體。

### 肆、未再犯的效果評估限制

有關再犯毒品以外財產損失的社會成本，由於欠缺研究對象司法戒治前的其他犯罪基本資料，爰無法精確評估減少效果及其成本效果分析。

### 第三節 研究建議

#### 壹、刑事政策建議

由本研究的司法戒治處遇成本效果分析結果發現，減少 1 名藥癮者進入司法體系所需執行機關成本，緩起訴組需 5 萬 5,719.9 元，低於戒治所組需 15 萬 3,311.1 元；個人成本在緩起訴組 10 萬 5,759.2 元，遠低於戒治所組則 56 萬 4,624.2 元；且緩起訴組內履行完成者的個人與執行機關成本，均低於履行未完成者。另追蹤 3 年再犯紀錄，二組再犯毒品均為最多，所占比例約為八至九成；而緩起訴組減少 1 名藥癮者再犯財損犯罪之社會成本（減少他人財產損失）12 萬 5,535.8 元；戒治所組則為 12 萬 1,708.2 元。爰有以下建議：

##### 一、建立司法戒治分流處遇篩選工具

為避免檢察官作出偏誤的受司法戒治者適用司法處遇，造成執行機關及個人成本的浪費，建議建立司法戒治毒品施用者的分流處遇篩選工具，以節省執行機關及個人成本。

##### 二、建立彈性流用各種司法戒治措施制度

緩起訴組一旦履行未完成者，通常面臨的是起訴判刑，而無前往戒治所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可作為調節完全社區型及完全監禁式的中間處遇措施，制度僵化致生相關執行機關與個人成本的重複耗用，爰宜建立彈性流用各種司法戒治措施的制度。

##### 三、有限度容許藥癮者在戒癮過程仍有復發可能性

由再犯罪名以毒品為最多，顯見戒癮並非一蹴可成，藥癮者在戒癮過程中，甚或戒治期滿後，仍有高復發可能性。惟依現行制度，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因拘束於機構內，藥癮者在戒癮過程中無法取得毒品，自無復發機會；惟藥癮者若於緩起訴期間復發（經檢察或司法機關驗尿陽性），即可能面臨緩起訴被撤銷，導致先前戒癮治療的努力付之一炬，白白耗損已付出之成本。爰建議檢察機關對於藥癮者於緩起訴戒癮治療期間宜有限度容許其有復發可能性，給予更寬容的空間，讓藥癮者能達成戒癮目標，並減少執行機關成本之耗損。

##### 四、發展多元化社區戒癮處遇/方案

現行司法戒治處遇方式，無論是在執行機關成本或個人成本方面，戒治所組皆遠高於緩起訴組，顯見社區處遇較能減省整體成本，惟現行社區處遇方式單一，難以適用於不同危險因子之藥癮者，致成效仍有限，如若能發展更多元的社區戒癮方案，提升處遇成效，減少再犯，亦將大大減少社會因藥癮者再犯（財損犯罪）所造成的損失。

## 貳、後續研究建議

### 一、司法戒治二組的樣本選取應配對取樣

由於本研究對象未實施樣本選取的配對取樣，致無法推估比較二組差異，為遂行司法戒治二組的成本效果比較分析，建議未來或後續研究，建立配對取樣。

### 二、個人生命身體法益受損及醫院成本資料的取得

由於本研究缺乏個人生命身體法益受損及醫院成本資料，無法精確計算社會成本及執行機關成本，爰建議未來或後續研究，取得上述資料。

### 三、精進研究對象的追蹤調查方式

有鑒於本研究對象的問卷調查追蹤樣本過少，爰建議後續研究者，研發精進研究對象的追蹤調查方式，以提高樣本追蹤數量。

### 四、補充研究對象的司法戒治前官方犯罪紀錄

由於本研究欠缺研究對象司法戒治前的其他犯罪基本資料，爰無法精確評估減少效果及其成本效果分析，建議後續研究建立，以評估再犯毒品以外財產損失的社會成本。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于恩德（1973）。**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八輯。臺北：文海。
- 朱日僑（2012）。**藥物濫用治療與處遇成效**。收錄於楊士隆、李思賢（2012）**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台北：五南出版社。
- 江淑娟、張景瑞、孫效儒、陳炯旭、詹宏裕、陳為堅（2006）。**男海洛因勒戒犯之再犯率的危險因子**，*台灣精神醫學*，20（1），頁 32-43。
- 江振亨（2009）。**多元整合戒治方案實施成效之心理變項效果評量與出所後再犯與否之評估研究**。衛生福利部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李宗憲（2010）。**我國毒品犯戒癮治療政策之評估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李思賢、張弘潔、林自強（2005）。**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藥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一）**。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 2005 年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委託研究。
- 李思賢、傅麗安（2007）。**第十四章：藥癮者行為模式與藥癮愛滋病患諮商**。收錄於「愛滋病照護與諮商」，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
- 李思賢（2008）。**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年期追蹤研究（一）**。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 李思賢（2010）。**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技研究發展計畫成果報告。
-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瑜（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1），頁 81-106。
- 李思賢、Festinger, D. S., Dugosh, K. L.、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2014）。**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014 年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李科泯、黃春美 (2014)。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再涉案態樣及性別分析。法務通訊，第 2714 期，頁 3-5。
- 林明傑 (2007)。藥物濫用者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之建立研究。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 2006 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林明傑 (2008)。藥物濫用者有無繼續施用傾向量表之量化修正研究。犯罪學期刊 11 (1)，頁 45-74。
- 林佳璋 (2007)。受監禁男性海洛因濫用者生活型態影響因素及其犯罪經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俊杰 (2013)。毒品施用者參與緩起訴替代療法之研究。政治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禎泓 (2014)。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陳玉書、廖有祿、曹光文 (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2 期，頁 101-124。
- 林健陽、陳玉書 (2001)。毒品犯罪者社會適應與再犯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 (第 1 年)。
- 林健陽、陳玉書 (2002)。毒品犯罪者社會適應與再犯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 (第 2 年)。
- 林健陽、賴擁連 (2002)。台灣地區毒品犯戒治處遇效能之實證研究。公共事務評論，3 (1)，頁 37-68。
- 林健陽、柯雨瑞 (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林健陽、陳玉書 (2007)。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刑事再犯防制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台北：法務部。
- 林健陽、陳玉書 (2009)。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法務部 9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林健陽、張志雄、裘雅恬 (2010)。從海洛因施用者觀點探討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敗之影響因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12 期，頁 1-29。
- 林瑞欽 (2003)。吸毒者認知行為策略戒治成效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 研究。
- 林瑞欽 (2004)。認知重構團體療法對吸毒者戒治成效之研究。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吳齊殷 (2002)。看顧台灣的未來——台灣青少年藥物使用相關信念、態度與行為的長期研究。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柯慧貞 (2003)。吸毒病犯之戒治處遇成效與再犯之預測因子分析。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孟維德 (2010)。跨國毒品販運與國際防制方案。警學叢刊, 40 (5), 頁 53-82。
- 洪麗雯 (2010)。論毒癮戒治程序-我國與德國進行毒癮戒治程序的比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心北 (2007)。運用緩起訴處分對於美沙冬替代療法成效之影響。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委託研究。
- 唐心北 (2008)。影響美沙冬替代療法留置(存)率之相關因素與介入策略之探討。行政院衛生署。台南市：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 秦文鎮、張永源、侯瑞瑜、蔡毓萱、黃心蔓 (2010)。美沙冬替代療法對於海洛因成癮者藥物濫用信念及生活適應之成效分析。台灣衛誌, 29 (5) 頁 420-430。
- 張四明 (2001)。成本效益分析在政府決策上的應用與限制, 行政暨政策學報, 第3期, 頁 45-80。
- 張伯宏 (2006)。提升毒品戒治成效之實證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第7期, 頁 285-307。
- 張勇安 (2006)。多邊體系的重建與單邊利益的訴求 ——以美國批准聯合國「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為中心 (1948-1967)。歐美研究, 36 (2), 頁 315-357。
- 張智雄、柯雨瑞 (2005)。毒品強制戒治處遇成效與再犯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第6期, 頁 247-276。
- 陳志根、林式毅、江淑娟 (2005)。安非他命濫用者之五年追蹤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陳泉錫、李延平、詹中原 (2012)。臺灣地區出監毒癮者接受美沙酮替代療法



- 18 個月之再犯率追蹤。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5），頁 485-497。
- 許華孚（2008）。排除社會型態下危險他者之社會復歸：藥癮界智者之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報告。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等（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案研究。
- 許春金（2012）。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黃軍義（1995）。毒品犯罪型態及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頁 17。
- 溫珮伶、林師模、林晉勗、馮君強、葛復光（2014）。臺灣陸域風力發電之成本效益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45（1），頁 41-76。
- 楊士隆、黃徵男、羅時強、林柏君、周子敬（2004）。台灣地區毒品戒治體系成效及社會成本分析研究，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委託研究報告。
- 楊士隆（2007a）。藥癮戒治及減害計畫政策績效指標研究，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署 2007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 楊士隆（2007b）。建立台灣毒品問題整體圖像、趨勢變化指標體系與實際毒品濫用人數推估模式之研究，法務部 200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頁 138。
- 楊士隆（2008）。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楊士隆（2012）。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評估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楊士隆、李宗憲（2012）。毒癮者的處遇模式。收錄於楊士隆及李思賢主編，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臺北：五南。
- 廖建堯（2010）。毒品與犯罪相關性研究-以雲林監獄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齊仲文（2010）。藥物濫用危險因子之探討（臺中地區戒治所受戒治人為研究對象）。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怡伶（2004）。藥物成癮病患急性解毒之成本效果評估-以草屯療養院為例。

- 中國醫藥學院醫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明倫、楊廷壽、吳四維、吳承江、許鶯珠（2009）。**觀察勒戒毒品犯之戒癮動機評估**。臺灣公共衛生雜誌，28（1），頁 35-45。
- 蔡田木、林安倫、廖訓誠（2009）。**吸毒行為與犯罪行為關聯性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10 期，頁 289-307。
- 蔡田木、謝文彥、林安倫、連鴻榮（2013）。**毒品防制及戒治成效評估之研究**。矯政 2（1），頁 25-74。
- 蔡鴻文（2002）。**台灣地區毒品犯罪時正分析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伸峰、曾淑萍、楊士隆（2011）。**臺灣地區非法藥物濫用高危險群青少年對現行毒品防治政策成效及戒毒成功因素評估之實證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 3:2 頁 59-87。
- 顏正芳（2002）。**應用動機引發治療和認知行為應對技巧訓練以預防藥物濫用行為之復發---建立適用於短期觀察勒戒藥癮個案之心理治療模式（一）**。衛生福利部 2002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
- 顏正芳（2003）。**應用動機引發治療和認知行為應對技巧訓練以預防藥物濫用行為之復發---建立適用於短期觀察勒戒藥癮個案之心理治療模式（二）**。衛生福利部 2003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
- 顏正芳（2005）。**海洛因、安非他命和搖頭丸使用者戒除毒品動機、求助管道和自覺成效調查**。衛生福利部 2005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
- 蕭代基、鄭蕙燕、吳珮瑛、錢玉蘭、溫麗琪（2002）。**環境保護之成本效益分析-理論、方法與應用**。臺北:俊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蘇立琮（2008），「**2007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刑事雙月刊，7-8 月，頁 48。

## 二、英文部分

- Bahr ,J.S., Harris,E.P., Strobell,H.J., & Taylor,M.B. ( 2012 ) . An Evaluation of a Short-Term Drug Treatment for Jail Inm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1-22.
- Belenko, S. ( 1998 ) . Research on drug courts: A critical review. *National Drug Court Institute Review*, 1 ( 1 ) ,1-42.
- Boardman, A.E., Greenberg, D.V., Vining, A.R., Weimer, D.L. ( 2001 ) . *Cost-Benefit Analysis*, 2 edi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Chan, M., Guydish, J., Prem, R., Jessup M.A., Cervantes, A., Bostrom, A. ( 2005 ) . Evaluation of Probation Case Management ( PCM ) for Drug-Involved Women Offenders. *Crime & Delinquency*. 51:4.
- Dorsey,T.L., Zawitz, M. W. ( 2005 ) . Drugs and Crime Facts, BJS, NCJ 165148.
- Farrell, M., Marsden, J. ( 2008 ) . Acute risk of drug-related death among newly released pris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Addiction*. 2008;103:251–255.
- Freeman, K. ( 2002 ) . NSW Drug Court evaluation: health, well-being and participant satisfaction. Sydney: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 King, J. & Hales, J. ( 2004 ) . *Cost-effectiveness Study - Victorian Drug Court*. Melbourne: Health Outcomes International Pty Ltd.
- Leaf, M. ( 2006 ) . *Cross-border crime : defense rights in a new era of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London : Justice.
- Hall, A.E., Prendergast, L.M., Wellisch, J., Patten, M., Cao,Y. Jacqueline, M. M. & Peat,B. ( 2008 ) . Treating Drug-Abusing Women Prisoners: An Outcomes Evaluation of The Forever Free Program.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December, 19 ( 4 ) , 491-508.
- Hall,A.E., Prendergast, L.M., Wellisch, J., Patten, M., Cao,Y. Jacqueline, M. M. & Peat,B. ( 2008 ) . Process Evaluation of a County Drug Court-An Analysis of Descriptors, Compliance and Outcome—Answering Some Questions While Raising Other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December, 19 ( 4 ) , 491-508.
- Marlowe, D.B. ( 2002 ) . 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intervening with drug-abusing offenders. *Villanova Law Review* ,47, 989-1025.

- McSweeney, T., Turnbull, P. J., Hough, M. (2008) . The treatment and supervision of drug-dependent offenders :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prepared for the UK Drug Policy Commission. Institute for Policy Research King's College London.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2003) .Crossing the bridge : An evaluation of the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to-prison( DTAP )program. A CASA White Paper. New York, NY : Columbia
- Priya, K. R. Singh,K.R., Dorabjee,S., Varma ,J.S.& Samson,L. (2005) . How Effective are Harm Reduction Programmes for Drug Users? Some Insights from an Evaluation of the Programme at Sharan in Delhi. Journal of Health Management, 7 (2) .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 World Drug Report 2011.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12) . New UNODC Campaign Highlight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s a US\$870 Billion a Year Business. Retrieved November 25, 2012,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2/July/new-unodc-campaign-highlights-transnational-organized-crime-as-an-us-870-billion-a-year-business.html>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13) . UNODC The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 Characteristics, Patterns and Driving Factors. Retrieved July 25, 2015,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DR-2013.html>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2014) . Annual Report 201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uthor. Retrieved July 25, 2015,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DR-2014.html>
- Welsh, W. N. (2007) . A Multisite Evaluation of Pris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y Drug Treatmen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11) , 1481-1498.

## 附錄一、地檢署/戒治所問卷

### 基本資料

- G1. 觀察勒戒執行日期（西元年/月/日）：
- G2. 訪談日期（西元年/月/日）：
- G3. 訪談類別：1.首次 2.追蹤..
- G4. 訪談方式：1.本人 2.電話
- G5. 性別：1.男 2.女
- G6.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 G7. 你有宗教信仰嗎？1. 佛教 2.道教 3. 基督教 4.天主教 5. 回教 6. 其他 7. 無
- G8.教育程度：  
 1.國小 2.國(初)中 3.高中(職) 4.五專(二專) 5.大學(二、四技) 6.研究所
- G9.在緩起訴/入所前的 30 天內，你在哪個受限制的環境中待過？
1. 沒有 2. 監所 3. 飲酒/藥物治療（含晨曦會） 4. 住院（例如：復健）  
 5. 精神治療 6. 其他
- G10. 在緩起訴/入所前的 30 天內，你在上述受限制的環境中待過多少天？
- 指累計天數；若 G9 的答案為 1，此處填寫「NN」。

### 健康狀況

- M1.\*您從出生到現在有多少次因病住院？
- M2. 你是否患有妨礙正常生活的慢性疾病？ 0—否 1—是   
 如果有，請註明\_\_\_\_\_。
- M3. 你現在是否因為健康問題規律地服用處方藥？0—否 1—是   
 如果是，請註明\_\_\_\_\_。
- M4. 你是否因為身心障礙領取政府的補助？ 0—否 1—是   
 如果是，請註明\_\_\_\_\_。
- 包括工傷賠償，不包括精神疾病。
- M5. 在緩起訴/入所前的 30 天內，你生病幾天？
- M6. 在緩起訴/入所前的 30 天內，這些疾病有多困擾你？
- 請根據 M5 及下列選項填答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工作狀態**

- E1. 你持有**有效的** 汽車/機車 駕照嗎？ 0—否 1—是
- E2. 你有 汽車/機車 嗎？ 0—否 1—是
- E3. 職業或近期的職業是？ 請註明\_\_\_\_\_。
- E4. 緩起訴/入所前的 30 天，有任何人提供你生活上（如房子）或經濟上（如生活費）的援助嗎？ 0—否 1—是
- E5. 在緩起訴/入所前的 30 天內，有幾天的**合法工作是有報酬的**？   
 • 包括非正式工作，生病和休假期間仍然有收入的天數；不包括非法但有報酬的工作。

**E6-E12，在緩起訴/入所前的 30 天內，你從下列項目中獲取的收入有多少**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E6. 工作收入\_\_\_\_\_？   
 • 僅限於合法工作
- E7. 失業補助
- E8. 福利（包括因看病需要所領取的交通津貼）
- E9. 退休金或社會福利   
 • 包括殘障津貼、退休金、退役軍人撫恤金、社會保險、勞工賠償。
- E10. 配偶、家人或朋友？   
 • 包括意外之財（如彩券）、貸款、合法賭博（如線上遊戲）、遺產繼承、稅金返還等。
- E11. 非法收入？   
 • 指從事毒品交易、偷盜、銷贓、非法賭博（如聚賭）、賣淫等行為所獲取的現金收入。

- E12. 在緩起訴/入所前的 30 天內，工作上的問題有多困擾你？   
 •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 E13. 在緩起訴/入所前 1 年內，你通常的工作方式？   
 1. 全職（每週 40 小時） 2. 兼職（有規律上班） 3. 兼職（無規律地上班）  
 4. 學生 5. 退休/身心障礙 6. 失業 7. 活動受限制

- E14. 在緩起訴/入所前 1 年內，有任何人提供你生活上（如房子）或經濟上（如生活費）的援助嗎？ 0—否 1—是

- E15. 在緩起訴/入所前 1 年內，有幾天的工作是有報酬的？

**E16-E21，在緩起訴/入所前 1 年內，你從下列項目中，每月平均獲取的收入有多少**

- E16. 工作收入\_\_\_\_\_？   
 • 僅限於合法工作
- E17. 失業補助
- E18. 福利（包括因看病需要所領取的交通津貼）
- E19. 退休金或社會福利   
 • 包括殘障津貼、退休金、退役軍人撫恤金、社會保險、勞工賠償。
- E20. 配偶、家人或朋友？   
 • 包括意外之財（如彩券）、貸款、合法賭博（如線上遊戲）、遺產繼承、稅金返還等。
- E21. 非法收入？   
 • 指從事毒品交易、偷盜、銷贓、非法賭博（如聚賭）、賣淫等行為所獲現金收入

- E22. 在緩起訴/入所前 1 年內，你每個月平均約有多少天找不到工作或失去目前的工作？

- E23. 如果可以的話，您最多願意用多少錢來換取 1 日的拘禁？

**飲酒和藥物使用**

下列物質，請病人填寫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一年及其使用方式：

(使用方式包括：1. 口服 2. 鼻吸 3. 煙吸 4. 非靜脈注射 5. 靜脈注射)

- 選擇最常用或最近採用的使用方式；如果有一種以上的使用方式，選擇最嚴重的一種；

	前 30 天		前一年		使用方式
	使用天數		使用月數		
D1. 酒精 (任何時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2. 酒精 (欣快時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3. 海洛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4. 美沙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5. 其他鴉片類/止痛藥(嗎啡、鴉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6. 巴比妥類藥(例如：紅中、白板、青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7. 鎮靜劑/安眠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8. K 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9. 可卡因(快克、古柯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10. 安非他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11. 大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12. 迷幻藥(例如:LSD、天使塵、搖頭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13. 吸入劑(例如:笑氣、強力膠、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14. 每天使用超過一種藥物 (包括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一生中，共有多少次，因飲酒和使用藥物治	療？				
D15. 飲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D16. 藥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包括勒戒所、中途之家、住院/門診諮詢、藥/酒癮支持團體 (1 個月內有 3 次以上)。					
這些治療中有多少次是發生在勒戒所或是住院接受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D17. 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D18. 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內，你花了多少錢用於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D19. 酒	<input type="checkbox"/>				
D20. 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D21. 多少天因飲酒或藥物使用接受門診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有多少天你曾經歷過下列情況？(酒精渴求、戒斷症狀、負面影響、欲罷不能)	<input type="checkbox"/>				
D22. 飲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D23. 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這些物質造成的問題有多困擾你？

D24. 飲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D25. 藥物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目前的治療對你有多重要？	
D26. 飲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D27. 藥物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 司法方面

在你的一生中，有多少次因為下列原因被起訴(僅計算起訴次數，不用計算法官判刑次數)？

- L1 毒品
- L2 偽造文書印文
- L3 詐欺
- L4 竊盜
- L5 搶奪
- L6 強盜
- L7 傷害
- L8 殺人


- L9 妨害自由
- L10 妨害性自主
- L11 妨害風化
- L12 槍砲彈藥刀械
- L13 組織犯罪
- L14 毀損
- L15 妨害公務
- L16 其他：\_\_\_\_\_


- 不包括兒童、青少年的犯罪，除非是以成人起訴。

L17 這些起訴中被判刑的有多少？

--	--

在你的一生中，有多少次因為下列行為被警察逮捕？

- L18 行為不端、流浪行乞、公共場所醉酒鬧事
- L19 酒駕
- L20 嚴重違規駕駛


- 違規駕駛包括：超速、魯莽駕駛、無照駕駛等。

L21 在你的一生中，曾經有幾個月被關？

--	--	--

- 如果被羈押 2 周至 1 個月，記為 1 個月。記錄被羈押的累計月數。

L22 你認為自己目前涉及的法律問題嚴重性有多大？

-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

L23 對你來說，現階段提供這些法律問題的諮詢，有多重要？

-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



## 家庭/社會

F1 婚姻狀況：1.已婚 2.喪偶 3.分居 4.離婚5.單身/從未結婚

F2 你對目前的婚姻狀況滿意嗎？ 0=不滿意 1=一般/還好 2=滿意

### 你與下列人士一起住嗎？

F3 目前有飲酒問題的人 0—否 1—是

F4 正在服用非處方藥物的人 0—否 1—是

F5 你都跟誰度過大部分的休閒時間？ 1-家人 2-朋友 3-獨自一人

• 如果研究對象將男/女朋友視為家人，此題請填寫「1」。

F6 你滿意這樣的方式嗎？ 0=不滿意 1=一般/還好 2=滿意

你過去曾跟下列人士發生相處上嚴重的問題(如:斷絕關係)嗎？ 0—無 1—有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

一生中

F7 母親

F8 父親

F9 兄弟/姐妹

F10 性伴侶/配偶

F11 孩子

F12 其他重要的家庭成員請說明\_\_\_\_\_

F13 密友

F14 鄰居

F15 同事

### 你遭遇過以下困擾嗎？

F16 被嚴重的挨打？

F17 性騷擾或強制性交？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你有多少天與下列人士發生嚴重衝突？

F18 家庭成員？

F19 其他人（不包括家庭成員）？

緩起訴/入所前 30 天，這些問題有多困擾你？

F20 家庭問題？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F21 社交問題？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對你來說，目前解決這些問題或提供有關的諮詢有多重要？

F22 家庭問題？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極大

F23 社交問題？

0.一點也不. 1.有一點. 2.普通/還好. 3.相當/很. 4.非常/極度/

## 附錄二、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



馬偕紀念醫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證書編號：1030314-001

茲證明 [REDACTED] 君參加馬偕紀念醫院「臨床試驗線上學院 (Clinical Trials Web School, CTWS) 臨床試驗課程」，經完成並考試合格，准發予證書，共計4小時。

課程名稱：告知後同意

臨床試驗簡介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SUSAR與不良事件通報

臨床試驗執行人員之責任

特此證明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1 4 日